巨匠丛书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全集

谁是杀人犯·叙事人

时代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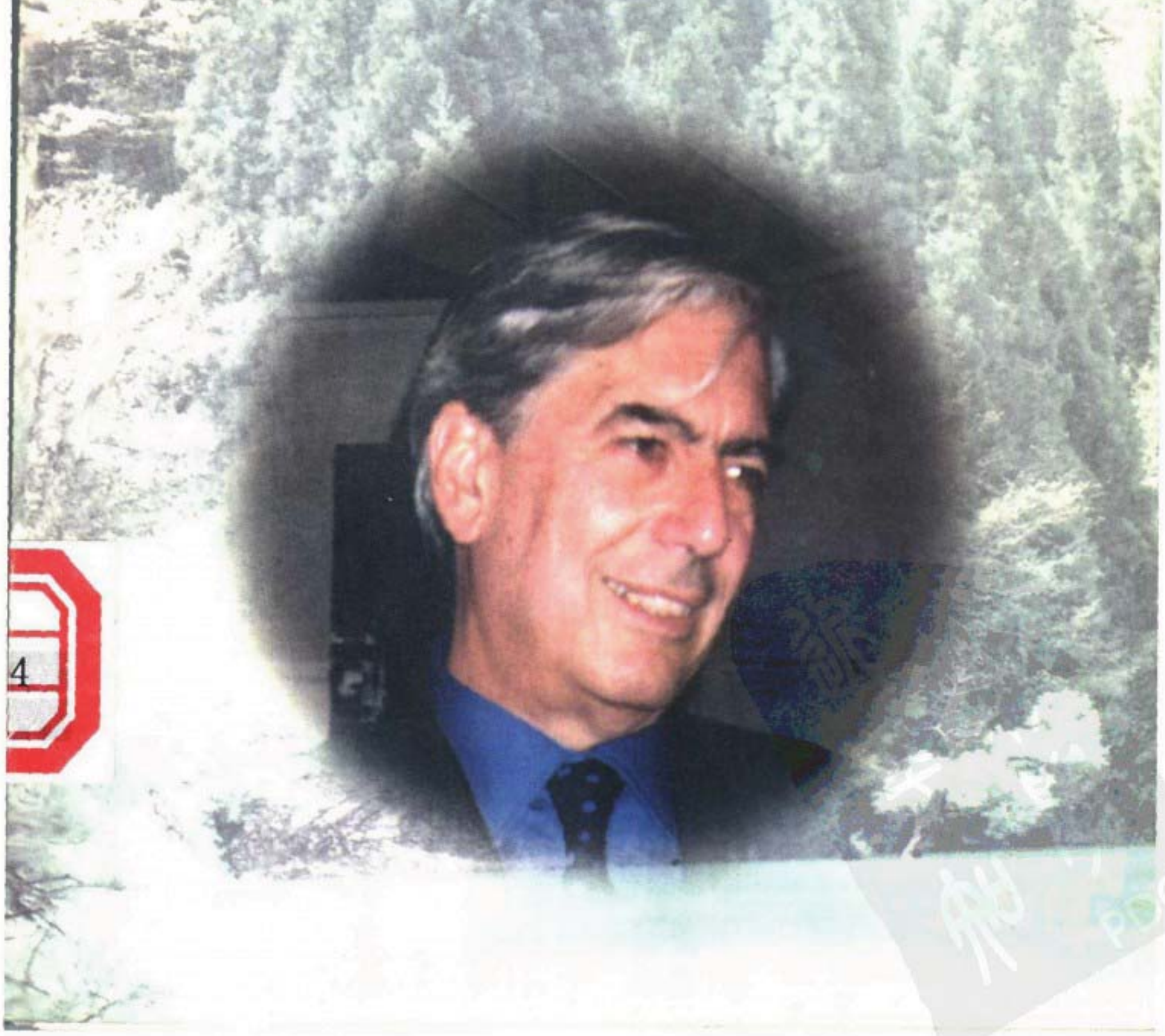

4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全集目录

■第一辑

- ●城市与狗
- ●潘上尉与劳军女郎
- ●酒吧长谈
- ●胡利娅姨妈与作家
- ●绿房子
- ●世界末日之战
- ●水中鱼
- ●谁是杀人犯·叙事人
- ●狂人玛依塔

■第二辑

- ●继母颂·首领们
- ●永远纵欲
- ●利图马在安第斯山
- ●谎言中的真实
- ●幼崽
- ●达克纳小姐·琼卡
- ●顶风破浪(上)
- ●顶风破浪(下)
- ●给白脸蒂朗下战书

ISBN 7-5387-1026-4

9 787538 710267 >

ISBN 7—5387—1026—4
I·983 定价:16.00元

* T168896 *

●巨匠丛书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全集

主编/赵德明

谁是杀人犯·叙事人

孙家孟 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8

（吉）版权登字 07—1996—82 号

“巨匠丛书”第三部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全集之八

谁是杀人犯·叙事人

SUI SHI SHA REN FAN • XU SHI REN

中文版权所有©—1996. 时代文艺出版社

The Time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版权由西班牙卡门·巴塞斯版权公司通过译者授予

谁是杀人犯·叙事人

¿QUIEN MATO A PALOMINO MOLERO?

EL HABLABOR

作　　者：〔秘鲁—西班牙〕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译　　者：孙家孟

责任编辑：安春海　　**版式设计**：安　然

封面设计：章桂征　　**责任校对**：王文季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社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数**：249 千

印张：10.75　　**印数**：5000 册

版次：1996 年 1 月第一版　　**印次**：199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金城印刷厂印刷

书号：ISBN 7-5387-1026-4/I • 983　　**定价**：16.00 元

巨 匠 丛 书 编 辑 出 版 委 员 会

主　任：许华应

副主任：许　翔　郭俊峰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金亭　安春海　许华应　许　翔

张四季　林晓林　逄春耕　赵　岩

郭俊峰　章桂征

策　划：安春海

目　　录

前言……（1）
谁是杀人犯？
一……（7）
二……（9）
三……（22）
四　……（39）
五……（61）
六……（80）
七……（104）
八……（123）

前　　言

孙家孟

应该说，秘鲁著名作家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对我国读者来说并不陌生了。他的作品（主要是叙事文学）到目前为止已几乎全部被译成了中文（有的已出版，有的即将出版），可以说，巴尔加斯·略萨是当代拉丁美洲作家中作品被译成中文最多的作家了。同样，在世界其它地区，巴尔加斯·略萨的作品也引起了极大的兴趣，他的作品一问世，不仅立即被译成多种文字，而且研究他的创作思想和创作技巧的专著、文章也是迭出不穷，这使他成为世界文坛瞩目的作家。

他的作品之所以能够吸引我国和世界其它地区的读者，应该说首先是它们那强烈的现实感。打开巴尔加斯·略萨的小说，几乎每一页都能使人毫不犹豫地把他的作品看作是现实主义作品。他自己就曾说过：“我认为一切伟大的文学作品必须是以具体现实作为基础的。”他又说：“小说家只有从自己的个人经历出发，才能创作出故事来。”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的灾难，使19世纪以来西方引为骄傲的文明和理性遭到严重的破坏和普遍的怀疑，战后的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随之出现并加剧的人的异化的精神危机使西方传统的哲学、伦理和文

学艺术等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巨变；对常识、理性和客观真理本身的怀疑在荒诞的形式中表现出来（见张隆溪：《二十世纪西方论文评述》），于是出现了各式各样、五花八门的所谓“现代派”作品。在这种非理性占上风的文艺思潮中，巴尔加斯·略萨同当代其他拉美作家一起，仍然坚持现实主义创作观，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本世纪六十年代形成的拉丁美洲“文学爆炸”绝不是一个偶然的现象，也不是一次畅销书的突然涌入市场，而是有着其深刻的历史渊源的。拉丁美洲人民在政治上摆脱了西班牙和其它殖民主义国家的桎梏后，一直在寻求自己的文学发展道路，不少文学家一方面继承并发扬本民族的文学传统，一方面吸取其它国家各流派的写作技巧，在文学创作方面作了大胆而成功的实验，特别是从四十年代阿斯图里亚斯发表《玉米人》开始，经过六十年代的“文学爆炸”到今天，按时间顺序先后形成了社会现实主义、心理现实主义、魔幻现实主义和结构现实主义，但这四个流派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更确切地说，实际上是一个流派的四个变体，其共同点就是现实主义，这就是拉丁美洲文学创作的优秀传统。巴尔加斯·略萨同其他当代拉美作家一样，都是紧紧地抓住了人民所关心的拉美现实。什么是拉丁美洲的现实呢？拉丁美洲的现实就是：几个世纪以来遭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统治、剥削和压榨；政变层出不穷，军事独裁者像走马灯一样一个接着一个；宗教迷信麻醉着人民的斗志，起着前两者所不能起的作用，以及人民的日益觉醒，为摆脱上述三座大山而进行着不懈的斗争。作家的责任就是要把这一严酷的现实展现在读者面前，加以批判、鞭笞或讽刺，激发人民的斗志。巴尔加斯·略萨正是忠于自己作家的职责而这样做的。他说：“作家的

天职就是反抗，在道义上有义务成为社会的反抗者。”他认为作家应该把矛头指向几个世纪以来奴役拉美大陆的旧的传统观念，因此，腐蚀人民灵魂的政权、军权和神权就成为他笔下揭露、抨击的对象。巴尔加斯·略萨还说：“文学就是一团火，”就是说要烧掉这一切非正义现象。

反对军人统治，揭露、鞭笞、讽刺军权是巴尔加斯·略萨的创作主题之一，这同他的生活经历是分不开的。他在莱昂修·普拉多军事学校读书时就目睹了军事当局的腐败、弱肉强食的人际关系。《城市与狗》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创作的。当然，它的意义远不止于揭露一个军事学校的弊端，而是以此来批判整个秘鲁社会，他自己就曾说过：“一进入莱昂修·普拉多军事学校，就好像进入了秘鲁，发现了秘鲁。”巴尔加斯·略萨的青年时代是在奥德利亚军事独裁期间度过的，这个军事独裁政权腐蚀了整个秘鲁社会，也腐蚀了整个一代青年。《酒吧长谈》正是以奥德利亚军事统治为背景创作出来的，作品揭露并鞭笞了奥德利亚统治的黑暗、腐朽。《潘上尉与劳军女郎》则是他在一次旅行中听到的事件，他以此为素材，以嬉笑怒骂的口吻充分揭露并讽刺了陆军部的腐化堕落。巴尔加斯·略萨在其一本选集里曾说：“弱肉强食、对暴力的赞扬、对暴力的迷信以及军人的一切价值最终都在军人统治这个世界观下表现了出来……于是我产生了不可动摇的反军人统治的决心。”

《谁是杀人犯？》是巴尔加斯·略萨于1986年发表的又一部反军人统治题材的作品，故事情节是这样的：塔拉腊空军基地司令敏德劳上校强迫其女阿莉西娅与之发生了乱伦关系，在得知其女爱上了青年士兵帕洛米诺·莫雷罗之后，则借另一追求其女的空军中尉杜弗之手残杀了帕洛米诺。在警察调查此事的过程中，敏德劳设置了种种障碍；在破案在即时，他又杀死了

自己的女儿，然后开枪自杀。至此真相大白，然而破案有功的两个警察却被调往异乡，整个案件不了了之。

作者在敏德劳上校身上塑造了一个腐化堕落而又狡猾奸诈的形象。他在奸污了自己的女儿而又发现女儿爱着帕洛米诺之后，却把自己的女儿介绍给杜弗中尉，用他自己说走了嘴的话论，“他（指杜弗）性格软弱，是个傻瓜，如果我的女儿跟理卡多·杜弗这个可怜鬼结婚，我可以继续照顾她，保护她。”所谓照顾她，保护她，其实就是继续把她留在身边加以玩弄；而帕洛米诺却是个富于反抗精神的青年。当真相大白之后，他又枪杀了自己的女儿。一个为此丧尽天良的人，在秘鲁空军中竟能爬到上校的地位，可见秘鲁空军之腐败。说他狡猾奸诈，因为他不仅利用职权千方百计地阻挠调查工作的进行，（如借口军队拥有自己的司法权，不准警察向空军人员调查，威胁露贝太太，不准其道出真情等）而且还在全市散布了大量的谣言，什么凶杀案与走私有关，与间谍活动有关，与同性恋有关，等等，甚至在自己的女儿告发了他之后，反诬其女儿有精神病。

《谁是杀人犯？》的矛头直接指向一个高级军官，然而我们不能把凶杀案仅仅看作是一个军官的个人腐化堕落的结果，仅仅是个个人的道德品质问题。敏德劳上校之所以有如此大的能量，是因为他的背后有“大鱼”在为他撑腰。他对调查此案的警察所说的话一语道破了天机，“您给上级的报告我看到了……警察总局把报告给了我的上级，我的上级又影印了一份给我寄来了，为的是让我了解了解报告的内容。”可见，作者揭露和批判的决不是某个军官的个人道德品质问题，而是把矛头对准了整个军事和警察机器，正是由于塑造的典型是一个个人，这种揭露和批判就显得更为深刻，寓意也就更为广泛。

从写作技巧上看，作者成功地使用了“材料隐略法”，即

“叙述时，通过暂时或永远隐去故事中的某些材料，使这些暂时或永远隐去的材料更加生动有力，以迫使读者用猜想、设想或补充的方式来填补作者留下的空白，从而积极地参与创作”。（见《美洲的叙事文学与批评》第380页》为了给读者留下回味的余地，作者使用的是“全部隐略法”，即有些材料作者由始至终不予点明。如两个警察在破案在即时被调往异地，这背后肯定存在着军方与警方之间肮脏的交易，究竟是什么样的交易，过程如何，作者不予点明读者也能想象得到，而且回味无穷。为了制造悬念，作者使用的是“颠倒隐略法”，即开始隐略，不断推迟结局的到来，到一定时候才加以点明。如警察在破案过程中不断地通过推理或设想得出某种“结论”，而这些“结论”却不断地被事实否定，最后还是由阿莉西娅本人揭发了父亲，道出了真情。即使是阿莉西娅，在她同警察的谈话中也不是一下子道出真情的，而是一步一步地给警察造成错觉，使警察不断得出错误的结论，直至最后才真相大白，当然，巴尔加斯·略萨在这部作品中还使用了其它一些技巧，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最后还应再加强调的是，绝不能把这部作品当作一部侦破小说去读，它是巴尔加斯·略萨对军人政权的又一次揭露和抨击，他认为，“军人统治还包含了一个更为广泛的现象，这就是秘鲁历史上的一切非正义的社会现象。”

献　给

何塞·米格尔·奥维多①

① 著名文学评论家。

“他妈的，这些婊子养的！”利杜马嘟嘟哝哝地说道，他感到自己恶心得快要吐出来了，“瘦子啊，瞧他们把你折磨的这副样子。”

那年轻人被绞死在一棵豆角树上。身体被穿在树枝上，姿势极为难看，与其说是一具尸体，不如说是一个被剖了腹的稻草人，或是双腿被劈开的狂欢节用的纸人。在杀死他之前，也许是在杀死他之后，那些人极为残酷地折磨了他。鼻子、嘴都打裂了，浑身都是血痂，青一块、紫一块，抓痕满身，到处是香烟烫的痕迹，更有甚者，利杜马发现凶手们还企图阉割他，因为尸体的睾丸一直垂到腿际。尸体赤着双脚，下半身光着，上身的背心也被撕得一缕一缕的。死者很年轻，身材细长，皮肤黝黑，瘦骨嶙峋。一群苍蝇在他的面孔周围飞来飞去，显露出死者那漆黑的鬈发。一个小孩放牧的几只山羊也挤在周围，在那片空地上刨石寻食。利杜马想道：这几只山羊随时都会啃到尸体的双脚。

“这是谁他妈的干的？”利杜马强忍着恶心，嘟囔着说道。

“我怎么知道，”那小孩说道，“您干吗朝我骂娘？我有什么错？您应该感谢我报了警。”

“我不是朝你骂娘，小孩，”利杜马喃喃说道，“我骂娘，因为世上竟有这样残忍的人，简直叫人难以置信。”

那天早晨，小孩真是吓掉了魂。当他赶着山羊走过那片布满碎石的空地时，突然看到了上述情景，但他表现得像一个模

范公民那样，把羊留在尸体旁吃草，就跑到塔拉腊①的警察局报案去了。小孩真是立了一功，从出事地点到塔拉腊步行要一个小时的路程呢。利杜马想起了小孩出现在警察局门口时那大汗淋漓的面孔和惊慌失措的声调。

“有人被杀了，就在那边，在去洛维托斯的路上，你们要是愿意，我带你们去。不过，得马上就走，我的羊还在那儿呢，我怕有人会偷。”

幸亏山羊一只也没被偷。二人到达后，警察利杜马一见尸体那副样子极为震惊，他偷眼一看，小孩正在用指头数着山羊，接着听到一声长叹，小孩松了一口气：全在，一只不少。

“圣母玛丽亚啊，”从利杜马背后传来了出租汽车司机的惊叫声，“这是怎么回事？”

在路上，小孩大致给他们讲述了他们将会在这儿看到的情况，但想象是一回事，而亲身耳闻目睹则另是一回事了，因为尸体散发出了一股臭味。这也不足为奇，太阳连石块和骨头都能烤焦嘛。尸体正在腐烂。

“先生，您能不能帮我把尸体放下来？”利杜马说道。

“真没办法，”出租汽车司机一面连画十字，一面嘟嘟囔囔地说，接着朝豆角树吐了一口唾沫，“早知这辆福特要干这种事，我就不买它了，白送我也不要，您和中尉太欺侮人了，你们净欺侮我老实人。”

堂·赫罗尼莫是塔拉腊城里唯一的一个开出租汽车的，他那辆黑色的大破车就像殡车一样，但却能通过把城镇与特区分开来的栏杆。特区里就是国际石油公司的办公室和美国人的住宅。警察中尉西尔瓦和利杜马每次长途出差，确实不能骑马或

① 秘鲁北方沿海城市，属皮乌拉省。

骑自行车时，就雇这辆出租汽车，马和自行车是警察局唯一的交通工具。每次雇车，司机总是嘟嘟囔囔地说，尽管中尉每次都付给他汽油费，但他实际上是赔钱。

“等等，堂·赫罗尼莫，我想起来了，”二人正要去卸尸体的时候，利杜马说道，“在法官到达并验尸之前，我们不能碰它。”

“也就是说我要再跑一次空车了？”老司机哑着嗓子说道，“我提醒您，法官必须付空跑钱，不然就叫他另找个倒霉鬼。”

说着他在自己的脑门子上拍了一下，眼睛瞪得大大的，把面孔凑近尸体。

“啊，我认识这个人！”司机惊叫了一声。

“他是谁？”

“他是最近一次征兵征到空军基地来的士兵。”老司机的表情活跃了起来，“是他，是那个爱唱波莱罗舞曲的皮乌拉①人。”

二

“他爱唱波莱罗？那一定是我跟你谈过的那个人，表兄。”猴子肯定地说。

“是的，”利杜马点头说道，“我们调查了，就是他，叫帕洛米诺·莫雷罗，卡斯蒂亚区②的人，但这不能解开谁是凶手这个谜。”

① 皮乌拉省的省会。

② 卡斯蒂亚区，以及后文提及的加依纳塞腊区和曼加切利亚区均系皮乌拉的贫民区。

四个人①坐在体育场附近琼加②开的小酒吧里。体育场里大概正在举行拳击比赛，因为助威者们的呼声清楚地传到了他们的耳中。警察利杜马利用休假日来到了皮乌拉，他是一大早搭国际石油公司的卡车来的，到半夜卡车司机还可以把他送回塔拉腊。他每次到皮乌拉来，都要同他的表亲雷昂兄弟，即何塞和猴子，以及住在加依纳塞腊区的朋友何塞费诺一起消磨时间。雷昂兄弟是曼加切利亚区的人。曼加切利亚区的人同加依纳塞腊区的人誓不两立，但是这四个朋友却没有这个界限，他们亲同手足，有自己的队歌，四人都把自己叫做二流子。

“你去破这个案吧，破了案你肯定会被提升为将军的，利杜马。”猴子做了个怪相。

“这案子很难破，没人了解情况，也没人看到，更糟的是当局也不合作。”

“塔拉腊那儿的当局不就是您吗，老兄？”何塞费诺奇怪地问道。

“西尔瓦中尉和我只代表警察当局。是空军当局不合作，那个瘦子是空军士兵，连空军当局都不合作，谁他妈的还会出力？”利杜马吹了吹自己杯中的泡沫，像条鳄鱼似的张开大嘴喝了一口啤酒，“他妈的，这些婊子养的，你们要是看见死人那副惨相，你们就不会像现在这么高兴，还想去逛妓院。你们就会理解我为什么一个劲儿地想着这件事了。”

“我们当然理解，”何塞费诺说道，“但是没完没了地谈论尸体岂不叫人厌烦？别再用你那死人扫大家的兴了，利杜马。”

① 利杜马在当警察之前，与雷昂兄弟（何塞和猴子）及何塞费诺是要好朋友，是皮乌拉四个有名的二流子（见作家的另一部作品《绿房子》）。

② 琼加亦系《绿房子》中的人物。

“谁叫你去当警察的？”何塞说道，“干工作就不容易，再说你根本不适合当警察，当警察得有铁石心肠，需要的时候还得厚脸皮，而你这个人又太他妈的爱动感情了。”

“这倒是真的，我这个人太重感情了，”利杜马垂头丧气地表示同意，“我脑子里净是那瘦子的形象，去不掉，我尽做噩梦，还感到有人在割我的睾丸，就像割那瘦子的睾丸那样。啊，可怜的瘦子，睾丸一直耷拉到膝盖处，像煎鸡蛋一样，都被压扁了。”

“你摸了吗，表兄？”猴子笑了起来。

“提起睾丸来，顺便问一下，西尔瓦中尉同那胖女人睡过了吗？”何塞问道。

“连我们都为他着急呢，”何塞接上去说，“中尉同她睡过了吗？”

“还没有，不过他想那胖女人都想死了。”利杜马叹了一口气。

何塞从桌旁站了起来：

“我们去看场电影消磨时间吧，妓院不到半夜是不会热闹起来的。‘异彩’电影院正在放一部墨西哥骑士电影，是梦西塔·金塔娜①主演的。没说的，警察请客。”

“我连付啤酒的钱都没有，”利杜马说道，“琼加，我先欠着，行不行？”

“你妈才赊帐呢。”琼加从柜台上无精打采地说道。

“我早就料到你会这样回答我，”利杜马说，“我说欠帐是拿你寻开心，仅此而已。”

“去拿你妈开心吧。”琼加打了个哈欠。

① 五六十年代墨西哥著名女电影演员。

“二比零，”猴子打了个响指，“琼加获胜。”

“小琼加，你别发火，”利杜马说道，“拿去，这是我该付的，但你可别总把我的妈妈挂在嘴上啊，我那可怜的妈妈早就去世了，葬在辛毕拉。”

琼加是个乏味的高个子女人，年龄看不出来。她抓起钞票就数，在警察、雷昂兄弟和何塞费诺往外走的时候，她才转过身来。

“问你个问题，小琼加，”何塞费诺挑战似的问道，“像你这样对待人，就没有一个顾客用酒瓶砸你的脑袋？”

“你什么时候变得好奇起来了？”琼加带答不理地回答。

“像你这么可爱，早晚有一天有人会往你脑袋上摔酒瓶。”

“我敢打赌，这人肯定不会是你。”琼加又打了个哈欠，重新舒舒服服地靠在柜台上。柜台实际上是用一排木桶上面铺上木板搭起来的。

四个二流子穿过沙地来到了公路上，走过富人常去的俱乐部，朝格劳①纪念碑走去。夜晚温和、安谧，天空布满星辰，空气中散发着豆角树的香味、山羊的骚味、驴粪的臭味和煎炒的菜味。利杜马的脑子仍然摆脱不掉那被打烂、穿透的形象，他思量着，自己是否对去当警察而不再过二流子那种流浪生活感到后悔了。不，他没有后悔，虽说对干工作很不习惯，但现在每天能吃上饭，生活不像以前那样吃上顿没下顿的了。何塞、猴子和何塞费诺以轮唱的形式吹着一支圆舞曲，他则想象着那瘦子唱波莱罗时那咕咕的腔调和含蓄的旋律，这是他听人家讲的。在“异彩”电影院门前，他同自己的表兄弟和何塞费诺分了手，告别时他谎说国际石油公司的卡车司机这次回塔拉腊要比往常

① 格尔·格劳（1834—1879），秘鲁海军上将，在与智利的战争中牺牲。

早一些，他可不愿意留在皮乌拉走不掉。三人花言巧语地想骗他掏出几个索尔①，可他一毛没拔。

利杜马朝中心广场走去，在路上，他远远看见了诗人华金·膜莫斯②，诗人戴着单片眼镜，手里牵着他称之为羚羊的山羊。广场充满了人群，好像要开露天音乐会。利杜马根本没注意来往的行人，而是大步流星地过了老桥，向卡斯蒂亚区走去，仿佛是去赴一个幽会。这想法是他在琼加的酒吧中喝啤酒时形成的，可死者的妈妈要是不在呢？她会不会为了忘掉不幸而迁居他乡呢？

然而他真的找到了死者的妈妈。那女人在自家的门口坐在一条板凳上，一面乘凉，一面在石臼中为玉米脱粒。泥土小屋的房门敞着，房间里点着一盏煤油灯，可以看到里面为数不多的家具：几把藤椅，其中有的椅面已经破了，一张桌子，几只用来盛水的瓢，一只箱子，大概是用作碗橱的，还有一张着色照片，利杜马想道：啊，是那个瘦子。

“晚上好！”利杜马在那女人面前站定说道，他发现那女人赤着脚，穿着那天早晨去塔拉腊警察局的那身黑衣服。

她看了利杜马一眼，也低声说了声“晚安”，但没有认出他来。周围有几条羸弱的狗在互相闻嗅、低吠，远处传来吉他的低音弹拨声。

“可以跟您谈一会儿吗，阿松塔太太？”利杜马问道，声音中充满了敬意，“是关于您亲爱的儿子帕洛米诺的事。”

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利杜马看见阿松塔太太的面孔布满了皱纹，一对小眼睛几乎被臃肿的眼皮遮住，正在充满疑惧地

① 秘鲁钱币名。

② 不详，疑为只在当她出名的诗人。

打量着他。她的眼睛一直是这样，还是最近几天哭肿的？

“您不认得我了？我叫利杜马，是塔拉腊警察局的，西尔瓦中尉传讯您的时候，我也在场。”

阿松塔太太在胸前画了个十字，咕哝了几句谁也听不懂的话。利杜马看见她吃力地站起来，拖着盛满玉米粒的石臼和板凳进了屋，他也跟在后面进去了。到了屋里，脱下帽子，他看到这就是那个瘦子死者的家，感到很惊奇。他这次来不是上级的命令，而是他自己主动来的，但愿别出令人头痛的事。

“找到了吗？”那女人低声问道，在警察局回答问题时也是这种颤悠悠的声音。她一屁股在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利杜马没明白她指的是什么，她又提高声音，“我儿子的吉他，你们找到了吗？”

“还没有，”利杜马说，他想起来了，这位太太一面抽泣一面回答西尔瓦中尉的问题时，再三要求把她儿子的吉他找回来还给她，可是太太走了之后，中尉和他早就把这事抛在脑后了，“您别担心，迟早会找到的，到时候我亲自给您送来。”

女人又在胸前画起十字来，利杜马还以为她在为他驱邪呢，他想：我一定要把她的不幸记在心上。

“他本来想把吉他留在家里，是我对他说：你拿去吧，拿去吧。”利杜马听她喃喃说道，她的嘴中只剩下一两颗牙齿了，“不，亲爱的妈妈，在基地里我不会有时间弹吉他的，不知道基地里有没有衣橱来放吉他呢，还是放在家里吧，等我回皮乌拉的时候再弹。不，亲爱的孩子，你还是拿去吧，你可以弹弹吉他，解解闷，唱歌时用它来伴奏。你这么喜欢吉他，我怎么能不让你带走呢，帕洛米诺？唉，唉！我可怜的孩子啊！”

女人放声大哭起来，利杜马为自己的拜访给她带来了痛苦的回忆而感到后悔。他抓挠着脖颈期期艾艾地说了几句安慰的

话。仿佛是为了有事可做，他坐了下来。对，那照片上是他，是第一次领圣餐时拍的。他观察了良久，只见那孩子黝黑的面孔呈长形。棱角分明，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身穿白色衣服，右手拿着一根蜡烛，左手拿着祈祷书，胸前挂着神符。摄影师把孩子的面孔和嘴唇涂得红红的。孩子很瘦，脸上露出心醉神迷的表情，仿佛正在看着圣婴。

“早在孩提时代，他唱得就很好了，”阿松塔太太指着照片抽泣道，“加西亚神父让他在唱诗班里担任独唱，没等弥撒做完就给他鼓掌呢。”

“大家都说他的嗓子很好，”利杜马也评论了起来，“说他本来是可以成为一个歌唱演员的，就是那种在电台演唱、巡回演出的演员，大家都这么说。演员是不应该服兵役的，应该例外。”

“帕洛米诺本来就不应该去当兵，”阿松塔太太说道，“他得到免服兵役的许可了。”

利杜马望了望她的眼睛，阿松塔太太画了个十字，痛哭起来。利杜马一面听她哭，一面观察着在煤油灯周围飞舞的小昆虫，有好几十只，嗡嗡作响地企图接近火焰，但一次又一次地撞在灯罩上。这些蠢东西，自找灭亡。

“巫师说，找到吉他就能找到凶手，”阿松塔太太抽泣着说，“拿了他的吉他的人就是杀害他的人，这群杀人犯，杀人犯！”

利杜马点点头，他想吸烟，但是在这位痛苦万分的太太面前点烟，他觉得有点不太郑重。

“您的儿子已经得到免服兵役的许可了？”他怯生生地问道。

“寡母的独生子可以免服兵役，”阿松塔太太机械地说道，“帕诺米诺是独生子，因为我另外两个儿子死了。法律是这么规定的。”

“对，那他们可太欺侮人了，”利杜马搔起脖子来，他以为

自己也快要哭出来了。“他们难道不知道您儿子可以免服兵役吗？这太欺侮人了。他要是不被征兵，肯定现在还活着。”

“他不是被征去的，是自愿去的，”阿松塔太太抽泣着说，“没人强迫他，是他自己愿意去当空军的，他的不幸完全是自找的。”

利杜马一声不响地盯着她直看，这女人个子很矮，坐在凳子上，一双光脚几乎碰不到地面。

“他乘上公共汽车就到塔拉腊去了，他到了空军基地说，他自愿在空军服役。可怜的孩子，简直是自寻死亡。先生，他这是自找，自找，可怜的帕诺米诺。”

“那您为什么在塔拉腊没把这事告诉西尔瓦中尉？”利杜马问道。

“他又没问我，凡是他问的我都回答了。”

这倒是真的。帕洛米诺有没有仇人？有人威胁过他没有？您听到他跟人吵过没有？您知道不知道是否有人有杀他的动机？他跟您说过要到基地去躲避什么人没有？阿松塔太太温驯地回答了所有这些问题：不，没人，从来没有。说真的，中尉并没想到要问瘦子服役是抽签抽上的，还是自愿去的。

“他是不是喜欢军队生活？”利杜马自己也感到奇怪，他对那唱波莱罗的青年所形成的想法显然是不对的。

“这我就说不清楚了，”阿松塔太太哭道，“亲爱的孩子，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就你这样子还能当空军？你要去塔拉腊？飞机会坠毁的，你想吓死我是怎么着？你怎么能做这种事，也不跟我商量商量。亲爱的妈妈，我要是跟你商量，你准会说不。那你说说你为什么要去，帕洛米诺。因为我需要到塔拉腊去，这是生死攸关的事，亲爱的妈妈。”

利杜马想：原来是找死去的。

“为什么您儿子去塔拉腊是生死攸关的事，太太？”

“我一直也不明白，”阿松塔太太画了个十字，这是第四次，也许是第五次了，“他不愿意告诉我，他带着自己的秘密去见上帝了。唉，唉，帕洛米诺，你为什么要这样惩罚我啊？”

一只褐色白点的山羊把头伸进了房屋，用一双善良的大眼睛望着阿松塔太太，一个人影把系着山羊的绳子一拉，把它拉了出去。

“他大概参军不久就后悔了，”这是利杜马的想象，“他发现军队生活不像他想的那么随便，也没有女人，他感到失望了，所以就开小差了。起码我是这么想的，但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要把他干掉呢，而且是这么残暴地干掉？”

他心有所思，就这样讲了出来，可阿松塔太太似乎没有注意。也许是他卷进什么纠葛中去了，所以就离开了皮乌拉，因此他说这是生死攸关的问题。也许皮乌拉这儿有人威胁他，他以为到了塔拉腊，到了空军基地就安全了。后来他过不惯军队生活就开了小差，他想躲过的那个人或是那些人，找到了他，就把他干掉了，但是，为什么要下此惨绝人寰的毒手呢？除非是疯子，要不然就是些怪物，否则是不会这样折磨一个未脱童稚的年轻人的。也有许多人参军是由于爱情上的苦恼，他是不是失恋了？他爱上了某个姑娘，姑娘拒绝了他，或是把他欺骗了，他痛苦万分，于是决定远走他乡。到何处去？到塔拉腊。怎么办？去当空军。利杜马觉得这既可能也不可能，他又神经质地搔起脖子来。

“可您到我家来干什么？”蓦地，阿松塔太太直截了当粗声粗气地问道。

利杜马感到自己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我到底是为什么而来？不为什么，是受一种不健康的好奇心所驱使。

“我是来看看您能不能提供些线索。”他结结巴巴地说。

阿松塔太太满脸不高兴地瞧着他，警察心想：她发现我说谎了。

“我不是在那儿谈了三个小时，把我知道的都说了吗？”阿松塔太太痛苦地喃喃说道，“你们还要怎么样，还要怎么样？难道你们认为我知道是谁杀害了我的儿子？”

“您别生气，太太，”利杜马道歉道，“我并不想给您增添烦恼，我这就走，多谢您接待了我，有事我们再通知您。”

他站起身来，喃喃地道了晚安，连手也没伸就走了出来，他怕阿松塔太太会伸手让他握。他随随便便地戴上了军便帽，在那清晰的、数不尽的星光照耀下，在卡斯蒂亚区的那些泥泞的小街上大步走，不久就镇静了下来。远处的吉他声听不见了，只听到儿童们的嬉笑声（他们也许在争吵，也许在玩耍），那全家人在自己家门前聊天的嗡嗡声和狗吠声。他想道：我是怎么了，怎么这么心神不安？可怜的瘦子，我恐怕不能再次成为从前那样的曼加切利亚区的人了，现在我连世界上竟存在这种坏人都不能理解了，不管从什么角度去想，被害者不过是个未脱童稚的好人，是个连苍蝇都不会伤害的好人。

利杜马来到了老桥，但他没有过桥进城，而是走进了里奥酒吧，那是用木板搭的一个酒吧，就建在这座连接皮乌拉河两岸的古老桥梁附近。他感到嗓子像被砂纸磨过一样的口渴。里奥酒吧中空无一人。

他刚在一条凳子上坐下来，摩西就凑了上来。摩西是酒吧老板兼侍者，一对大耳朵像钟一样，人们给他起了个外号，叫“呆宝”①。

① 美国动画片中的大耳朵小象名。

“利杜马，我真看不惯你穿制服，”摩西递给他一杯李子汁，嘲笑他说，“我看你像在演戏。二流子们呢？”

“去看墨西哥骑士电影了。”利杜马贪婪地喝着李子汁，说道，“我这就得回塔拉腊。”

“帕洛米诺·莫雷罗死得太惨了，”摩西说着递给他一支香烟，“真的把他给阉了？”

“没完全割掉，只是扯了一下，耷拉下来了。”利杜马喃喃道。他很不高兴，人们首先想知道的就是这种事，现在连摩西也拿瘦子的睾丸开起玩笑来了。

“还不是一回事。”“呆宝”摇晃着大昆虫双翼般的大耳朵说道。他的鼻子也很大，留着淡淡的胡髭，整个人显得很怪。

“你认识那个小伙子吗？”利杜马问道。

“肯定你也认识，你不记得了？有钱人都雇他去唱小夜曲，请他在晚会上、迎神赛会上和格劳俱乐部里唱歌。我发誓，他唱得跟雷奥·玛利尼①一样好，你应该认得他，利杜马。”

“好多人都这么说，雷昂兄弟和何塞费诺说，有一次我们晚上在琼加的酒吧里聚会，人们就请他唱歌，可我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利杜马眯起眼睛，一次又一次地回忆着那一连串的夜晚，但那些夜晚都非常相似：堆满酒瓶的木桌子、刺眼的烟雾、熏天的酒气、醉汉的叫声、混杂的人影、演奏圆舞曲和当德罗舞曲的吉他声。那些夜晚，人群杂乱，嘈声不绝，他能分辨出那热情、撩人、充满青春活力、催人起舞、激人同女人拥抱、在女人耳边柔声低语的歌声吗？不，这歌声在他的记忆里没有出现。他的两个表亲和何塞费诺肯定是搞错了，他不在场，他从来没

① 四五十年代波多黎各著名歌唱演员。

听到过帕洛米诺·莫雷罗的演唱。

“凶手是什么人，你们调查了吗？”摩西从口鼻中喷着烟雾问。

“还没有，”警察说道，“你跟死者生前是朋友吗？”

“他有时来这儿喝果子汁，”摩西回答道，“我们并不是什么要好朋友，但还能谈得来。”

“他这个人性格快活，爱讲话，还是一本正经，令人反感？”

“他总是怯生生的，沉默寡言，”摩西说，“有股浪漫劲儿，有着诗人的气质。征他服兵役真可惜，他一定不习惯兵营的纪律。”

“不是征他入伍的，他可以免服兵役，”利杜马品尝着最后几滴李子汁，“他是自愿入伍的，连他妈妈都闹不明白，我也不懂为什么。”

“绝望了的恋人们才干这种事。”“呆宝”摆动着耳朵说道。

“我也是这么想，”利杜马同意地说，“但这并不能澄清是谁杀害了他、为什么杀害他这个疑点。”

一群男人走进了里奥酒吧，摩西赶忙去招待。该去找国际石油公司的卡车司机，搭他的车回塔拉腊了，但利杜马感到浑身无力，他没有动弹，仿佛看到瘦子在为吉他调弦，仿佛看到他站在皮乌拉富豪居住的大街上，站在栏杆前、阳台下，以其甜美的歌声在为富人诱惑未婚妻或情人而出力。他的吉他是不是用唱了几个月的小夜曲得到的钱买下的？为什么说去塔拉腊对他来说是“生死攸关”的问题？

“对了，我想起来了。”摩西飞快地扇动着双耳说。

“什么对了？你想起什么来了？”利杜马把付李子汁的钱放在柜台上。

“他真心真意地爱着一个女人，他跟我讲过一点儿，他说，

这爱情是不可能成功的。”

“是个结了婚的女人？”

“谁知道呢，利杜马，有许多种爱情都不可能成功，比如说吧，爱上一个修女。不过，我记得很清楚，有一次我就是这样听他说的。瘦子歌唱家，你的脸色怎么这么难看？摩西，我爱上了个女人，但这爱情是不会成功的。可想而知，他是由于这个原因才去当兵的。”

“他没跟你说过为什么不可能成功吗？那女人是谁也没跟你说过？”

摩西摇了摇头，耳朵也随之摆动起来。

“他只能偷偷地看她，在晚上从远处为她唱小夜曲。”

“我明白了，”利杜马说道，他想象着，瘦子从皮乌拉跑掉是因为害怕那个曾以死威胁过他的吃醋丈夫。如果我们了解到他爱上了谁，为什么这爱情不能成功，就有可能破案。一个嫉妒的丈夫发怒了，这也许就能说明为什么他受到了如此惨无人道的折磨。

“要是能帮助你破案，我还可以告诉你，他爱的女人就住在机场附近。”摩西补充说道。

“在机场附近？”

“一天晚上，我们在这儿聊天，帕洛米诺·莫雷罗就坐在你现在的位子上。他听说我的一个朋友要去奇柯拉约，他就问能不能把他捎到机场。这么晚了，你到机场去干什么，瘦子歌唱家？去给我的心上人唱个小夜曲，摩西。这不就是说她住在机场附近吗？”

“但是机场附近不能住人，那里全是沙土地和豆角树呢，摩西。”

“你动动脑子嘛，利杜马。”“呆宝”又摇晃起耳朵来，“去

找找嘛。”

“对，”警察搔了搔脖子，“紧挨着机场就是空军基地和空军军官们的住宅。”

三

“对，军官住宅就在那儿，”西尔瓦中尉反复地说道，“这是个线索，这回那婊子养的就不能说我们浪费他的时间了。”

但是利杜马发现，中尉虽然在跟他讲话，谈论着再去找空军基地司令，但他身心的全部精力却贯注在来回走动的阿德里娅娜太太身上。她正在打扫自己的小饭铺，动作迅速明快，有时裙边掀起，翻到膝盖处，露出了粗壮的大腿；有时弯身收垃圾，细棉布衣服底下那活蹦蹦的一对乳房的根部就露了出来。中尉那双小眼睛闪烁着贪婪的光芒，紧盯着饭铺老板娘的一举一动。阿德里娅娜太太怎么把西尔瓦中尉搞得这么神魂颠倒的？利杜马搞不懂，中尉是个白人，既年轻又漂亮，留着黄色的小胡子，戴着太阳眼镜，很少摘下来。这样的男人本可以把任何一个塔拉腊姑娘玩弄于掌股之上，可他偏偏只对阿德里娅娜太太感兴趣，他曾经向利杜马坦白过：他妈的，一见那胖女人，我那玩艺儿就硬。真令人费解，阿德里娅娜太太那把年纪都可以做他的妈妈了，又直又硬的头发出现了白丝，再说，她胖得浑身是肉，人们把她的腰称作“轮胎”。她的丈夫名叫马迪亚斯，是个渔夫，夜间捕鱼，白天睡觉，饭铺的后部是他们的住处。二人生了几个孩子，都已长大成人，独立生活了，其中两个在国际石油公司当工人。

“中尉，您要是总这么盯着阿德里娅娜太太看，视力可要衰竭了，您哪怕戴上眼镜呢。”

“她真是越来越漂亮了，”中尉低声说道，眼睛一直盯着阿德里娅娜太太手中扫把上的绳子，把无名指上的戒指在裤子上来回擦了擦，接着又说，“不知她是怎么搞的，实在是越来越可爱，越来越迷人了。”

二人在等出租汽车的时候，各喝了一大杯羊奶，吃了一块黄油干酪三明治。敏德劳上校约他们八点半去。饭铺里只有他们二人，饭铺是用茅草杆、席子和铅皮搭起来的，很不牢固，里面有一个木架，上面摆满了酒瓶、纸盒、罐头，还有几张矮小的桌子和一只阿德里娅娜太太为客人做饭用的煤油炉。在没有门的那面墙上有一道裂缝，透过裂缝可以看到院子尽头有一间小屋，那是马迪亚斯每天夜里海上作业回来睡觉的地方。

“阿德里娅娜太太，在您打扫的时候，中尉不知说了您多少奉承话呢，”利杜马甜甜地微笑着说道。饭铺老板娘举着扫把扭摆着臀部走了过来。“他说，虽说有年纪了，也发胖了，但您仍然是塔拉腊最迷人的女人。”

“我这么说，因为我确实是这样认为的。”西尔瓦摆出一副被征服者的面孔低声说道，“再说，事实也是如此，太太自己也很清楚。”

“你告诉你这位中尉，别跟孩子的妈来这套了，还是去工作吧，”阿德里娅娜太太叹了一口气，在柜台边上的一条板凳上坐了下来，流露出难过的神情，“你告诉他，与其跟有了家的太太们纠缠，还不如去找找杀害那小伙子的凶手呢。”

“我要是找到凶手，您怎么说？”中尉猥亵地咂咂舌头，“跟我过一夜来奖赏我吗？为了获得这个奖赏，我发誓一定要找到凶手，把他们铐起来押到您的脚下来。”

利杜马想：他这么说好像真是那么回事似的。他听着中尉的玩笑，显得很开心，但他又想起了瘦子，兴致也随之低落下来。要是那没心肝的敏德劳上校肯合作，破案就容易了。他拥有情报、档案，而且能审讯基地人员。他如果合作，就能提供某些线索，那些屌人就会落网，可是敏德劳上校这人很自私，看不起警察，对警察不屑一顾。

“放开！您太放肆了，我可要叫醒马迪亚斯了，”阿德里娅娜太太发火了，一面躲闪一面说。原来她在递给西尔瓦中尉一包印加牌香烟的时候，中尉拉住了她的手。“去摸您的女仆吧，厚脸皮，对有家有口的母亲可不能这样。”

中尉放开了她，点上烟；阿德里娅娜太太也就不生气了。这女人总是这样：人一调戏，一动手动脚，她就发火，可内心里却没准儿喜欢这套呢。利杜马无精打采地想道：任何女人都有点像婊子。

“关于凶杀案，城里议论可多呢。”阿德里娅娜太太说道，“我从一落生就住在这儿，到我这个岁数，还从来没见过这种暴行呢。这儿的人也杀人，但还文明，男子汉对男子汉，双方对等地打，可像这样，又是折磨，又是钉尸，还从来没见过。可你们都不管，真不害臊。”

“我们在管呢，亲爱的小妈妈，”西尔瓦中尉说道，“可是敏德劳上校不帮忙，不准我们审讯帕洛米诺·莫雷罗的同伴们，这些人肯定知道些情况。我们一无所获，这要怪他。不过，真相总会大白的，只是个迟早的问题而已。”

“小伙子的母亲真可怜，”阿德里娅娜太太说道，“敏德劳上校自以为是个罗马国王，瞧他每次挎着自己的女儿到城里去那副样子，既不看人，也不问个好。他女儿更坏，更是不可一世。”

还不到八点，可太阳已经是炽热炽热的了，金色的阳光穿

透了席子，从茅草杆和铅皮接缝处钻进来，整个饭铺仿佛都被这无数的金矛刺穿了一样。亮光中，灰尘在飘扬，苍蝇在飞舞。街上的人不多，利杜马可以听到海浪轻轻的拍击声和返回的浪花的喃喃低语声。大海就在附近，空气中充满了海腥味。这气味很好闻，对健康有好处，它使人想到海滩一定很清洁，海水一定很明净，其实不然，塔拉腊的海水满是石油污迹和港口船只抛出的垃圾。

“马迪亚斯说那小伙子嗓子好极了，简直是个歌唱家。”阿德里娅娜太太高声说道。

“堂·马迪亚斯认识帕洛米诺·莫雷罗？”中尉问道。

“有那么一两次，他在修网的时候听他唱过。”阿德里娅娜太太说道。

有一次老头儿马迪亚斯·盖列柯蒂约和他的两个助手正在“塔拉腊之狮”号船上准备渔网和饵料，突然一阵吉他的低音弹拨声吸引了他们，月光皎洁明亮，不用点灯就能看见海滩上有六个空军士兵，他们坐在沙地上的船只间在吸烟。那小伙子唱起来的时候，马迪亚斯和他的助手放下渔网走了过去，那小伙子的嗓音有股热情味，那共鸣催人泪下，令人浑身发颤。他唱的是《两个灵魂》，唱完了，大家都为他鼓掌。马迪亚斯·盖列柯蒂约请求唱歌的人同意跟他握握手，他祝贺说：“你使我回忆起了我的青年时代，使我感到忧伤。”就在那海滩上，他知道了那小伙子叫帕洛米诺·莫雷罗，是在最近一次应征入伍的，是皮乌拉人。马迪亚斯听到一个空军士兵说：“你完全可以在皮乌拉的电台里演唱。”以后，阿德里娅娜太太的丈夫又见到了他两次，还是在那片海滩上，在搁浅的船只中间，在备船的时候。每次他都放下工作听他唱歌。

“连马迪亚斯都放下渔网听他唱歌，说他唱得好，可见那小

伙子肯定有一副天使般的好嗓子。”阿德里娅娜太太肯定地说，“因为马迪亚斯不是轻易能动感情的，他这个人很冷漠。”

利杜马心想：您这不是给他提供借口吗？果然，中尉像只猫似的舔了舔嘴唇说：

“您是不是说他不行了，阿德里娅娜太太？您要是愿意，我可以给您温暖，我可是一只热情的山羊。”

“我不需要别人给我温暖，”阿德里娅娜太太笑了，“天气冷了，我就用瓶子盛上开水来焐床。”

“人体的热气才美呢，亲爱的小妈妈。”西尔瓦中尉猫叫似的说道，他把嘴凑向阿德里娅娜太太，仿佛要去吸吮她。

正在这时，堂·赫罗尼莫来接他们了，但他未能把出租汽车开到饭铺跟前，因为街道是沙铺的，汽车会抛锚，所以他把福特停在公路上，离饭铺大约100米处。西尔瓦中尉和警察在记帐单上签了字，向阿德里娅娜太太告了别，就出来了。到了外面，太阳无情地炙烤着他们，虽说还不到八点一刻，但天空热得就像中午一样，阳光刺眼，人和物仿佛随时都要熔化似的。

“塔拉腊最近谣传很多，”堂·赫罗尼莫说道。三人走着，脚都陷入了晒软了的沙地之中，“中尉，您赶快把凶手抓住吧，否则人们要把你处以私刑了。”

“让他们来杀掉我好了，”中尉耸耸肩说道，“反正我不是凶手。”

“有些话很难听，”到了汽车跟前，堂·赫罗尼莫吐了一口唾沫，“您耳根从来没发过烧吧？”

“我耳根从来不发烧。”中尉回答道，“人们都说了些什么？”

“说你们在捂盖子，因为杀人犯都是些大鱼，”堂·赫罗尼莫转动钥匙给汽车点上火，挤挤眼睛，又问道，“中尉，真的都是些大鱼？”

“我不懂什么大鱼小鱼，也不懂什么大鱼鲨鱼，”中尉在前座上坐好，“杀人就得偿命，我西尔瓦中尉就是敢碰大鱼，堂·赫罗尼莫。请您开快点，到上校那儿去可不能迟到。”

这倒不假，中尉为人很正直，利杜马不仅尊重他，而且钦佩他。这个人嘴上没有把门的，满口粗话，又爱喝酒，在那饭铺胖女人面前就丢了魂。利杜马在他手下工作的这段时间里，看到他在处理警察局收到的控告和多种纠纷时，总是尽力做到公正，从不偏袒任何一方。

“目前有什么发现吗，中尉？”堂·赫罗尼莫不停地按喇叭，可是狗、猪、驴、羊、小孩在汽车前走过都根本不予理会。

“一根毛也没有。”中尉做了个怪相，承认道。

“有也不算多。”出租汽车司机嘲笑道。

利杜马听到自己的上司把今天早晨说的话又说了一遍：“今天我们就会有所发现，我已经预感到了。”

到了城区的边缘，公路左右岩石嶙峋，光秃秃的空地上则都耸立着油井的高架，还可见到空军基地建筑物的房顶在远处闪闪发光。利杜马像是回声一样地自言自语道：但愿上校能了解些情况。今天会不会了解到是谁，以及为什么杀害了瘦子？虽说是为了主持正义，为死者复仇，利杜马感到的却是一种强烈的好奇心，想见见凶手的面孔，听听他们折磨、杀害帕洛米诺·莫雷罗的动机。

在基地的门卫处，值班军官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他们一番，仿佛不认识他们似的，接着让他们在火热的阳光下等着，根本没想到要让他们进入阴凉的办公室里去。在等待的时候，利杜马向周围扫了一眼：婊子养的，这些人真娇气，在这样舒服的地方工作、生活。右边有一排军官住宅，式样都一样，都是木头房子，搭在木板支起的平台上，漆成蓝白两色；每家都有花园，

种着天竺葵，修剪得很整齐；门窗都挂着帘子，防止昆虫飞入。利杜马还看到了几个怀抱小孩的太太和浇灌花草的女仆，他也听到了阵阵的嬉笑声。妈的，这些空军军官生活得同国际石油公司的美国人一样好。一切都是那么整洁，真令人羡慕。他们甚至有自己的游泳池，就建在住宅区的后面。以前利杜马从来没见到过，只是想象过是什么样子的：身穿游泳衣的太太小姐们在水中游泳，一会儿爬上来晒太阳，一会儿又浸在水中。左边，是各个附属机构、飞机库和办公室，尽头则是跑道，几架飞机呈三角形排列在那里。利杜马心想：他们的生活倒挺舒服的，跟国际石油公司的那些美国佬一样，这些军官们在大墙和铁丝网的后面，过着像电影里那样的生活。美国佬和空军军官皆位处高地，遥遥相望，而下面则是塔拉腊的居民们，他们受着阳光的炙烤，麇集在又油又脏的海岸边。飞机从基地起飞，在塔拉腊的上空可以望见一片岩石高地，高地上建有国际石油公司工程师、技术人员和高级职员们的住宅，日夜都有武警守卫，那些美国佬也有自己的游泳池，还有跳板，一应俱全，城里人说，美国女人都是光着屁股游泳的。

等了良久，敏德劳上校才同意他们进去。在朝办公室走着的时候，利杜马看到了一些军官和士兵，他思量着：他妈的，这些人中间肯定有人了解情况。

“请进。”上校在自己的办公桌后对他们说道。

二人在门口脚跟一碰，走进了办公室。办公桌上有一面小小的秘鲁国旗、一架日历、一张日程表、文件夹、铅笔，还有几幅敏德劳同其女儿的照片，以及他女儿的单人照片。女郎生着长形脸，看样子是个严肃、娇惯的姑娘。办公室内，柜橱、各种证书、一切都是那么异常整齐；一幅大型秘鲁地图成了塔拉腊空军基地司令身后的背景。敏德劳上校身材又矮又壮，两边

鬓角一直梳到脑后，留着花白的小胡子，像军人那样剪得整整齐齐。他本人就像他的办公室一样，也是那么整洁。上校以其锐利的灰色小眼睛打量着来人，毫无欢迎之意。

“二位有何贵干？”上校低声说道，很有礼貌，但与其冷冰冰的表情极不相称。

“我们再次来此，还是为了帕洛米诺·莫雷罗的被害案件。”中尉回答道，显得极为谦卑，“我们是来请求您给予合作的，上校。”

“我不是合作过了吗？”敏德劳上校打断道，他那细细的声调中有那么一种嘲讽的意味，“你们三天前不是到这间办公室里来过了吗？要是我给你们的备忘录遗失了，我这里还有一份副本。”

他打开面前一个文件夹，拿出一纸文件，以单调的声音读了起来：

“帕洛米诺·莫雷罗·桑切斯，1936年2月13日生于皮乌拉。阿松塔·桑切斯太太与戴奥费罗·莫雷罗先生（已故）的婚生子。受过高小教育，皮乌拉亚米格尔国立中学三年级毕业。1953年离校，1954年1月15日进入塔拉腊空军基地第三连服役，在阿道夫·卡布里西塔中尉指挥下，同与其同期入伍者一道接受了军事训练。于3月23日晚至24日失踪，即休假一日后未返回连队，已被宣布为逃兵，并报有关当局备案。”

上校清了清嗓子，看了西尔瓦中尉一眼：

“您想要一份副本吗？”

利杜马心想：妈的，他为什么这么恨我们？为什么这么专横？

“没有必要，上校。”西尔瓦中尉微微一笑，“备忘录没有遗失。”

“那还要干什么？”上校不耐烦地抬起一只眼睛上的眉毛，“您需要我在哪方面合作？关于我们知道的有关帕洛米诺·莫雷罗的情况，备忘录上都有了。我本人向他所在连队的准尉和士兵做了调查，没有人看见，也没有人知道是何人、出于何种动机杀害了他。我的上级也收到了详细报告，并对报告表示满意。看得出你们并不满意，不过那就是你们自己的事了。基地里的人与此案件毫无干系，毫不沾边，在基地里已经没有什么可调查的了。这个人沉默寡言，不爱与人交往，从不对人说知心话，很显然，他在基地里既无朋友，也无敌人。据报告，他在军事训练上表现得很散漫，也许为此他才开了小差。您还是到外面去找凶手吧，您可以调查调查他在城里有无熟人，他从开小差到被害这段时间里同谁在一起。在这儿，您是在浪费时间，中尉，我可不能随便浪费时间。”

敏德劳上校那毫不妥协、毫无回旋余地的声调也许会把利杜马的上司镇住，使他退出办公室？然而利杜马看到上司站在那里，屹然不动。

“我们是不会平白无故来麻烦您的，上校。”中尉依然是姿态坚定，话语镇静，不慌不忙。

那双小眼睛眨了眨，脸上露出一丝微笑：“你们应该从别处着手调查。”

“警察利杜马在皮乌拉已经做了调查，上校。”

利杜马看着基地司令，脸红了。他越来越觉得不自在，觉得自己不可能向这位令人生厌的上校做出像样的报告，然而他还是结结巴巴地讲了起来。他说，他在皮乌拉了解到，帕洛米诺·莫雷罗并没有服兵役的义务，他对自己的母亲说，离开皮乌拉对他来说是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利杜马停顿了一下，上校在听他讲吗？上校忧喜交加地看着一张女儿在沙丘和豆角树中

间拍的照片。最后利杜马看到上校朝他转过脸来：

“生死攸关是什么意思？”

“我们想他也许在参军的时候做了说明。”中尉插进来说道，“我们想，他也许在基地里把为什么要急急忙忙地离开皮乌拉讲清楚了。”

中尉是在装傻，还是跟利杜马一样也被上校的态度搞得神经紧张了？

基地司令用眼睛在中尉的脸上扫了一下，仿佛在数他脸上的青春痘，西尔瓦中尉被看得两颊发烧，但他并未激动，只是不动声色地等待着上校屈尊开口。

“我们要是了解这一情况，早就在备忘录中写上了，这点您难道没有想到？”上校一字一顿地说道，仿佛对方不懂西班牙语，或者是个傻瓜似的，“在这个基地里，我们要是知道帕洛米诺·莫雷罗受到某人的威胁或迫害，我们早就报告警察局或是法官了，这点您也没想到？”

上校住了口，因为一架飞机在附近嗡嗡响了起来，响声越来越大，利杜马觉得耳膜都快要被震破了，但他却不敢用手去捂耳朵。

“警察利杜马还了解到一些别的情况，上校。”中尉依然不动声色，似乎没有听见敏德劳上校的问题，在飞机的引擎声低了下来的时候说道。

“哦，是吗？”上校说着向利杜马转过头去，“什么情况？”

利杜马在回答之前先清了清嗓子，上校那讥讽的表情使得他简直讲不出话来。

“帕洛米诺爱上了一个女人，”他结结巴巴地说，“那个女人好像是……”

“您怎么结结巴巴的？”上校问道，“您有病吗？”

“这爱情不怎么地道。”利杜马低声说道，“也许正是为此，他就逃离了皮乌拉，也就是说……”

上校那越来越难看的脸色使得利杜马觉得自己变呆了，声音也变得断断续续的了。在进入这间办公室之前，他还认为他在前一天晚上所作的设想是有说服力的，中尉也说他的设想有分量，可现在，在空军基地司令那怀疑、讥讽的表情前，他感到没有把握了，甚至对自己的设想感到难为情。

“上校，换句话说，很可能是个吃醋的丈夫撞见了帕洛米诺·莫雷罗在跟自己的妻子乱搞，就威胁要干掉他。”西尔瓦中尉插上来帮利杜马说完，“因此，小伙子就到这儿来参军了。”

上校一言不发，沉思地挨个儿看了二人一眼。看他俩还要胡说些什么。

“那吃醋的丈夫是谁？”上校终于说话了。

“这正是我们想要知道的。”西尔瓦中尉回答道，“只要知道这一点，就会了解到许多情况。”

“您以为我对基地这几百个准尉和士兵的男女关系都了解吗？”敏德劳上校又是一字一顿地说道，而且隔的时间很长。

“您也许并不了解，上校，”中尉带有歉意地说道，“但是我们想基地里可能会有人了解，比如帕洛米诺·莫雷罗同班的人，他的教官，或是其他人。”

“根本没有人了解帕洛米诺·莫雷罗的私生活，”上校再次打断了中尉，“我亲自进行过调查，这个人很内向，自己的事从不对任何人讲，这点难道没写在备忘录里吗？”

利杜马觉得上校对瘦子的不幸根本不在意，不管是这次，还是上次，他对此罪行一点也不动情。这次提起死者就好像提到随便任何一个人似的，想装出蔑视此事的样子，但又装得不像。是不是由于小伙子在被杀之前三四天就开了小差？这位基地司

令，除了令人生厌外，还是出名的要求部下令行禁止的怪物，而那瘦小伙子肯定又过不惯严守纪律和足不出户的生活，上校也许认为对一个开小差的人来说，他是罪有应得的。

“问题是，上校，有人怀疑帕洛米诺·莫雷罗爱上了皮乌拉空军基地里的某个女人。”利杜马听到西尔瓦中尉说道。

几乎是同时，利杜马又看见上校那刮得干干净净的苍白面孔蓦地红了起来，流露出了尴尬、欲怒的样子。他正要张口讲话，门开了，利杜马看到在门槛外走廊里，那白色阳光照射下，出现了照片上的那个女郎。女郎的身材比照片上显得还要细挑，留着短短的鬈发，鼻子尖尖的，露出轻蔑的神情。她身穿白色衬衣，蓝色裙子，足穿网球鞋，看样子跟父亲一样，是个脾气很坏的姑娘。

“我要走了，”女郎说道，既不进来，也没向中尉和利杜马打招呼，“是让司机送我，还是我自己骑自行车去？”

同敏德劳上校一样，她说话的口气也仿佛是在控制着心中的不悦。利杜马心想：有其父必有其女。

“孩子，你要到哪儿去？”空军基地司令的声调立刻变得轻柔了。

利杜马想：姑娘打断了他的谈话，不向客人问好，对他说话如此粗鲁，可他不但不加以责备，反而用鸽子般的咕咕声跟她讲话。

“我不是今天早晨就跟你说了吗？”姑娘蛮横地回答道，“我要到美国人那儿去游泳，这儿的游泳池只有星期一人才少些。你忘了？是让司机送我去，还是我自己骑车去？”

“还是让司机送你去吧，阿莉西娅，”上校说道，“不过你得打发司机马上回来，我也要用车，你告诉他什么时候去接你就行了。”

姑娘砰地把门一关就走了，也没道声再见。利杜马想：你女儿替我们报复你了。

“也就是说……”中尉又开始说话了，但是上校阻止他继续讲下去。

“您刚才讲的都是无稽之谈。”上校像是判决似的说道，脸色又恢复了正常。

“您说什么，上校？”

“您有证据吗？有证人吗？”基地司令转向利杜马，像看小虫子似的看了他一眼，“您怎么得出的结论，说帕洛米诺·莫雷罗同皮乌拉空军基地的某位太太有私情？”

“我们没有证据，上校，”警察吓得期期艾艾地说道，“我只是了解到他总是瞒着人到那儿去唱小夜曲。”

“到皮乌拉空军基地去唱小夜曲？”上校一字一顿地说道，“您知道住在那儿的都是些什么人吗？是军官的家属，不是士兵的家属，也不是准尉们的家属，是军官们的妻子、女儿、母亲、姐妹。您是不是在影射被杀士兵同某个军官的妻子有私情？”

他妈的，上校是个种族主义者①，对，他的确是个臭种族主义者。

“也可能是同某个女仆有私情，上校，”利杜马听到西尔瓦中尉说道。他真得感谢中尉，因为他已经被那冷酷严峻的上校追问得哑口无言了，“也许是同基地里的厨娘、保姆。我们什么也没影射，我们只是想把这个案件搞清楚，上校，这是我们的责任。那小伙子的被害在全塔拉腊引起了不安，流言蜚语很多。人们说，警察袖手不管是因为这案子牵涉着大鱼。我们没办法，

① 秘鲁人口中有土著印第安人、印欧混血人、白人、东方人等，一般说来，白人社会地位较高。当军官的多数是白人。

只要有一点迹象，我们就要查个明白，我们不是跟您过意不去，上校。”

基地司令点点头，利杜马看得出，他在竭力压下自己的火气：

“您知道，三个月之前，我还是皮乌拉空军基地的司令，”上校几乎口也不张地说道，“我在那儿工作了两年，那儿的一切我都了解，就像我的家一样。一个士兵同我手下某一军官的妻子有私情，任何人也不会在我面前说的，除非他有证据。”

“我没说是同军官的妻子，”利杜马斗胆结结巴巴地说道，“正如中尉所说，也可能是同某个女仆。难道基地里就没有已婚的女仆吗？他偷偷地去那儿唱小夜曲，这点我们是有证据的，上校。”

“那好，你们去把那女仆找出来，审讯她，也审讯她的丈夫，搞清所谓对帕洛米诺·莫雷罗进行的威胁。如果他招了，就把他带到我这儿来。”自从他女儿闯入办公室又匆匆而去的时候起，上校额头上的汗水一直在闪闪发光，“为了这个案子，你们不要再来了，除非有什么具体的事想求我帮忙。”

“我们有件具体的事想求您，上较，”中尉毫不犹豫地说道，“我们想传讯一下帕洛米诺·莫雷罗同班的人。”

塔拉腊空军基地司令的脸色又由红转白，眼圈发紫了。利杜马心想：这屌人真有点疯了。他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要这么生气？

“我再给您解释一遍，很显然，您上次没有听明白。”上校拖着声调说道，仿佛每个字都有好几斤重，“军事机构享有司法权，它拥有自己的法院来审讯和判决自己的成员。在警察学校没教给您这些吗？那好，我现在来教给您。如果发生犯罪案件，调查工作要由军事机构来进行。帕洛米诺·莫雷罗在开小差之

后，在情况不明的情况下死于基地之外，我已经向上级做了应作的报告，上级如果认为有必要，就会下令通过自己的机构加以调查，或许会把案件移交民间司法机构。然而在空军部队或是武装部队最高司令部未下达此种命令之前，任何警察组织不得侵犯我指挥下的基地所拥有的司法权，明白了吗，西尔瓦中尉？回答我，明白了吗？”

“明白了，上校。”中尉说道。

敏德劳上校朝门一指，以坚决的口气说道：

“好，你们可以走了。”

这次，利杜马看到西尔瓦中尉脚跟一碰，说了声请允许，于是他也脚跟一碰，请求了允许。二人走了出来。尽管太阳比他们到达的时候还要炽热，尽管外面的空气比办公室里还要闷人，但利杜马来到外面精神仍为之一爽，有一种解放了的感觉。他深吸了一口气，仿佛刚从监狱里出来似的：他妈的。两人一言不发地穿过空军基地的院子朝门卫走去。由于基地司令的接待方式，西尔瓦中尉是不是同利杜马一样也感到气馁，感到受到了虐待？

在门卫处，等待二人的又是一件糟心的事：堂·赫罗尼莫已经走掉了。二人只得步行回城，至少要走一个小时，汗流浃背，饱吃尘埃。

二人走在公路中间，仍然一言不发。利杜马想：吃了午饭我要睡上三个小时。他很能睡，任何时候，任何姿势，一躺就着。只有睡上一觉，情绪才能好转。公路蜿蜒伸展，在棕色的土地上直达塔拉腊，周围一点绿色也没有，只有形式各异、大小不一的山岩和碎石。

城镇位于平静无浪的铅绿色的大海边，呈金属似的青紫色，在耀眼的阳光照射下，几乎分不清哪些是房屋，哪些是电线杆。

“给我们来了个下不来台，是不是，中尉？”利杜马用手帕擦着额头说道，“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没心肝的人呢，您以为他是出于种族主义才看不起警察，还是由于某种特殊的原因？他是不是对所有的人都这么粗暴？我敢说，从来还没有一个人像这个秃子搞得我如此狼狈呢。”

“你尽说蠢话，利杜马，”中尉把他那只作为毕业纪念的嵌宝石戒指放在衬衣上摩擦着说道，“我倒是认为同敏德劳上校的会见是极为有益的。”

“您在跟我开玩笑吧，中尉，您还有兴致开玩笑？这次会见把我搞得狼狈透了。”

“在这种争论中，你还是个雏儿呢，利杜马，”中尉笑了，“你还得好好学习学习。我敢说，这次会见他妈的再好也没有了。”

“那我就不懂了，中尉，我觉得上校拿我们不当人，对我们比对仆人还坏。我们的要求他并没有接受嘛。”

“他那是色厉内荏，利杜马，”西尔瓦中尉一阵哈哈大笑，“我倒是觉得上校讲话的样子，像是一只喝醉了的八哥儿。”

中尉说着又笑了起来，张着大嘴，把指节按得咯咯作响。

“我起初以为他什么也不了解，用所谓的军事司法权来吓唬我们或是出于军人的自尊心。”西尔瓦中尉解释道，“现在我敢肯定，他知道得很多，也许事件的整个过程他都了解。”

利杜马又看了他一眼，他想中尉那太阳眼镜后的小眼睛，同他的面孔、声音一样，都带有一种欢快的意味。

“您是不是说，他了解是谁杀死了帕洛米诺·莫雷罗？”利杜马问道，“您认为上校了解情况？”

“他了解什么我不敢说，但他肯定了解许多事情。”中尉点点头，“他是在为某人打掩护，否则他为什么那么紧张，你没有

注意到？利杜马，你的观察力太差了，你简直不配当警察。他又是发火，又是胡说八道，你说说，这是什么原因？这是为了掩饰其内心的不安。就是这样，利杜马。不是他让我们下不来台，而是我们吓了他一跳。”

中尉笑了，仿佛对生活感到非常满意。片刻后，二人听到一阵马达的响声，可中尉仍在大笑。一辆空军基地涂着蓝颜色的面包车开了过来，司机没等二人叫停就刹住了车。

“你们去塔拉腊吗？”一个年轻的准尉探出车窗向二人问了好，“上来吧，我们把你们捎去。您上这儿来，跟我坐在一起，中尉，那警察坐在后面。”

车的后座还有两个空军士兵，满面油垢，大概是搞机械的。车中堆满了汽油罐、油漆罐和刷子。

“怎么样了？”其中一个说道，“你们是想穷追到底，还是想不了了之以保护大鱼？”

他提问的声调中充满了仇恨。

“只要敏德劳上校肯提供哪怕一点帮助，我们就能破案。”利杜马回答道，“可他不但不帮助，我们每次来，他都像对待疯狗似的对待我们，他在基地里对你们也这样吗？”

“他这个人并不坏，”士兵说道，“很正直，把基地管理得井井有条。是他女儿把他脾气搞坏了。”

“他女儿是不是对他很坏？”利杜马嘟囔着说。

“他女儿没心肝，”另一个士兵说道，“敏德劳上校真是又做父亲，又做母亲。她母亲在她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是上校一个人把她拉扯大的。”

面包车在警察局门前停了下来，中尉和利杜马下了车。

“你们要是破不了案，人们就会认为你们接受了大鱼们的贿赂。”年轻的准尉告别时说道。

“年轻人，你别担心，我们已经找到了破案的正确道路。”利杜马听到西尔瓦中尉咬着牙说道，但这时面包车已经消失在啤酒色的烟尘之中了。

四

空军中尉在塔拉腊一家妓院里胡作非为的消息，是通过一个妓女的口传到警察局的。母狼玛丽娜前来控告她的保护人，说他最近打她比以前更凶了。

“他把我打得身上青一块紫一块，都拉不到客人了。拉不到客人就给不了他钱，他就又打我。西尔瓦中尉，请您跟他谈谈，我跟他谈白费劲，他根本不听。”

母狼玛丽娜还讲了一件事：前一天的晚上，那个空军中尉单独去了妓院，喝得酩酊大醉。他喝皮斯科酒①就像喝水一样，一连喝了好几杯。人家喝酒是为了消遣，可他不，他是为了灌醉而喝酒。他醉醺醺地解开裤扣就朝离他最近的妓女、嫖客和保护人的身上撒尿，接着爬上柜台就表演开了，后来还是空军宪兵进来把他押走了。妓院老板华人廖某一直在安抚众人不要揍他：你们揍他，倒霉的是我，而我的生意被封闭，你们也倒霉，反正是他们得胜。

西尔瓦中尉对母狼玛丽娜讲的事似乎并不怎么重视，第二天在同利杜马在阿德里娅娜太太的饭铺里吃午饭的时候，一个顾客说，前一天晚上那个空军中尉又大闹了一场，还砸碎了许

① 秘鲁伊卡省港口皮斯科出产的烧酒。

多酒瓶，说是想看看玻璃碎片在空中飞舞是什么样子。空军基地不得不又派人把他架走。第三天华人廖某来到了警察局，哭哭啼啼地说道：

“昨天简直是打破了记录，他脱下裤子想在舞池里拉屎，简直是发疯了。中尉，他就是为了闹事去的，好像是为了叫人安慰他。您做做好事吧，不然的话，我发誓，肯定会有人要干掉他的，我可不愿意跟基地找麻烦。”

“华人，你还是去找敏德劳上校吧，”西尔瓦中尉说道，“这是他的事。”

“我决不去找那个上校，”华人回答道，“我怕敏德劳，怕得要死，人们说这个人很严厉。”

“那你就认倒霉吧，华人，空军军官我无权管，要是个民间分子，我倒很乐意帮忙。”

华人廖某泄了气，看看利杜马，又看看中尉：

“你们什么忙也帮不上？”

“我们只能为你祈祷，”中尉把他送出去时说道，“再见，华人，代我向姑娘们问好。”

廖某走了之后，西尔瓦中尉朝利杜马走来，后者正用一个手指在雷明顿牌打字机上打字，撰写当天的报告。中尉发表了评论，声音低低的，利杜马听了浑身发痒。

“那个空军中尉的事，里面大有文章，你说是不是？”

“对，中尉。”利杜马点头称是，停了片刻问道，“您为什么说里面大有文章？”

“没人敢去妓院里胡闹，塔拉腊城最危险的人物都在那里，只有找死的人才敢这么胡闹，而且一连四天。我觉得事情有点怪，你说呢？”

“对，中尉，”利杜马肯定地说，他根本没明白中尉的暗示，

但他很焦急，竖起耳朵听着，“您是不是认为……”

“利杜马，我们两个应该到廖老板那儿去喝杯啤酒，当然了，要由妓院请客。”

华人廖某开的妓院在教会的威逼下，从一处搬到另一处，差不多半个塔拉腊都待过，多明哥神父只要一发现，就报市府加以封闭。封闭几天之后，妓院就又在三四个街区以外的茅舍或是小房子里复苏了，最后还是华人廖某胜利。目前妓院开在城镇的入口处，一个用木板随便搭起来的一间仓库里，仓库很原始，不结实，地是土地，每天得浇水防尘，屋顶是铅皮搭的，松松垮垮，风一吹就吱吱作响。姑娘们的房间在大厅尽头，到处是缝隙，小孩和醉汉都去偷看那一对对寻欢的人。

西尔瓦中尉和利杜马在弗利亚斯先生开的露天电影院（银幕挂在教堂的北墙上，这样多明哥神父就有权审查影片了）里看了一场牛仔电影，就慢慢踱着步朝妓院走去，利杜马在软软的土地上不抬脚地拖着脚步，中尉则是边走边吸烟。

“中尉，您倒是告诉我，您是怎么想的呀？您为什么认为那空军中尉发酒疯同瘦子被害有关系？”

“我什么也没认为，”西尔瓦中尉喷了一口烟，“这个案子一点线索也没有，我们就得到处摸情况，要是偶然碰上个线索不是很好吗？起码这也可以成为个借口到妓院去逛逛，欣赏欣赏姑娘们，尽管我也知道，在那儿不会有我中意的女人。”

利杜马思量着：他又要谈那胖女人了，真没办法。

“昨天晚上我把那玩艺儿露出来给她看了，”中尉忧郁地回忆道，“我出去到栅栏那儿小便，她去给猪食添水，她看了看我，我就露了出来。就这样，用两只手端着，我说：亲爱的小妈妈，这是给你准备的，你什么时候才不让它总挨饿？”

同每次谈到阿德里娅娜太太时一样，中尉神经质地笑了。

“她呢，中尉？”利杜马顺着他的话碴儿问道，他知道，跟中尉谈论阿德里娅娜太太正是投其所好。

“她撒腿就跑，当然，她生气是装出来的。”中尉叹了一口气，“不过，她反正是看见我那玩艺儿了，我敢说，她一定总惦记着，甚至做梦都想，她一定跟堂·马迪亚斯那玩艺儿做了比较，堂·马迪亚斯的一定光剩下一张皮，软塌塌的了，她最终一定会要我的。到那时，我就请你喝酒，喝它个一醉方休，我答应你了。”

“您倒是真有耐心，中尉，冲这点，阿德里娅娜太太就应该答应您，奖赏您。”

妓院里的人很少，华人廖某欣喜地迎接了二人：

“您老光临此地，鄙人实在太感谢了，中尉，我早就料到您不会不来的。请进，二位请进。您猜为什么今天人这么少？还不是让那个疯子给闹的。大家是来消遣的，不是来挨骂，来让人在身上撒尿的，事情一传开，谁愿意跟空军找麻烦呀。太不像话了，您说是不是？”

“那疯子还没来？”中尉问道。

“他一般都是11点左右来，”华人廖某说道，“他会来的，二位等着吧。”

华人把二人让到边上角落的一张桌子旁坐下，端来了两杯啤酒。几个夜蝴蝶凑上来搭话，但是中尉把她们都打发走了。这次二人是解决男人的问题来的，可不能跟她们搭讪。此前，利杜马曾警告母狼玛丽娜的保护人说，如果他再打她，就把他关进监狱里去。母狼玛丽娜非常感激，这时她吻了利杜马的耳朵，对他低声说：您如果要我，随时都可以来。她还对二人说，保护人有三天没打她了。

那空军中尉快到半夜才来，利杜马和中尉已经喝了四杯啤

酒了。由于华人廖某事先描述过，利杜马在观察了所有刚进来的人之后，一眼就认出了他。这人相当年轻，细长个头，皮肤黝黑，留着平头，身穿咔叽衬衣和长裤，这是制服，但没戴领章和肩章。他是单独一个人来的，向谁也不问好，对自己的到来所引起的反应（妓女和嫖客们窃窃私语，互使眼色）毫不在乎，他径直走到柜台前，把胳膊肘在台面上一撑，命令道：来杯烈酒。利杜马感到自己的心脏跳得快了，他一直盯着来人一口把皮斯科酒喝光，又要了一杯。

“每天晚上他都这样。”母狼玛丽娜正在邻座陪着一个水兵，这时她低声对二人说道，“喝完第三四杯就要开始表演了。”

这天晚上，那人却喝完第五杯，在喝第六杯之前才开始表演的，原来利杜马在为他计算着喝了几杯皮斯科。他越过一对对随着直流电唱机的音乐跳舞的人的头顶，偷偷地看着空军中尉，后者双手支头，盯着仿佛保护在胸前的酒杯，一动不动，好像在冥思，无暇顾及夜蝴蝶、保护人和其他人，只是机械地往嘴边送着酒杯，喝一口就立即变成一尊塑像。但是在他喝完第五杯、要喝第六杯之前，利杜马走了神，等再次看他，他已经不在柜台边上了。利杜马向四周环视了一下，发现他在舞池里，正带着坚决的神气向一对男女走去。女的是个红发女郎，男的个子很矮，系着领带，没穿上装，舞跳得很认真，搂着女的，仿佛想把她憋死。空军中尉抓住男人的衬衣，一把把他扯开说了话，声音响得全妓院都听得见：

“对不起，这位小姐现在该轮到我了。”

系领带的男人吓了一跳，朝周围看了一眼，仿佛求人解释这是怎么回事，也仿佛向人请教该怎么办。利杜马看到华人廖某在做手势让他别动，于是那位客人耸了耸肩，没有动，只是走向站在墙边的妓女们，请出“小雀斑”，皱着眉跳起舞来。这

时那空军中尉正在肆无忌惮地手舞足蹈，挤眉弄眼，但在其小丑般的动作中，看不出丝毫的快乐。他是不是光是为了引人注意？不，他也在招惹人。他借着又跳又扭的动作和那像是疯病发作的样子，对离他最近的人又是肘搡，又是肩撞，还用屁股顶人。利杜马心想：这个屌人，我们何时开始干预？可是西尔瓦中尉却镇静自若地吸着烟，透过烟圈开心地瞅着空军中尉，仿佛对他的滑稽相表示赞赏。人们也很有耐心，被空军中尉撞到的人都躲到一边去了，微笑着耸了耸肩，面部的表情仿佛在说，人疯了是有其原因的，我们惹不起，还躲不起吗？音乐停止了，空军中尉回到柜台处又要了一杯皮斯科。

“利杜马，你知道他是谁吗？”利杜马听到自己的上司问道。

“不知道，您认识他？”

西尔瓦中尉点点头，以调皮的声调说道：

“我跟你说，他是敏德劳上校女儿的情人。我在游艺会上、空军节里和好几个星期日望弥撒的时候，看到过他俩手挽手地在一起走。”

“也许就是由于这层关系，上校才容忍他这样出丑，”利杜马说道，“换了别人，早就会因亵渎空军给关禁闭，去啃面包喝白开水去了。”

“谈到出丑，这次你要盯住他，利杜马。”上司说道。

这时，空军中尉站到了柜台上，手握一瓶皮斯科酒，摆出一副要发表演说的姿势，张开双臂，高声喊道：为养你们大家的婊子干杯！他把酒瓶送到嘴边，狠狠地喝了一大口。利杜马只要一想这团火进入肚中就感到胃部炙痛。空军中尉做了个怪相，仿佛挨了一拳似的把身子收缩了一下，看样子他是感到胃部炙痛了。华人廖某面带笑容，弯着腰走上前去，想劝说他从柜台上下来，别再出丑了，可空军中尉朝他骂开娘了，说他要

是再饶舌，他就把妓院里所有的酒瓶砸碎。华人廖某带着听天由命的神情躲开了，来到利杜马和中尉跟前蹲了下来：

“你们不想管管？”

“等他醉得再厉害些再说。”中尉决定说。

这时，空军中尉又向保护人和嫖客们挑衅了，他说：你们要是男子汉，就把衣服脱光；他眉眼乱动地说：你们为什么穿着衣服，你们是怕让人看见你们的蛋，还是根本没有蛋？哦，你们的蛋太小，所以害臊，我就为我自己的蛋感到骄傲。然而保护人和嫖客们根本不看他，继续跳舞、交谈和吸烟，仿佛他根本不存在似的。

“你们看，你们学着点吧。”空军中尉大吼一声，倏地解开了皮带。利杜马看到他那咔叽裤子滑了下来，露出了长满汗毛的精瘦的双腿。接着他又看到空军中尉蹬着脚想褪下缠在脚上的裤子，但是，也许是由于太醉了，也许是由于动作太猛了，裤子在他脚上越缠越紧，他绊了一下，就从柜台上跌进了舞池，来了个嘴啃泥，手中的酒瓶也摔碎了。他的身体像盛满土豆的麻袋一样在地上弹了一下，众人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西尔瓦中尉站起身来：

“是时候了，利杜马。”

利杜马随在中尉身后走进了舞池。那空军中尉闭着眼仰躺在地上，惊愕地喘着粗气，双腿赤裸，裤子仍然缠在脚踝上，周围都是玻璃碎片。利杜马心想：这婊子养的摔得够呛。二人抓住空军中尉的胳膊把他扶起，他开始双手乱抓，含糊不清地骂不绝口。二人为他提上裤子，系好皮带，一边一个搀住他，把他拖到了门口。夜蝴蝶、嫖客和保护人为把他带走而高兴地鼓起掌来。

“我们拿他怎么办，中尉？”到了外面利杜马问道。外面在

刮风，妓院的铅皮房顶在颤抖。星星比刚才多了，塔拉腊城的灯光犹如黑暗中落在海中的繁星。

“把他拖到那边海滩上去。”中尉说道。

“放开我，狗东西。”空军中尉含混不清地喊道，但却很安静，并未企图挣脱二人的胳膊。

“兄弟，我们这就放开你，”中尉亲热地对他说，“安静点，别发火。”

二人在长有干草的沙地上拖了他有50米，来到了一个乱石累累的沙滩上，让他歪躺在地上，二人一边一个在他身旁坐了下来。邻近的茅舍一片黑暗，妓院传出的音乐声和人声被风刮向大海深处，空气中充满了盐味和鱼腥味，浅水滩像是催眠师发出的咕噜声催人欲睡。利杜马很想蜷缩在沙子里，用帽子盖上面孔，忘掉一切，然而他是来工作的，他妈的。他心情急切，也感到害怕，因为他想这个半躺在他脚下的身躯，也许会做出惊人的透露。

“兄弟，你好点了吗？”西尔瓦中尉说着，把空军中尉扶起，让他坐直，倚在自己的身上，像朋友似的把手臂搭在空军中尉的肩上，“你还迷糊吗，酒劲儿是不是过去了？”

“狗娘养的，你是谁？你妈妈是哪条母狗？”空军中尉把头枕在西尔瓦中尉的肩上磕磕巴巴地说道，他那粗话连篇的声音同他那温驯的身躯极不相称，他身子软而无力地靠在利杜马上司的身上，仿佛靠在椅背上一样。

“我是你的朋友，老兄，”西尔瓦中尉说道，“我把你从妓院里拖出来，你得感谢我才是。你要是把那蛋亮出来让人看，人们非给你割下来不可。被阉了，你还怎么生活？你要想想才好。”

中尉住了口，因为空军中尉一阵痉挛，弄得浑身直颤。他没吐出来，中尉为了防备他呕吐，把他的头拉开，一直垂到地

上。

“你是个搞同性恋的吧？”痉挛过去之后，空军中尉结结巴巴地说道，声音中仍然充满了怒意，“你把我拖到这儿来，是不是请我用那根棍儿戳你？”

“不，兄弟，”西尔瓦中尉笑了，“我把你弄到这儿来，的确是想求你办一件事，但不是这种事。”

利杜马钦佩地想道：中尉想掏出别人的秘密的确有办法。

“你想求我办什么事，狗娘养的？”空军中尉打了一个嗝，大量地流着口水，接着又靠在了西尔瓦中尉的肩上，仿佛一只小猫很亲热地在寻求母猫身上的温暖。

“请你把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事告诉我，兄弟。”中尉低声说道。利杜马大吃一惊。

空军中尉没有反应，一动不动，也不开口。利杜马心想：他似乎断了气。他就这样像石块似的呆了良久，利杜马偷眼看了一下中尉：他是不是应该把问题再重复一遍？空军中尉听明白了没有，还是假装没听明白？

“你妈的母狗养的，想叫我把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事告诉你？”空军中尉终于呻吟了一声说道，他的声音极低，利杜马不得不伸长了脖子去听。那人仍然蜷缩在西尔瓦中尉的身边，似乎在发抖。

“我那可怜的妈妈可是连谁是帕洛米诺·莫雷罗都不知道。”中尉答道，口气仍然很温和，“可你却是知道的，说吧，兄弟，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事我一点也不知道，”空军中尉大喊一声，利杜马从沙地上一跃而起，“我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了解！”

他的声音嘶哑了，浑身直颤。

“你当然了解，兄弟，”西尔瓦中尉极为亲热地安慰他道，“正是为此，你才天天到妓院去借酒浇愁；正是为此，你才疯疯癫癫的；正是为此，你才不顾自己的性命，去向保护人们挑衅。”

“我什么也不知道，”空军中尉又吼了起来，“不知道！不知道！”

“把瘦子的事情告诉我，你的心情就会好起来。”中尉继续说道，仿佛在哄小孩，“我发誓，你肯定了解，我懂点心理学，让我来做你的忏悔神父吧，我肯定，你说出来心情就会好的。”

利杜马在出汗，感到衬衣都贴在背上了，可实际上天气并不热，还很凉快呢。微风吹起层层细浪，在离海岸几米处撞得粉碎，发出微弱的哗哗声。利杜马心想：利杜马啊，你为什么要吃惊？镇静些，镇静些。他满脑子仍然是碎石空地上那瘦子的形象。他心想：马上就要知道是谁杀死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了。

“勇敢些，告诉我吧，”西尔瓦中尉鼓励地说，“说出来心里就舒服了，别哭了。”

原来空军中尉像个吃奶的孩子，把头埋在西尔瓦中尉的肩上哭了起来。

“我哭不是由于你所想的原因，”他在一阵阵的痉挛中，一面抽泣一面结结巴巴地说道，“我借酒浇愁是因为那狗娘养的给我来了一家伙，他不让我同我心爱的姑娘见面，他禁止我见到她，而她也不愿意见我，他娘的，你认为他有权利干这种缺德事吗？”

“当然没有，兄弟，”西尔瓦中尉拍打着他的背部说道，“那个禁止你同你心爱的姑娘见面的狗娘养的，是不是敏德劳？”

这时空军中尉才从利杜马上司的肩上抬起头来，在皎洁的月色照射下，利杜马看到他的脸上沾满了鼻涕和口水，双眼有

神，闪闪发光，还充满了不安的神色，他张了张嘴，却没有说话。

“上校为什么禁止你同她的女儿见面，兄弟？”西尔瓦中尉问道，他语调自然，就像问是否在下雨一样自然。

“嘘，嘘！娘的！”空军中尉流着口水说道，“娘的，别提他的名字，你想让我倒霉是怎么着？”

“当然不是，兄弟，”中尉安抚他说，“我只是想帮助你，看你这副样子，看你这副倒霉相，又是酗酒，又是出丑，我真为你担心，你是在毁灭自己的前程，你明白吗？OK，我们不再提他的名字了，我保证。”

“我们想等我明年一得到提升就结婚。”空军中尉又扑倒在西尔瓦中尉的肩上，抽泣着说，“那狗娘养的先是让我以为他同意了，而且在国庆节就交换了戒指，可后来他变卦了。你瞧，在生活中难道能允许这种言而无信、出尔反尔的卑鄙行径吗？娘的！”

他动了一下，眼睛望着利杜马。

“不能允许，中尉。”利杜马困惑地咕哝道。

“这家伙是谁？”空军中尉又倚在西尔瓦中尉身上，流着口水问道，“他在这儿干什么？这狗娘养的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

“不是外人，是我的助手，是可以信赖的人，”西尔瓦中尉安抚他道，“你别管他。连敏德劳上校你也用不着害怕。”

“嘘，嘘！娘的！别提他的名字。”

“对，我忘了，”西尔瓦中尉拍了他一下，“所有的父母对自己的女儿要结婚都会感到舍不得的，他们不愿意失去女儿。你要给他时间，时间久了，他就会软下来，同意你跟他女儿结婚。你要不要我给你出个主意？你先把他女儿干了，等他发现女儿

怀孕了，就不得不同意这桩婚事了。现在你跟我说说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事吧。”

利杜马心想：中尉真有两下子。

“那家伙永远不会软下来，他没人性，没良心，你知道吗？”空军中尉呻吟道，他又抽搐了一阵，同时打起了酒嗝。利杜马心想，自己的上司的衬衣大概沾满了污秽了，“这怪物拿我当乔洛①似的耍弄，你知道吗？我为什么这么绝望，你懂了吗？我为什么每夜都去喝得酩酊大醉，你懂了吗？”

“我懂了，兄弟，”西尔瓦中尉说道，“你爱上了他的女儿，而他又不让你见他女儿，所以你绝望了。可你怎么会爱上了敏德劳的女儿呢？对不起，我是说，你为什么爱上了这个暴君的女儿呢？说吧，兄弟，痛痛快快地把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事告诉我吧。”

“你自以为很精，是不是？”空军中尉结结巴巴地说着，把头一挺，仿佛醉意已经消失。利杜马以为他要对中尉动手，赶快抓住他，然而他没动手，他仍然醉得很厉害，身子根本坐不直，接着又扑在西尔瓦中尉身上。

“说吧，兄弟，”中尉安慰他道，“说出来就好了，说出来你就得到了解脱，就会忘掉你心爱的姑娘。帕洛米诺·莫雷罗的被害是不是因为他同某个军官的女人有来往？是不是这个原因？”

“我一个字他妈的也不会对你讲！”空军中尉惊恐地吼道，“你要是愿意，就先把我杀了吧！”

“你这个人太没良心了，”中尉轻声责备他道，“我把你从妓院里救出来，使你免遭阉割；我把你拖到这儿来，使你醒醒酒，

① 即印欧混血儿，对人蔑视的称呼。

安全无恙地返回基地；我还听你诉说心事、苦恼，安慰你；你瞧，你的口水把我的衬衣弄成什么样子了？可你呢，连帕洛米诺·莫雷罗为什么被害都不肯告诉我。你是不是害怕什么？”

利杜马丧失了信心：中尉这次什么也掏不出来了。白白浪费了这么多时间，更糟的是他自己也曾荒唐地抱过幻想。这个醉鬼是不会给他们提供什么线索的。

“她也是个臭女人，比她父亲还坏，”空军中尉从牙缝中怨声说道，他又抽搐了一阵，接着一面打嗝一面说下去，“尽管她对我这样，我还是爱她，唉，有谁能理解呢？娘的。我爱她，我把她一直记在心上，这母狗。”

“你为什么说你心爱的姑娘是个臭女人，兄弟？”西尔瓦中尉问道，“她不得不服从父亲，不是吗？也许是她不爱你了，把你甩了？”

“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她不过是她主人的声音，一架胜利牌留声机，一张走了纹的唱片，她就是这种玩艺儿。那怪物叫她于什么，她就干什么；叫她怎么说，她就怎么说。把我赶开的是他，但是却通过她的嘴。”

利杜马想竭力回忆起那姑娘的模样来和她在父亲办公室出现时那副凶样子。父女二人的对话他还记得起来，但那姑娘是否漂亮，他就记不起来了。他只是模模糊糊地看到了一个矮小的身影，从她讲话的口气上看，她是个很有性格的姑娘，肯定是个傲慢的姑娘，一副居高临下的派头，她很可能不拿空军中尉当人看，把他搞成了这副样子。

“跟我讲讲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事吧，兄弟，”西尔瓦中尉又重复了一遍，“哪怕讲一点呢，至少你要告诉我，他的被害是不是由于他在皮乌拉同某个军官的老婆有私情，说吧，是不是这样？”

“我可以喝醉，但我并不傻，你别拿我当乔洛。”空军中尉结结巴巴地说道。

他停顿了一下，接着又痛苦地说道：

“不过，有件事你要是想知道，我倒是可以告诉你，那就是，他的被害是咎由自取。”

“你指的是帕洛米诺·莫雷罗？”中尉低声道。

“对，你应该叫他帕洛米诺·莫雷罗那狗娘养的。”

“好吧，你要是愿意，我就叫他狗娘养的帕洛米诺·莫雷罗。”西尔瓦一面拍打着他，一面低声说道，“为什么是咎由自取呢？”

“因为他净做非分之想，”空军中尉恼怒地清了清嗓子，“因为他闯进了别人的畜栏。干这种事要付出代价的，结果，他果然付出了代价，让他付出代价是对的。”

利杜马浑身直起鸡皮疙瘩：这个人了解内情，这个人知道谁是凶手以及瘦子如何被害。

“一般说来，净做非分之想，净往别人畜栏里闯的人，是要付出代价的，兄弟，”中尉无比友好地顺着他说道，“帕洛米诺闯入谁家的畜栏了？”

“闯入养你的那婊子的畜栏了。”空军中尉离开靠背说道。他想站起来，利杜马看到他爬呀爬的，刚一站起来，就又倒了下去，四脚着地趴在地上。

“不，你说得不对，兄弟，你是了解情况的。”西尔瓦中尉真诚地、不倦地追问道，“是在别处，在皮乌拉，在空军基地的一个家庭里，对不对？”

空军中尉抬起头，仍然保持着四脚着地趴着的姿势，利杜马觉得他要像狗似的叫起来了。他以凝滞无神、难过异常的眼光望着二人，似乎在努力克服醉意，不停地眨着眼：

“这是谁告诉你的？妈的×？”

“正如坎丁弗拉斯①所说，这是细节问题了，兄弟。”西尔瓦中尉笑了，“不光你了解情况，我也知道些事呢。我把我所知道的告诉你，你把你所知道的告诉我，我们一起来解开这个谜，肯定要胜过魔术家曼德拉克②。”

“你先跟我谈谈，关于皮乌拉空军基地，你都了解些什么？”空军中尉含混不清地说道。他仍趴在地上，利杜马想，听他讲话的声音，特别是看他那恐惧的样子，他的酒劲马上要过去了。

“我很愿意，兄弟，”西尔瓦中尉说道，“可你倒是过来呀，坐下，拿着，吸支烟，你酒劲过去了吧？太好了。”

中尉点了两支烟，又把烟盒递给了利杜马，后者也抽出一支点上。

“你听着，我知道帕洛米诺·莫雷罗在皮乌拉基地里有个情人，他经常带着吉他去给她演奏小夜曲，还用人们所说的那副好嗓子为她唱歌，每天晚上都偷偷地去。他给他的情人唱波莱罗舞曲。弹吉他和唱波莱罗似乎是他的专长。好了，我把我知道的全告诉你了，现在该你的了。帕洛米诺·莫雷罗在你们基地经常为谁演奏小夜曲？”

“我什么也不知道！”空军中尉大喊大叫地说道，好像又给吓坏了，牙齿仍在打颤。

“你是知道的，”利杜马的上司鼓励地说，“帕洛米诺·莫雷罗为之演奏小夜曲的那个女人的丈夫有所怀疑了，或是抓住了二人，于是莫雷罗不得不逃离皮乌拉，这一切你都知道。他因此来到此地，参了军，但是忌妒的丈夫发现了，就到此地找到

① 即墨西哥喜剧演员马里奥·莫雷诺。

② 美国连环画中的魔术师。

他，把他杀了。兄弟，这就是你所说的他净做非分之想，净往别人的畜栏里钻。说吧，别不开口呀，是谁杀死了帕洛米诺·莫雷罗？”

空军中尉又抽搐了一阵，这次他吐了出来，缩着身子哇哇地大声呕吐，吐完用手抹抹嘴就做起怪相来，最后像个孩子似的嚎啕大哭起来。利杜马对此感到很恶心，也很可怜，看得出这个可怜的人内心很痛苦。

“你说说，我为什么坚持让你告诉我谁是凶手？”中尉考虑了一会儿，吐出几个烟圈，“好奇而已，兄弟。杀害他的凶手如果是皮乌拉基地里的人，我能怎么着？什么也不能管，你们军人有自己的法庭，自己可以审讯，自己可以判决，我连针也插不进。所以说我只是出于好奇。再者，我也可以告诉你一件事，如果我同那胖女人结婚了，有人来为她演奏小夜曲，为她唱浪漫的波莱罗，我也会杀人的。是谁把帕洛米诺·莫雷罗干掉的，兄弟？”

中尉在这种时候都想着阿德里娅娜太太，妈的，他简直是疯了。空军中尉转过身来，躲开被自己的呕吐物弄脏了的地面，坐在利杜马及其上司几厘米处之前的沙地上。他把双肘支在膝上，双手抱头，大概感到了酒后的难过劲，利杜马想起了自己当二流子时所感到的那种浑身无力、说不出何处发痒的难过劲。

“你怎么知道他经常到皮乌拉空军基地去演奏小夜曲？”空军中尉蓦地问道。他似乎时而恐惧，时而恼火，而这会儿则两者兼而有之，“这是谁他妈的告诉你的？”

正在此刻，利杜马发现有几个人影正朝他们走来，片刻后，几个人来到了跟前，围成一个半圆形，一共六个人，个个都是荷枪执棒。利杜马借着月光看出了来人的袖章，是空军宪兵。每天夜里，他们都在酒馆里、晚会上和妓院中巡逻，寻找闹事的

基地里的人。

“我是民警中尉西尔瓦，出了什么事？”

“我们要把杜弗中尉带走。”其中一个回答，他的肩章看不清，大概是个准尉。

“你得先漱漱口再提我的名字！”空军中尉咆哮道，但他终于欠起身，站了起来，尽管仍在摇摇晃晃，仿佛随时都可能失去平衡似的，“谁也把我带不走，娘的。”

“这是上校的命令，中尉。”巡逻队长回答道，“对不起，我们必须把您带走。”

空军中尉咳了几声又滑倒在地，像是个慢镜头的动作。巡逻队长下了命令，六个人走近空军中尉杜弗，抓住他的胳膊和大腿，把他扛走了。他也不反抗，嘴里嘟囔着谁也听不懂的话。

利杜马和西尔瓦中尉眼看着众人消失在黑暗之中，片刻之后，远处传来了吉普车的发动声，巡逻车无疑是停在妓院附近。二人吸完烟都陷入了沉思之中。中尉首先站起来，二人往回走，路过妓院的时候，听到了里面传出的音乐声、人声和嬉笑声，看样子妓院人满了。

“您叫人开口可真有两下子，”利杜马说道，“您引导得真好，引着，引着，就能从他口中掏出些情况来。”

“可我还没把他知道的情况全部掏出来，”中尉说道，“时间再长些，他就会全盘托出。”中尉吐了口唾沫，舒舒服服地吸了一口气，仿佛想用海边的空气充满肺部，“我跟你说件事，利杜马，你知道我在想什么？”

“什么，中尉？”

“空军基地里所有的人，从门卫到敏德劳，都了解情况。”

“我觉得这也不足为奇，”利杜马点头说道，“至少这是杜弗给我留下的印象。是谁杀害了瘦子，他很清楚。”

中尉和警察一言不发地在沉睡的塔拉腊街上步行了很久，大部分木搭小屋都隐没在一片黑暗之中，只有那么一两幢闪烁着油灯的光亮。上面，栏杆后面的特区，也是一片漆黑。

蓦地，中尉说话了，声音有些异样：

“利杜马，帮我个忙，你到渔民的海滩去转一圈，看看‘塔拉腊之狮’号渔船起航了没有，如果已经出海，你就回去睡觉；如果还在海滩上，你就到饭铺来通知我一声。”

“怎么，中尉？”利杜马吃了一惊，“您是……”

“我想去试试，”中尉神经质地嘻嘻一笑，点了点头说道，“我也不知道今夜会不会出奇迹，她可能不干，不过，去试试反正没坏处。真是比我想象的还要难，总有一天她会答应的。你知道吗？不同那胖女人睡一夜，查不出是谁杀害了帕洛米诺·莫雷罗，我是死不瞑目的！这是我一生中的两个目标，利杜马，说来你不信，这比得到提升还重要。去吧，赶快去吧。”

利杜马心想：这种时候他还有这种兴致。他想象着阿德里娅娜太太蜷缩在自己的床上做梦，肯定想不到会有人来拜访。唉，他妈的，西尔瓦中尉简直变成了个骚公鸡。今晚阿德里娅娜太太会满足他吗？不，利杜马肯定阿德里娅娜太太不会顺从他的。从黑暗中的几幢茅舍里窜出来一条狗朝他直吠，他踢了它一脚，把狗赶跑。塔拉腊城总是弥漫着鱼腥味，尤其是今夜，同前几夜一样，味道特浓，令人难以忍受。利杜马感到有些头晕，用手帕捂住鼻子走了一段路，许多船只已经出海捕鱼，海滩上只有五六只船，其中没有“塔拉腊之狮”号，但是为了肯定一下，他还是一只一只地看过来，当准备离开的时候，他看到沙滩上的一只小船旁有一个人影。

“晚安！”利杜马低声说道。

“晚安！”那女人说道，仿佛由于受到打扰感到很不高兴。

“哎呀，这么晚了您还在这儿干什么，阿德里娅娜太太？”

饭铺老板娘在连衣裙的外面穿了一件黑色的毛衣，跟往常一样打着赤脚。

“我是给马迪亚斯送饭来的，他走了，我留下来呼吸会儿新鲜空气，我睡不着啊。你呢，利杜马，你有什么东西丢在这儿了，还是来赴幽会的？”

警察放声大笑，他在阿德里娅娜太太面前蹲了下来，一面笑，一面在微弱的月光（一片云翳遮住了月亮）照射下，观察她那令西尔瓦中尉馋涎欲滴的肥胖体态。

“你笑什么？”阿德里娅娜太太问道，“你是疯了，还是醉了？啊，我知道了，你到华人廖某那儿去了。”

“都不对，阿德里娅娜太太。”利杜马仍然大笑不已，“我要是告诉您，您也会笑破肚皮的。”

“那你就告诉我吧，别像个小丑似的光自己笑。”

饭铺老板娘一向情绪很好，兴致很高，可利杜马发现她今夜情绪低沉。阿德里娅娜太太把双臂抱在胸前，用一只脚挖着地上的沙。

“您心中有事。不高兴了，阿德里娅娜太太？”利杜马一本正经地问道。

“不高兴倒没有，只是有点担心，利杜马。马迪亚斯就是不肯去医院，这人才别扭呢，我简直劝不动他。”

她停顿了一下，叹了一口气，接着又说，至少有一个月了，她丈夫一直咳嗽，咳得厉害的时候就吐血，她到药房买了些药，几乎是强迫他吃的，但毫无效果。也许是病情很严重，药房里买来的药治不好，大概需要拍个片子，或是开刀什么的，可那固执的人就是不肯去医院，说什么用不了多久就会好的，为了一点咳嗽就去看医生，简直是女人气。然而她并不傻，她发现

他的实际情况比装出来的样子要糟，因为他每夜出海捕鱼越来越感到吃力了。他禁止她把吐血的事告诉给孩子们，可她正等着星期日孩子们来看她的时候就告诉他们，让他们把马迪亚斯拖到医生那儿去。

“阿德里娅娜太太，您很爱堂·马迪亚斯，是吧？”

“我跟他生活了25年了，”饭铺老板娘微微一笑说道，“怎么过来的，似乎是不可思议的，利杜马。我还小的时候，也就是说还不到15岁的时候，马迪亚斯就爱上我了。我那时候很怕他，因为他比我大多了，但他拼命追我，直到如愿以偿。我的父母不愿意我跟他结婚，说他太大，婚姻不会长久，然而他们错了，你瞧，我们过得不是很长久吗，不管怎么说，我们相处得很好。你问我这个干什么？”

“因为我这会儿不好意思说出我到这儿是干什么来的了，阿德里娅娜太太。”

她那只玩沙的脚停止了动作，放在离警察蹲着的地方只有几厘米的地方。

“别搞得那么神秘，利杜马，你要让我猜谜是怎么着？”

“刚才中尉命令我来看看堂·马迪亚斯是不是出海捕鱼了，”他压低了声音，以调皮的口气低声说道。他停顿了下来，可阿德里娅娜太太没问下去，他就又接着说道：“他想去看看您，阿德里娅娜太太，他不愿让您的丈夫撞见，现在没准儿正在敲您的门呢。”

二人沉默了，利杜马听到消失在岸边的浪花发出啪啪的响声，片刻后，他听到阿德里娅娜太太又笑了起来，但声音很轻，带有嘲讽的意味，又仿佛是在竭力忍住，不使他听见。他也再次笑了起来，就这样二人笑了良久，互相传染着，笑得越来越厉害了。

“您这样嘲弄我们中尉的痴情可太坏了，阿德里娅娜太太。”

“他这会儿大概还在敲门，抓窗户，求啊，求我放他进去，答应送我金银财宝，让我给他开门，”饭铺老板娘边笑边说，“哈……哈……哈……叫他送给魔鬼去吧，哈哈！”

二人又笑了一会儿，停下来的时候，利杜马看到阿德里娅娜太太的脚又挖起沙来，有条有理地挖，顽强执著地挖。远处传来了炼油厂的汽笛声，工人正在换班，因为炼油厂白班夜班两班倒。公路上也传来了卡车的隆隆声。

“说真的，您可把中尉搞疯了，阿德里娅娜太太，您要是听到他如何谈论您就好了，他一个劲儿地谈论您，别的女人他连看都不看一眼，对他来说，您就是塔拉腊的女王。”

利杜马听到阿德里娅娜太太又笑了，这次是高兴的笑。

“这个人尽跟我动手动脚，对我太随便了，早晚有一天，我要请他吃耳光。”她说道，但一点也没生气，“他能为我发疯？简直是异想天开，利杜马，他不过想跟我玩玩而已。我越不理他，他就越上劲儿。你以为我会相信像他那样的小伙子会爱上一个能做他妈妈的女人？我可不傻，利杜马，他那是心血来潮，仅此而已。我只要顺从他一次，事情就完了，他就不恋着我了。”

“阿德里娅娜太太，您是不是准备服从他，哪怕是一次？”

“十分之一次我也不肯，”饭铺老板娘立即回答道，装出生气的样子，可利杜马心里认为她是在装腔作势，“我可不是那种女人，我是孩子的妈，利杜马，只有我的丈夫才能碰我。”

“这样一来，中尉可要想死您了，阿德里娅娜太太，我发誓，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一个男人像他爱您那样爱过一个女人呢。他连做梦都叫着您的名字，您想想吧。”

“他在梦中都说了些什么？”

“这我可不能说，都是些脏话，阿德里娅娜太太。”

饭铺老板娘爆发一阵大笑，笑完，她从小船旁站起身来，抱着双臂就朝饭铺走去，利杜马跟在她后面。

“我很高兴遇到了你，”她说，“你让我笑了个痛快，忘掉了忧愁。”

“我也很高兴，阿德里娅娜太太，”警察说道，“我们的谈话也使我忘掉了那被杀的瘦子。自从我在那碎石空地上看到他的尸体以后，我满脑子里都是他，有时我还做恶梦，我希望今晚不要再做恶梦了。”

利杜马在饭铺门前向阿德里娅娜太太告了别，朝警察局走去。他和中尉就睡在警察局里，中尉睡在办公室隔壁的一间大屋子里，利杜马睡在牢房院子旁的一间食品室里。别的警察都结婚了，住在城里的家中。利杜马一边在空无一人的街上走着，一边想象着中尉如何在抓挠饭铺的玻璃，迎风低语，说着情话。

到了警察局，利杜马发现一张纸别在门柄上，是有人故意放在那儿的，好让人一进门就能看到。他小心翼翼地取下那张纸，走进办公室（办公室是一间木板房，挂着国徽和国旗，有两张办公桌和一个字纸篓），打开灯。纸上的字是用蓝墨水写的，写信人的字迹规矩漂亮，也无拼法错误。

杀害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人是从露贝太太的家中把他弄走的，露贝太太的家在阿莫塔佩。事情经过她全了解，可去问她。

警察局经常接到匿名信，特别是有关男女关系和港口海关非法交易的匿名信，但有关帕洛米诺·莫雷罗之死的匿名信，这还是第一封呢。

五

“阿莫塔佩①，这个地名真怪，”西尔瓦中尉嘲笑着说道，“听说是从《神父和女仆》那个故事来的，是真的吗？露贝太太，您是怎么看的？”

阿莫塔佩位于塔拉腊以南50公里处，建在炙人的碎石和烫人的沙丘中间，周围有一些干枯了的灌木、一小片豆角树林以及那么几棵桉树，有了这些浅绿的枝叶，才使得那灰色单调的景色有了些生机。树木有的已经萎缩，有的直往上长，也有的枝桠交错，这都是为了吸取空气中那少得可怜的水分。可是从远处望去，却都像是一些龇牙咧嘴的巫婆。在那歪歪扭扭的树顶投下的令人惬意的阴影下，总是有几群瘦弱的羊在啃食着从树枝上落下来的咯咯作响的豆荚，还有几匹睡意朦胧的驴子，当然，也有牧童，一般说来是个年纪不大的男孩或女孩，皮肤晒得黝黑，双眼炯炯有神。

“您认为关于阿莫塔佩这个地名来自《神父和女仆》的故事这个说法正确吗，露贝太太？”西尔瓦中尉有意提高声调又问了一遍。

小镇实际上是由用泥土和茅草搭起的茅舍杂乱排列起来的群体，每个茅舍都有一个用木桩围起来的栅栏，有那么几户人家则围有铁栏杆。镇子的中央是一个古老的小广场，广场上有一个木搭的凉亭、几株杏树和叶子花，还有一座纪念西蒙·罗

• ①　阿莫塔佩是西班牙文Amotape的音译，意为“主人，盖上”。

德利盖斯的石碑。西蒙·罗德利盖斯是西蒙·玻利瓦尔①的老师，他就是在这荒凉的小镇上去世的。阿莫塔佩的居民都是些满面灰垢的穷人，他们以养羊、种棉花和招待卡车及长途汽车司机为生，司机们在塔拉腊和苏亚纳之间的公路上有时拐进来，在镇上喝点玉米酒或吃个拼盘。据一个皮乌拉的传闻说，小镇的名字早在殖民地时期就有了，当时阿莫塔佩是个重要的小镇，镇里住着一个吝啬的神父，他最恨招待外来人吃饭，神父的女仆很支持神父的吝啬劲，只要看见有外来人出现，就提醒他：主人，盖上，快把锅盖上，有人来了。但这是不是确有其事呢？

“谁知道呢，”那女人终于低声说道，“也许确有其事，也许不是真的，只有上帝知道。”

那女人很瘦弱，面孔的皮肤呈橄榄色，皱得像山羊皮，深深陷入高突的颧骨之中，手臂的皮肤也是如此。看到这二位到达，她就一直用疑惧的目光看着他们，利杜马心想：一般人总是用不信任的眼光看我们警察，可这个女人更有甚之。她用那深陷的眼睛吃惊地盯着二人，有时用手揉揉胳膊，仿佛在打冷颤。当她的目光与二人之中的一个目光相遇时，她那装出的微笑就变成了一种怪相。利杜马想：老姐姐，你太害怕了，因为你了解情况。她一面瞧着这二位，一面伺候他们吃煎香蕉和烤羊肉。每次中尉要她再拿一瓢泡沫玉米酒的时候，她都是这样地盯着两人看。利杜马思量着：中尉什么时候开始向她提问题呢？他感到喝了玉米酒，头脑有些昏沉了。正当中午时分，天气热得要命，他和中尉是这里唯一的顾客。从酒店里他们可以看到，圣尼古拉斯教堂安然地耸立着，这教堂在勇敢地经受时

① 西蒙·玻利瓦尔（1783—1830），生于委内瑞拉，拉丁美洲独立战争领导人之一。

间的考验。再往远看，越过沙土地，在约100米处，有几辆卡车在向苏亚纳或塔拉腊驶去。利杜马和中尉就是搭一辆装鸡笼的卡车来的，他们在公路上下的车。二人走进镇子时，看到阿莫塔佩的人们从茅舍中探出了好奇的面孔。有几家的门前都挂着白色的招牌，在一根木桩的顶端飘舞着，中尉就打听这些供应玉米酒的茅舍中哪一家是露贝太太的，围着二人的一群小孩立即把二人现在所在的这家指给二人看了。利杜马松了一口气：唉，至少匿名信所说的女人是存在的，还算没白跑一趟。二人在卡车上一路顶着太阳，一边闻着鸡屎味，一边把钻进嘴里和耳朵里的鸡毛弄出来。咯咯的鸡叫声震耳欲聋，太阳烤得二人头痛，而在返回塔拉腊的时候，还得步行才能到达公路上，等在那里，伸出胳膊，等候某个司机同意他们搭车返回塔拉腊。

“早安，露贝太太，”进门时中尉说道，“我们是来尝尝您做的玉米酒、煎香蕉和烤羊肉的，看看是不是像人们讲的那么好，是有人介绍我们来的。希望不要让我们失望。”

从她望着二人的目光上看，酒店老板娘并没轻信中尉的话。利杜马心想：冲着玉米酒那股酸味，烤羊肉那种淡味，她更不相信了。一开始，阿莫塔佩的小孩们还围在二人身边转来转去，后来就腻味了，也就走掉了。这时只剩下几个小孩在炉灶、瓦罐、木床和三张钉在地上的矮桌子旁玩着空瓢，这几个小孩大概是露贝太太的儿女，也许她并不像表面那么老呢。一切想与她谈上几句的企图都是徒劳，二人跟她谈天气、谈干旱、谈今年的棉花收成或是谈阿莫塔佩这个地名的来源，但她的回答总是一个样，“是”或“不”，要么就缄默、回避。

“利杜马，我跟你说一件事，你肯定要大吃一惊。你也认为阿德里娅娜太太很胖，对不对？你错了，其实她是个丰满的女人，肥胖和丰满两者是有区别的。”

中尉何时开始提问呢？他怎样进行调查呢？利杜马像热锅上的蚂蚁。中尉的精明使他感到既惊奇又佩服，他知道西尔瓦中尉跟他一样急于解开帕洛米诺·莫雷罗被害之谜，他看到了那天晚上的匿名信在中尉身上引起的激动，中尉嗅着匿名信，犹如猎犬嗅着猎物，他说：这可不是恶作剧，这里面有些真实的东西，我们得到阿莫塔佩去一趟。

“你知道肥胖的女人和丰满的女人之间的区别吗，利杜马？胖女人油多、肉厚，软绵绵的，你一摸，手就会像碰到一块要化了的干酪那样陷进去，你也就感到失望了。而丰满的女人则是结实，圆润，该突出的地方就突出，位置很合适，身材匀称，你一摸，手指就感到有弹性，各个部位都很突出。”

在来阿莫塔佩的路上，沙滩的太阳直射在二人的军帽上，中尉一直不停地就匿名信问题自言自语，思考着杜弗中尉的所作所为，敏德劳及其女儿的表现；但是进入露贝太太的茅舍后，西尔瓦中尉在帕洛米诺·莫雷罗问题上的好奇心仿佛一下子消失了，饭间只谈论阿莫塔佩这个地名，当然，还有阿德里娅娜太太。谈论时高声喧嚷，也不怕露贝太太听见他的粗话。

“这就是油脂和肌肉的区别，利杜马。肥胖女人油多，丰满女人肉紧。结实的乳房是世界上最有味道的东西，比露贝太太做的烤羊肉还有味道。你别笑，利杜马，我的话没错，这种事你不懂，可我懂。女人那结实的屁股、结实的大腿、结实的背部、结实的胯部，这些都是王孙公子、国王将军们的佳肴。呜呵，我的天呀，呜依，呜依，我那塔拉腊的意中人就是这种女人，利杜马，她不是胖，而是丰满，他妈的，是个肌肉结实的女人，我就喜欢这种女人。”

警察在笑着，是出于礼貌，但露贝太太听着中尉这些粗话却板着面孔，盯着他俩直看。利杜马想：等着吧。中尉这时没

准儿和自己一样心急呢。中尉什么时候开始呢？看样子他一点不着急，谈起那胖女人来没完没了。

“你可能要问，中尉是怎么知道阿德里娅娜太太不是肥胖，而是丰满的？我难道摸过她吗？说真的，我还没真正摸过她呢，利杜马，我只是顺便碰了碰她这儿，匆匆地挨了一下。你一定认为我太傻。你这样认为是有道理的。不过，我倒是看见过，你瞧，我在向你透露我的秘密了。我有一次看见她只穿着内裙在海滩洗澡，塔拉腊的女人都到那儿去，为的是不让男人看见。那个海滩在灯塔后面，到处都是大石块和岩石，旁边就是那座螃蟹岩。你猜猜我为什么总是五点左右就不见了？为什么总是带着望远镜出去？为什么总是说到罗亚尔饭店去喝杯咖啡？你猜猜为什么我总是爬到海滩的那块岩石上去？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利杜马？是为了看我那心上人穿着粉红色的内裙洗澡！内裙一湿，她就好像光着屁股一样，利杜马。我的天呀，快，露贝太太，快给我泼水，我整个人快要燃烧起来了，快把我的欲火扑灭吧！我就是在那时候发现什么是丰满女人的肉体的，利杜马，屁股结实，乳房结实，从头到脚浑身都是肌肉。找一天我带你去，让你也开开眼，我把望远镜借给你，你会把眼睛看歪的，利杜马。到那时你就理解我了，你可以看到全塔拉腊最美的肉体。对，利杜马，我可不是个爱吃醋的人，尤其是对我的下属。你如果表现得好，找一天我帮你爬上螃蟹岩，你看到那迷人的女人非昏倒不可。”

妈的，中尉仿佛忘记了到阿莫塔佩是干什么来的了。正当利杜马急不可耐的时候，中尉突然住了口，他摘下太阳镜——利杜马发现自己上司的眼睛炯炯发光，锐利深邃——用手帕擦了擦又戴上，接着又异常镇静地点了一支烟，把声音放得甜甜的：

“露贝太太，有件事想问您。过来，过来，跟我们坐一会儿，我们得好好谈谈，对不？”

“谈什么？”女人咕哝道，牙齿直打颤，接着像是患了间日热，浑身颤抖起来。利杜马发现自己也发抖了。

“谈谈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事呗，露贝太太。”西尔瓦中尉朝她微微一笑，“我在塔拉腊的那心上人，我那漂亮的胖女人的事，我是不会跟您谈的，您说是不是？过来，过来，坐到这儿来。”

“我可不知道帕洛米诺·莫雷罗是谁，”女人神色变了，结结巴巴地说。她机械地在中尉指给她的板凳上坐了下来，一下子憔悴了许多，显得比刚才还要瘦。她做了个怪相，把嘴都扭歪了，她反复地说着，“我发誓，我不知道他是谁。”

“您当然知道帕洛米诺·莫雷罗是谁，露贝太太，”西尔瓦中尉反驳道。这时中尉不笑了，声调冷淡、生硬，使利杜马感到惊奇。警察想道：对，我们终于有可能了解事件的经过了。“在塔拉腊遇害的那个人，被香烟烫过、被绞死的那个人，被人从肛门穿透的那个人，帕洛米诺·莫雷罗，一个爱唱波莱罗的瘦子，他来过此地，来过这个酒店。就是您、我所在的这个酒店，您不记得了？”

利杜马看到那女人瞠目结舌，面孔扭歪，浑身发抖，呆在那里一动不动。一个小孩哭了起来。

“坦率地跟您说吧，太太，”中尉喷了一口烟，似乎出神地望着翻卷着的烟雾，蓦地又厉声说道，“如果您不予以合作，如果您不回答我的问题，您可就要卷进一场操蛋的纠纷之中了。我这样讲，我说这种粗话，是为了让您知道知道事情有多么严重。我不想逮捕您，我不想把您押到塔拉腊去，也不愿意把您关进牢房，让您以知情不举、同谋犯的罪名在监狱里了此残生。我

保证，我并不想干这种事，露贝太太。”

那小孩仍在大哭，利杜马把一个手指放在嘴上，示意她不要哭，小女孩一吐舌头，笑了。

“他们会杀掉我的。”女人低声抽泣道，但没有哭出声来，在她那干巴巴的眼睛中有一种兽性的仇恨和恐惧。利杜马大气都不敢喘，他觉得只要稍微一动，一出声，就会发生极为严重的事。他看到西尔瓦中尉慢腾腾地打开枪套，掏出手枪，放在桌上，一面抚摸着枪身，一面说道：

“只要您把真相告诉我们，他们是不敢碰您一根毫毛的，露贝太太，需要的时候，这东西会保护您的。”

远处传来一声发疯似的驴叫，打破了屋外的平静。利杜马心想：大概是在给母驴配种。

“他们威胁我，对我说：你要是说出去，你就没命了。”女人举起双臂，嚎叫似的说道。她用双手紧捂着面孔，从头到脚扭动着，牙齿的打颤声都听得见，“我有什么过错？我什么也没干，先生。我不能死，我不能丢下这几个孩子不管，我丈夫是被拖拉机撞死的，先生。”

在地上玩耍的孩子们听到她的叫喊声回过头去看她，但片刻之后就对她失去了兴趣，又玩了起来。那刚哭过的小孩爬到茅舍的门槛那儿，吃起手指来，阳光染红了她的头发和皮肤。

“他们也对我掏枪了，我到底听谁的？听你们的，还是听他们的？”女人又嚎了起来，她眉眼乱动，绞扭着胳膊，想哭出来，但眼睛一直是干巴巴的，她在胸上拍了一下，画起十字来。

利杜马朝外面看了一眼：没有，女人的叫喊声并没把邻居吸引过来。从门板和栅栏的缝隙望出去，可以看见圣尼古拉斯教堂那关着的大门和空旷无人的广场。刚才还在凉亭附近跑来跑去踢布球玩的儿童已经不在了。利杜马思量着：大人把他们

叫回去了，把他们藏起来了，父母们大概抓住他们的脖子把他们塞进茅舍了，为的是不让他们听，不让他们看见这里将要发生什么事。所有的人肯定都目睹了事件，谜就要解开了，马上就要解开。

“您安静些，我们慢慢谈，不急。”中尉说道，然而他的声调同他的话却不一样，他这不是安慰她，而是增加她的恐惧，他的声调冷酷，富于威胁性，“谁也不敢杀死您，也不敢来找您的麻烦，男子汉大丈夫说话算数，条件是您要坦率地讲出来，把真相全部讲出来。”

“我什么也不知道，不知道！我真怕啊，我的老天啊！”女人喃喃地说道，但从她的表情上看，从她的态度上看，显而易见，她是了解全部事实的，而又没有力量拒绝讲出来，“圣尼古拉斯啊，助我一臂之力吧。”

她在胸前画了两次十字，吻了吻交叉成十字的手指。

“从头讲，”中尉命令道，“帕洛米诺·莫雷罗是什么时候、为了什么到这儿来的？您从什么时候起认识他的？”

“以前我并不认识他，也从来没见过他。”女人抗议道，她的眼睛滴溜乱转，声音时高时低，仿佛嗓子失去了控制，“要不是看在那姑娘的面上，我是不会让他们借宿的。他们是来找神父的，来找埃塞盖尔神父，可神父不在。神父总是不在，总是外出。”

“一个姑娘？”利杜马脱口问道。

中尉向他使了个眼色，他立即把话咽了回去。

“对，一个姑娘，”露贝太太打了一个冷战，“是她，他们俩一再求我，激起了我的同情心，我根本不是为了赚钱，先生。上帝知道，尽管我确实缺钱用，我丈夫被拖拉机撞死了，我刚才不是说过了吗？我可以指着在天上看着我们、听着我们的上帝

发誓，我可以指着我们的保护神圣尼古拉斯起誓，我不是为了钱，更何况他们也没有钱，他们只有够付饭费用的。我免费让他们借宿，因为他们要结婚了。我是出于同情，也是看他们太嫩了，还是孩子呢。他们两个很相爱，先生，我怎么能知道后来会发生什么事呢？上帝啊，我问过你，你为什么让我卷进这样不幸的事件里去呀。”

中尉喷着烟雾，透过太阳眼镜，用眼睛扫视着露贝太太，等着她在胸前画十字，揉搓臂膀，看着她像是要把面孔毁掉似的抹拭着面孔。

“我知道您是个好人，我一进门就看出来了，”中尉说道，但声调未变，“您别担心，接着讲吧，那对小鸽子在这里住了几天？”

母驴淫荡的叫声又一次划破了清晨的沉静，这时叫声近了些，利杜马听到一阵蹄声，他推测：已经配上了。

“只住了两天，”露贝太太回答道，“他俩在等神父，可埃塞盖尔神父外出了，他总是外出，他说要到各个庄园去为婴儿洗礼，主持婚礼，他说他要到阿亚巴卡去工作了，因为那儿的人对被俘上帝①很虔诚。谁知道呢，他每次外出总是有理由。我对那对年轻人说：别等了，神父没准儿要去一个星期呢。他们本来想第二天就去圣哈辛托，那是个星期日，是我劝他们去的，每星期日苏亚纳的神父都到圣哈辛托去主持弥撒，那神父可以为他们主持婚礼，在庄园的小教堂里进行。他们一心一意想找个神父为他们主持婚礼。我说：不要白等了，去吧，到圣哈辛托去吧。”

“然而星期日那对小鸽子并没去成。”中尉打断她说。

“没去成。”露贝太太吃了一惊，话也说不出来了，朝中尉

① 耶稣被俘姿态的塑像。

的眼睛瞅了一下，又看了利杜马一眼，接着又转向中尉。她浑身发抖，牙齿打颤。

“那是因为……”中尉一字一顿地帮她讲下去。

“因为星期六下午就有人来把他们找去了。”

天色尚未全黑，太阳犹如一个火球挂在桉树和豆角树上，有些房屋的铅皮房顶反射着黄昏的余晖。露贝太太正躬身在灶上做饭，忽然看见一辆汽车离开公路，朝阿莫塔佩驶来，隆隆地跳跃着直抵广场，掀起一阵尘烟。露贝太太一直看着汽车驶来，那对年轻人也听见了汽车声，并且看见了汽车，但未加以理会。汽车在教堂附近停住了，两人仍坐在那里接吻。行了，行了，可别让孩子们学坏了，还是谈点什么，唱个歌吧。

“您这样说，是因为他唱歌唱得很好，是吧？”中尉低声说道，鼓励她讲下去，“尤其是唱波莱罗，对吧？”

“他也唱圆舞曲和当德罗舞曲，”女人点头说道，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把利杜马吓了一跳，“他连‘库玛娜娜’①都会唱，就是那个讲两个人决斗的歌，他唱得好极了，很有味儿。”

“汽车来到了阿莫塔佩，您也看见了汽车，”中尉提醒道，“那一对跑了没有？藏起来没有？”

“姑娘想叫他逃，叫他躲起来，吓唬他说：亲爱的，快跑吧亲爱的，快逃吧，快，快，别呆在这儿，我不愿意……”

“不，亲爱的，你要知道，你是我的人了，我们一起过了两夜，你就是我的妻子了，现在谁也不能反对，他们必须同意我们相爱，我不走，我等着他，我要跟他谈谈。”

姑娘吓得要命：快跑，快，他们要杀死你，他们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快逃吧，我拖住他们，我不能让他们杀掉你，亲爱

① 一种黑人舞曲。

的。姑娘害怕得要死，露贝太太也惊恐起来。

“他们是些什么人？”露贝太太指着沾满尘土的汽车和从车上下来的人向二人问道。来人在火红的天际的衬托下，面孔看不清楚。那边是谁来了？上帝呀，我的上帝，会发生什么事呢？

“来的是什么人，露贝太太？”西尔瓦中尉一连吐了几个烟圈。

“还能是谁，”女人几乎嘴也没张，低声说道，一股怒火冲散了恐惧，“还不是你们警察！”

中尉不动声色地说道：

“我们警察？您是说空军宪兵吧，塔拉腊空军基地里的人吧，对不对？”

“你们这些穿制服的人，”女人又害怕起来，低声说道，“难道不是一回事？”

“实际上并不是一回事，”中尉微微一笑，“不过，这关系不大。”

这时，利杜马全神贯注地听着露贝太太的讲述，仿佛看到了那一男一女。在灾难降临前不久，二人坐在席子屋顶下阳光照不到的地方，挨得紧紧的，手握着手。他把生着又黑又短的鬈发的头枕在姑娘的肩上，用嘴唇吻着姑娘的耳朵，为她唱着：两颗心，深深相爱，紧紧相依，这就是我和你。姑娘为细腻而柔情的歌词所感动，双眼充满了泪水。为了更好地听他歌唱，或是为了撒娇，姑娘缩了缩肩头，小脸蛋上流露出迷恋的神情。这对青年柔情似水，既无偏见，也无傲慢。利杜马远远望去，仿佛看见那辆载着身穿制服的人的汽车，在隆隆的马达声中，在滚滚的黄色尘烟中即将驶近，他感到一种撕人肺腑的悲伤抓住了自己，这时已是中午时分。汽车在阿莫塔佩的茅舍间行驶着，难耐的几分钟之后，就在他们这会儿所在的这间茅舍前停了下

来。至少，这对男女在一起度过的那两天是幸福的。

“只来了两个人？”中尉问道。利杜马看到上司那惊奇的样子，也感到很诧异，一种盲目的迷信感使他不敢看中尉的眼睛。

“只有两个人。”女人胆怯而犹豫地重复了一遍，她眯起眼睛，仿佛在回忆，在找出什么地方搞错了，“对，再没有别人了，那两个人下来后，吉普车就空了，对，那汽车是辆吉普，仿佛就在眼前。我敢肯定，只来了两个男人。您为什么感到奇怪，先生？”

“不为什么。”中尉踩着烟头说道，“我原以为至少要出动一个巡逻队来找他们呢。既然您只看见两个，那就是两个了，没问题，您接着讲吧，太太。”

又一声驴叫打断了露贝太太。驴叫声在阿莫塔佩中午炽热的空气中升起，即深长，又欢快，时高时低，仿佛得到了满足。一瞬间，在地上玩耍的孩子们站了起来，有的跑了出去，有的爬了出去，都带着调皮的神气笑得要死。利杜马思量着：她们是去看母驴的，去看公驴是如何弄得母驴直叫的。

“你好吗？”那个手中没有手枪、年纪大的人说道，“他伤害你了吗？你好吗？”

天色立即黑了下来，在两个男人从吉普车走到茅舍这段路的极短时间内，黄昏变成了夜晚。

“你要是对他下手，我就自杀。”姑娘说道，声音不高带有挑战意味，她牢牢地站在地上，双拳紧紧握着，下巴在发抖，“你要是对他动手，我就自杀，但是在自杀之前，我要把一切在全世界面前说出来，人们对你就会厌恶，为你感到羞耻！”

露贝太太筛糠似的抖着：

“怎么啦，先生？你们是干什么的？我能为你们做些什么？这是我的破家，我没对任何人做过坏事，我是个可怜的女人！”

那个带武器的人看着小伙子（那年纪大的只是看着姑娘），越看越气，接着走近露贝太太，把手枪顶在她那耷拉着的双乳之间。

“我们从来没来过此地，我们是不存在的！”他说道，充满了仇意和怒火，“您要是说出去，您就会像疯狗一样被杀掉，我亲自来杀您，懂了吗？”

露贝太太一下子跪了下来，连连哀求：我什么也不知道啊，我什么也不懂啊，我什么也没干，先生，我只是接待了两个借宿的年轻人，看在上帝的面上，看在圣母的面上，先生，您可别开枪啊，不要在阿莫塔佩制造不幸吧！

“那个年轻的是不是称那个年纪大的为上校！”中尉打断了她。

“不记得了，先生，”女人想了想回答道。她在努力琢磨着该说什么，“上校？年轻的称年纪大的为上校，也许这样称呼了，也许没有，我不记得了，先生，我们穷人家什么都不懂，先生。我也不希望发生这种事，真是太偶然了。拿枪的人对我说：您要是说出去，把我的话告诉别人，我就会再来，给您的脑壳吃颗子弹，再给您的肚皮吃一颗，还给您的下部吃一颗。我怎么办呀，我怎么办呀？我已经失去了丈夫，他是被拖拉机撞死的。我有六个女儿，几乎养活不了她们。我原来有十三个孩子，死了七个，我要是被杀了，我那六个孩子就活不成了，这难道公平吗？”

“那个拿枪的人是个少尉①吗？”中尉穷追不舍，“他肩章上只有一条杠杠？帽子上只有一个圈圈？”

利杜马心想：两个人想到一起去了。上司提的问题，正是

① 西尔瓦中尉这样问是故意的。

他所想的。利杜马都喘不过气来了，他感到有些头昏。

“我不懂这种事，”女人嚎叫道，“您别捉弄我了，别净提些我不懂的问题了。什么是少尉？少尉是什么？”

利杜马听着露贝太太说，但眼睛却仿佛看见了那两个来人。尽管蓝色的天幕已然笼罩了整个阿莫塔佩，但仍可看得很清晰。露贝太太跪在那年纪轻的面前苦苦哀求，那人站在茅舍和大街之间，眉眼乱动，一副凶相。那年纪大的面带苦恼、痛苦和失望的神情看着姑娘，而姑娘则带着挑战的神态用自己的身体掩护着瘦子，不许来人靠近同他讲话。利杜马还仿佛看到，那两个来人，像这会儿一样，把街上的人都吓跑了，小孩、老人都钻到了自己的家里，连狗和羊都怕被卷入到这场纠纷之中。

“住口，你别讲话，你是谁？你有什么权利，你来干什么？”姑娘挡住那年纪轻的，把他推开，不让他凑近，不让他讲话，与此同时，还在继续以死威胁那年纪大的，“我要自杀，要把一切都说出来。”

“我真心实意地爱着她，我是诚实的，我要把自己的一生用来爱她，让她幸福。”瘦子结结巴巴地说道。他费了好大劲儿，但仍然不能把姑娘推开，仍然不能挺身而出。那年纪大的也不能靠近他，只能把注意力集中在姑娘身上，仿佛在阿莫塔佩，在世界上，只有她才存在。但是那个年纪轻的听到瘦子的话，一转身向他扑来，一面狠狠地诅咒着，一面举起枪，仿佛要砸烂他的脑壳。姑娘过来挡在二人中间，这时那年纪大的下了命令，干巴巴地，不容反驳：别乱来。那年纪轻的立即不动了。

“他光说了句‘别乱来’？”西尔瓦中尉说道，“他说没说：‘杜弗，别乱来。’或是‘杜弗少尉，别乱来’？”

不光是想到一起去了，简直是奇迹，中尉提问用的字眼也跟利杜马想的一样。

“不知道，”露贝太太发誓道，“我没听见任何名字，我只知道那瘦子叫帕洛米诺·莫雷罗，我在《皮乌拉时报》上看到过他的照片，他一到我就认出他来了。我的心都碎了，先生，小伙子把姑娘拐了出来，带到阿莫塔佩，我当时并不知道姑娘叫什么，现在也不知道。还有来找他们的那两个人，我也不知道叫什么。我也不想知道，您要是知道，也别告诉我，劳驾了。我这不也是在和您合作吗？不要说出这些人的名字吧。”

“你别怕，也别喊，别净说傻话，”年纪大的说道，“孩子，我亲爱的孩子，你怎么能这样威胁我，你怎么能自杀呢？”

“你要是对他动手，动他一个手指头，我就自杀！”姑娘挑战道。蓝色天幕后的天空中，夜色更浓了，星辰出现了，各家茅舍的土坯墙和栅栏之间，闪起了油灯那摇摇晃晃的灯光。

“那么我就跟他握握手，真心真意地对他说声：我原谅你了。”那年纪大的咕咕哝哝地说道。果然，他伸出了手臂，可仍然不去看他。这时露贝太太感到自己又活过来了，她看到二人握手了，小伙子都说不出话来了：

“我向您发誓，我要尽力……”小伙子激动得都喘不过气来了，“她就是我生命中的光明，她……最神圣的……”

“那你们两个也握握手吧，”年纪大的命令道，“不要再互相仇恨了，不要再上下级分得那么清楚了。你们两个人，加上我们三个人，来把事情安排一下吧，像男子汉那样，平等相待。孩子，你现在高兴了吧？你可以平静下来了吧？好了，难堪的时候过去了，我们离开这里吧。”

说着，他从裤子的后口袋里掏出了钱包，露贝太太感到有几张被汗打湿了的钞票塞到自己手里，听到一个慷慨的声音对给她带来的麻烦表示歉意、谢意，劝说她忘掉这一切。接着，她看到那年纪大的走出茅舍，向吉普车走去。吉普车的车门还在

敞着，但那个年轻的在离开之前，把手枪顶在露贝太太的胸前：

“您要是说出去，哼，您自己明白，记着点！”

“那瘦子和姑娘就这么老老实实地上了吉普车，跟他们一起走了？”从中尉的脸色上看，他并不相信会这样，利杜马也不相信。

“姑娘不愿意走，她不信任那两个人，她想拦住小伙子。”露贝太太说道，“她说：我们不走，你别信他的，不要相信他。”

“我们走吧，来呀，亲爱的女儿，”那年纪大的从吉普车里叫着他们说，“你别忘了，他是个逃兵，他必须回去，要尽早地把这问题解决，把这个污点从服役卡上抹掉。孩子，你要为他的前途着想，走吧，走吧。”

“对，亲爱的，他的话有道理，他原谅了我们，走吧，还是听他的，上车吧。”小伙子坚持道，“我相信他，像他那样身份的人，怎么能不相信呢。”

“像他那样身份的人。”利杜马感到一颗眼泪从面颊上滚下，一直滚到了嘴角边，眼泪发咸，像是一滴海水。他继续听着露贝太太那像海浪哗哗声般的讲述。露贝太太不时地被中尉的问题打断，利杜马隐约觉得，关于他们想了解的事，露贝太太差不多把她所知道的都说了。她一个劲儿地抱怨自己的命运太坏，害怕可能会发生不利于自己的事，她一个劲儿地问苍天她到底作了什么孽，要让她卷进这桩可怕的事件中来，还不时地哀哭几声。但这时利杜马对她讲的不再感兴趣了，他仿佛在梦游，一而再、再而三地看见那幸福的一对在阿莫塔佩那些不起眼的街道上享受着婚前的蜜月。他是个卡斯蒂亚区的乔洛，而她却是个白种的富家小姐，正如一支圆舞曲所说，爱情是没有界限的。在他们二人身上确实如此，爱情战胜了社会和种族的偏见，也打破了经济上的鸿沟。二人之间的爱情一定是相当深，相当炽

热的，才能做出这样的事来。利杜马心想：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爱情，连那次对何塞费诺的情妇梅切都没有过。他也爱过几次，但是女人一顺从，或是不干，他就失去了耐心，激情就烟消云散了，他从来没有感到过一种那么强烈的爱情，以致像瘦子那样为之去冒生命的危险，以至像姑娘那样为之向全世界挑战。他心想：也许我天生注定就不会感受到真正的爱情，也许由于我一生中总同二流子们去逛妓院，因此我的心麻木了，不能像瘦子那样再去爱一个女人了。

“我现在怎么办呀，先生？”他听到露贝太太哀求道，“您给我出出主意吧。”

中尉站了起来，问了玉米酒和烤羊肉的价钱，女人表示不收钱，可中尉坚持要付：这可不行，太太，我可不是那种白吃白拿的警察，不管是不是值勤的时候，我吃了就要付钱。

“我现在怎么办？你可告诉我呀！”露贝太太像是祷告似的双手合十，心焦地恳求道，“他们会像杀死可怜的小伙子一样也把我杀掉，难道您不明白吗？我不知道能逃到哪儿去，我也没有地方可逃。您要求我合作，我不是合作了吗？我这儿怎么办？您出个主意吧！”

“保持沉默，什么也不要说出去，露贝太太。”中尉和蔼地说着，把钱放在刚用过的酒碗旁，“谁也不敢杀您，谁也不敢来找您的麻烦，您就像平时一样地过日子吧，把看到的、听到的、还有刚才对我们讲的，通通忘掉，再见！”

中尉像往常一样，把手举在帽檐上行礼告别，利杜马也急忙站了起来，紧跟着中尉走了出来，连向酒店老板娘告别都忘了。来到了露天外，阳光未经过席子和栅栏的过滤直射了过来，二人就像进了地狱，几秒钟之后咔叽衬衣就湿透了，脑袋嗡嗡作响。西尔瓦中尉装作轻松的样子走着，而利杜马，鞋子陷进

沙地里，走路很吃力。二人走完阿莫塔佩那条弯弯曲曲的主要街道，又朝空地和公路走去。一路上杜利马斜眼一看，只见各家栅栏后露出了一串串的人影和当地人那好奇而不安的目光。人们一见二人过来就赶快藏了起来，人们害怕警察啊！利杜马肯定，他们一离开阿莫塔佩，人们就会立即涌入露贝太太的茅舍，打听发生了什么事，警察都说了些什么。中尉和警察一言不发地走着，沉浸在各自的思索之中。中尉走在前面，距利杜马三步远。在走过村子最后一户人家时，一只癞皮狗冲出来朝二人张牙露齿地吠了起来，沙地上行动迅速的蜥蜴在碎石间出没。利杜马心想：在这块空地上，恐怕连狐狸都有。那小伙子和姑娘躲在阿莫塔佩的那两天，肯定会听到饥饿的狐狸在夜间出来围着鸡窝和羊栏嚎叫的声音。姑娘听到狐狸的叫声怕不怕呢？会不会颤抖着搂着小伙子寻求保护呢？小伙子会不会在她耳边讲着亲热的话语安慰她呢？他们也许会沉浸在爱情之中，失去了理智，根本听不到外界的声音呢。他们在阿莫塔佩是第一次做爱，还是在空军基地周围的沙地上早就做过爱了？

二人来到公路上时，利杜马仿佛穿着衣服掉进了水里，从头到脚都湿透了。他看到西尔瓦中尉的绿色军裤和米色衬衣也出现了大片大片的汗渍，额头上闪着汗珠。没有车辆经过，他的上司耸了耸肩，做了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咕哝着说声：耐心点。接着掏出一包印加牌香烟，递给利杜马一支，自己点了一支。二人吸着烟，很长时间一言不发，被太阳晒着、烤着，心里却想象着在自己面前，在那一望无际的沙土地上，会出现湖泊、喷泉和大海的海市蜃楼。第一辆出现的开往塔拉腊的卡车没有停下来，尽管二人拼命地摇着帽子打手势。

“我从警官学校毕业出来第一次工作的时候，我的上司是一个上尉，他根本容不得这种屌司机，在这种情况下，你猜他怎

么办，利杜马？他掏出手枪，朝轮胎开枪。”中尉恼怒地望着卡车驶远，“我们都叫他骚上尉，这个人很好色。你是不是也想对刚才那个没良心的司机的卡车开枪？”

“是的，中尉。”利杜马心不在焉地咕哝道。

中尉好奇地望了他一眼：“你对刚才露贝太太的话感到震惊吧，是不是？”

警察点点头：

“我真不敢相信她的话，不敢相信在那破茅舍里发生的事。”

中尉把烟头抛向公路的另一侧，又用汗渍渍的手帕擦了擦额头和脖子：

“对，她的话太神了。”中尉承认道。

“没想到事情的经过竟是这样的，中尉。”利杜马说道，“我原来设想了许多种可能，唯独没有想到这一层。”

“你是不是说，你了解了瘦子事件的全部经过，利杜马？”

“哼，差不多，中尉，”警察喃喃地，接着又担心地说，“您难道不了解吗？”

“我还不了解，”中尉说道，“这你又得学着点了，没有那么容易的事啊，利杜马。乍一看好像是真的，但你一深入思考，一仔细观察，事情就不那么真实了，或是根本不真实了。”

“是的，可能是这样，”利杜马咕哝道，“但是，就这个案子本身来讲，事情不是很清楚了吗？”

“在眼下，说来你也不信，我还不能相信杀死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会是敏德劳上校和杜弗中尉。”中尉说道，声音中并无嘲讽之意，他怎么想就怎么说了出来，“我唯一能肯定的是有两个人来找过那对男女。”

“我跟您说吧，”警察眨着眼低声说道，“您知道吗？使我感到震惊的倒不是露贝太太讲的事，而是她使得我明白了瘦子为

什么自愿到空军基地去当兵，他是为了接近他爱的姑娘。一个人做出这样的事，您不觉得了不起吗？一个小伙子，本来可以免服兵役，但是为了爱情去参军了，为了接近自己所爱的姑娘去参军了，您不觉得了不起吗？”

“你为什么如此惊讶呢？”西尔瓦中尉笑了。

“因为这太不寻常了。”警察坚持道，“这种事可不是天天都有的。”

远处开来一辆车，西尔瓦中尉打手势让它停下来。

“那你就是根本不懂什么是爱情，”利杜马听到中尉嘲笑自己道，“为了接近那胖女人，只要需要，我也可以参军，当兵，当神父，去捡垃圾，甚至去吃屎。”

六

“你瞧，我不是跟你说过吗？她来了。”西尔瓦中尉欢叫了一声，把望远镜紧贴在眼上，把脖子伸得跟长颈鹿一样长，“跟英国人一样准时。欢迎你，亲爱的小妈妈，来吧，快脱光让我们看看吧。利杜马，快弯下身子，她看见我们就会跑掉的。”

利杜马在岩石后缩了进去。二人起码在半小时之前就躲在岩石后面了，在远处，“沙尖”海岸前面扬起一阵尘烟，那是阿德里娅娜太太吗？也许是思念使得西尔瓦中尉看到了幽灵呢。二人躲在螃蟹岩后，海滩上布满了碎石，那块巨岩犹如屹立在海滩上的瞭望楼，一只巨大而肮脏的灯塔和国际石油公司几个仓库挡住了晚风，海面平静无波。二人背后就是那拥有两个码头的扇形港口，那竖着许多烟囱、天梯和金属罐的炼油厂及杂乱

的城镇。阿德里娅娜太太总是在太阳变得火红、气温有所下降的黄昏时分来此洗澡，但西尔瓦中尉是怎么发现的呢？对，那阵尘烟是她，警察认出了饭铺老板娘那结实的身影和那一扭一摆的走路姿态。

“我这可是非常看重你，任何别人我都没带来过，利杜马，”中尉一直把望远镜放在眼前，咕哝道，“你这就会看到我那胖女人的屁股，还有乳房。你要是运气好，还能看到那个地方和毛。注意，利杜马，你可别昏倒。这是我给你的生日礼物，比提一级还值得。有我这样的上级，算是你的运气，伙计。”

自从来到巨岩后，中尉就像鹦鹉似的饶舌，可利杜马却带答不理的。这时他最注意的是那些螃蟹，而不是上司的玩笑，也不是阿德里娅娜太太的到来。这巨石真是名副其实，有几百，甚至几千只螃蟹，地上的每个洞穴都藏有螃蟹，利杜马看到螃蟹犹如一片片活动的泥土，惊讶不已。螃蟹一爬出洞穴，就伸手伸脚的，最后人们才看清它们那副怪样子，接着就横爬起来，爬的样子叫人不知是前进，还是后退，利杜马心想：我们在帕洛米诺·莫雷罗的案子上也是如此。

“弯腰，快弯腰，别让她看见你。”中尉低声命令道，“太棒了，她开始脱衣服了。”

利杜马想：整个这座岩石大都被这一串串的螃蟹挖成一个个的洞眼了，如果巨石塌下来，西尔瓦中尉和他就会堕入黑暗的深谷，充满沙土，令人窒息，里面爬满了这些生着螯足的硬壳活物，那时二人就会像做噩梦那样做垂死挣扎。利杜马在地上摸了摸，还不错，地仍然是硬的。

“您倒是把望远镜借给我用用呀，”利杜马不满地说，“您请我来看，可自己倒看起来了，中尉。”

“谁让我是你的上级呢，坏蛋，”中尉微微一笑，把望远镜

递了过去，“快点看，我可不希望你看上了瘾。”

警察在望远镜上调了调焦距就看了起来，他看到阿德里娅娜太太正在下面，紧挨着灯塔若无其事地脱衣服。她知道不知道有人在偷看？她脱得这么慢是不是想挑逗中尉？不，她的动作是那么自然懒散，不像知道有人在偷看。她把衣服叠好，直起身子，把衣服放在浪花溅不到的一块大石上。正像中尉所说，她穿着粉红色的短内裙，利杜马可以看到她那桂树树干般粗壮的大腿和裸露到乳头的双乳。

“阿德里娅娜太太到了这个岁数，身上还是那么迷人。”利杜马惊奇地说道。

“你可别把她给我看坏了，”中尉夺过望远镜吝啬地说，“好看的还在后面呢，她钻进水里，内裙就会贴在身上，就变得透明了。这是为警察准备的专场表演，只有中尉头衔以上的人才能看，利杜马。”

警察笑了，但不是由于中尉开的玩笑滑稽，而是出于客气，他感到很不自在，很焦躁，是不是让帕洛米诺·莫雷罗的案子给搞的？可能。自从他在碎石空地上看见帕洛米诺·莫雷罗被烫、被打、被戳的样子，他就一直不能把这形象从脑海中排除出去。起初，他还以为只要找出凶手，查明了动机，他就可以得到解脱了。可这会儿，虽说谜差不多已然澄清，但那小伙子的形象仍然日夜紧跟着他。他心想：这臭瘦子，净给我添麻烦。他决定这个周末向上级请假回皮乌拉去，那是发工资的日子，他可以去找二流子们，请他们到琼加的小酒吧中喝个一醉方休，最后到绿房子去跟夜蝴蝶过夜。妈的×，这样，心情可能会好些。

“我那亲爱的胖女人，在女人中是属上乘的，”中尉低声说道，“上乘的女人都不穿裤衩，你瞧，利杜马，这就是不穿裤衩女人的优越性。”

中尉说着把望远镜递给利杜马，利杜马极目望去，但并没有看见什么有趣的东西。阿德里娅娜太太在岸边洗澡，噗通噗通地用手撩着水，虽然内裙已经透明，但在溅满水的身上只能看见那肮脏的浪花泡沫。

“不是我眼神不济，就是您太会想象了，中尉。”利杜马把望远镜还给了中尉，抱怨着说道，“说真的，我只看见了泡沫。”

“那你就认倒霉吧。”中尉低声说着又把望远镜举到眼前，“我倒是看见了最美的场面，从上到下，从前到后，我都看见了。你要想知道，我可以告诉你。她那地方的毛同黑种女人一样，是鬈鬈的，多少根都清清楚楚，你要愿意，我可以一根一根地给你数。”

“还有什么？”二人背后传来了姑娘的声音。

利杜马一屁股坐倒在地，猛一回头，只觉得自己的脖子都扭了，尽管脑子还很清楚，但他觉得讲话的不是一个女人，而是一只螃蟹。

“你们还要说些什么脏话？”姑娘犹如斗牛士做错了动作，双手叉腰问道，“除了刚才说的，你们还有什么粗话要说？字典里有的是粗话。我全听见了，你们干的事我也看见了，真叫人恶心。”

西尔瓦中尉弯身去捡望远镜，因为刚才一听见姑娘的声音，望远镜就从手中滑落了，利杜马坐在地上，隐约感到坐下来时压碎了一只空螃蟹壳。他看到自己的上司惊得还没醒过神来。他一面抖着裤子上的沙土，一面磨时间，接着他看到中尉向姑娘鞠了一躬，说道：

“您吓唬正在执行任务的警察可不是好玩的，小姐，万一我一转身给您一枪呢。”

“您在执行任务？”她挑衅性地说道，接着又格格地笑了起

来，“偷看女人洗澡就是您的任务？”

这时利杜马才发觉，那姑娘原来就是敏德劳上校的女儿，他感到心脏在撞击着胸膛。下面传来了阿德里娅娜太太愤怒的叫骂声，原来上面一闹，她发现了中尉和利杜马。利杜马仿佛在做梦，看见她爬出海水，一面向二人挥舞拳头骂不绝口，一面弯着腰，捂着下体跑去找衣服。

“令人作呕，肆无忌惮！”姑娘不停地说道，“天下竟有这种警察，人们都骂警察坏，可你们更坏。”

“这座巨岩实际上是个天然的纪望站，可以发现从厄瓜多尔来的走私船。”中尉说得就像那么回事似的，利杜马转过身来，张着大嘴看了他一眼，“您不了解情况，小姐。再说，高贵女士的骂，就是赠给绅士的花，您想骂就痛痛快快地骂吧。”

利杜马用眼角一扫，只见阿德里娅娜太太胡乱地穿好衣服，沿着海滩向“沙尖”跑去。她臀部扭摆，步履有力，从背后都能看出她很生气。姑娘沉默了下来，看着他们，仿佛恼怒已经突然消失。她从头到脚浑身沾满尘土，无袖衬衣和牛仔裤是什么颜色的都看不出来了，原来这身衣服同她的船形鞋以及短发上扎的丝带一样，跟周围沙尘那灰褐色调是一样的。利杜马觉得她比闯入敏德劳上校办公室的那天更加瘦了。她胸部扁平，胯部狭小，中尉把这样的女人轻蔑地称作“平板女人”。她那自负的小鼻子，仿佛总是在为人们的身份打分数，这会儿比上次显得更加傲慢了，她打量着二人，好像他们根本不及格似的。她16岁了吧？也许18？

“像您这样的小姐到螃蟹中间来干什么？”中尉和气地问道，意外之感算是消失了。

他把望远镜放进套子里，然后用手帕擦了擦太阳眼镜：

“要是到这儿来散步，离空军基地可嫌远了点，您要是被螃

蟹咬了可怎么办？您出了什么事？自行车轮胎被人扎了？”

利杜马发现阿莉西娅·敏德劳的自行车停在下面20米处，在巨岩脚下，也布满了灰尘。他瞅着姑娘，仿佛帕洛米诺·莫雷罗就在她身边，二人手牵手，喁喁低语，含情脉脉地互相望着，姑娘蝴蝶扇翅般眨着眼，在小伙子的耳根上低声说：为我唱个歌吧，唱吧，唱支好听的。不，他想象不出来了，这对青年男女如此相爱，他是想象不出来的。

“你们想从理卡多的嘴中掏口供，我爸爸知道了。”蓦地，姑娘断然说道。她昂着小脸蛋，用眼睛观察着自己的话在二人身上引起的效果，“那天晚上你们乘他喝醉之机，想套他说出来。”

中尉不动声色，慢条斯理地戴上墨镜，像打滑梯一样走下高地，朝小路走去，到了下面用手掸了掸衣服。

“杜弗中尉的名字叫理卡多？”中尉问道，“干脆叫他理查①吧。”

“我爸爸也知道了你们曾去过阿莫塔佩，向露贝太太进行了调查。”姑娘带有嘲讽意味地接着说道。其实她很矮小。身上的圆突部分不很明显，说不上是个美人，帕洛米诺·莫雷罗爱上她，仅仅因为她是上校的女儿？“你们干了些什么，他都晓得。”

她为什么要这样讲话？为什么以如此奇怪的方式讲话？她不像是进行威胁，而是仿佛在嘲笑二人，仿佛在干一件调皮事似的拿二人开心。利杜马也随在姑娘的身后跳跃着走下了高地，螃蟹在他的靴子之间缠绕不清地横行着，周围一个人也没有，仓库里的人大概早就走光了，门锁着，里面一点声音也没有。在下面，在港口的两个码头之间，一只驳船正在划开水面，冒出一缕青烟，汽笛声不时地响着，海滩上人群熙熙攘攘。

① 理卡多的英文发音。

三人来到了小路上，小路的一端是岩石，另一端则是国际石油公司和塔拉腊城的分界处。中尉抓起自行车，用一只手推着，三人成一条直线慢慢地走着，脚下的碎石和被压扁了的螃蟹在咯咯作响。

“我从警察局一直跟踪你们到这里，而你们一点也没察觉。”姑娘又蓦地说道，既是恼火，又是嘲讽，“在分界栏杆那儿，他们不放我过来，我抬出了我爸爸的名字，他们才放我过来，可你们一直没发现我，你们的脏话我全听见了，可你们还迷迷糊糊的呢。我要是不说话，还可以多偷看你们一会儿。”

中尉点点头，低声笑了，接着又摇晃着脑袋表示很赞赏她。

“男人和男人在一起就说脏话。”中尉找了个借口，“我们是来观察的，看看有没有走私犯。塔拉腊有些女人非要在这个时间洗澡不可，我们也没有办法。生活里不是总有凑巧的事吗，对不对，利杜马？”

“对，中尉。”警察点点头说道。

“干脆点吧，您有何贵干，请您吩咐吧，敏德劳小姐。”中尉把声音放得甜甜的，说道，“您说吧，您是不是想到警察局去说？在阴凉处，喝点汽水，谈话更愉快些。不过我得提醒您，我们警察局可不像您父亲的空军基地里那么舒服。”

姑娘一言未发，利杜马感到了血管里的血液在流动，慢慢的，稠稠的，呈暗红色。也感到了自己的脉搏在跳动，太阳穴在跳动。值勤的警察（他叫鲁肖·迪诺柯，是汪卡潘巴人）向中尉行了个军礼，另外还有三个国际石油公司安全部的三个门卫。这三个人看到姑娘同两个警察在一起感到很奇怪。阿莫塔佩发生的事是不是在城里传开了？肯定不是利杜马传的，利杜马严格地遵守了中尉的命令：关于露贝太太所说的话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一字。三人走过挂着闪光的绿字木牌的公司医院门口，

在港务局门前，两个扛枪的水手在站岗，其中一个向利杜马挤了挤眼，仿佛在说：你们三个怎么跑到一起来了？一群海鸥振翅鸣叫着从眼前飞过。到了塔拉腊唯一的旅馆罗亚尔旅馆的台阶和栏杆之间，利杜马看到太阳已沉落到海水之中，一种令人愉快的好客的清凉感代替了白昼的炽热。

“敏德劳上校知道您来找我们吗？”西尔瓦中尉巧妙地暗示道。

“您别装傻，”姑娘提高了声音，“他当然不知道。”

利杜马心想：上校马上就会知道。路上的人看到三人走过都感到很奇怪，一面用目光追随着三人，一面窃窃私语。

“您来只是为了告诉我们上校知道了我们同杜弗中尉和阿莫塔佩的露贝太太谈过话吗？”西尔瓦中尉一再问道。他说话时直视前方，并未转向敏德劳小姐。利杜马走在二人后面一点，他看到姑娘也是挺直脖子，避免看中尉。

“对。”利杜马听到姑娘回答道，他想：她在说谎。可她到底还要说些什么呢？是不是上校派她来的？不管怎么说，看样子她心中有事很难启齿，也许到最后就不想说了。姑娘皱着眉，张着嘴，傲慢的小鼻子焦虑地翕动着。她的皮肤雪白，睫毛极长，瘦子是不是为了她这弱不禁风的娇小姐的神态而疯狂地爱上了她？不管她是来说什么的，看样子她有些后悔了，不想对他们说了。

“您来找我们谈话，真是太客气了，”中尉殷勤地咕哝道，“我非常感谢，真心地感谢。”

三人又一言不发地走了50米左右，只是听着海鸥的鸣叫声和海水回潮时的哗哗声。在一间木屋里，几个女人正在剖鱼，熟练地把鱼胆掏出来。女人们周围有几条狗，正在张牙露齿地跳着吠着，等着吃鱼内脏。一股难闻的味道飘散开来。

“帕洛米诺·莫雷罗生前是怎样的人，小姐？”利杜马突然问道，他自己也大吃一惊，背上发冷，他是脱口而出，未经思考的，但是中尉和姑娘都没回头看他。这会儿利杜马仍然磕磕绊绊地走在后面，距二人有半米左右。

“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他听到姑娘回答了，停顿了一会儿，她又说，“简直是从天而降的天使。”

她说话时声音既没发抖，也没有痛苦、思念之情，平平淡淡，只是声调有些异样，带有天真的讥讽之意，并且时而有那么一点愠怒的意味。

“所有认识他的人都这么说，”大家沉默了良久，利杜马才咕哝着说道，“说他是个大好人。”

“您大概对这个小伙子的不幸感到很痛苦吧，阿莉西娅小姐？”片刻之后，中尉说道，“是不是？”

阿莉西娅·敏德劳未作回答。三人穿过一片未建成的住宅，有的还没上房顶，有的墙板尚未安好。每所住宅都有平台支在木桩上，木桩底部被海水冲击着，因为开始涨潮了。穿着背心的老人坐在台阶上，光屁股的小孩在捡蚌壳，女人们则三俩一堆地在谈笑。鱼腥味极为浓烈。

“我的朋友说我很早以前在皮乌拉听他唱过歌，”利杜马听见自己说道，“可我怎么也想不起来了。人们说他唱波莱罗唱得特别好。”

“秘鲁歌他唱得也很好。”姑娘有力地摇着头纠正他说，“他吉他弹得也很好。”

“对，他还会弹吉他。”利杜马听到自己说道，“阿松塔太太，一位住在卡斯蒂亚区的太太，非要找回儿子的吉他不可，可到底是谁偷了去呢？”

“在我这儿。”阿莉西娅·敏德劳说罢，戛然而止，仿佛失

口说出了自己本来不想说的话。

三人又沉默了很久，朝塔拉腊城中心走着，离杂乱拥挤的住宅区越近，街上的人就越多。虽然天还没黑，但分界栏杆的后面、灯塔的顶端和“沙尖”海滩的路灯都已点燃，因为这些地方住着国际石油公司的美国人和高级职员。悬崖上、浅滩上和空军基地里的路灯也亮了。港口的一端，一个石油井架在喷出羽毛形的又红又黄的火焰，犹如一只弄湿了爪子的巨蟹在张狂舞动。

“那可怜的太太说：找到了吉他，就能找到凶手。”利杜马听见自己说道，“这倒不是因为阿松塔太太了解情况，这纯粹是一个母亲、一个女人的直觉。”

利杜马发现中尉回过头来看他，他就住口了。

“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姑娘说道。这时她才回过头来，利杜马看到了她的面孔：沾满灰尘，线条分明，毫不掩视苍白、愠怒和好奇。

“您问的是阿松塔太太，帕洛米诺·莫雷罗的母亲？”利杜马问道。

“是个乔洛女人吗？”姑娘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具体问道。

利杜马似乎听到了上司轻轻地笑了起来。

“啊，是个普通的女人，同我们日常见到的女人一样，跟我一样。”利杜马听见自己说道，为自己讲话那恼火的声调感到吃惊，“当然了，那是跟您或敏德劳上校不是一类人的人。这就是您想要知道的？”

“可他倒不像是个乔洛，”阿莉西娅·敏德劳轻声说道，仿佛在自言自语，“他头发很软，还有点发黄，是我见到的最有教养的小伙子了，连我爸爸和理卡多都不如他有教养，谁也不会相信他只上过财政学校，而且住在卡斯蒂亚区。只有他的名字

才有那么一点乔洛味，帕洛米诺。他的第二个名字更糟：忒弥斯托克德①。”

利杜马听到上司又轻轻地笑了起来，可他自己却对姑娘的话笑不出来，他既困惑，又好奇。姑娘对帕洛米诺·莫雷罗的死亡感到痛苦、愤怒吗？看不出来。敏德劳上校的这位女儿谈起此事，就像瘦子并未被残害致死，而是还活着一样。她是不是神经有点毛病？

“您是在什么地方认识帕洛米诺·莫雷罗的？”西尔瓦中尉问道。

三人走到了教堂背后，正是这面墙为戴奥托纽·卡耶·弗里亚斯先生的流动电影院做了银幕。这影院无顶棚，无椅子，是座天然影院。观众要是想坐着看电影，就得自己带座位来，但是大部分塔拉腊人都在地上蹲着或躺着看。要想越过一条绳子走进想象中的影院，就得付五列尔②，不愿意付钱的人可以免费看，但要在绳子之外。看是看得见，但很别扭，扭得脖子疼。此时已有许多人入了场等着天黑，堂·戴奥托纽·卡耶·弗里亚斯正在安装放映机，他只有一架，他本人想了个办法，把街角电线杆上的电接过来使机器运转。每盘影片放完，就得停顿一会儿，把下一盘装上。影片断断续续，所以每次放映时间都很长。尽管如此，每次还总是客满，特别是在夏天那几个月里。利杜马想道：自从发生了瘦子的案件以来，我就没来看过电影。今天晚上放什么电影？墨西哥片子？当然，又是陶乐雷丝·德尔·

① 帕洛米诺·莫雷罗的全名是帕洛米诺·忒弥斯托克德·莫雷罗·阿松塔.前两组字是双名，第三组字是父姓，第四组字是母姓。第一个名字帕洛米诺应该是姓，而现在被当作名字用；第二个名字是古代雅典名将的名字，这都说明取名人是没有文化的乔洛家庭出身。

② 10列尔等于1索尔。

里奥和哥隆巴·多明盖斯①的《隐藏的河流》。

“是在拉拉·梅尔卡多的生日晚会上认识的，在皮乌拉。”姑娘突然说道。由于她过了很久才回答，所以利杜马一时忘了她回答的是什么问题。“他们把他雇了去在晚会上唱歌。女孩子们都说：他唱得多美啊，他的嗓子好极了。还说他长得漂亮，不像个乔洛。他确实不像个乔洛。”

利杜马火了：这些白人！

“他专门为您唱歌了吗？”中尉做出异常谦恭的样子问道。利杜马发现中尉不时地变换着策略，这回使用的是有礼貌的策略。

“他为我唱了三支歌，”姑娘点点头说道，“《同你度过的最后一夜》、《目光》和《漂亮的洋娃娃》。”

利杜马肯定了：这姑娘不正常，神经有毛病。西尔瓦中尉用左手推着阿莉西娅·敏德劳的自行车，自行车有节奏地响起了刺耳的吱吱声，这反复不断的噪音刺激了利杜马的神经。

“我们还跳了舞，”姑娘又说道，“只跳了一个，他同每个姑娘只跳一个，只有同拉拉·梅尔卡多跳了两个，不过，那是因为她是主人，是她过生日，不是因为他最喜欢她。没人认为他跟我们跳舞有什么不好，所有的姑娘都跟他跳过，他跳得的确好。”

利杜马心想：这些有钱人！他往旁边一闪，躲开一只爬满蚂蚁的晒干了的海星。阿莉西娅·敏德劳会不会把西尔瓦中尉当作有钱人看待？对利杜马当然不会，他心想：我是个地地道道的乔洛，是个住在曼加切利亚区的乔洛，哼，不胜荣幸。利杜马眯起眼睛，这时塔拉腊的黄昏已很快为黑夜所代替，而利杜马都没有发觉，原来他在想象着喧闹的欢笑声、高雅的客厅

① 均系墨西哥著名电影明星。

和精致的花园。在那有钱人居住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区（琼加的小酒吧所在区的旁边）里，拉拉·梅尔卡多的家挤满了一对对、一双双穿着讲究的青春男女，在一个角落里跳舞的那对青年眉目传情地互相望着，那就是阿莉西娅和瘦子。不，这不可能，然而她确实是这样说的。

“请我跳舞的时候，他说他一见我就爱上我了。”利杜马听到姑娘说道。即使在这时，她的声音中也全无忧伤和悲哀之感，她讲话很快，声调很平淡，仿佛在传达一个口信，“他告诉我，他相信一见钟情的爱，那时他懂得了这种爱情是存在的，因为他在那里一见我就爱上我了。他说，我可以耻笑他，但这是真心话，他说，在这世界上，除了我，他是不会爱上别的女人的。他说，即使我不理他，唾弃他，像狗一样地对待他，他仍然爱着我，至死不渝。”

利杜马心想：原来是这样。姑娘在哭吗？没有。利杜马仍然走在后面，离中尉和姑娘有一步远，他看不见姑娘的面孔，但可以听到她的声音中并无哭意，而是干巴巴，硬梆梆，一本正经。此外，利杜马觉得姑娘好像在谈论别人，而不是自己，仿佛她讲的一切与己无关，也仿佛她谈的不是一桩血腥的惨案。

“他说他要去给我唱小夜曲，他说他每夜都去为我唱歌，我就会爱上他。”短暂的停顿后，姑娘接着说道。自行车的吱吱声使利杜马感到一种不可名状的烦恼，他等待着自行车的响声，但听到了之后，又感到浑身直打冷战。这时，他听到上司讲话了，中尉像鸟儿似的说道：

“事情就是这样？就这样发生了？他履行诺言了吗？他去您家给您唱小夜曲了吗？您家那时还在皮乌拉的空军基地里，是吗？您最后爱上他了吗？”

“我也不知道。”姑娘回答道。

利杜马思量道：不知道？怎么连自己爱上没爱上都不知道呢？他想起了自己爱得最深的那次爱情。她叫梅切，是何塞费诺的情妇，栗色的头发，富于曲线的身材，但他一直没敢向她求爱。是她吗？对，是她。一个人爱上没爱上怎么会不知道呢？真是蠢话。也许她神经有毛病，有点疯疯癫癫的；也许是在装疯卖傻，企图把二人搞糊涂；也许是上校指示她这样干的，利杜马对这几个假设都没有把握。

“不过，帕洛米诺·莫雷罗确实去过皮乌拉空军基地给您唱小夜曲，对不对？”利杜马听到中尉轻声说道，“去过多次，对吗？”

“每天都去，”姑娘说道，“拉拉·梅尔卡多的生日之后，他每天都去。后来我爸爸就调到这儿来了。”

几个小孩在用弹弓射着酒店老板华人唐某的小猫，小猫在房顶的一端来回跑着，吓得喵喵直叫。华人唐某手里拿着扫帚出现在街角上，小孩们哄笑着跑开了。

“您父亲对那些小夜曲都说了些什么？”中尉又鸟儿唱歌似的问道，“您父亲从来没抓住过他？”

“我爸爸知道他是为我去唱小夜曲的，他又不聋。”姑娘回答道。利杜马觉得阿莉西娅·敏德劳第一次犹豫不定了，仿佛欲言又止。

“那他都说了些什么？”中尉又问了一遍。

“我爸爸说，对他来讲，我就是英国女王。”同每次讲话一样，姑娘以肯定的口气严肃地说道，“我把这话告诉长棍儿了，他说，你爸爸错了，对我来说，你不仅是英国女王，而且还是圣母玛丽亚。”

利杜马似乎是第三次听见西尔瓦中尉那抑制住的嘲笑声了。长棍儿？她给帕洛米诺起了个外号叫长棍儿？她也许把这

个可笑的外号看作是正经的名字，而把帕洛米诺或是忒弥斯托克德看作是个乔洛人的名字了。利杜马想：妈的，白人的思想都是这么复杂。

三人来到了警察局，值班警察，奇柯拉约人，腊米罗·马戴洛早已走掉，没有留下任何记录，门也是关着的。中尉把自行车靠在板墙上，打开了门。

“请进，进来休息一会儿，”中尉微一弯腰请求道，“我们可以请您喝点汽水或是咖啡，请进吧，小姐。”

天色已黑，在掌灯之前，办公室一片漆黑，二人碰撞着各种杂物，姑娘平静地站在门口等着。没有，她的眼里既没有泪花，也不湿润，她没有哭。利杜马瞅着姑娘那映在挂满通报和每日任务表的黑板上的苗条身影，可心里想的却是瘦子。他感到心脏在收缩，感到一种巨大的不安。他心想：眼下发生的事简直令人不可置信，那位一动不动的小姐是不是把关于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事都说出来了？利杜马瞅着她，然而，他觉得那姑娘好像并没跟他们来，什么也没说过，那一切仿佛是他自己想象出来的。

“这一路您走累了吧？”中尉一面点着煤油炉，一面说道，煤油炉上总是放着盛满水的茶壶，“利杜马，给小姐搬把椅子来。”

阿莉西娅·敏德劳在警察搬来的椅子边上坐了下来，背朝街门和门灯，室内半明半暗的灯光照着她的面孔，一圈蓝色的光环笼罩在她的身上，这样一来，她与其说是个姑娘，还不如说是个儿童。她还在上中学吧？附近一家居民在煎什么食物，远处传来醉汉的哼唱声，大概是一支关于拜达①的小调。

“利杜马，还等什么，还不快给小姐倒杯汽水来。”中尉斥

① 秘鲁北方港口，亦属皮乌拉省。

责道。

警察赶快从桶里拿出一瓶汽水。桶里有好几瓶汽水，为了保持清凉，桶里装满了冷水，他打开汽水递了过去，抱歉地说：

“我们没有杯子，也没有麦杆，您就嘴对嘴地喝吧。”

姑娘接过汽水，机械地送往嘴边。她是神经有毛病，还是有苦难言？她神情异常，想加以掩饰，是不是因此显得不自然？利杜马觉得姑娘似乎受到了催眠，她似乎并不认为自己正在同两个警察在一起，也不记得跟他们说过些什么话了。利杜马看到她这么严肃，闷声不响，一动不动，觉得很烦闷，不自在。他害怕了，万一这时上校突然带着巡逻队出现在警察局，问他二人都同他女儿谈了些什么，可怎么办呢。

“请，把这杯咖啡也喝了吧，”中尉在一只铁皮碗里放了一勺咖啡粉，递了过去，“您要几块糖？一块还是两块？”

“我爸爸会出事吗？”蓦地，姑娘问道，声音中没有恐惧，却有着暴怒后的镇静，“会不会把他关进监狱？会不会为此把他枪毙？”

姑娘没有伸手去拿铁皮碗，利杜马看见中尉把碗送到自己的嘴上，喝了一大口，接着在自己的办公桌上侧身坐了下来。外面，这时那醉汉已经不唱了，但仍在一个劲儿地说胡话，说什么拜达海边的一个魟鱼咬了他一口，至今脚上还有伤口，他要找一个富于同情心的女人把鱼毒给吮出来。

“不会对您爸爸怎么样的。”西尔瓦中尉摇着头以肯定的口气说道，“为什么要关他杀他呢，我敢保证，不会对他怎么样的，您别胡思乱想了，阿莉西娅小姐，您真的不想喝咖啡？这碗我喝了，我这就再给您倒一碗。”

利杜马心想：中尉什么都知道了，而且很善于让人开口。他谨慎地后退着倚在墙上，平静地瞅着姑娘那娇小的身影和那仿

佛在给人做评语的庄严的小鼻子。他突然明白了帕洛米诺为什么爱上她了，她算不上是个美人，但她身上有那么一股神秘劲儿，令人心醉神迷，她那冷漠的小脸蛋上有那么一种可以使男人发疯的东西。他在姑娘身上看出了某种矛盾，他希望中尉能够得手，让阿莉西娅·敏德劳把所了解的一切都说出来。但同时，如果姑娘把秘密都暴露出来，他又觉得有点难过，他自己也说不清这是为了什么，只是觉得阿莉西娅·敏德劳仿佛正在落入陷阱，他想救她，她的神经是不是真的有点不正常？

“最心神不安的人也许就是那个爱吃醋的人了，”中尉仿佛痛苦万分，暗示道，“我指的是理卡多·杜弗，那个理查，人们都叫他理查，是不是？当然了，任何一个法官都会认为嫉妒心是个可以减轻罪过的因素，拿我来说吧，我就认为嫉妒心是个能减轻罪过的因素，一个男人爱上了一个女人，那他就会吃醋，这我很清楚，小姐，因为我懂得什么是爱情，我也是个爱吃醋的人。嫉妒就像喝醉了酒一样，它使人丧失理智，不能自己。如果爱上了您的人，由于被嫉妒心弄得丧失了理智（这个词儿很重要‘丧失理智’），而又证实了您对他同对帕洛米诺·莫雷罗一样好，那就有可能被认作在犯罪的那一刻可以不负一切责任。如果运气好一点，再加上有力的辩护，就更有这个可能。不过，您也许并不怎么为那个爱吃醋的人担心，敏德劳小姐。”

中尉把铁皮碗送往嘴边，嘘嘘地喝了一口咖啡，军帽在他的前额上留下了一个印迹，他仍然戴着太阳眼镜，利杜马看不见他的眼睛，只能看见他的小胡子、嘴和下巴。有一次利杜马曾经问过他：中尉，您在黑暗中为什么也不拿下墨镜？他开玩笑地回答道：为了迷惑人。

“我并不为他担心，”姑娘喃喃道，“我恨他，我希望能狠狠地惩罚他，我一直当面也是这样对他说的。有一次他出去了，回

来时带来了手枪，他对我说：‘拿着，这样一扳就行了，你要是真的这么恨我，我也是死有余辜，开枪吧，杀死我吧。’”

三人都静了下来，很长时间内，只听得隔壁人家中不时地发出油锅的噼啪声和那醉汉的含混不清的自言自语。这时醉汉走远了：没人喜欢我，我到阿亚巴卡去找那女巫吧，她可以治好我的脚，唉，唉，唉。

“不过，我可以肯定，您是个好心人，您是不会杀人的。”西尔瓦中尉肯定地说道。

“您别装傻了，您并不傻。”阿莉西娅瞪了中尉一眼，她的下巴在颤抖，鼻翼张得大大的，“您不要装傻，也不要把我当傻瓜，我已经是个成人了。

“对不起，”西尔瓦中尉咳嗽了一声，“我只是不知该怎么说才好。听到您的话，我感到不知所措了。我这是真心话。”

“您本人是不是到现在也不知道自己是否爱上了帕洛米诺·莫雷罗？”利杜马听到自己期期艾艾地说道，“您没有爱上他？一点也不爱？”

“我喜欢他，不仅一点，”姑娘立即反驳道，但并没朝利杜马所在的方向看一眼，她的头一动不动，怒气来得快，也消失得快，她出神似地说道，“我很喜欢长棍儿，要是在阿莫塔佩找到了神父，我早就跟他结婚了。所谓‘爱’，这个词儿令人恶心，我们不是爱，而是一种更美好的东西，难道您也想装傻？”

“瞧你问的问题，利杜马。”警察听到上司低声说道，但他立刻体会到中尉不是在斥责他。实际上中尉并没有朝他讲话，他这话不过是用来使姑娘说出更多情况的策略，“小姐如果不喜欢他，你想会跟他逃到阿莫塔佩去吗？要么就是你认为帕洛米诺·莫雷罗是用武力强迫小姐去的，是不是？”

阿莉西娅·敏德劳一言未发。油灯的周围飞舞着嗡嗡直叫

的昆虫，越聚越多，这时传来了海浪的拍击声，仿佛就在近处，涨潮仍在继续，渔民们大概正在准备鱼网。堂·马迪亚斯·盖列柯蒂约和他的两个助手大概正在把“塔拉腊之狮”号拖入海水，在远离港口的水面上划着。利杜马真想去同他们在一起，他不愿听这些事情，然而他又听到自己低声问道：

“您的那另一位情人呢，小姐？”利杜马一面问，一面感到自己像是在一条绳索上找平衡。

“你应该说正式的未婚夫。”中尉纠正他道，接着又转向姑娘，把声音放得甜甜地说，“既然您喜欢的是帕洛米诺·莫雷罗，我想杜弗中尉也只能是名义上的未婚夫了。找个正式未婚夫，好在您父亲面前为真正的爱情打掩护，起个屏风的作用，是吧？”

“对。”姑娘同意道。

“为的是使您父亲不致发觉您对帕洛米诺·莫雷罗的爱情。”中尉继续挖掘道，“因为您父亲不喜欢自己的女儿同一个普通士兵相爱。”

昆虫撞在油灯上发出的嗡嗡声，同自行车的吱吱声一样，使得利杜马感到烦躁。

“帕洛米诺·莫雷罗参军仅仅是为了接近您吗？”利杜马听到自己说道，声音中充满了对瘦子的怜意，但他并没有加以掩饰。瘦子看上这个疯疯癫癫的女人的什么了呢？难道仅仅是因为她出身高贵，是白种女人？或者是她那善变的脾气，她那忽而恼怒、忽而冷漠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冲动迷住了他？

“那爱吃醋的可怜人当时大概还蒙在鼓里，”中尉点着香烟，心有所想，也就说了出来，“后来知道了，醋劲发作了，丧失了理智，就干出了那种事。事后又怕又悔，快要发疯了，于是来到您的面前哭着说：‘我是杀人犯，阿莉西娅，我残杀了那个同你私奔的士兵。’您把他痛骂了一顿，告诉他你不喜欢他，您恨

他。于是他出去了，回来时拿来了手枪，对您说：‘开枪打死我吧！’然而您没有开枪。对理卡多·杜弗来说，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因为上校后来又禁止他同您会面了，上校认为一个杀人犯，同一个住在卡斯蒂亚区的乔洛，一个普通士兵没有什么区别，都是见不得人的。那爱嫉妒的人真可怜啊。好了，我所知道的事件全过程就是这样，有什么错误之处吗，小姐？”

“哈，哈，哈！”姑娘笑了，“您全错了。”

“这我知道，我是故意说错的，”中尉得意洋洋地点头说道，“那就请您纠正吧。”

她笑了吗？对，她笑了，是一种断断续续的嬉笑，一种残酷的讥笑。此时她又严肃起来，双膝并拢，笔直地坐在椅子边上。姑娘的手臂是那么细，利杜马用拇指和中指都可以圈过来，她身体平板，笔挺，又处在暗处，很容易被人看作是个男孩，而实际上她已经是个娇小的妇人了，因为她有过男人了。利杜马想象着她赤裸着身子、颤抖着偎依在帕洛米诺·莫雷罗的怀抱里时的情景，她躺在阿莫塔佩那张木床上、席子上或是沙地上的样子，以及她用纤细的双臂搂着帕洛米诺·莫雷罗的脖子，张着小口，呻吟着分开双腿的样子。不，不行，他想象不出来了。谈话停顿了良久，在这中间昆虫的嗡嗡声显得震耳欲聋。

“去拿手枪，叫我杀他的那个人是我爸爸。”姑娘一口气说完了此话，“你们要拿他怎么样？”

“不会怎么样的。”西尔瓦中尉急忙说道，但好像是噎住了一样，讲话显得结结巴巴的，“没人会拿您父亲怎么样的。”

姑娘又暴怒起来。

“您是说不会有人出来主持公道？”她嚷道，“应该把他关进监狱，应该杀掉他，可没人敢这样做，当然啦，谁有这种胆量呢！”

利杜马紧张了起来，他发现中尉也很紧张，神色焦虑，仿佛在倾听预示地震即将发生的那地心的噪声。

“我想喝点热的，这种咖啡也行，”姑娘说道，她又改变了声调，此时她的声音中已经没有那种戏剧性的味道了，仿佛是在同女友喁喁私语，“我有点冷，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因为天气冷，”中尉连忙说道，一连说了两遍，没有必要那么用力地点着头，“天气冷，天气冷。”

中尉慢腾腾地站起来，走向煤油炉，这时利杜马发现他的动作是那么笨拙、迟缓，像个醉汉。中尉这时才真正害怕了，而不是在此之前。利杜马听到姑娘的话也懵住了，他一心想着姑娘的话，怎么也转不过弯来：尽管她说“爱”这个字眼是令人作呕的，可她终究爱上了帕洛米诺·莫雷罗，她说“爱”是个令人作呕的字眼，而“喜欢”则不是，说这种荒唐的话是不是有其原因？利杜马感到浑身发冷：我要是也能喝点热咖啡该有多好啊，喝一口中尉给姑娘冲的咖啡也好呀。他瞅着中尉在绿色灯罩下的光柱中用手把水倒入碗中，又加上几勺咖啡粉和糖，接着仿佛对自己的手指是否听使唤没有把握似的，双手捧着铁皮碗，轻手轻脚地走向姑娘，把碗递了过去。阿莉西娅·敏德劳立即端起碗，头一扬喝了一口。利杜马看到她的眼睛闪烁着犹豫不定的光芒，在她那娇弱的童稚面庞上，那双眼睛显得那么干巴、漆黑、冷酷和成熟。

“也就是说……”中尉低声说道，声音低得利杜马几乎都听不见。中尉又坐回自己办公桌的角上，一脚着地，一脚悬空摇摆着。停顿了良久，他才怯生生地接下去说，“也就是说，您恨的那个人，您恨之入骨的那个人并不是杜弗中尉，而是……”

中尉不敢说下去了，利杜马看到姑娘毫不犹豫地直点头：

“他像条狗似的跪下来吻我的脚。”利杜马听到姑娘嚷道，突

然一阵暴怒使得她的声音都变了，“他说，爱情是没有界限的，没有人会知道的。他还说，爱情就是爱情，热血沸腾起来的时候，就像泥石流，将冲垮一切。在他说这种话的时候，在他干那种事的时候，在他哭泣的时候，在他求我原谅的时候，我只感到恨他，我希望他死去！”

一架收音机突然音量放得极大，使她沉默了下来，广播员的声音急匆匆的显得很刺耳，再加上噪音干扰，利杜马连一个字也没听懂，接着是那支叫做《小船》的流行舞曲，这支舞曲战胜了塔拉腊人喜欢的哇腊恰舞曲：

小雏鸡躲在角落，
一眼也不愿看我。

利杜马对这远处的歌手，对打开收音机的人，对这支《小船》舞曲，甚至对自己突然感到很恼火，他想：原来是为了这事，她说“爱”是个令人作呕的字眼，原来是为了这事，她把“爱”同“喜欢”区别开来。三人的谈话由于音乐大作停顿了很久。这时阿莉西娅·敏德劳又平静了下来，忘记了刚才的怒气，她那娇小的脑袋随着《小船》的节奏摇晃了起来，眼望着中尉仿佛在等待着什么。

“到现在我才明白……”利杜马听到上司说道。

姑娘站了起来：

“我要走了，天太晚了。”

“我现在才明白，那封匿名信是您放在门上的。”中尉接下去说道，“您在信中劝我们到阿莫塔佩去一趟，去向露贝太太了解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事。”

“他大概在到处找我了。”姑娘说道，仿佛没有听见中尉的

话，从她那又变了调的纤细的声音中利杜马发现，她那调皮、讥讽的声调才是她整个人最令人感到亲切，最不令人反感的地方。只有这样讲话的时候，她才像个女孩，而不是像刚才那样，犹如一个生着儿童面孔和身材的令人害怕的成熟女人。“他大概派出了司机、士兵到基地各家，到美国人家，到俱乐部，到电影院去找我了。最近我每次晚回家他都吓得要命，他怕我再次逃跑呢，哈哈！”

“也就是说您……”西尔瓦中尉仍想接着话碴儿说下去，“好吧，虽说晚了点，我还是要感谢您，敏德劳小姐，要不是您提供这些帮助，我们还要晕头转向下去呢。”

“可他唯一没想到的是，我到警察局来了。”姑娘继续说道，“哈！哈！”

她是在笑吗？是的，她笑了，但这次她的笑声中没有讥讽之意，也没有刺人之意，是一种天真儿童的调皮嬉笑。她神经肯定有毛病，不然怎么会这样呢？这种怀疑一直折磨着利杜马，但每时每刻他都在做出相反的结论。对，神经失常；不，怎么会呢，她是装出来的。

“当然，当然。”中尉咳嗽了一声清清嗓子，把烟头摔在地上，用脚踩灭，然后轻声说道，“我们在这里就是为了保护众人的，对您，我们更要加以保护，当然，如果您请求保护的话。”

“我不要任何人保护，”姑娘干巴巴地反驳道，“我有我爸爸保护，他一个人绰绰有余。”

她把刚才用来喝咖啡的铁皮碗猛然递给中尉，剩下的咖啡底都洒在中尉的衬衣上了，中尉赶忙接住了铁皮碗。

“要不要我们送您回基地？”中尉问道。

“不，不需要。”姑娘说道。利杜马看见她跑到了街上，在她骑上自行车的时候，外面那模糊的光线映出了她的身影。他

看见姑娘踏着自行车走远了，他听到了铃声，他望着她歪歪扭扭地消失在那条高低不平、未铺路面的小路的尽头。

中尉和警察原地未动，一言不发。此时音乐已经停止，但又响起了播音员那噼噼啪啪机关枪似的声音。

“妈的×，他们要是不开收音机，那姑娘还会说下去。”利杜马咕哝着说，“上帝知道她还会对我们说些什么。”

“快走吧，不然我那胖女人不给我们东西吃了。”中尉站起来打断他道，他看见中尉戴上了帽子，“快走吧，利杜马，填肚子去，谈了这种事倒使我胃口大开了，你呢？”

中尉这是没话找话，饭铺一直要开到半夜，可现在才八点钟。利杜马心里明白，中尉是没话找话，开个玩笑，避免冷场，其实他同利杜马一样，心中疑团重重。中尉捡起阿莉西娅·敏德劳放在地上的汽水瓶，装进盛空瓶的麻袋里。收购空瓶子、旧衣服的鲍劳·萨利纳斯每周末来收买。二人走了出来，关上门，中尉嘟嘟囔囔地说：值勤的警察钻到什么地方去了，我要罚腊米罗·马戴洛禁闭两天，星期六和星期日。月亮圆圆的，天空那蓝色的光辉把街道照得清清楚楚。二人缄默不语地走着，不时地挥手、点头回答各家门口乘凉人们的问候。远处传来了电影院扩音器的声音，讲话声是墨西哥口音，一个女人在哭，浪涛声仿佛是影片中的背景音乐。

“你听了那姑娘的话大概吓坏了吧，利杜马？”

“对，吓坏了。”利杜马点头说道。

“我早跟你说过了，干这种工作，每天都能学到新的东西，利杜马。”

“您的预言正在得到证实，中尉。”

饭铺里有六个人在吃饭，都是熟人，二人向他们寒暄了一阵，但却单独坐到了另一张桌子上。阿德里娅娜太太端上来一

盘豆子鱼汤，但没有好好地放在二人面前，而是砰的一声把盘子摔在桌上，脸色很难看，也不理会二人的问候。中尉问她身体是不是不舒服，为什么情绪不好，她叫了起来：

“你们今天下午到螃蟹岩干什么去了？真不要脸！”

“有人告密，说今天下午走私人要上岸。”中尉眼也不眨地回答道。

“我警告您，您这样恶作剧，早晚要付出代价的。”

“谢谢您的警告，”中尉朝她笑了笑，猥亵地噘噘嘴，送过去一个飞吻，“亲爱的小妈妈。”

七

“真倒霉，我的手指头都硬了，”西尔瓦中尉怨声说道，“我当士官生的时候，只要听一遍，任何曲子我都能弹出来，现在连腊斯帕①都弹不好了，妈的。”

实际上也是如此，他试弹了好几个曲子，总是走调，有时吉他弦发出的声音就像猫打架的叫声。利杜马一面心不在焉地听着上司弹吉他，一面沉浸在自己的思索之中。在这样的报告寄出之后，会发生什么事呢。这时二人坐在两个码头之间的渔民海滩上，正是午夜时分，从炼油厂发出了换班的汽笛声，许多渔船早就起了锚，其中也有“塔拉腊之狮”号，但利杜马和西尔瓦中尉仍然和马迪亚斯·盖列柯蒂约老人吸着烟，两个助手在把渔船拖入海水。阿德里娅娜太太的丈夫也想知道塔拉腊

① 墨西哥一种民间曲调。

的传闻是否确有其事。

“塔拉腊城里都有些什么传闻，堂·马迪亚斯？”

“传说你们找到了杀害帕洛米诺·莫雷罗的凶手。”

西尔瓦中尉把回答所有提这个问题的人的话又重复了一遍（今天一大早，不知怎的，事情就传开了，人们在街上停下来向他们提出同样的问题）：

“现在还什么也不能说，但是很快就会有眉目的，不过我可以先告诉您，盖子很快就要揭开。”

“但愿如此，中尉，但愿正义能得到伸张，不要让那些总是得逞的人再次得逞了。”

“您指的是哪些人，堂·马迪亚斯？”

“还能是谁？您跟我一样清楚，就是那些大鱼呗。”

堂·马迪亚斯走了，摇摇晃晃地犹如一只浪中小船，接着就敏捷地爬上了自己的渔船，他的样子不像是个咳血的人，看起来很强壮有力，就他那岁数而言，是相当灵巧的，所谓他在生病，大概是阿德里娅娜太太的担心。他知道西尔瓦中尉在追求他的妻子吗？他从来没有表现出来，利杜马注意到这位渔民对中尉很客气，也许一个人年纪大了就不那么爱吃醋了。

“大鱼，”中尉把吉他放在膝上思考了起来，“会不会是那条大鱼把吉他放在警察局门口的？你说呢？”

“不，我不这样认为，中尉。”利杜马回答道，“是敏德劳上校的女儿放的，她说过瘦子的吉他在她手里，您不是也听见了吗？”

“既然你这么说……”中尉回答道，“可我不这么想，我没见到任何信件、明信片或是什么东西来说明是她把吉他放在警察局门口的，也没有任何证据说明这吉他就是帕洛米诺·莫雷罗的。”

“您在跟我开玩笑吧，中尉？”

“不，利杜马，我是想让你开开心，我看你都吓呆了，你为什么这么害怕？当警察就得胆子大些。”

“我看您也有点害怕，中尉，您别否认。”

中尉勉强笑了笑：

“我确实有点怕，但我能掩饰，别人看不出来。可你呢，一副哭丧脸，好像连苍蝇咳嗽一声你都吓得要尿裤子。”

二人听着海浪那轻轻的拍击声，沉默了片刻。海岸上并无浪花，那是海涛，高高的海涛。月夜明亮，巨岩上面，眨着眼的灯塔旁边的那些国际石油公司的美国人和高级职员的住宅，以及港口周围的山脚都看得清清楚楚。人们都说拜达的月亮皎洁，但还是这儿的月亮圆、明亮，利杜马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又圆又亮的月亮呢，其实应该讲“塔拉腊的月亮”①。他想象着瘦子在一个如同今晚的月夜里，就在这片海滩上唱着，使身边的空军士兵深为感动：

月亮，月亮，
你轻轻地唱，
告诉我那亲爱的人儿，
为了上帝把我爱个欢畅。

在此之前，利杜马和中尉看了一场阿根廷电影，演员路易斯·桑德利尼②逗得观众哈哈大笑，可他俩却笑不出来。然后二人又去了教堂，在门口同多明哥神父谈了一次话，神父希望

① 西班牙文中有一成语“拜达的月亮”，意为“失望、落空”。

② 阿根廷喜剧演员。

派个警察，来驱赶那些在练唱的日子里钻进教堂招惹唱诗班里的姑娘们的好色之徒。由于这些厚脸皮的人捣乱，许多做母亲的已经把自己的女儿从唱诗班中领回去了。中尉答应神父，一有富余的警察，就派到教堂来。回到警察局时，二人发现了这把现在摆在中尉膝头上的吉他。要是二人不回警察局，而是先去饭铺吃饭，吉他很可能早就被人偷走了。利杜马毫不犹豫地解释了这把吉他的来源：

“那姑娘想让我们把这吉他还给瘦子的母亲，我那些关于阿松塔太太的话感动了她，所以她把吉他给我们送来了。

“既然你这么说，也许是这样，利杜马，可我不这么看。”

可这会儿中尉怎么还坚持开玩笑呢？利杜马心里明白，他的上司根本没心思开玩笑，同自己一样，自从报告寄出后，中尉的心情也是忐忑不安，最明显的证据就是二人此时此刻来到此地。吃完晚饭，中尉建议活动活动腿脚，于是二人各怀心思，缄默无语地来到了这个渔场。他们看到渔民在船上备网和准备各种器具，看到有的渔民在出海，也看到在远处深海中撒了网的渔民已经点起了油灯。光剩下他们两人的时候，中尉拨起了瘦子的吉他上的琴弦，他未能弹出任何一个像样子的曲子。也许正是由于内心的不安，虽说他竭力说着笑话加以掩饰，很明显，他是害怕了。利杜马今晚一次也没听见中尉谈起饭铺老板娘，这大概还是他在中尉手下工作以来的第一次呢。他想请示中尉要不要下次他回皮乌拉时把吉他给阿松塔太太送去，他想说：让我用这吉他去安慰安慰那可怜的太太吧，中尉。正在此时，他发现在这渔场里的不只是他们二人。

“晚安！”一个人影说道。

这个人影突然而至，仿佛从海中冒出，或是从天上降下。利杜马一跃而起，吓得眼睛瞪得大大的，说不出话来。他做梦也

没想到这人竟是敏德劳上校。

“晚安，上校。”西尔瓦中尉说着从其所在的船旁欠起身来，吉他滚落在沙地上。利杜马看到上司做了个动作，但他没弄明白，不知他是为了掏枪，还是去解挎在腰间的子弹带。

“坐吧。”上校的身影说道，“我正在找您，我预感到这夜间弹琴的就是您。”

“您看到了，我还得回忆一下怎么弹呢，说真的，缺乏练习，我都忘了。”

那人影点点头。

“您干警察要比弹吉他好多了。”上校说道。

“谢谢您，上校。”西尔瓦答道。

利杜马思量：他是来干掉我们的。上校向二人走近一步，他的面孔遮住了一块月亮照得最亮的地方。利杜马看清了他那宽宽的前额、两鬓的白发和那极短的上髭。上几次在办公室里看到他时，他的脸色有现在这么苍白吗？也许是月亮照的。他的表情既无威胁之意，也无仇恨之感，而是一种淡漠的神色。但他的声调仍然同那天在基地里会见时一样高傲。三人之间会发生什么事呢？利杜马感到胃部空空的，他想：我们期待的事情就要发生了。

“只有称职的警察，才能这么快就搞清了杀害那逃兵的凶手是谁。”上校接着说道，“几乎不到两个星期，对吧，中尉？”

“确切地说，19天，上校。”

利杜马紧盯着敏德劳上校的双手，但月光照不到他的手，他的手枪是不是打开了保险？他会不会威胁中尉，强迫中尉把报告中的内容收回？他会不会猝不及防地给中尉吃两三颗子弹？会不会朝利杜马开枪？也许他是来逮捕二人的，也许在上校用谈话这个诡计分散二人注意力的时候，一队空军宪兵巡逻队正在

包围二人。利杜马竖起耳朵，又向周围扫了一眼：没有人靠近，除了海水的拍击声，一点动静也没有。他的面前，那旧的码头在随着海涛上下摆动着，在码头那长满苔藓的铁板上栖睡着海鸥，爬满了无数的贝壳动物、海星和螃蟹。记得他刚到塔拉腊时，中尉给他的第一个任务就是驱赶顺着铁板爬上码头、在码头上打跷跷板玩的孩子们。

“19天。”上校重复了一遍，犹似来迟了的回声。

他的话中并无嘲讽、恼火之意，只是冷冰冰的，好像这一切对他都无所谓，对他毫无影响，但是在他那深沉的声音中，似乎有着某种变调、停顿和加强某些音节的方式，这使得利杜马记起了姑娘的声调。他心想：二流子们说得对，我不是当警察的料，我过不了这种一惊一乍的生活。

“不管怎么说，干得不错。”上校继续说道，“有时破这种案子需要几年，要么就挂起来。”

西尔瓦中尉未做回答，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二人都一动没动。码头摇晃得很厉害，是不是有小孩在那儿荡秋千？利杜马感到了上校的呼吸，中尉的呼吸，还有自己的呼吸，他想：我一生中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害怕过。

“您希望作为奖赏得到提升吧？”利杜马听到上校说道。他思量着：上校只穿着空军日常制服的无袖衬衣，此时他大概感到冷了。上校个子很矮，利杜马至少高出他一头，上校入军籍的时候还没规定身高要求。

“我只有在明年七月才有可能被提升为上尉，而不是在此之前，上校。”利杜马听到上司漫声说道。好了，时候到了，上校一举手一扳枪机，中尉的脑袋就会开瓢。但是在上校抬起右手去擦嘴角的时候，利杜马发现他并没有带武器。他到底干什么来了？“为了回答您的问题，我可以说，我不会因破了案而得到

提升的。坦率地说，我看这件事反倒可能给我带来麻烦，上校。”

“案子破了？您就这么有把握？”

上校一动不动，利杜马心想：这位空军军官讲话不张嘴，好像口技演员在用胃讲话一样。

“哦，我唯一对之有把握的是帕洛米诺·莫雷罗死了这个事实。”中尉咕哝着说道。利杜马并没有在上司的话语中发现有任何反感，仿佛此次谈话与他本人无关，仿佛谈话的内容是涉及别人似的。利杜马心想：中尉要顺着杆儿往上爬了。这时，中尉咳嗽了一声，清了清嗓子，然后继续说道，“虽说有些细节还没搞清，但我想有三个关键问题已经解决了，即何人杀死了帕洛米诺·莫雷罗，怎样杀的，以及为什么要杀他。”

一条狗叫了起来，这不适时的狂吠声逐渐变成一种惨嚎。上校后退了几步（也许是月亮又升高了一点），面孔又被黑暗遮住。码头在上下摆动，灯塔射下的光柱在水面上来回扫着，把海水染成金色。

“您给上级的报告我也看到了，”利杜马听到上校说道，“警察总局把报告转给了我的上级，我的上级影印了一份给我寄来了，为的是让我了解了解报告的内容。”

上校讲此话时声色不动，讲得既不快，也没有以前那样激动。利杜马看到了一阵微风吹乱了上校那平直的头发，上校立即用手抹抹平。利杜马仍然紧张、恐惧。这时瘦子和阿莉西娅·敏德劳二人的形象又闯入了他的脑海，他仿佛看到瘦子连推带搡地被装入蓝色面包车，阿莉西娅被这景象吓得目瞪口呆。汽车的马达突突地发动了，在开往碎石空地的路上，士兵们为了讨好上级，把烟头在帕洛米诺·莫雷罗的胳膊上、脖子上和面孔上摁灭。帕洛米诺·莫雷罗每叫一声，他们就肘撞肘地爆发一阵大笑，杜弗中尉发狠地说：让他受受罪，让他受受罪。接

着又突然吻着自己交叉成十字的手指：你会为自己的出生而后悔的，我向你发誓。此时利杜马看到西尔瓦中尉在船边由坐而立，把手放在衣袋里，观赏起大海来。

“这是不是意味着他们想把此案不了了之，上校？”中尉头也不回地问道。

“我不知道。”敏德劳上校干巴巴地回答道，仿佛中尉的问题平凡而愚蠢，浪费了他的宝贵时间，然而，他几乎马上又犹豫了起来，“我倒不这样认为，还不致于如此，很难说，可能……不知道，要看上面的了，这不取决于我。”

利杜马心想：这取决于大鱼。为什么上校讲起此事显得毫不在意？可他又为什么到这儿来呢？

“我需要知道一件事，中尉，”上校说着停顿了一下。利杜马觉得他很快地扫了自己一眼，好像此时才发觉他的存在，并决定在此微不足道的小人物面前讲下去似的，“我女儿来向您讲过我侮辱了她，是吗？她都告诉您了？”

利杜马看到中尉向上校转过身来，但双手仍然插在衣袋里。

“她跟我们谈到了此事，”中尉结结巴巴地低声说道，“但讲得不是很明确，也没用这个字眼，只是暗示我们说您……说她对您来讲，不是女儿，而是妻子。”

中尉极为惶恐不安，话在口中打转，利杜马从来没见过他如此困惑不安，他很可怜中尉，也可怜敏德劳上校，他可怜那瘦青年，也可怜那姑娘。他想为全世界的不幸放声痛哭，妈的。他感到浑身发抖，对，何塞费诺看透了他，他太重感情，妈的，一辈子也改不了了。

“她是不是跟您说我吻了她的脚？她是不是还跟您说我侮辱了她之后就在地上趴着哀求她原谅？”敏德劳上校说道，他不是在提问题，而是在确认早已肯定了的事实。

西尔瓦中尉嘟囔了一句利杜马也没听清的话，可能是：“我想她是说了”。或是“好像说了。”利杜马真想跑掉，啊，但愿出现一个渔夫，或随便什么东西来冲断这个场面吧。

“她是不是说，我悔恨万分，把手枪递给她，让她把我杀死？”敏德劳上校继续不停地说道。此时他压低了声音，看得出他累了，迷惘了。

这回中尉没有回答，停顿了很久，上校的身影显得僵直。那旧码头被海涛冲得上下摆动，喃喃的海浪声在减弱，仿佛潮水开始退去。一只看不见的鸟儿在附近呱地叫了一声。

“您不舒服？”中尉问道。

“用英文讲，这个词是delusions①，”上校以坚定的口气说道，仿佛这话不是对任何人讲的，“西班牙文里没有相应的词。delusions兼有幻想、想象和欺骗、哄骗之意，即骗人的幻想、哄骗人的想象。”上校仿佛胸中发闷，深深地喘了口气，随后又用手抹了抹嘴，“为了把阿莉西娅送到纽约去治这个病，我卖掉了我双亲留下的房子。花费了我一生的全部积蓄，甚至把我的退休金也抵押了出去。在美国什么病都能治，什么科学奇迹都能创造出来，大家不都是这样说吗？既然这样，任何牺牲都是值得的。拯救这孩子也就是拯救我自己。然而她的病并没有治好。不过至少对她的病确诊下来了，她得的病是delusions，这病根本没办法治，而且只能愈来愈重，只要一有诱因，就会像癌症一样扩散开来。这都是美国人以其特有的冷酷口气跟我解释的，美国人对我说：她的问题在您身上，您就是她的病因，她认为她母亲生下她就去世了，这要由您负责，当然这一切都是她想象出来的，她编造了一些可怕的事情来反对您。她在利马对圣

① 英文，医学上的妄想症。

心中学的嬷嬷们所讲的；她在皮乌拉对露德①中学的嬷嬷们所讲的，对她的姨妈们所讲的，对她女友们所讲的，这一切都是她想象出来的，什么您虐待她，您是吝啬鬼，什么您拷打她，把她绑在床上用鞭子抽她，她这样说是为了替自己的母亲报仇。这还不算什么，您要有思想准备，最坏的情况还在后面。越往后，她长大了。她还会控告您想杀死她，强奸她，让别人强奸她，以及一系列暴行。而她本人却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在想象，在说谎，因为她靠这种信念和谎言过日子，结果就好像是真的了，这就是她的病，delusions，这是英文，而西班牙文却没有能够解释得如此清楚的词。”

又是一段长时间的沉默，大海在喃喃低语，几乎听不见，利杜马想：许多事我还是第一次听到呢。

“哦，原来是这样，”利杜马听到中尉严肃而谦逊地说道，“然而……请您允许，您女儿的幻想，或是神经病，并不能说明一切问题。”中尉停顿了许久，也许是等待着上校做出反应，也许是在寻找着合适的字眼，“比如对那小伙子的残暴行为。”

利杜马闭上了眼睛，仿佛看到瘦子就在那里，在那片碎石空地上，被无情的阳光炙烤着，从头到脚遍体鳞伤，周围有几只山羊冷漠地嗅着。他被吊死在那里，浑身到处都是烟头的烫伤，一根棍子从屁股里捅了进去。可怜的瘦子啊！

“这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上校说道，但又立即纠正道，“对，是说明不了这个问题。”

“您给我提了这个问题，我做了回答，”利杜马听到西尔瓦中尉说道，“请允许我也向您提个问题：有必要如此惨无人道地对待帕洛米诺·莫雷罗吗？很简单，我这样问，因为我不理解。”

① 法国地名，以其有一供奉圣母的地下大教堂闻名，并成为朝圣点。

“我也不理解。”上校回答道，“也许，其实，我是理解的，现在才理解，起初，我还不理解。他喝醉了，把自己的人也灌醉了，酗酒和绝望又使得这个魔鬼变成了虐待狂。绝望、受了伤的自尊心，还有被辱的荣誉，这些感情是一种现实存在，尽管一个当警察的还不理解这点，中尉。而且表面上看他仅仅是个魔鬼，而不是个虐待狂。其实对着脑袋开一枪就够了，然后秘密埋掉。这才是我的命令，那愚蠢的血腥暴行当然不是我下令干的。不过现在看来，这也无关紧要了，事情发生了，每个人都应负起自己那部分责任。我是一直负责任的。”

上校又喘了一口气，接着不停地喘。利杜马听到中尉说道：

“您当时不在场，只有杜弗中尉和他的手下人，对吗？”

利杜马听到上校咂着舌头，似乎要吐口水，但他并没吐。

“我给他的是一种安慰奖，我以为开一枪就能平息他那受了伤的自尊心，”上校冷漠地说道，“但他却使我大吃一惊，没想到他竟下此毒手。还有那几个士兵，也使我吃了一惊。不管怎么说，终究是他的手下人。这些人，不管是有文化的，还是没文化的，所有的人都有着一种兽性的内心世界，我想尤其是在下等人中，在乔洛中。除此之外，还得加上不满、自卑、酗酒、谄媚上司。当然没有必要把事情干得如此恐怖，不过我并不后悔，如果您想知道的仅仅是这一点的话。一个士兵劫持并强奸了其基地长官的女儿，您见过这种事吗？不过，要是由我干，我会干得迅速，干净利落，朝脑后一扳手枪扳机就行了。”

利杜马心想：他跟她女儿得了一样的病，什么幻想病呀，妄想病呀的。

“他强奸了您的女儿吗，上校？”利杜马又想：中尉提的问题跟我想的一样，“尽管公正地讲是双双私奔，但他弄走了您的女儿是事实。然而二人相爱，并且要结婚，阿莫塔佩全镇都能

作证，那怎么说得上是强奸呢？”

利杜马似乎又听见了上校准备吐口水的咂舌声，这时他讲话又像在他办公室会见那次一样一副专横、决断的样子了。

“塔拉腊空军基地司令的女儿是不会爱上一个普通士兵的。”上校解释道，他对不得不解释一件如此明显的事情表示厌烦，“敏德劳上校的女儿是不会爱上居住在卡斯蒂亚区的弹吉他人的。”

利杜马想：那姑娘是从他这儿继承过来的。她这么恨她爸爸，却从他那里继承了鄙视非白人的恶习。

“这不是我编造的，”利杜马听到上司轻声说道，“是她，是阿莉西娅小姐跟我们说的，而且是在我们并未提问的情况下说的，上校。她说他们非常相爱，如果阿莫塔佩的神父在镇里，他们早就结婚了，这难道是强奸吗？”

“我刚才不是说了吗，”敏德劳上校今晚第一次提高声音说话，“delusions，她得了delusions，骗人的幻想。她没爱过他，也不可能爱他，您没见她是犯病了吗？她去告诉你们这些是因为正在犯病，她到露德中学去，把自己在身上硬是弄出来的伤痕给嬷嬷们看，借以损害我的名声，也是因为犯了病。她是想在我最痛心的问题上，即她母亲的去世上，进行报复，惩罚我，让我付出代价，就像……”上校喘了一口气，接着又喘个不休，“否则，她母亲的去世是不会使我这辈子这么痛苦的。一个当警察的脑袋对这点难道也理解不了吗？”

利杜马心想：妈的×，是理解不了，是不能理解。为什么要把生活搞得这么复杂？为什么阿莉西娅·敏德劳不能爱上那个吉他弹得好、唱起歌来嗓子轻柔的瘦小伙子？为什么在白种女人和乔洛之间不能萌发爱情？为什么上校把这种爱情看作是折磨他，反对他的阴谋？

“我对帕洛米诺·莫雷罗也曾解释过，”利杜马听到上校仍然用冷漠的声调说道，这声调加大了他与两个警察之间的距离，加大了他与自己的话语之间的距离，“和向你们解释的一样，只是更为详细，更为清楚，我既没有威胁他，也没有给他下命令。我不是以上级的身份同他讲话的，而是一种男人对男人式的谈话，我是想给他一个机会，让他像个绅士一样地去行事，而不是像个下等人。”

上校住了口，用手以拍苍蝇那样的速度在嘴上一抹，利杜马眯起眼睛仿佛看到了那个场面：上校严厉，整洁，小胡子笔直，双眼冷漠，而那瘦小伙子则装在那崭新的、钮扣闪闪发光的士兵制服里，头发刚刚剪成平头，以立正的姿势站着。上校矮小，但很自信，居高临下，在马达声中一面讲话，一面在办公室里踱来踱去，而那当兵的则面色苍白，连手指头都不敢动，连眼睛都不敢眨一下，不敢开口，也不敢呼吸。

“我那孩子并不像她表现出来的那样，她也讲话，也笑，也做别的女孩子所做的事，但实际上跟别的女孩子不一样。她很脆弱，像玻璃一样，她是一朵嫩花，是一只无自卫能力的小鸽子。”这时利杜马才发觉上校在讲话，“我对他说：‘我本来可以很简单地告诉您，一个空军士兵是不应该打基地上校女儿的主意的，一个居住在卡斯蒂亚区的青年连做梦也不应该想得到阿莉西娅·敏德劳。您要明白这点，您要知道您不能接近她，不应该看她一眼，也不该梦见她，否则您要为自己的胆大妄为付出生命的代价的。’然而我没有下令禁止，而是对他进行说服，男人对男人式地进行解释。我当时还以为，虽然他是个住在卡斯蒂亚区的吉他手，但也可能有着体面人的那种反应，是个有理智的人呢。他对我说他懂了，他并不怀疑阿莉西娅是个这样的姑娘，他说他再也不看她一眼，再也不跟她讲话了。然而就

在当天晚上，那个伪善的乔洛就劫持了我的女儿，并强奸了她。那无赖以为这样一来就会使我进退两难：好了，我把她强奸了，现在你必须同意我们两个结婚了。不，小伙子，我的女儿，我这个有病的孩子可以任意讹诈我，可以任意污蔑我，而我只得背着这个上帝强加给我的包袱，她可以这样，对她我只得……然而，你不行，可怜的无赖。”

上校住了口，深吸了一口气，气喘吁吁。突然，不知从何处传来一声猫叫，接着是一阵爪子的跑动声，这断断续续的沉默气氛又一次被同时发生的海浪声打断，码头停止了摆动。这时利杜马又听到了上司提了一个他也想提的问题。

“然而，为什么理卡多·杜弗中尉可以成为您女儿阿莉西娅·敏德劳的情人、未婚夫呢？”

“因为理卡多·杜弗不是卡斯蒂亚区出身的穷光蛋，他是个军官，是个出身好的男人，更主要的是，他性格软弱，是个傻瓜（上校好像对世人连明摆着的道理都不懂感到恼火，一下子说走了嘴）。因为我女儿如果跟理卡多·杜弗这个可怜鬼结婚，我还可以继续照顾她，保护她。她母亲去世，我曾发誓要照顾她，保护她。上帝和梅塞德丝①在天之灵都知道，尽管我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我确实履行了自己的诺言。”

上校的声音噎住了，为了掩饰这种压不下去的虚弱感，他连咳几声。几只猫儿在远处声嘶力竭地喵喵尖叫着，是吵架还是在发情？这世界简直混乱透了，妈的。

“不过，我不是为了这事来的，关于我的家事我不再跟您谈了，”上校蓦地断然说道，声调又变了，变得轻柔起来，“我也不愿意浪费您的时间，中尉。”

① 上校的妻子。

利杜马想：我在他眼里仿佛不存在似的。这样最好，他可以感到安全，感到自己被上校忘掉，未被上校放在心上。又是一阵沉默，没完没了的沉默，这中间上校竭力企图打破沉默，说了些闪烁其词为自己辩解的话。

“您没有浪费我的时间。”西尔瓦中尉说道。

“我非常感谢您在报告中没提那件事。”终于，上校期期艾艾地说道。

“您是指您女儿的事？”利杜马听到中尉说道，“您是指您女儿向我们暗示您强奸了她的那件事？”

“我非常感谢您在报告中没提那件事。”阿莉西娅·敏德劳的父亲又说了一遍，口气更为肯定，接着用手在嘴上一抹，又说，“这倒不是为我自己着想，而是为了孩子着想，否则记者们就会蜂拥而至，我仿佛看到了报纸的标题，看到了报界把臭屎臭尿正在向我们泼来。”上校咳嗽了一声，喘了口粗气，努力装得镇静些，接着又咕哝道，“一个年纪这么小的女孩子，应该受到保护，避免发生丑闻，不管代价有多大。”

“上校，我必须提醒您一件事，”利杜马听到中尉讲道，“我没提那件事，是因为事情还不很清楚，而且与帕洛米诺·莫雷罗的被杀案的关系不是很直接。但是您不要抱幻想，等案件公布于世（如果能公布于世的话），那一切就要取决于您的女儿怎么说了。到那时记者就会日日夜夜地追着她不放，请她发表声明，而事情越是丑秽不可闻，他们越是会挤兑她，这您很清楚。如果像您所说，她得了幻觉症，‘delusions’，您是这样称呼这种病的吧，最好让她住院，或是出国。对不起，我好像在管我不该管的事。”

中尉沉默了，因为上校做了个不耐烦的动作。

“由于我不知道能不能找到您，我刚才在警察局给您留了个

条子，从门底下塞进去的。”上校以结束谈话的口气说道。

“好的，上校。”西尔瓦中尉说道。

“晚安！”上校干巴巴地告别道。

但是上校并没有走，利杜马看见他又转身去向海滩边上走了几步，面朝大海站住，望着那映着月光的粼粼海面一动不动。灯塔的金色光柱来回扫着，射在两个警察身上，片刻后又射在那矮小、专横的人的身影上。他身着咔叽制服，背朝二人，等着二人走掉。利杜马看了中尉一眼，后者也犹豫不定地看了利杜马一眼，最后做了个手势，决定走开。二人一言未发就走了，沙粒减轻了二人的脚步声，利杜马觉得自己的靴子在往下陷，当走过那一动不动的上校的背后的时候，只见微风又吹乱了他那不多的白发。绕过搁浅在沙滩上的船只，二人朝那一片片密集的住宅区走去。到了城里，利杜马回头望了望海滩，上校的身影似乎仍然呆在那个地方，呆在海边，这身影仅仅比周围的暗影稍微亮一点。再往远处看，几个黄色的光点分布在天际，不停地闪烁，那是渔船上的灯光，哪条是阿德里娅娜太太丈夫的船呢？虽然今晚天气温暖，但堂·马迪亚斯说海上总是冷的，所以渔民们出海时总是带上一瓶皮斯科酒，或是玉米酒，这并不是为了解闷，也不是为了过酒瘾，而是为了抵御海上的夜寒。

塔拉腊城的街上已阒无人影，平静安谧。二人走过，留在后面的木屋没有一间点着灯。利杜马有许多事情要问，要加以评论，但他不敢张口，他自己也被一种说不出是困惑还是悲伤的感觉惊呆了。上校讲的是真的，还是他编造的谎言？也许是真的，要不怎么那姑娘显得有些神经不正常呢，没错，是不正常。利杜马不时地用眼角扫视着西尔瓦中尉，只见中尉像扛枪、扛锄头一样扛着吉他，似乎在沉思，显得心不在焉。在黑夜里还戴墨镜，怎么看得见呢？

砰！一声响，利杜马跳了起来，但同时他又好像有所准备。这响声打破了黑夜的沉寂，短暂，突然，仿佛是一种闷闷的回声。接着一切又恢复了平静、安谧。利杜马木然不动，转头去看中尉，中尉停了片刻，又迈步走了起来。

“中尉，”利杜马小跑步跟了上来，“您没听见？”

中尉直视前方继续走着，突然加快了步伐：

“你说我听见了什么利杜马？”

“枪声，中尉，”利杜马在他身旁慌忙地小跑着，“在海滩上，您难道没听见？”

“我听到了一个响声，什么东西都能响，”中尉以斥责的口吻说道，“醉汉放屁，鲸鱼打嗝，什么都能响，我没有证据证明这响声是枪声。”

利杜马感到心脏在胸中怦怦直跳，全身出汗，衬衣湿了，面孔也湿了，他傻呆呆地在中尉身旁跌跌撞撞地走着，什么都不理解。

“我们不去看看吗？”又走了几米之后，他问道，感到一阵眩晕。

“看什么，利杜马？”

“会不会是敏德劳上校自杀了，中尉？”利杜马结结巴巴地说道，“我们刚才听到的枪声，是不是他自杀了？”

“我们马上就会知道的，利杜马。”西尔瓦中尉说道，对他的无知表示可怜，“是不是他自杀了，早晚会知道的，你急什么？你就等着有人来报告好了，渔民、流浪汉，凡是发现的人都会来报告的。是不是像你所想的那位先生自杀了，会有人来报告的。你最好还是赶快回到局里，没准儿在局里就能解开你心中的谜，你没听见上校说给我们留了个条子吗？”

利杜马什么也没说，继续在上司身边走着。从一条空无一

人的横街上传来了均匀的鼾声，仿佛有人在听收音机似的，原来在罗亚尔旅馆的平台上，看门人身裹毯子，头枕栏杆，四脚朝天地在呼呼大睡。

“您是不是认为他留的条子就是他的遗书，中尉？”在进入警察局的大街上，利杜马终于忧心忡忡地问道，“您是不是认为他去找我们，打算谈完了话就自杀？”

“你他妈的反应真慢，伙计，”中尉叹了一口气，但为了提起利杜马的情绪，又在他的肩上拍了一下，“还算不错，费了半天劲儿，最后你总算反应过来了，是不是，利杜马？”

二人没再讲话就赶到了警察局那破烂斑驳的房子门前。中尉向警察总局发出了一个又一个的公文，一直解释说，如果不修理，房顶就会塌下来，砸在警察们的头上，牢房也就会变成个漏斗，囚犯们就会不客气地逃出去，因为木板墙已被蛀虫蛀空，老鼠咬坏。上级回答说，下次预算可能会把这一修理经费包括进去。一片乌云遮住了月亮，中尉只得擦根火柴把钥匙捅进锁孔，同往常一样，开了半天，钥匙才转动。接着中尉又划了根火柴，在地板上寻找起来，先在门坎那儿，后在屋里，火焰烧痛了他的手指，他才骂骂咧咧地把火柴吹灭。利杜马跑去笨手笨脚地点油灯，等点好了，仿佛过了一个世纪。油灯亮了，一朵带着蓝色内芯的红色火舌摇摆了几下才稳定下来，信封的一半卡进了地板缝里，利杜马看到中尉蹲下去拿住信封，又小心翼翼地抽出来，仿佛是件易碎的贵重之物。中尉将要做出的动作，利杜马早就心中有数了，果然，中尉像他估计的那样先是把帽子向后一抹，摘下眼镜，然后撇着双腿往桌角上一坐，跟往常一样慢慢地撕开信封，用两个手指抽出了一张几乎透明的白纸，利杜马从远处看到了一行行的字迹密密麻麻地写满了整页纸，他把油灯凑近中尉，让他读得容易些。他心焦地看着中

尉的眼睛从左到右、从右到左慢慢地移动着，面孔抽搐着，最后流露出一种伤心，或是困惑，或是两者兼而有之的表情。

“都写了些什么，中尉？”他看到中尉读完之后问道。

“他妈的！”利杜马听到中尉说道，同时也看到中尉放下手，白色信纸也随之垂到膝盖处。

“他是自杀了吗？”利杜马又问了一句，接着伸出手去，“给我看看行吗，中尉？”

“这婊子养的早就计划好了。”中尉嘟嘟囔囔地说着把信递给了利杜马，利杜马读着，有的地方相信，有的地方不相信；有的地方看得懂，有的地方看不懂，这时他听见中尉说道，“这婊子养的不仅自己自杀了，还把亲生女儿也杀死了。”

利杜马抬起头，瞅了中尉一眼，不知如何是好，他左手提着灯，屋内各种东西的影子忽而拉长，忽而摆动，这说明他无疑是在发抖。中尉做了个怪相，扭歪了面孔，利杜马看到中尉直眨双眼，最后好像被一种刺眼的光线照得闭上了眼睛。

“现在我们怎么办？”利杜马仿佛感到有罪似的喃喃问道，“到基地去，到上校家里去，去看看他是不是真的把姑娘杀了？”

“你以为这不是真的，利杜马？”中尉警告似的说道。

“我也不知道。”警察回答道，“其实我是相信他杀了姑娘的，他在海边上行为反常。我也相信他是自杀了，我们听到的枪声就是他自杀的枪声。这婊子养的，这婊子养的！”

“你说得对，”片刻之后西尔瓦中尉说道，“这婊子养的。”

二人沉默了，在各种什物映在墙上、地上、家具上和各种损坏了的东西上跳动着的黑影中间，二人呆着一动不动。

“我们现在怎么办，中尉？”利杜马终于又问了一遍。

“我不知道你要怎么办，”中尉回答道，接着仿佛想起了某种紧急的事似的，倏地站了起来，被一种强烈的力量紧紧地抓

住，“不过，我可以告诉你，眼下除了去睡觉，你什么也不要做，会有人来叫醒你，向你报告二人死亡的消息的。”

利杜马看到中尉毅然决然地大步向黑暗的街上走去，还一面做着习惯性的动作：整整腰间挎在皮带上的子弹带，戴上太阳眼镜。

“您到哪儿去，中尉？”利杜马惊恐地喃喃问道，猜想着中尉的回答。

“我去把那倒霉的胖女人睡了算了。”利杜马听到这话时，中尉已经不见了。

八

阿德里娅娜太太又笑了起来，利杜马觉得，当塔拉腊全城都在围绕前不久发生的几次事件哭泣、议论、传播流言蜚语的时候，饭铺老板娘却闲着没事，只是一个劲儿地笑。三天前她就笑。在早、中、晚一日三餐迎送二人的时候也是笑。大前天、前天、昨天、今天还是笑，格格地笑，而西尔瓦中尉却嘟嘟囔囔，很不自在，仿佛发觉一生中上了个大当。三天中利杜马想了15次：这对男女到底他妈的发生了什么事情？多明哥神父的钟声在城里响了起来。召唤大家去望弥撒，阿德里娅娜太太连在胸前画十字时都仍然在笑。

“您猜猜会把那位空军中尉，那个叫杜弗的人怎么处置？”堂·赫罗尼莫清着嗓子问道。

午饭时刻，除了塔拉腊的出租汽车司机，西尔瓦中尉和利杜马外，在饭铺里还有一对青年男女，他们是从索里托斯来此

参加一个洗礼的。

“私设公堂，加以审讯。”西尔瓦中尉盯着空了一半的盘子，眼也不抬，没好气地回答道，“也就是说，由军事法庭进行审理。”

“但总得有个判决吧，对不对？”堂·赫罗尼莫追问道，他一面扇着报纸，一面吃着炸肉条加米饭，张着嘴大嚼大咽，溅得周围净是口中残物，“一般认为，像杜弗这种残害帕洛米诺·莫雷罗的人，是不会就这么平平安安地回家的，对不对，中尉？”

“一般认为是不会就这么平平安安地回家的。”中尉嘴里塞得满满的，点头说道，对不让他安安静静地吃饭感到恼火，“我想会做出判决来的。”

阿德里娅娜太太又笑了，利杜马看到中尉紧张了起来，而且每一看到饭铺老板娘就缩在座位上，吓得连叮在脸上的苍蝇都不敢去赶。老板娘穿着一件印花连衣裙，胸部开口极低，走路时双臂摇摆，双乳直颤，臀部也有力地扭动着，看起来很健壮，对自己，对世界都感到满意。

“喝点水吧，中尉，别吃得这么快，可别把东西吞到气管里去。”阿德里娅娜太太笑着在中尉背上拍了几下，这几下比她的话还富于讽刺意味。

“您最近情绪可真好。”利杜马盯着她说道，仿佛认不出来似的，她变了，变得喜欢卖弄风情了，大概吃错了药。

“总有原因呗，”阿德里娅娜太太说着，把从索里托斯来的那对青年男女桌上的盘子收起来，向厨房走去，屁股扭得仿佛在道“再见，再见”。利杜马想：耶稣基督啊！

“您知道她为什么这么爱笑吗？三天来她一直这样，中尉。”利杜马问道。

中尉没回答，只是透过墨镜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接着就扭过身去看大街。在沙地上，一只兀鹰在贪婪地啄食什么东西，随

后就蓦地展翅飞走了。

“要不要我告诉您一件事，中尉？”堂·赫罗尼莫说道，“您可别生气。”

“您知道我要生气，最好就别说。”中尉咕哝道，“我可没兴致听蠢话。”

“我明白了，就算我没说。”出租汽车司机咕哝道。

“又要出人命案了？”阿德里娅娜太太在厨房里笑着问道。

利杜马自言自语地说：“老板娘变得迷人了。”他心想：我太腻味了，我得去华人廖某那儿去嫖嫖夜蝴蝶了。中尉和利杜马的桌子离出租汽车司机的桌子较远，一方的声音要经过那对来自索里托斯的男女才能到达彼方。那对男女很年轻，打扮得也很漂亮，他们一会儿看看这边，一会儿看看那边，对双方谈话很感兴趣。

“尽管要惹您生气，我还是告诉您吧，您知道知道也好。”堂·赫罗尼莫下了决心，一面用报纸拍打着桌子，一面说道，“塔拉腊人，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包括狗和那只兀鹰，都不会相信那个说法。”

原来刚才那只兀鹰又飞回来了，黑糊糊的，正在那儿凶狠地用喙撕食一只大蜥蜴。中尉仍在冷漠地吃着饭，阴沉着脸，沉浸在自己的心事之中。

“冒昧地问一声，什么说法，堂·赫罗尼莫？”利杜马问道。

“所谓敏德劳上校杀死了自己的女儿，然后又开枪自杀一事呗。”汽车司机吐出口中的残渣说道，“谁也不会傻到相信这种说法。”

“我相信。”利杜马肯定地说，“我就这么傻，我就相信上校是先杀女儿，然后自杀的。”

“您别装疯卖傻了，利杜马朋友。”堂·赫罗尼莫清清嗓子，

皱皱眉头，“有人在杀人灭口，想把帕洛米诺·莫雷罗之死嫁祸给敏德劳。您别装傻了，伙计。”

“现在城里都这么讲？”西尔瓦中尉从盘子上抬起头来问道，“是别人杀了敏德劳上校？那么是谁杀的呢？”

“那些大鱼呗，”堂·赫罗尼莫张开双臂说道，“还能是谁？您也别装傻，中尉，这儿都是熟人。问题是您不能说而已，所有的人都说您的嘴给堵住了，有人不让您说出来。以前不也是这样吗？”

中尉耸了耸肩，仿佛这些飞短流长与己无关。

“甚至还编造说上校强奸了自己的女儿，这太不像话了。”堂·赫罗尼莫把米饭溅得到处都是，说道，“可怜的上校，您不觉得是这样吗，亲爱的阿德里娅娜？”

“我觉得许多事情都这样，哈，哈，哈！”堂·马迪亚斯的妻子笑着说道。

“也就是说，人们认为这一切都是造谣？”中尉嘟嘟囔囔地说道，接着又转向自己的盘子，脸色很难看。

“当然，”堂·赫罗尼莫说道，“这是为了给真正的罪犯打掩护，还能有什么目的？”

炼油厂的汽笛响了，那兀鹰抬起头，伏在地上，就这样缩在那里，一直等了几秒钟，才跳着跑掉。

“对大鱼们为什么要杀害帕洛米诺·莫雷罗，人们有什么看法？”利杜马问道。

“为了几百万索尔的走私物品。”堂·赫罗尼莫把握十足地肯定道，“首先，他们干掉那个空军士兵，是因为他抓住了某些把柄，接着敏德劳上校揭露了或是即将揭露这个秘密勾当，所以他们又把上校杀了，还杀了他的女儿。他们了解人们的口味，所以又编造了什么据说是强奸了自己女儿的上校，出于嫉妒干

掉了莫雷罗这种污秽的故事。他们想在这个烟幕的掩护下达到自己的目的，也就是说没有人会再提起主要的东西，即那几百万索尔了。”

“这些婊子养的可真能编造。”中尉叹了一口气，一面说，一面用勺子刮着盘子，仿佛要把盘子刮破似的。

“骂粗话可要掉舌头的。”阿德里娅娜太太笑着说道。她端着芒果做的甜食在中尉身旁停了下来，在她把小盘子放在桌上时，凑得很近，粗壮的大腿都碰着了中尉的胳膊，中尉赶忙把胳膊拿上来，“哈，哈，哈！”

利杜马心想：这女人真会装腔作势。阿德里娅娜太太这是怎么了？不光是嘲弄，还真的跟他调起情来了。中尉仍然没有反应，在阿德里娅娜太太的挑逗和嘲弄面前，似乎显得很拘谨，提不起兴致来。他变了，要在以前，饭铺老板娘的这种挑逗非使他幸福得发疯，忘乎所以不可。可现在，他仍然悲伤地咀嚼着三天前发生的事，什么也不能使他从这垂头丧气的境况中摆脱出来。可三天前那个夜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

“在索里托斯，人们都知道了走私的事。”来参加洗礼的男人加了进来说道。这个人很年轻，头发上涂着发蜡，嘴里有颗金牙，穿着笔挺的李子色衬衣，讲话很快，他看了那位大概是他妻子的女人一眼，“是吧，亲爱的玛丽莎？”

“是的，亲爱的潘乔，”那女的说道，“是真的。”

“好像连电冰箱和电炉子都带进来了。”男青年说道，“这里面肯定有好几百万索尔，否则不会出人命案。”

“我最可怜的还是阿莉西娅·敏德劳，”从索里托斯来的那个女青年说着挤挤眼睛，仿佛要落泪似的，“那女孩子完全是个无辜的牺牲品，真可怜，这些人太残暴了，而最令人气愤的是对真正的罪人却不敢动，任其拿了钱，逍遥法外。”

“在这里我们穷人总是倒霉，”堂·赫罗尼莫咕哝道，“大鱼们永远倒不了霉，您说是不是，中尉？”

中尉猛然站了起来，碰得桌椅都摇晃起来。

“好了，我要走了。”中尉宣布道，他对一切事、一切人都感到厌烦，随后又转向利杜马，“你还要待一会儿？”

“我这就走，中尉，至少让我把咖啡喝完吧。”

“那祝你胃口好。”西尔瓦中尉咕哝道，戴上帽子，尽量不去看饭铺老板娘，后者此时正在柜台里以嘲讽的目光一直盯着他，把他送到门口，表示再见。

几分钟之后，阿德里娅娜太太给利杜马端来一杯咖啡和一杯水，并在利杜马对面坐了下来，坐在刚才中尉坐过的那把椅子上。

“我好奇死了，再也忍不住了，”为了不让其他顾客听到，警察压低声音说道，“您不想给我讲讲那天夜里在您和中尉之间发生的事吗？”

“你去问他吧。”饭铺老板娘回答道，那圆圆的脸上闪着调皮的光彩。

“我都问他10次了，阿德里娅娜太太，”利杜马低声坚持道，“可他总是装疯卖傻，不开口。说吧，您别太自私了，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女人家才这么好奇呢，利杜马。”阿德里娅娜太太嘲笑道，三天以来，她脸上那嘲讽的笑意从没消失过。

利杜马心想：她简直像个干了坏事的调皮小女孩，显得年轻多了。

“也有人说，案子可能与间谍有关，而不是什么走私事件。”利杜马听到堂·赫罗尼莫说道，出租汽车司机此时站了起来，正靠在椅子背上同从索里托斯来的那对青年讲话，“我这是听塔拉

腊电影院老板说的。堂·戴奥托纽·卡耶·弗里亚斯可是个正派人，从不乱讲。”

“既然他这么讲，那肯定有根据。”潘乔说道。

“无风不起浪嘛。”玛丽莎加油添醋地说道。

“不管怎么说，亲爱的阿德里娅娜太太，您千万别为我提的这个问题生气，我实在忍不住了，才提这个问题。”利杜马搜索枯肠寻找着字眼低声说道，“您跟中尉睡了吗？您最后顺从了他？”

“你怎么竟敢向我提这种问题？”饭铺老板娘用食指点着他低声说道。她想装出生气的样子，但装不出来。褐色的眼睛里一直闪烁着讥讽和满意的光芒，她那半张半闭的嘴露出一丝模棱两可的微笑，仿佛在以半喜半悔的心情回忆着某种恶作剧，“这会儿你讲话可要小心点，马迪亚斯会听见的。”

“有人说帕洛米诺·莫雷罗发现了他们向厄瓜多尔泄露军事秘密，他们就把帕洛米诺·莫雷罗杀害了，”堂·赫罗尼莫说道，“还说那间谍集团的头子没准儿就是敏德劳上校本人呢。”

“见鬼，见鬼，”那从索里托斯来的男青年说道，“简直跟一部电影一样。”

“对，对，跟电影一样。”

“他在呼呼大睡，什么也听不见，亲爱的阿德里娅娜太太。”利杜马轻声说道，“因为，我也不知道，您瞧，那天晚上以后，一切都显得那么怪，我一直在猜谜，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您是这么高兴，而中尉却垂头丧气的。”

饭铺老板娘放声大笑，笑得那么久，那么起劲，跟睛都充满了泪水，身子也直颤动，紧身的印花连衣裙下一对肥大的乳房自由地跳动着。

“他没法不垂头丧气，”她说道，“我想我是把他的气焰打下

去了，利杜马，你的上司再也不敢神气十足地来招惹我了，哈，哈，哈！”

“我倒不认为堂·戴奥托纽·卡耶·弗里亚斯的话有什么奇怪的。”那从索里托斯来的男青年舔着嘴里的金牙说道，“我从一开始就怀疑这次流血事件的背后有着厄瓜多尔的黑手。”

“您是怎么把他的气焰打下去的，阿德里娅娜太太？您是怎么把他搞得这么心灰意懒的？别拿糖了，讲吧，快讲吧。”

“此外，那个叫敏德劳的女孩子在被杀之前肯定先被强奸了，”那从索里托斯来的女青年叹了一口气说道。这姑娘皮肤黝黑，生着鬈发，显得很活泼，穿着肥大的浅蓝色连衣裙，“一般总是这样干的，这群匪徒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尽管我在厄瓜多尔也有亲戚。”

“他进来时手里拿着手枪，想先把我镇住。”饭铺老板娘轻声说道，强忍着笑，眯着眼。仿佛仍在欣赏那使她开心的场面，“我那时正在睡着，他一进来把我吓了一跳，我还以为是强盗呢，不，其实是你的上司。他闯了进来，把门板都撞破了，这不要脸的还以为能把我镇住呢，真可怜，太可怜了。”

“这事我倒没听说，”堂·赫罗尼莫喃喃地说道，脖子从他用来赶苍蝇的报纸上面伸出来，“不过我也觉得没什么奇怪的，先奸后杀，毫无疑问是好几个人一起干的。”

“他先是跟我讲了一通花里胡哨的废话。”阿德里娅娜太太低声说道。

“他都说了些什么？”利杜马没等她说完就问道。

“他说：这种总是期待的生活，我过不下去了，我需要您，我忍不住了，这想法纠缠着我达到了极限，使我活不下去了，我要是不能占有您，我就找一天自杀，要不就开枪把您打死。”

“太滑稽了，”利杜马笑得直不起腰来，“他真的说他忍不住

了？大概是您故意编造出来贬他的吧？”

“他以为这样就能感动我，镇住我，或者两者都有。”阿德里娅娜太太拍打着利杜马说道，“可他自己却吓了一跳，利杜马。”

“肯定，肯定，”从索里托斯来的男青年说道，“肯定是几个人一起干的，没问题，他们总是这样。”

“您怎么吓他一跳的，亲爱的阿德里娅娜太太？”

“我把衬衫一脱，脱了个精光。”阿德里娅娜太太脸一红低声说道。对，脱了个精光：她又脱下了内裙，赤条条的。这一切发生得很突然，她双臂同时动作，猛然举起内衣往床上一扔。她那蓬乱头发下的面孔，在那黑暗中显得白花花的结实肉体的衬托下，并没有一丝恐惧的样子，而是流露出一种难言的愤怒。

“您脱得赤条条的？”利杜马眨眨眼，一下，两下，三下。

“接着我对你的上司说了一番他做梦也未听到过的话，”阿德里娅娜太太说道，“我说的都是粗话，他做梦也没想到。”

“粗话？”利杜马仍在眨着眼，竖起了耳朵。

“好了，我脱光了，你还等什么，还不快脱，亲爱的？”阿德里娅娜太太说道，声音发抖，充满了轻蔑和愤怒，她挺起胸脯，双手叉腰，“你怕让我看见？你还怕羞？亲爱的？脱呀，脱呀，快点！把裤子扒下来，亮出来给我看看，过来啊，把我强奸了算了，看看你是不是男子汉，亲爱的……”

“这……这……”利杜马惊呆了，磕磕巴巴地说道，“您竟能说出这种话来，亲爱的阿德里娅娜太太？”

“这……这……”中尉磕磕巴巴地说道，“您这是怎么啦，太太？”

“我自己也认不出自己了，利杜马，”饭铺老板娘轻声说道，“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竟会说出这种粗话来。这还得感谢阿亚巴

卡的被俘耶稣呢，十月里那里举行纪念他的庙会，我赤着脚就去朝圣了，所以在那一刻他启示了我。你那可怜的上司惊呆了，就跟你现在一样。过来呀，亲爱的，把裤子脱下来，我想看看你那玩艺儿……”

“这……这……”利杜马磕磕巴巴地说道，他感到脸上发烧，眼睛瞪得有盘子那么大。

“您没有权利这样嘲弄我。”中尉瞠目结舌，磕磕巴巴地说道。

“我说的话比你现在听见的还要脏，”饭铺老板娘解释道，“我连损带骂，结果反倒把他给镇住了，他惊呆了。你要看见才好玩呢。”

“这没什么奇怪的，阿德里娅娜太太，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会惊呆的。”利杜马说道，“听了您的话我都大吃一惊。他呢？”

“他当然没脱裤子，也没干别的，”阿德里娅娜太太说道，“他那满腔欲火烟消云散了。”

“我不是来让您嘲弄的！”中尉叫道，羞得无地自容，“阿德里娅娜太太！”

“当然不是，妈的×，你是来用手枪吓唬我，强奸我，显显男子气的。来吧，强奸我吧，超人，来呀，快点！亲爱的，你还等什么？”

“您发疯了。”利杜马低声说道。

“对，我当时是疯了，”饭铺老板娘叹了一口气，“但是我胜利了，正是怕了我的疯劲，你的上司才夹着尾巴灰溜溜地走了，这个鬼东西，还装出一副受了委屈的样子呢。”

“我是来向您表示真诚的爱慕之情的，可您却嘲笑我，刺激我，”中尉抗议道，“就这样不顾身份，像个妓女似的跟我讲话。”

“你就瞧瞧他那副低声下气的样子吧，”阿德里娅娜太太接

下去说道，“这会儿我甚至都可怜起他来了。”

饭铺老板娘又哈哈大笑起来，对自己，对自己的恶作剧感到洋洋自得。利杜马同情起自己的上司来了，他这么垂头丧气是不无原因的，原来他感到自己的男人尊严受到了羞辱。利杜马要是把这事告诉给二流子们，他们非聒噪起来不可，他们会说：阿德里娅娜太太要胜过琼加，配得上当二流子们的女王，要为她唱赞歌。

“也有人说这里面有同性恋的问题。”来自索里托斯的男青年暗示道。

“同性恋问题？是吗？”堂·赫罗尼莫舔着嘴唇，眨着眼睛问道，“很可能，很可能。”

“当然可能，”男青年说道，“兵营里搞同性恋的情况很多。众所周知，搞同性恋迟早要导致犯罪。请原谅我们在你面前讲这种事，亲爱的玛丽莎。”

“这没什么不好的，亲爱的潘乔，生活就是生活嘛！”

“对，很可能，”堂·赫罗尼莫思考着说道，“谁同谁搞呢？事情的经过是怎样的呢？”

“关于敏德劳上校自杀的说法根本没人相信。”阿德里娅娜太太突然换了话题。

“我也看出来了。”利杜马咕哝道。

“说真的我也不相信。”饭铺老板娘又说，“实际情况到底怎么样？”

“您也不相信？”利杜马站了起来，在信用卡上为吃午餐签了字，“我是相信的，连您刚才给我讲的故事我都相信，而您讲的话比敏德劳上校的自杀一事更为离奇。再见，阿德里娅娜太太。”

“喂，利杜马，”她把利杜马叫了回来，眼睛闪着调皮的光

芒，把声音压得低低的，“你告诉中尉，今天晚餐我给他做豆饭大排吃，他最喜欢了，好让他再次爱上我。”说着她哧哧地浪笑起来，利杜马也放声大笑。

“我照传不误，阿德里娅娜太太，再见！”

他妈的，女人们真不好理解。利杜马朝门口走去，背后传来了堂·赫罗尼莫的声音：

“利杜马朋友，你怎么不跟我们说说为了让中尉编造所谓敏德劳上校自杀的故事，大鱼们给了他多少钱？”

“我可不喜欢开这种玩笑，”利杜马头也不回地反驳道，“中尉更不会喜欢，他要是听到您的话，非痛心死不可，堂·赫罗尼莫。”

利杜马听到出租汽车司机那老头子嘴里咕咕哝哝地骂了一声臭警察，他想返回去与他理论，但犹豫了一会儿还是没回去。他来到热得闷人的街上，在炽热的沙地上走着，周围一片叫喊声，原来是一些小孩在踢布球玩，孩子们的影子在他脚下映成一幅活动的地图。他开始出汗了，衬衣贴在了身上。阿德里娅娜太太讲的事太令人难以置信了，是真的吗？对，应该说是真的。这会儿利杜马明白了为什么中尉那天晚上之后一直情绪不高了。说真的，中尉这个人也太可怕了，在那种时候，在发生了悲剧的情况下，竟然有心思去搞那胖女人？真是异想天开。结果羊肉没吃成惹了一身臊。阿德里娅娜太太呢，谁能相信她竟是个如此厉害的女人。利杜马想象着饭铺老板娘一丝不挂地在嘲弄中尉，那结实的肉体随着激烈的手势抖动起来，而中尉则吓得呆呆的，不愿相信自己的所闻所见，换了别人早就失去兴致而跑出来了。利杜马不由得笑了起来。

到了警察局，他看到中尉光着上半身，汗流浃背地坐在办公桌前，一手扇着风，一手拿着一封电报凑在眼睛上看。利杜

马猜想，墨镜后面，中尉的那双眼睛正在一行一行的电报上移动着。

“最操蛋的是人们都不相信敏德劳上校会杀死自己的女儿并且自杀，”利杜马说道，“还净胡说八道，中尉，什么涉及走私呀，间谍活动呀，什么厄瓜多尔也插了一手呀，甚至有人说涉及同性恋。您听听这些蠢话！”

“这儿有一个关于你的坏消息，”中尉对他说道，“把你调到一个不起眼的警察局去了，在胡宁省，你要尽快去报到，车费可以报销。”

“到胡宁去？”利杜马仿佛被催了眠似的眼看着电报说道，“我？”

“我也被调走了，但还不知道是什么地方。”中尉点头说道，“大概也要调到那一带去。”

“一定是挺远吧？”利杜马喃喃地说道。

“你瞧，你这笨蛋，”中尉不无亲热地警告说，“你不是总想解开帕洛米诺·莫雷罗被害之谜吗？这下子可好了，我给你解开了，可我们又赢得了什么？我们赢得的是调你去山区，远离炎热的故乡，远离自己的熟人。我去的地方也许更糟。你真傻，拼命想当警察，而他们就是这样感谢警察的优质工作的。你到了那里可怎么办啊？背井离乡的。一想到你要去挨寒受冻，我就痛心得要命。”

“他妈的，这些婊子养的！”利杜马带有哲理意味地说道。

叙　事　人

目　　录

前言：神秘的叙事人……尹承东（139）
叙事人
一……（147）
二……（150）
三……（175）
四……（201）
五……（233）
六……（262）
七……（295）
八……（331）

神秘的叙事人

尹承东

从70年代后期开始，在短短的十几年中，群星璀璨的拉丁美洲文坛上的大量作家被介绍到我国来，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当推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哥伦比亚的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和前国际笔会主席秘鲁的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我国西班牙文界可说对这两位文学大师进行了“追踪”翻译，即不仅将他们的原有作品几乎全部译出，而且每出一部新作都有人立即介绍给中国读者。“追踪”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的便是我国著名翻译家、南京大学教授孙家孟先生，他先后翻译了略萨的《绿房子》（这是略萨的第二部长篇小说，获1966年西班牙“评论”奖和1967年拉美“罗慕洛·加列戈斯国际文学”奖）、《潘上尉与劳军女郎》、《酒吧长谈》、《谁是杀人犯》等佳作，现在又译出了他的倒数第二部长篇小说《叙事人》。我想家孟先生之所以没有翻译略萨的最新著作《继母颂》，大概是因为该书内容的关系，否则他是不肯割爱的。

从某种意义上讲，《叙事人》可谓是《绿房子》的姊妹篇，

因为：第一，它们都是描写亚马逊地区的大森林；第二，它们都是结构现实主义的作品。60年代中期略萨深入亚马逊地区写出《绿房子》后，评论家们认为“他完全摆脱了拉美作家写大森林堆砌词藻的弊病，对大森林作了最现实的、带有结论性的解释”。那么，20多年后略萨重返亚马逊地区写出的《叙事人》又告诉了我们什么呢？

我们不妨先从叙事人的来历讲起吧。人所共知，在“地球之肺”的亚马逊原始大森林里居住着众多的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都有着自己的气质、信仰、传统、文化、历史和风俗习惯。其中有一个叫玛奇根加的部落，他们几乎还过着原始的游猎生活，没有固定的居住点，年年月月，从一个地方流落到另外一个地方，互相之间的联系全靠有一种四处周游讲神话、传说和现实情况的人来沟通，这就是略萨所说的叙事人。其实，更确切一点讲，他们不是简单的叙事人，而是名符其实的神话作家和寓言作家，因为他们讲述的故事，或者说他们杜撰的故事，都近乎于神话，酷似寓言。

略萨讲的叙事人是他的一位大学的同学，此人名叫萨乌尔·苏拉塔斯，由于右半边脸为一块大黑斑所遮盖，外号人称“鬼脸儿”。他是犹太人后裔，先在大学攻读法律，后来有一次去秘鲁东部度假，接触了亚马逊地区的少数民族，尤其是玛奇根加人，这使他对人类学发生了浓烈的兴趣，以致最后毅然离开闹市去了森林区，改宗加入了玛奇根加部落，做了叙事人。但这一切起初略萨并不知晓，只是在数年后，他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的一次摄影展览会上偶然看到了萨乌尔为土著人讲故事的镜头，方知此事。《叙事人》写的就是这样一位在拉美文学中从未出现过的奇特人物的神秘而有趣的故事。另外还写了一对美国夫妇到秘鲁亚马逊地区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活动的情况。那些土

著民族，特别是玛奇根加部落，在莽莽林海中过着几乎原始人一般的日子，遭受着殖民者残酷的压迫和凌辱。殖民者为所欲为地夷平他们的种植园，掠走他们的妻女。我们读《叙事人》，很容易联想起作者的另一部较复杂的作品《绿房子》。这里的有些故事，甚至可以说是从那部小说的藤蔓上延伸而来的。这两部作品有着同样的荒凉、野蛮、落后的场景，有着同样的传教士，有着同样的疑虑和恐惧，有着同样的人间地狱。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曾把他的同宗描写成这样的地狱，而巴尔加斯·略萨却是在同类的地狱中一块一块地拆卸着秘鲁的迷宫。不过，如果拿《叙事人》跟《绿房子》相比的话，尽管前者堪称气势磅礴的文学巨制，但应该说后者在不少地方还是超越了它，至少在描写森林的一切方面更具有普遍意义和典型意义，更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因为略萨在这部著作中让人看到了森林的真实面貌。他不是从各个角度通过白人观察者来讲述森林，而是通过在森林中活动的居民来展示森林。他们是印第安人、土著人，这些人的故乡和赖以生存的地方就是森林本身，因此，通过他们的衣食住行和周围环境来认识森林，那就会得到一个更加准确更加完美的概念，从而对那个对拉丁美洲来说既邻近又遥远的世界形成一种既新颖又深刻的认识。

对于所谓“文学爆炸”或对当代的拉丁美洲作家来说，文学的当务之急便是捕捉拉美自身的特性。什么是真正的拉丁美洲的东西？这便是问题所在。欧洲的东西在什么地方结束？拉美的东西从什么地方开始？这是拉美作家们最关心的事情。在人们看来，没有谁比加西亚·马尔克斯在这件事上作出了更有成效、更有价值的努力。但是，在读过略萨的《叙事人》后，我们感到他把这个问题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拉丁美洲人在世界上到底占有何等的独特地位？这不仅是指那些知识分子，那些

作家，而且也包括那些亚马逊地区最偏僻的角落。称它们为地球之肺，它们的价值到底有多大？那里的生态环境状况告诉我们，如今不仅在地球的自然环境中找不到荒岛和天堂，而且就连像亚马逊地区的居民，其心灵本身的时间和空间都受到了摧残。

人类学家和学者们都十分清楚，亚马逊地区这类原始部落是研究人类本身的关键。因为历史是那些战争胜利者写的，是那些以某种形式掌握了传统知识的巧妙的歪曲者们写的，是那些官方人士写的。图书馆的破坏、大火、战争、对修道院的掠夺和毁坏以及其他灾难，使我们再也不能相信过去的许多文件。我们知道，许多政府把真实的历史资料篡改了。

说到500年或1000年之前的事我们如何发表意见呢？我们知道，在理性主义的摇篮——希腊本身，苏格拉底以前的思想充满魔幻和迷信。那么，要知道公元前9000年或10000年前我们是个什么样子，唯一的办法就是通过目前的这些原始部落去认真地研究我们的行为。设若我们把这些部落破坏掉，我们就要冒同我们的过去割断联系的危险，难以对人类追根溯源，因而我们也就会成为没有未来的人。

的确，略萨在这部小说里提出了一个值得人类十分重视的问题，即亚马逊地区的生态平衡遭到的破坏日益加速：先是对橡胶和木材的开采，后是毒品走私者“像圣经中讲的瘟疫”一般扩展他们的古柯园、加工车间和秘密机场，最后是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之战威胁着世界上这片最后保留下来的大自然财富。正如加西亚·马尔克斯在他的名著《霍乱时期的爱情》中对玛格达莱娜河流域的生态遭受的严重破坏所表示的极大关切一样，面对秘鲁东部亚马逊地区这种令人伤心惨目的破坏，略萨甚至通过他书中的主人公萨乌尔·苏拉塔斯大声疾呼：“对那

些从石器时代一直保存下来的部落，甚至不要用人种学研究家的录音机和铅笔去污染他们。”

读略萨的《叙事人》，使我们又一次看到了他写作的一个根本特点，这也是他自己一再向我们表明的，即，每逢遇到一个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人时，他便禁不住要把他写进自己的小说里。叙事人不仅是这类事情之一，而且它还带有自己的特点。首先，巴尔加斯·略萨利用叙事人把我们带进了一个最原始的森林部落的神秘奇异世界，读着通过略萨的笔写出的叙事人讲的一个个故事，我们仿佛在不知不觉中进入一个神话王国，那里有着各种人类活动，展现着种种创造美好世界的壮举。每一个故事都是一种幻想，每一个故事都是一幅动人的画卷。这些幻想和画卷不仅带有浓厚的魔幻色彩，而且充满诗意。它既令我们陶醉，又使我们得到莫大的启迪，使我们远离自己的世界，远离我们的日常生活，从人类学和哲学的角度去进行新的思考，得到一种别致的感受和非凡的体验。

“玛奇根加人”，作者这样告诉我们，“对我们忘记的某些事情，他们都有着深刻而锐敏的了解。比如人类和大自然的关系：人和森林，人和飞鸟，人和河流，人和大地，人和天空，还有人和上帝，这些事物之间存在的合谐关系，以及这些事物与我们之间的关系，我们都忘记了，可玛奇根加人却牢记心头。”的确，我们在阅读这部小说时，明确地感到作者把玛奇根加人的游牧生活写成是他们挽救天地万物平衡的一种方式。要他们通过这个方式来帮助太阳，帮助河流，帮助世界，帮助世界上的一切生灵……

在当代文学中，拉丁美洲不少作家为使自己的作品不落俗套，常常采取多方位讲故事的方式来打破单一的叙述方式和描写。在《叙事人》中，我们可以忽而看到作者以第一人称的方

式陈述，忽而又看到他借助其他方式陈述，读者有时感到像在阅读长篇连载小说，有时又感到像在听广播剧。但不论用何种方式，重现原始口头讲故事者的风姿乃是略萨在这部作品中所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因此，可以说这部小说是对口头语言的热烈的、充满诗意的、令人心旷神怡的赞誉，因为他是通过叙事人之口，而不是通过长篇大论的文章给读者讲述历史和种种事件，描绘各种景况、巫术和咒语，展示了魔法、神力、迷信、幽灵和发现，而通过这一切，使我们了解了秘鲁亚马逊地区最不为人所知的土著人玛奇根加部落。

小说一开始就以讲故事的方式让巴尔加斯·略萨出现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在那儿他看到一张照片，从而记起了他的大学同学萨乌尔·苏拉塔斯“那个世界上最丑、也是最热情和善良的小伙子”，继尔他又记起了亚马逊地区玛奇根加部落独特的、神出鬼没的叙事人。

略萨打算通过叙事人告诉我们什么呢？他想以此来证明，讲故事并不单单是一种娱乐，而是一件意义极为深远的事，它甚至决定着一个民族的生存，这就是玛奇根加部落。玛奇根加人被从自己的本土赶出来，为躲避迫害，不得不到处流浪，过着飘忽不定的日子。也许正因如此，他们引起了人类学家萨乌尔·苏拉塔斯的注意和怜悯之心，以致他甘愿隐姓埋名献身于这个部落的事业，做了他们的叙事人。

在西班牙语国家的作家中，巴尔加斯·略萨以结构现实主义大师而著称。可以说从他的第一部小说《城市与狗》起，到他至今为止的最后一部作品《继母颂》，每部作品在篇章结构技巧上都堪称是独出心裁，各具特色的。但是，我们也不难看出，略萨对双线平行发展的写法似颇有偏爱，尤为擅长，尽管这些“双线平行”的写法又各不相同。我们知道，由20章组成的

《胡利娅姨妈和作家》，单数章写的是胡利娅和略萨的恋爱故事以及剧作家彼德罗·卡玛乔的悲惨命运，而双数章（第20章除外）则是一篇篇各自独立的短篇小说。在《潘上尉与劳军女郎》中，作者主要写了潘达雷昂上尉为军队秘密组织流动妓院的故事，但与此同时，又平行地写了一个宗教组织“方舟兄弟会”相信世界末日即将到来，只有把人钉在十字架上，学习耶稣为人类赎罪的榜样，才能推迟末日的到来，为此随意把无辜的百姓钉死，引起社会大乱的故事。

《叙事人》也是双线平行发展的，或者说是两个故事交替发展的。第一个故事是通过回忆讲述作者如何结识萨乌尔·苏拉塔斯，了解他的命运和归宿，以及他自己到达玛奇根加部落的情形和巧合；第二个故事由错综复杂的神话和寓言组成，作者的转述刚劲有力，其势如汹涌奔腾的江水，十分令人动情。这两个平行发展的故事，始终是互为补充，互为完善的。它巧妙地把一个现实的两个方面恰到好处地结合在一起，使读者在看到一个眼花缭乱的场景的同时，不能不想到那个几乎是用散文诗般的语言讲述故事的作家已经是一个到达自己艺术巅峰的完全成熟的作家。在这部作品中，巴尔加斯·略萨在写作技巧上又有新的突破，文体也是一种革新。我们在读这部小说时，有如在读古巴著名作家加布雷拉·因方特的作品，似乎在听节奏明快、旋律激昂的音乐，脑海里展现着美妙的意境，心灵上得到莫大的美的享受。不过，作者在转述叙事人的故事时，有时给人以混乱和重复之感。到了最后几章，作者打算利用一个突然的转折把两个平行的故事融合在一起，似乎并不完全成功，连作者本人都承认：“从可信的角度讲，它显得太不真实，文学味太浓；从就一件事开玩笑的角度讲，它又显得过分严肃。”

应该说，这部小说最迷人的地方是它创造了一个鲜为人知

的叙事者，此人在散布在密林中的玛奇根加人中东奔西走，一方面搜集整理故事，一方面又以他那美妙的传奇故事和神话传说，激发起他们的好奇心，他们的回忆，他们的梦幻，他们的勇气……不仅给他们带来点滴的愉快，而且使他们能更好地生存下去，在自己得天独厚的历史舞台上，为人类作出他们自己想不到、也为许多世人所难以理解的伟大贡献。

我来到佛罗伦萨是为了把秘鲁和秘鲁人忘掉一个时期，但想不到今天早晨却又撞上了这个倒霉的国家。前此，我参观了重建的但丁故居、圣马蒂诺·德尔·韦斯科沃小教堂和传说中但丁第一次遇到贝阿特丽丝的那条小街。当我来到圣玛格丽特横巷时，一个橱窗突然使我停了下来。橱窗中陈设着几只弓箭、一只精雕的木桨、一个画有几何图形的水罐，还有一个身穿粗棉布衣衫的假人，但使我蓦然回味起秘鲁森林地区的却是那三四幅照片。照片上是宽阔的河流、高粗的树木、老朽的独木舟、架在支柱上摇摇欲倒的茅舍，还有那一群群棕色皮肤的男男女女。这些人半裸着身子，脸上涂得花花绿绿，从那闪光的照相纸上注视着我。

当然，我走了进去，是因为心痒难熬，也预感到我在做一件蠢事：这种浅薄的好奇心很可能会破坏掉我那计划得、执行得很好的打算（我要顽固地一个人在两个月期间阅读但丁和马基亚韦利①的作品），并招致一场不大不小的灾难，从而扰乱了我的生活，这种事是经常发生的，然而我还是走了进去，这也是理所当然的。

那是一个小小的画廊，只有一个房间，天花板很低。为了能展出所有的照片又加了两块隔板，隔板两面都挂满了照片。一个戴眼镜的瘦弱姑娘坐在一张小桌后面，朝我看了一眼。“可以

① 意大利政治家、历史学家（1469—1527）。

看看这个展览，看看I nativi della foresta amazonica①吗？

“Certo.Avanti,avanti.”②

画廊里没有实物，只有照片，至少有50幅，多数照片尺寸都很大。没有说明，但是有人（可能是摄影者加布里埃尔·玛尔法蒂）写了两张纸的东西，说明这些照片是他在秘鲁东部库斯科和玛德列·德迪奥斯两省③的亚马逊地区进行为时两周的旅行中拍摄下来的，摄影者的目的是描述，既不蛊惑人也不刻意美化地描述一个就在不几年前还处在与文明隔绝、以家庭为单位散居着的部落的日常生活。只是到了目前，这个部落才聚居在照片拍下的地方，但仍然有许多人已居住在丛林里。这个部落的名字已经正确地拼成西班牙文：玛奇根加。

照片相当不错地表现出了玛尔法蒂的意图，玛奇根加人在河边投掷鱼叉；半裸着身子躲在树丛后拉弓对准两栖豚鼠和汪加纳鸟④；在新建立起的村子（也许是他们长长的历史上第一个村子）周围分散的小块土地收割木薯；用砍刀在山上砍树辟田；把棕榈树叶混编起来为屋铺顶；一堆妇女在编织席子和草篮，另一堆妇女在用鹦鹉和赤■鸟那五光十色的羽毛串在木制弓状物上制作头冠；有人在用胭脂树汁仔细地在脸上和身上画着图案，也有人在点篝火；有人在烤干皮革，也有人在用独木舟形状的器皿酿制木薯酒。这一切都拍下来了。作品雄辩地表明，与其周围开阔的天空、汪洋般的河水和茂密的植物相比，这个部落的人数是多么地少，也充分地再现了他们那朴素而不稳定的生活和他们所处的隔绝、落后和无力自卫的状态。的确是既不

① 意大利语：亚马逊森林中的土人。

② 意大利语：当然，请进，请进。

③ 均系秘鲁东部省份。

④ 音译。

蛊惑人心，也不刻意美化。

我要讲述的这个故事，既不是事后的编造，也不是虚假的回忆。我敢肯定，当我从一帧照片移目于另一帧照片的时候，我的激动在一瞬间变成了忧虑。你怎么了？你在那些形象上发现了什么使得你如此忧虑？

从第一张照片上我就认出了“新光”村和“新世界”村的空场，我在三年前到过那两个地方。甚至在我看到“新世界”村的全景时，我立即就记起了某天早晨我乘坐的那架暑期语言学院的小飞机在我身上产生的那种逢灾遇难的感觉，因为在着陆前，为了躲开玛奇根加的孩子们，小飞机不得不做些杂技式的飞行动作。我还似乎认出了那些在施耐尔先生①帮助下我与之谈过话的男男女女的面孔，这一点在我看到另外一张照片时得到了证实。那张照片上有一个小孩，肚皮鼓胀，目光炯炯，但嘴唇和鼻子都已被溃疡症蚀光。小孩面对照相机露出了使之具有某种神秘动物神态的那个洞及洞中的门牙、颚骨和扁桃体，就像当初露给我们看时一样地天真、自然。

我一进门就期待看到的那帧照片在最后几帧中出现了。那群男男女女在阳光即将退去、由黄昏转为黑夜的余辉照射下坐成一圈，其亚马逊式的坐态很像东方人：躯体耸直，盘腿而坐，乍一看仿佛在入定：纹丝不动。所有人的面孔犹如一个圆形的轮幅，都朝向一个中心，中心是一个男人的身影，他站在受到他吸引的玛奇根加人围成的圆圈中央正在挥臂讲话。我感到脊背打了一个冷战，我想：“这位玛德尔蒂是怎么取得他们同意的？他用什么办法才……”。我低下头，把脸凑到照片跟前，一面观看，一面闻嗅，恨不得用想象和眼睛把它钉牢。后来我发现画

① 见后文。

廊的那位姑娘从小桌后站起向我走来，显得很不安。

我努力使自己镇静下来，问那姑娘照片出售不出售。不，她想是不出售的，因为照片是属于里佐里出版社的，出版社准备用这些照片出版一部书。我要求她帮助我同摄影师联系一下。这办不到了，很遗憾。

“Il signore Gabriele Maefatti è morto.”①

去世了？是的，发寒热死的，他在亚马逊大森林里染上了一种病毒，forse②。真可怜！玛德尔蒂是个时装摄影师，曾为《时髦》、《男子》等类似杂志工作过，为模特儿、家具、首饰、服装拍摄照片。他一生都梦想拍些其它类型的照片，更具有个性的照片，就像去亚马逊旅行并拍照，最后他终于干成了。出版社打算用他的照片出一部书，可是他却去世了。姑娘说，dispiaceva③，是pranzo ④的时候了，该关门了。

我向她道了谢，在我离开画廊、再次去观赏各种奇迹和到佛罗伦萨来观光的人群之前，我又最后一次看了那幅照片一眼。对，毫无疑问，那是个叙事人。

二

萨乌尔·苏拉塔斯的脸上整个右半部有一块黑紫色的斑，像是葡萄酒变酸时的颜色，头上生着散乱的红发，很像扫帚上

① 意大利语：加布里埃尔·玛德尔蒂先生去世了。
② 意大利语：很可能是这样。
③ 意大利语：很抱歉。
④ 意大利语：吃饭。

的麻缕。那块紫斑就连耳朵、嘴唇和鼻子都没放过，在这些部位上也冒出了有毒的肿块。他是世界上最丑的人，但却极为和蔼可亲，我从来没有见过任何一个人像他那样第一眼就给人以坦率无邪、慷慨大方和心地善良的印象，像他那样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那么朴实直爽。我是在报考圣马科斯大学时认识他的；后来，特别是在大学头两年我们同在文科系学习的时候，我们一直相当要好（我这个人也只能同天使交朋友）。就在我认识他的那天，他笑得要命，指着自己的紫斑对我说：

“人们都叫我鬼脸儿，老兄，你难道没发现为什么吗？”

在圣马科斯我们大家都一直用这个外号称呼他。

他出生在塔拉腊①。他对所有的人一律以“老兄”相称，每说一句话，街上的黑话用语就脱口而出，甚至在最亲热的话语中也常有那么一种嘲讽的味道。他说，他的问题是他父亲的铺子在老家赚的钱太多，于是某一天就决定迁居到利马来了。自从全家迁居首都以来，老头子就更加信奉犹太教了，据萨乌尔回忆，他父亲在皮乌拉②的那个港口居住时并不很热衷于宗教，有几次他倒是看到父亲在读圣经，但从来不为萨乌尔是否信教操心，因为他与本民族的青年人在种族和宗教上有所不同。而在利马，父亲却关心起儿子的宗教问题来了。真烦人，到老了反倒出天花了。原来他们信的是亚伯拉罕和摩西的宗教，真是的！我们信天主教的人才幸运呢，天主教就像普通人的面包和黄油，每星期半小时的弥撒，每月第一个星期五领一次圣餐，一眨眼就能做完。而他却每星期六都得钻进犹太人教堂，几小时几小时地呆在那里，强忍着哈欠，对教士的说教装出一副感兴

① 秘鲁皮乌拉省的一个港口。

② 秘鲁北方省份，其省会亦称皮乌拉。

趣的样子，而其实连一个字也不懂。他这样做也是为了不使父亲失望。不管怎么说，父亲老了，而且又是出于好心。鬼脸儿要是真的对他说他早就不信上帝了，什么是不是上帝的选民关他屁事，那可怜的堂·所罗门非昏过去不可。

我在认识萨乌尔不久之后就认识堂·所罗门了，那是一个星期天，他请我去吃午饭。他的家在布列尼亚区，坐落在拉萨耶教会中学的背后，玛利卡路上的一条破烂的横街上。房间很深，挤满了旧家具，还有一个饶舌的鹦鹉，它有着一个卡夫卡式的姓名，一天到晚不停地叫着“鬼脸儿，鬼脸儿”！父子二人都是单身，用着一个女仆，是跟他一起从塔拉腊来的，除了为父子二人做饭，还在堂·所罗门在利马开的杂货店里帮忙。“老兄，就是在纱窗上有颗六角星的那个铺子。由于那颗六角星，铺子就叫星光杂货店，你注意到了没有？”

鬼脸儿对自己的父亲很孝顺，很关心，这给我的印象很深。他父亲年纪很大了，驼背，不刮胡子，穿着罗马式的厚底鞋，一天到晚拖着被骨刺搞得变了形的双脚。他讲的西班牙语带有浓厚的俄语或是波兰语的口音，尽管他告诉我他在秘鲁已经居住二十年了。他以嘲讽但却可亲的口气说：“我从小就想在马戏团里当个吊杆演员，可生活却让我当了货郎，您瞧，真令人失望。”萨乌尔是您的独生子吗？是的，是独生子。

鬼脸儿，你的母亲呢？我们全家搬到利马两年之后就去世了。老弟，真遗憾，从这张照片上看，你母亲当年还很年轻呢，不是吗，萨乌尔？是的，很年轻。是的，鬼脸对自己母亲的去世当然感到很难过，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对他母亲本人来讲，改变一下生活未尝不是好事，因为可怜的老太婆在利马吃尽了苦头。鬼脸儿向我做了个手势叫我凑近，并降低了声音（这种谨慎的做法毫无必要，因为堂·所罗门坐在饭厅的摇椅上

已经呼呼入睡，而我们是在他卧室里谈话的）对我说：

“我妈妈是塔拉腊的土生白人，老头子流亡到塔拉腊不久就把她搞上了，好像仅仅是同居。后来我生下来了，他们才正式结婚。天主教徒同犹太教徒结婚，你可以想象是怎么样的，我们称之为‘改宗’。不，你是想象不出来的。”

在塔拉腊这种事根本不是个问题，因为当地犹太教的两个家族差不多已经与地方社会溶为一体了，然而到了利马，萨乌尔的妈妈就遇到了种种问题。她本来就思念故土，思念故土的炎热、一望无际的天空、终年耀眼的阳光，还有那些亲朋好友，再加上她在利马尽管为了使堂·所罗门高兴，用净水浴了身，请犹太教士宣讲教义，完成了改宗的各种仪式，但利马的犹太人团体从来没有接受过她。其实——萨乌尔调皮地向我挤挤眼说——犹太人不接受她，并不是因为她是个改宗者，也不是因为她是个塔拉腊城的普普通通的土生白人，没受过教育，不识字，而是因为利马的犹太人已经资产阶级化了，老兄。

萨乌尔对我讲述此事，既不愤愤不平，也不带任何戏剧色彩，而是心平气和，仿佛这一切是必然的，只有接受。“我和我娘可真是亲骨肉，她在教堂里也感到厌倦，为了把应做宗教仪式的星期六赶快打发掉，我们母子二人背着老头子，离他远远地偷偷地划拳玩。她坐在过道的第一排，我则同男人们坐在下面，我们同时挥动着手，有时忍不住笑出声来就惊动了那些虔诚的教徒。”自从妻子死了以后，堂·所罗门就一蹶不振了。

“你别看这老头子现在睡午觉了，可两年前还是个男子汉呢，精力充沛，热爱生活，我娘的去世算是把他毁了。”

萨乌尔改进圣马科斯学法律，是为了让堂·所罗门高兴。按他本人的意愿，他宁可在星光杂货店里帮忙，因为生意净让他父亲头痛，要投入更多的精力，但他这把年纪已经力不从心了。

然而堂·所罗门很坚决，萨乌尔根本不可能走近柜台一步，不可能招待一个顾客。他不能再像爸爸一样当个商人了。

“为什么呢，老头子，你怕我这副尊容会把顾客吓跑？”萨乌尔笑声朗朗地向我讲述道，“原来，我们现在有了点积蓄了，老头子想光耀门庭，想让我把苏拉塔斯这个姓带进外交界，带进众议院。真是见鬼了。”

从事一种自由职业以光宗耀祖，对此萨乌尔并不抱幻想。那么，生活中他对什么感兴趣呢？毫无疑问，他自己也不知道，只是最近几年，最近几个月里，在我们成为朋友期间，在三十年代，当我和鬼脸儿以及我们这一代长大成人，而秘鲁也在由奥德利亚将军独裁期间那种表面的平静转向1956年复兴民主制度时的那种疑虑重重、新事不断的时候，也就是说，在我和萨乌尔上大学三年级的时候，他才发现了自己兴趣之所在。

毫无疑问，早在那时之前，他就发现了生活中自己感兴趣的东西，但不是闪电式地发现的，也不是像后来那样心中有数。然而不管怎么说，那异常的机制已经开始运转，慢慢地推动着他今天朝这个方向跑，明天朝那个方向跑，逐渐给他设计了一个钻进去永远出不来的迷宫。1956年他同时学习人种学和法律两门课程，曾数度去过森林地区。他是不是着了魔似的感到了大森林中的人们、尚未开发的大自然和那些小范围地分散在亚马逊流域山峦和平原上的原始文化具有很大的魅力？是不是在他内心深处，不可名状地迸出一团同情之火，同情起我们那些自古以来就居住在那里，在宽阔缓慢的河流之间惨遭追踪和伤害，膜拜树精、毒蛇和闪电，只穿遮羞布，纹身的同胞了？对，这一切早已开始，而我却是在与他相识二三年之后，通过在台球房里发生的那件事才发觉的。

在课间休息的时候，我们经常到那间破朽的台球房去打一

局台球。台球房坐落在阿桑加罗大街上，也兼做酒馆。同他一起走在路上，我觉得由于人们对他的无礼和恶意的嘲笑，他生活得很别扭。人们不是转身看他，就是停下来看他，眼睛瞪得大大地，丝毫也不掩饰他的面孔在他们中引起的惊奇和厌恶。当然，尤其是小孩，更是对他出口不逊。表面看来，他似乎并不反感，总是说些笑话挽回窘局。我们走进台球房时发生了一件事，但并不是他，而是我引起来的，可见我并不是什么天使。

一个醉汉在柜台边喝酒，一见我们进来就摇摇摆摆地迎了上来，双手叉腰，在萨乌尔面前停了下来。

“婊子养的，简直是个怪物，喂，你是从哪个动物园里逃出来的？”

“老兄，还能是哪个，我是从巴兰科区那唯一的动物园逃出来的。”鬼脸儿回答道，“你赶快跑去看看，我的笼子还敞着哪。”

说着他想走过去，但那醉汉向他伸出手，用手指做了个猥亵的动作，就像孩子们有人骂他娘时做的那种动作。

“怪物，你不能入内。”醉汉突然生起气来，“凭你这副面孔根本就不能上街，你想吓唬人是怎么着？”

“可我只有这副面孔，你说怎么办？”萨乌尔朝他笑了笑，“赶快让我们过去，别讨厌。”

此时我早就按捺不住了，我抓起那醉汉的领子就前后推搡起来，看上去马上就要发生一场斗殴。人们也乱了起来，互相推搡着，于是我和鬼脸儿不得不离去，连台球也没打成。

第二天，我收到了鬼脸儿一件礼物和一张便条。礼物是一块菱形白骨，上面刻着一些棕红色的几何图形，那图形是用长短不一、但距离一样的平行直线构成的，短的仿佛包括在长的之内，简直是一个迷宫。那张便条口气轻松而神秘，大致内容如下：

老兄：

回顾这块魔骨能消除你的怒气，使你不要总是对可怜的醉汉挥舞拳头。这是一块　的骨头，图形不像表面那样毫无意义，也不是原始人乱涂的笔划，而是一种象征性的铭文，是莫列南琦特，即雷神，口授给一只猛虎，猛虎又口授给一个巫师的，那巫师是我在上皮恰河交的一个朋友。如果你认为这些象征性图形是河流的漩涡，或是缠在一起唾午觉的两条蛇，可能你是有道理的，但它主要是代表统治世界的秩序。一个人如果被怒火战胜，就会扭曲这些线条，而这些线条由于被扭曲，就不能再支撑大地。我想你不会希望由于自己的过错，生活遭到解体，而我们大家都回到原始的浑沌状态中去吧？而正是塔苏林奇①，即善良之神，和肯迪巴柯利，即邪恶之神，把我们吹离那浑沌状态的。你说是不是，老兄？希望你再也不要发火了，尤其是不要由于我的　故。不管怎么说，我要谢谢你。

再见！

萨乌尔

后来我要求他再多给我讲讲有关雷神、猛虎、扭曲的线条、塔苏林奇和肯迪巴柯利的故事，于是他把我请到他那坐落在布列尼亚区的家中，兴趣盎然地给我讲了散居在库斯科和玛德列·德迪奥斯两省的一个部落的信仰和习惯，讲了足足一个下

① 塔苏林奇和肯迪巴柯利均系玛奇根加人神话中的创世者，造物者。他们创世造物的方法是用口吹，口一吹，人与事物就出来了，不同的是塔苏林奇代表“善”，吹出的人与事物是善的；肯迪巴柯利代表“恶”，吹出的人与事物是恶的，故有“众魔之王”之称。又，塔苏林奇一词在玛奇根加部落中也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尊称，犹如“先生”一词；亦有“一家之长”、“头人”之意。

午。

我倒在他的床上，他坐在一只大箱子上，肩上还架着他那只小鹦鹉，鹦鹉不停地啄着他脸上的红毛，不时地像发号施令一样地尖叫着打断他的话：“鬼脸儿！”“安静点，格里哥利奥·桑姆萨①！”他安抚着鹦鹉说。

玛奇根加人的用具和衣衫上的图形，他们脸上和身上的纹饰并不是随随便便画上的，也不是纯装饰性的，老兄，而是一种密码文字，代表人物的秘密名称和神圣的药方，用来保护各种物体免受损害，避免妖术通过这些物体在主人身上起作用。这些图形是一个爱咆哮的长髯神祇传授的，这神祇叫做莫列南琦特，即雷神。雷神站在山巅之上，在暴风雨大作时，将信息传递给猛虎，猛虎又在用铁包金虎尾草“行术”的过程中传递给巫医（亦称恰曼）。在土著的各种仪式中人们都要喝这种用迷醉草的茎部煮成的汤剂。上皮恰河的那位巫师（亦称学者、占卜者，我称他为巫师，为的是你能懂）又向猛虎讲授了使得部落得以生存至今的哲学。对玛奇根加人来讲，最主要的就是要镇静，既不要淹死在一杯水中，也不要葬身于泛滥的洪水之中，必须控制一切激情，因为在人的精神和大自然的精神之间有一种不祥的对称联系，人类的任何激烈行为都会导致大自然的某种灾难。

“一个人顿足嚎哭可以使河堤决口；一次谋杀可以导致闪电击毁村庄。今天早晨在阿雷基帕路上公共汽车被撞，没准正是你昨天向醉汉挥拳的恶果，你不觉得良心上过不去吗？”

当我看到他对那个部落的事知道得如此之多，一种惊佩之意油然而生；而当我发现他那由这些知识源源涌出的同情之心，我就愈加感到敬佩了。他不停地谈论着印第安人，他们的风俗和神话，他们那里的风景和神祇，那敬仰的神情就像我谈论萨

① 卡夫卡作品《变形记》中的人物，萨乌尔给鹦鹉起了这个名字。

特、马尔罗和福克纳这些当年我最喜欢的作家一样。就连他敬仰的卡夫卡，我也从来没听到过他谈论起来如此激动。

我当时大概就怀疑到了萨乌尔决不会成为一个律师，他对亚马逊地区的印第安人的兴趣远远超出了“人种学”的范围，那并不是一种职业上、技术上的兴趣，而是一种亲切的关心。不过我也很难说清楚。也许是感情色彩重于理性色彩，与其说是知识上的好奇，与其说是一种似乎在人种学系同学身上都具有的一种冒险欲望，不如说是一种钟爱。萨乌尔对其新选择的专业的态度，他对亚马逊世界表现出的仰慕之情，常常促使我们，他的朋友和同学，在圣马科斯文科系的庭院中进行各式各样的揣测。

堂·所罗门知道不知道萨乌尔在学人种学？他是不是一直还以为儿子在学法律？事实是，鬼脸儿虽然在法律系注册，但他根本不去上课。卡夫卡的作品，尤其是《变形记》，他读了不知多少遍，差不多全能背下来了，但除此之外，他阅读的书籍当时全部是有关人类学的。我还记得他对有关各部落的书籍太少感到非常沮丧，也对圣马科斯大学和国立图书馆不能经常收到各种小册子和杂志，从而使他很难查阅分散开列在这些小册子和杂志上的参考书表示不满。

有一次他对我说，这一切是在国庆节他去基亚潘巴①旅行时开始的，他是应母亲的堂兄邀请去的。这位舅舅是卖杂货的，是从皮乌拉迁居到那里的。他也兼管木材生意，经常钻到山里寻找桃花心木和破布木，还雇佣土人为他开路，伐木。这些土人大部分都已西化，鬼脸儿同他们交上了朋友，他们带他钻山，让他睡在沿上乌鲁潘巴河②、玛德列·德迪奥斯河③以及两河支

① 秘鲁库斯科省康温西翁州的首府。

② 此河流经库斯科和玛德列·德迪奥斯两省，其中一段称乌卡雅利河。

③ 玛德列·德迪奥斯省内河流。

流上搭起的帐篷里。他一整夜都在给我讲述乘木筏穿过麦尼盖峡谷的情景。由于受到两岸山梁的挤压，乌鲁潘巴河在麦尼盖峡谷形成一片湍流和漩涡。

“有些搬运工害怕得要命，为了使他们能随波直下，只得把他们绑在木筏上，就像捆牛一样。你简直想象不出来是怎样的情景，老兄。”

在基亚潘巴当地一个西班牙多明我教派的传教士带领下，萨乌尔看了分散在该地区的神秘石刻，他也吃了猴肉、河龟肉和蠕虫，又喝了木薯酒，喝得酩酊大醉。

“当地土人认为世界始自麦尼盖河谷。我敢发誓，在河谷上有一片氤氲的雾气，不知怎地简直让你毛发悚然。你是想象不出来的，老兄。他娘的！”

那次旅行在他身上产生的后果是任何人也不会怀疑的，我敢说，就连他自己也不否认。

他在圣诞节又去了基亚潘巴，并在那里渡过了整个暑假①。七月、十二月再次放假时他又去了。每次圣马科斯举行罢课，哪怕是几天，他都要窜到森林地区去，随便什么交通工具都乘：卡车、火车、私人汽车、长途汽车等。每次旅行回来都显得激动异常，议论起来也滔滔不绝，仿佛发现了宝物，惊奇得两眼炯炯发光。那里的一切都使他兴趣盎然，激动万分。譬如说，他认识了传奇式的人物菲德尔·佩雷腊，这个人是库斯科一个白人同一个玛奇根加女人生的，他的身上混杂着封建领主和土著头人的双重性格。在十九世纪最后三十年里，一个出身高贵的库斯科人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钻入了森林，受到了玛奇根加人的接待，后来就同部落里的一个女人结了婚。他的儿子，就是那个叫菲德尔的，一直生活在两种文化之间，在白人中他充当白人，在玛奇根加人中间他就是玛奇根加人。他一个人拥有

① 秘鲁地处南半球，寒暑与北半球相反。

数个合法的妻子和无数的妾小，生下了一大堆子女。这些子女就为他开发基亚潘巴和麦尼盖河谷之间那大片土地上的咖啡园和庄园，强迫部落的人几乎是无偿地为他劳动。尽管如此，鬼脸儿却对他有着某种好感。

“当然，他是在剥削他们，但至少他并不歧视他们。他对他们的文化有着很深的了解，并为他们的文化感到自豪。别人要欺侮他们，他就挺身而出保护他们。”

萨乌尔给我讲这些事时热情洋溢，使得最平淡的事情（如上山砍树、下河捕鱼）都具有了英雄主义的光圈，但是看来使他特别着迷的却是土著人的世界，他们的基本习惯和俭朴的生活、对泛灵论和魔法的信仰。我现在才知道那些印第安人就是玛奇根加人，鬼脸儿曾在多明我传教所里的土著学员的帮助下开始学起了玛奇根加语，有一次，在一个内装种子的葫芦击出的节奏伴奏下，他给我用玛奇根加语唱了一支曲调悲伤、曲词重复的歌曲，我根本听不懂。有一次我在他那坐落在布列尼亚区的家中看到了几个宣传牌，上面画有表示用炸药捉鱼是危险的图形。我现在才知道，那些牌子是他制造的，他要分发给上乌鲁潘巴河上的白人、混血人，即菲德尔·佩雷腊的儿子、孙子、侄子、私生子以及养子们，其目的就是要保护这一养育着当地印第安人的物种。四分之一世纪之后，已故加布里埃尔·玛尔德蒂所拍摄的也许正是这些人。

从时间上看，在了解了后来发生的一切，并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我可以断言，萨乌尔在文化上，或许也在宗教上，改变了信仰。我在上中学时，神父们在教义课上总是讲“接受了天恩”、“受到了天恩”、“遇到了天恩”，只有这次我亲眼看到了萨乌尔的具体情况，这些话才似乎是有了意义。自从鬼脸儿第一次同亚马逊地区有了接触以来，他就被一种精神上的罗网牢牢地抓住了，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看出了这点，不仅是因为他对法律不感兴趣了，改学了人类学，改变了阅读方向（除了格

里哥利奥·桑姆萨，文学人物对他全然不存在了），而且还因为从此他开始执著地关心着两件事，这两件事在以后数年中一直是他唯一的话题，这就是亚马逊文化的状况和养育亚马逊文化的森林遭到的破坏。

“你变得有些固执了，鬼脸儿，根本不能跟你谈点别的事。”

“啊，真的，我还一直没让你开口呢，老兄。如果你愿意，你就向我讲一次演，谈谈托尔斯泰、阶级斗争和骑士小说①吧。”

“你是不是有点过分了，萨乌尔？”

“不，老兄，其实我是感到无能为力，我发誓。人们在亚马逊地区干的事简直就是犯罪。不论你到哪里，都会发现这种罪行是不可原谅的。你相信我吧，喂，你别笑呀。你设身处地地为部落想想，哪怕只想一秒钟，他们还有能去的地方吗？几个世纪以前人们把他们从自己的土地上驱走，把他们挤入大森林，越挤越深，然而令人惊异的是，尽管遭受如此大的灾难，他们并没有消亡，他们在森林里一直在抵抗，难道不应该向他们脱帽致敬吗？瞧我，我开了口子，讲个没完了。来，我们还是谈谈萨特吧。我最恼火的是竟没有人关心那里发生的事。”

可他为什么这么关心呢？肯定不是出于政治上的原因，鬼脸儿认为世界上最乏味的东西就是政治。在我们谈论政治的时候，我发现他是很勉强的，只是为了让我高兴。我那时很有点革命热情，着了迷似的阅读马克思的著作，谈论社会生产关系。萨乌尔对这种事就像对教士说教一样感到厌烦。但如果说他对土著部落的兴趣是出于一般伦理上的原因，是因为森林土著的生活条件也反映在我国动荡不安的社会上，也并不太确切，因为萨乌尔在他所面临的其它非正义的现象面前，反应并非如此，也许根本不去注意。譬如说安第斯山上的印第安人的处境，这些印第安人有数百万，而亚马逊森林地区的印第安人只有少数

① 作者年轻时代喜欢看骑士小说，并从中学到不少写作技巧。

几千人。再譬如，秘鲁的上层阶级和中产阶级是如何对待他们的仆人的，支付给他们多少工资，等等。

不，他对此并不关心。使得萨乌尔发生变化，把他脑中的其它苦恼赶开使他执著于一个念头的，仅仅是重压在森林地区的人、树木、动物和河流身上的那种人类轻率不负责任和残酷的特殊表现形式。但其理由到底何在，当时我也难以说清，甚至可以说，如果他不是个慷慨大方、待人亲切的大好人，很可能我就不跟他来往了。他当时确实变得单调乏味了。

有时，为了看看他到底固执到何种程度，我就故意逗引他：说到底，你到底想干什么？为了不多少改变一下仍然生活在石器时代的土著部落的生活方式和信仰，秘鲁的其它地区难道就应该放弃开发亚马逊地区吗？为了让那七八个亚马逊土著继续不受干扰地互相以弓箭残杀、施行缩头术①和膜拜团蛇，一千六百万的秘鲁人②难道就得放弃四分之三国土上的自然资源吗？为了让世界上的人种学家能够高兴地对那人类中的奇特民族几百年一成不变地实行着的平均分配制度、亲属关系、成人仪式和婚丧仪式进行现场研究，我们难道就得对开发该地区的农业、牧业和商业的可能性视而不见吗？不，鬼脸儿，我国应该发展，马克思不是说过进步总是伴随着流血而来吗？这样做不管有多么痛苦，也得加以接受，我们没有别的选择。对一千六百万秘鲁人而言，如果发展与工业化付出的代价只是让这几千赤身裸体的人必须理发，洗去身上的纹饰，变成混血人，用人种学家们那讨厌的字眼来说，使这些人“开化”，那又有什么不好呢？

鬼脸儿对我的话并没生气，因为他对任何事、任何人都不太生气，也不采取“大人不计小人过”的高傲态度。但是我发

① 当地印第安人的风俗，人死后缠头，使头缩小，以利保存。

② 当时的秘鲁总人口。

现，在我向他说这些挑逗的话的时候，他内心是很痛苦的，就好像我在说堂·所罗门的坏话一样，只不过他掩饰得极好，也许是他达到了玛奇根加人那种为了不使支撑世界的平行线发生扭曲而永不发怒的境界。此外，他从不同意对此事、对任何事用意识形态上的术语作一般性的讨论，他对各种抽象的判断具有一种天生的抵制力，他总是具体地摆出问题：他亲眼看到的事物和只要稍微动动脑子就能推测出这事物在将来可能具有的后果。

“譬如说，用炸药捕鱼，一般说来是应该禁止的，可你去看看，老兄，森林地区没有一条河、一个河谷没有山区人①和维拉柯恰人（这是当地人对我们白人的称呼）不在为了节省时间而用炸药大量地捕鱼。为了节省时间！你想象得出这意味着什么吗？鱼群日以继夜地被炸药包毁掉，这个物种正在消灭！老兄。”

我们经常去柯尔梅纳路上的帕雷尔莫酒吧去一面喝咖啡，一面辩论。外面骄阳炙人，行人匆匆，乱糟糟的汽车疯狂地按着喇叭。市中心食品店散发出的烟雾、煎炒味、小便味包围着我们。

“用毒药捕鱼吗，鬼脸儿？难道那不是印第安人部落发明的吗？他们不也是在掠夺亚马逊吗？”

我这样对他说是为了让他对我开炮。果然，他开炮了：并无其事，全属捏造。他们确实用毒鱼草和古莫藤②捕鱼，但只是在溪流、河汊和大水退去在岛子上留下的水塘里，而且也只是在一年的某些季节里，他们从不在产卵期捕鱼，他们对鱼类何时产卵了如指掌，在这个季节他们捕鱼只用鱼网、鱼叉和饵

① 秘鲁的地形分三个部分：沿海沙漠地区、安第斯高山地区和亚马逊森林地区。

② 音译。

食，或者空手捉鱼。你要是去看看，非把眼睛看斜了不可，老兄。可当地白人，不管在什么地方，全年都用毒鱼草和古莫藤。几十年下来，河水被成千次地毒化了，你知道吗？他们不仅在产卵期消灭了幼鱼，而且还腐蚀了岸边的树木和植物。

鬼脸儿是不是在把土著加以理想化？我敢说，是的。而且为了加强他的论据，他在有意无意之中夸大了这种破坏行为。但是，鲱鱼和鲇鱼的幼苗被毒鱼草和古莫藤的茎部所毒，巴切鱼①被洛莱托、玛德列·德迪奥斯、圣马丁和亚马逊诸省渔民的炸药所毁，鬼脸儿对此显然是感到痛心的，仿佛受害者就是他那饶舌的鹦鹉。当然，在谈到木材商人下令大规模地砍伐树木时，他也同样感到痛心。这些商人正在毁掉最有价值的树木。“我舅舅伊彼利托就是个木材商，尽管说出来很不好意思。”他长时间地跟我谈论着白人和从安第斯山下来的企图征服森林的山区人如何用火烧来毁灭森林，把大片大片的土地变成一片焦土。这些土地由于没有植被，再加上水土流失，在一两次收成之后就变得贫瘠了。你再听听他们是如何灭绝动物的吧，老兄，他们对皮毛的那种疯狂的贪婪劲就不用提了。他们把豹子、大蜥蜴、狮子、蛇类以及几十种动物变成了濒临灭绝的生物界稀有动物。鬼脸儿这些话讲得很长，这我记得很清楚，因为在谈话的最后，在我们喝光了好几瓶啤酒、吃完好几份面包夹烤肉（他最喜欢吃这种东西了）之后，他又谈起了另外一件事。在他的长谈中，他总是从树木和鱼类转到使他不安的中心话题：长此以往，就连部落本身也要消亡。

“你真的认为多妻制、泛灵信仰、缩头术和用烟草汤剂施巫术是一种高级文化形式吗，鬼脸儿？”

帕雷尔莫酒吧的一个山区佬正在把一桶锯末洒在花砖地上的痰和其它污物上，萨乌尔看了好一会儿，不回答我，最后他

① 音译。

才摇头否认道：

“高级的文化形式，不，不是。我从来没有这样说过，老兄。”他认真了起来，“也许是低级形式，如果用儿童死亡率、妇女的处境、一夫一妻制还是多妻制、手工业和工业来衡量的话。你别以为我在把他们理想化，我丝毫没有这个意思。”

他不作声了，仿佛被某件事吸引了过去，也许是被邻座的争论吸引了过去，自从我们进来以后，他们就声音时高时低，有节奏地在争论。但并非如此，他是在为自己的回忆而出神，我感到他突然悲伤起来。

“在游猎部落①和其他部落的人们中间，还是有着一些你看着很不顺眼的东西的，老兄，我并不否认这点。”

譬如居住在上玛腊尼昂河②流域的阿瓜鲁纳和汪毕萨③人，他们在自己的女儿初次月经来潮时就用手撕下她们的处女膜吃掉。在许多部落里还存在着奴隶制。在有些群体里，老人只要有一点衰竭的迹象，就让他们死去，其借口是老人的灵魂已被点名叫去，他们已经走到了头。但以我们的观点来看，最坏的、最难以接受的是阿腊瓦克④族的那个习惯，只要有一点黑色幽默感，就可以把那习惯称为“完美主义”。“完美主义”是什么，萨乌尔？对，乍一看我觉得那个习惯很残酷，萨乌尔说，我是这样认为的，老同学。那就是生下来时就带有生理缺欠的小孩，如少胳膊少腿的、瞎眼的、手指头多出一个或少了一个的、兔唇的，他们的母亲就把他们抛到河里去，或是活埋掉。当然，那种习惯谁看了会顺眼呢？

萨乌尔沉默了下来，沉思着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仿佛在

① 指玛奇根加部落。

② 秘鲁河流，与乌卡雅利河汇合后形成亚马逊河。

③ 均系亚马逊地区印第安人的部落。

④ 玛奇根加部落是其一支。

寻找恰当的字眼来说明想要对我说的事。突然他摸了一下自己的紫斑。

“我就通不过这种考试，老兄，要是我，他们早就把我消灭掉了。”他低声说道，“据说斯巴达人就是这样，对吧？他们会把像格里哥利奥·桑姆萨那样的怪人从泰赫托山①的悬崖上推下去，是不是？”

他笑了，我也笑了，但我们两个都知道他并不是在开玩笑，根本没有什么可笑的。他对我解释说，奇怪的是，这些对畸形儿残酷无情的人们对待那些后来因意外事故或生病而致残的儿童和成人却很宽宏大量。至少萨乌尔本人并没有发现对这样的残疾人和疯子有什么仇恨的举动。说话时他的手一直捂在他那半边脸的紫斑上。

“他们就是这样的人，我们应该尊重他们。这种做法曾经帮助他们与森林和谐相处，活了几百年。尽管我们不了解他们的信仰，他们的有些习惯也使我们看了痛心，但我们没有权利消灭他们。”

我认为，那天早晨在帕雷尔莫酒吧里，他是唯一的一次不是以开玩笑的口吻，而是严肃地、甚至带有戏剧性地谈到他那个赘疣，不管他掩饰得多么好，这赘疣终究是他生活中的一个悲剧，使他走到哪里都遭到嘲笑和白眼，影响了他同人们的关系，特别是同女人的关系（他同女人在一起总是畏畏缩缩的，我曾发现，在学校里，他总是躲着女人，只有某些女同学主动跟他讲话，他才同她们讲话）。最后，他带着一种厌烦的表情把手从脸上放下来，仿佛对刚才摸自己的紫斑这一举动感到了后悔。接着他又发表了一通长篇大论。

“难道汽车、大炮、飞机和可口可乐赋予我们权利去消灭他们，仅仅是因为他们没有这些东西吗？你难道相信所谓的‘使

① 希腊山脉。

琼丘人①文明起来’的鬼话吗，老兄？怎么使他们文明起来？把他们捉去当兵？驱使他们在庄园里劳动，成为菲德尔·佩雷腊之流的土生白人们的奴隶？像传教士们所希望的那样迫使他们改变语言、宗教和习惯吗？这样做又会得到什么呢？只能是更加残酷地剥削他们，仅此而已。要么就是把他们变成傻瓜，变成利马街头上所谓半开化的土人那种漫画式人物。”

帕雷尔莫酒吧那个一桶桶撒锯末的山区佬穿着一双摊贩们制作的凉鞋：一只鞋底加上两根橡胶轮胎做的带子。他的带补丁的裤子是用一根细绳系着的。他还是个孩子，但却生着一副老头的面孔，头发笔直，指甲很黑，鼻子上有一块红痂。这就是一个傻瓜，一幅漫画吗？他要是呆在安第斯山上的村庄里，头戴耳帽，脚蹬凉鞋，身披蓬乔②，永远不学西班牙语，对他来说这样是不是也许更好些？我不知道，我还在怀疑，但鬼脸儿却很清楚。他谈话时并不激烈，也不发火，而是镇静自若。他向我解释了很长时间，他谈到了那些残酷行为的另外一个方面（他说这就是为了生存而付出的代价），也谈到了这些文化中他认为值得敬佩的东西。尽管这些文化之间千差万别，但有着某些共同之处，即在对待他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方面他们有着优异的智慧，这智慧源于古老的生活实践，使他们能够通过代代相传的礼仪、禁忌、恐惧心理和常规惯例组成的体系来保护大自然。他们生存所依的这个大自然表面上繁茂异常，实际上却脆弱可欺，濒临灭绝。这些文化之所以能够存在下来，正是因为他们的风俗习惯驯服地与自然世界的节奏和要求相符合。他们既不对这个自然世界施加暴力，也不去骚扰它，他们取之于这个世界的仅仅是些必不可少的东西，也只是为了不被这个世界所消灭。而我们这些文明人的所作所为却正好相反，我们在

① 亚马逊地区印第安人的总称，

② 一种斗蓬，在方形毛毯的中央开口以套头。

浪费资源，而没有这些资源，我们就会像缺水的花朵一样枯萎死去。

我听着，装作对他的话很感兴趣的样子，其实我脑子里想的却是他那块紫斑。为什么他在向我解释他对亚马逊地区土著的感受时突然提到了那块紫斑呢？那是不是使他改宗的关键所在呢？希皮博人①、汪毕萨人、阿瓜鲁纳人、雅瓜人②、沙普腊人③、坎帕人④、玛斯柯人⑤在秘鲁社会中所代表的是什么，他比任何人都清楚：都是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怪事和奇风异俗。对此，人们可以给予同情或是横加嘲笑，但却不能加以尊重和敬仰，也就是说，只有那些在外表上、风俗习惯上和宗教上“正常”的人才值得尊重和敬仰。萨乌尔脸上的紫斑在别的秘鲁人中间，也就是说在我们中间引起的某种感情，同居住在边远地区吃虱子、说着我们不懂的语言的半裸土人在我们内心深处所引起的感情有着非常相似之处，两者对其余的秘鲁人来说都是不正常的。这难道就是鬼脸儿对琼丘人一见钟情的原因吗？他每次走到街上，他那块紫斑就仿佛把他变成了个被摒弃的人，是不是由于这个原因他在不知不觉之中把自己同森林地区里被摒弃的人等同起来了？

我向他说出了这一解释，看看是否能够改变一下他的情绪。果然，他笑了。

“你是不是通过了盖利达博士开的心理学课程？”他反倒拿我开起心来了，“要是我，我绝不会给你及格。”

他笑个不停，最后他告诉我，堂·所罗门·苏拉塔斯要比我精得多，曾建议他读一读犹太人写的有关这方面的书。

“其实我是把亚马逊地区的印第安人同我们犹太人等同起来了。两者一直都是少数民族，一直由于有着不同于社会上大多数人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而受到迫害，你以为如何？这种

① ②③④⑤均系亚马逊地区的印第安人部落。

解释要比你的来得高明吧？这叫做弗兰凯斯坦①情结。各人有各人的想法，老兄。”

我说我们二人的解释并不矛盾，他最后开心地幻想似的说道：

“对，也许你是对的，也许是我这个半犹太半怪物式的人比你这个正常得可怕的人对森林土人的命运更为敏感。”

“可怜的森林土人，你把他们当作揩泪帕了，你瞧，你也在剥削他们。”

“谈话就到此为止吧，我还有课呢。”他起身告别，刚才那种恶劣情绪一点也没有了，“不过你要记住，下次我要纠正你所谓‘可怜的森林土人’的说法，我要多给你讲一些事情，叫你吃惊一番，老兄，譬如说，橡胶热时代②人们的所作所为吧。既然他们忍受下来了，那就说明他们并不是可怜的人，更确切地说，是超人。你等着吧，等着吧。”

很显然，他的这个“话题”同堂·所罗门也谈过了，而老头子也同意他不在法庭上光宗耀祖，而是在大学的讲台上，在人类学研究方面使苏拉塔斯这个姓一举成名。这难道就是决定他一生干什么的理由吗？想当个大学教授？一个学者？一天下午我听他的一个老师讲，他在这方面很有条件。这位老师就是圣马科斯大学人种学系系主任何塞·马托斯·马尔博士。

我把这话告诉了历史学家劳尔·波腊斯·巴列内切亚。我每天下午跟他学习，他对人种学和人类学极为反感，他指责这两个学科把器皿而不是把人当作文化的主角，把西班牙文糟蹋得一踏胡涂。（顺便说一下，这位历史学家写得一手好文章。）

“那么就让我们把这个年轻人培养成一个历史学家吧，不要

① 西方丑人的典型。

② 本世纪初，为了开发橡胶资源，大量印第安人被捕去割橡胶，受尽剥削与虐待，人口大量减少。

让他再给石块作卡片了，马托斯博士，要有点利他主义嘛，把他转到我们历史系来吧。”

萨乌尔后来把于1956年在玛奇根加人中间写的文章加以补充，成了他的学士论文，这论文是他在我们上文科学院五年级时提出来的。堂·所罗门那副自豪满足、心花怒放的样子，我至今仍历历在目。他身穿节日盛装，上装里面还穿了浆过的胸衣，坐在阶梯教堂里的第一排位子上注视着仪式的进行。在萨乌尔念完结论，回答由马托斯·马尔主持的答辩委员会的提问时，他那对小眼睛闪烁着光芒。萨乌尔通过了，人们把学士衔的绶带挂到了他的身上。

为了庆贺这一喜事，堂·所罗门邀请我和萨乌尔去利马市中心的莱蒙蒂饭店去吃饭，但他自己却一口不吃，也许是为了不违背犹太人的禁食规定。（而萨乌尔在要烤肉和海鲜的时候又开了个玩笑：“吞下这些食物，我就是犯罪，这就称你们的心了，老兄，而你却根本不懂这意味着什么。”）堂·所罗门为儿子获得学衔喜不自胜，吃到一半的时候，他用那咬牙的中欧人口音恳切地请求道：

“说服您的朋友接受奖学金吧，”看到我吃惊，他又解释道，“为了不丢下我一个人在这儿，他不愿去欧洲。难道我还是个孩子，自己不能照顾自己？我曾对他说，他要是这么任性，就等于强迫我去死，让他放心地去法国深造吧。”

我了解到，原来马托斯·马尔给鬼脸儿搞了个奖学金，让他去法国波尔多大学去攻读博士学位，他拒绝了，因为他不想把父亲一个人留下不管。这真的是他不去波尔多的理由吗？那时我是相信的，而现在我敢肯定他是说谎。我明白，尽管他未向任何人承认过，并且紧紧地锁在自己的内心深处，但改宗的想法一直在他心中沸腾着，最后变成了一种不可思议的冲动，也许寻求受难的人都具有这种特点。现在我也毫不怀疑，他明明知道自己永远也不会成为一个人种学家，但却费这么大力气去

写论文，获得人种学学士头衔，无非是为了满足父亲的愿望。而我那时却在为搞到奖学金到欧洲来，办手续都办得精疲力尽了。因此我几次企图说服他不要失掉那次机会：“机不可失，失不再来，鬼脸儿，欧洲！法国！你可别发蠢劲，老兄。”但他却铁了心，什么他不能去，什么他是堂·所罗门在世界上唯一的亲人，什么明知他人老了，怎么能丢下他两三年不管呢，等等。

那时我当然是相信了他的话了，但不完全相信他的人却是给他搞到奖学金、对他在学术上抱有幻想的马托斯·马尔老师。他经常去波腊斯·巴列切内亚的家中喝喝茶、吃吃饼干，交换交换意见。一天下午，他又出现了，愁眉苦脸地宣布：

“您算是走运了，波腊斯博士，今年的波尔多大学奖学金，你们历史系可以用了，我们的候选人拒绝了。您看怎么样？”

“起码据我所知，在圣马科斯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有人拒绝拿去法国的奖学金。”波腊斯说道，“那小伙子有毛病吧？”

我当时正在他们谈话的房间里为新大陆发现时期和征服时期的编年史家们写的《黄金国》①和《西博拉七异城》②两个神话作卡片，于是我插了一杠子，我说，萨乌尔拒绝的原因是为了堂·所罗门，萨乌尔不愿意让他一个人没人爱。

“这是苏拉塔斯自己讲的理由，但愿是真的。”马托斯·马尔点头说道，但却露出怀疑的神情，“但恐怕这里面有更深一层的东西，萨乌尔对研究工作和实地调查开始怀疑起来了，这怀疑是出于伦理上的原因。”

波腊斯·巴列切内亚抬起下巴，眼光中流露出他那一想讲调皮话就露出的那种狡黠的神色：

“哈，要是苏拉塔斯发觉了人种学是美国人为了摧毁人类而

① 西班牙征服者假想中的国度，该国土著在祭祀时浑身涂上金粉在湖中沐浴。

② 亦系西班牙征服者假想中的地区，该地区有七座充满财富的城市。

发明的伪学科，那他可真是个聪明绝顶的人。”

马托斯·马尔并没有发笑。

“波腊斯博士，我在严肃地跟您讲话呢。真可惜，这个年轻人有着绝好的条件，他聪明，观察力很强，很有科研能力，工作能力也强，可是，您想想，他竟认为我们进行的工作是不道德的。”

“不道德？，也许是这样。就看看你们借口调查人家的习惯，在善良的琼丘人中间都干了些什么事吧。”波腊斯笑了，“当然，我反正不会为人种学家的优良品质说好话。”

“说什么我们在侵犯、糟蹋他们的文化，”马托斯·马尔不加理会地继续说下去了，“还说什么我们带着录音机和自来水笔像蛀虫似的钻到水果里，使水果腐烂。”

马托斯说，不久以前在人种学系举行了一次讨论会，萨乌尔·苏拉塔斯说人种学家的工作所造成的后果同毁灭那些部落的橡胶商、木材商、陆军征兵人、混血种人和白人所造成的后果一样。这一说法使在场的人极为震惊。

“他说我们在部落中又恢复了殖民时期传教士也停止了的工作。”马托斯又说，“他说我们利用科学，就像传教士利用福音一样，使科学成了灭绝印第安人部落的长矛。”

“他是不是想在圣马科斯的院子里重新点燃三十年代的那种狂热的印第安主义？”波腊斯叹了一口气，“不过我并不感到奇怪，印第安主义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兴起一次，就像感冒一样。我看到苏拉塔斯在写一本攻击皮萨罗①、攻击西班牙征服、攻击宗教裁判罪行的小册子。我们历史系不想要他了，最好让他接受奖学金，入法国藉，去干败坏他人名声的专业吧②。”

我当时正在波腊斯·巴列切内亚那位于观花埠柯利纳大街

① 征服秘鲁的西班牙人（14757—1541）。

② 法国人总爱讲西班牙历史上的坏事。

的家里，在那满是灰尘的书架和堂·吉诃德与桑乔·潘扎的铜像中间工作，对那天下午马托斯·马尔讲的话根本没有在意，我想后来我没对萨乌尔提起过，然而，此时此地，在佛罗伦萨，在我回忆往事、奋作笔记的时候，那次谈话却反射回来，获得了一种深刻的意义。萨乌尔对土著的同情、支持、迷恋，或者随便什么，在那时就达到了顶点，达到了质变的程度。至于人种学家，也只能说，他们尽管近视，但完全明白自己所需要的，用他们自己的术语来说，是了解森林地区土著居民看待世界的方法的，然而鬼脸儿为此谴责他们，他到底保卫的是什么呢？承认土著对土地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他秘鲁人就得对森林地区敬而远之吗？这也太不实际了。为了避免让土著文化受到我们那堕落的瘴气的污染，难道任何人就不能进入该地区吗？萨乌尔的亚马逊纯正主义真的达到了此种极端的境地了吗？

说真的，在大学的最后几个月中，我们见面的次数就不多了。我也很忙，忙着写论文。他呢，实际上离开了法律系，我只是偶然才碰见他，次数极少，那也是当他在人种学系旁边的文学系里出现的时候。于是我们就去大学公园那大房子似的发了黄的棕榈树下喝杯咖啡，吸支烟，聊会儿天。在我们长大成人后，就各自有了自己的事务和打算。开始几年那相当深厚的友谊就变成了一种时断时续的表面关系了。我总是向他打听他的行踪，因为他一直不是从森林地区来，就是又要去森林地区。我也总是把他的行踪，甚至把马托斯·马尔对波腊斯说的话，同他的毕业论文联系起来，同他对亚马逊各种文化越来越深的修养联系起来。说真的，除了那最后一次谈话（在那次告别谈话中，他抨击了暑期语言学院①和施奈尔夫妇）外，我想我在那后几个月中，我们就没有再进行像1953到1956几年中间许多次进行过的那种自由亲切、坦率知心的谈话了。

① ②见后文。

如果我们仍然继续进行长谈，那他会不会向我敞开心扉，让我窥见他的打算呢？很可能不会。这类的决心，这种圣徒与疯子式的决心是不宜大加宣扬的。这决心是逐渐形成的，是在精神深处形成的，是偏离理性形成的，也是在抵御众人白眼的情况下形成的，并且未经他人赞许（人们是永远不会同意的）就付诸实施的。我想，在此种计划形成以及改变其行为的过程中，他身上圣徒的那一面，不管是受到启示还是发了疯，在逐渐孤立，被一种他人无法涉足的孤独感所包围。就我这方面讲，我从来没有怀疑过鬼脸儿在圣马科斯生活的最后几个月中（当时我们两个都已长大成人）正在经历着某种内心的革命。比起一般人来，他更为孤僻，更确切地说，当少年时代一过，他就更加内向了。对，这点我是注意到了，但是我曾仅仅把这一切看成是他的面孔造成的，在他本人与外部世界之间隔着他那极为丑陋的面孔，使他难以同别人交往。他现在是不是仍然像往年那样快活、可爱、善良？我想他变得严肃寡言了，不像以前那么善谈了，尽管在这方面我并不相信我的记忆力。也许他仍然是我1953年认识的那个笑容满面、叽呱饶舌的鬼脸儿，可能是我的想象力把他加以改变，使之与另一个萨乌尔相吻合了，而这另一个萨乌尔实际上是在未来岁月中我未能了解到的，是我假想出来的，因为我已经经不住这可恨的诱惑，要写一写他的事了。

然而我敢肯定，在他的穿戴上，在他的外形上我并没有记错。火红的头发乱糟糟地长在头上不服梳拢，总是飘散着动来动去，在那两种颜色的面庞上跳舞。没有紫斑的那半边面孔则是皮肤苍白，生有雀斑。两只眼睛一般大，牙齿也整齐。人长得又高又瘦，我肯定，除了授予学士学位那天，我从来没看见他系过领带。他总是穿着廉价的粗布运动衫，冬天就在运动衫外面罩上一件随便什么颜色的毛衣。发皱的牛仔裤也褪了色，一双皮鞋好像从来没刷过。我觉得他并没有知心的朋友，同任何

人都没有深交。也许他的其他朋友跟我也差不多，诚挚，但却是一时性的。熟人，他有，而且很多，是在大学里，肯定在区里也有，但我敢发誓，没有人能从他的口中了解到他正在干些什么和准备干些什么，因为他干的事都是他自己小心翼翼计划好了的，而不是在不知不觉中逐步去做的。他这样做不是出于自己的选择，而是环境造成的。这一切我近年来想得很多，可从来未能有过真正的了解，这也是必然的。

三

后来，定居的人们开始流浪了，向着下坠的太阳流浪而去。在以前他们也是定居的，太阳是他们在天上的眼睛，固定不动，永远睁着，不眠不睡，看着我们，给世界以温暖。太阳的光芒极为强烈，但塔苏林奇却能禁得住。那时，没有疾病，没有狂风，没有暴雨，妇女们生的孩子极为纯真。塔苏林奇想吃饭了，就把手伸进河里，捞出一条摇头摆尾的鲱鱼，要么就不紧不慢地射出箭头，然后在山中走上一段路，很快就能找到被箭射中的一只吐绶鸡、一只石鸡，或是一只喇叭鸟。他从不缺少食物。那时也没有战争，河流里充满了各种鱼类，森林里充满各种兽类。那时玛斯柯人还不存在，定居的人是强大而聪明的，镇静而团结的，他们心情平静，不易动怒，以前比后来尤其如此。

死去的人都能复返，钻进最好的人的灵魂里，于是就没有人会永远死去。“我要去了。”塔苏林奇说着就朝河边走去，他用干枝枯叶为自己编了一张床，用棕榈叶为自己搭了个屋顶，周围用尖尖的茅草圈成个栅栏，以防在岸边游荡的两栖豚鼠吃掉自己的尸体。他躺下来就去了。不久后他又复归，附在狩猎收获最多的人、战斗最骁勇的人，或是最遵守风俗习惯的人的身

上。定居的人聚居在一起相安无事。死亡不是死亡，而是去而复返；死亡不仅不能削弱他们，反而使得他们强盛，因为死者的智慧和力量又加在生者的身上。“我们存在，我们也将永远存在。”塔苏林奇说道，“看样子我们不会死亡，死去的人又已复返，就在这里，那就是我们本身。”

定居的人既然如此纯真，那为什么要去流浪呢？因为有一天太阳开始下坠了，他们流浪是为了不让太阳继续下坠，帮助太阳再度上升。塔苏林奇如是说。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太阳是不是同卡西里，即月亮，发生了战争？也许是。太阳开始眨眼了，开始晃动了，光芒熄灭了，人们几乎看不到它了。人们颤抖着摩擦全身，这就叫做“冷”。后来的事就这样开始了。人们处在半明半暗的状态之中，很不习惯，很恐慌。他们落进了自己设置的陷阱中，他们错把麋鹿当作獏，吃起了鹿肉，从木薯田回家的路也认不出来了。我们这是在什么地方？人们绝望了，盲目地游荡着，乱冲乱撞。我的亲人在哪里？世界发生了什么事？起了狂风，狂风吼叫着，拍打着，把棕榈树叶屋顶掀去，把鲁布纳树①连根拔起。暴雨瓢泼而下，造成了水灾，一群群的汪加纳鸟被淹死，肚腹朝天地随波而下。河流改了道，防波桩击毁了木筏，小湖变成了河流。这已经不是“去”了，而是“死亡”了。不能就这么傻怔着，人们环视四周，说道。怎么办呢？我们能做些什么呢？人们说。“去流浪吧。”塔苏林奇下了命令。人们处在一片黑暗之中，围困在灾难之中。木薯开始缺气了，水也发臭了，离去的人不再复返了，因为被灾难吓跑了，消失在云朵世界②和我们这个世界之间的地方了。我

① 音译。

② 见后文。

们脚踩着的地下，浑沌的卡马毕利亚河，即死人河①，在潺潺流动，仿佛越流越近，在召唤着人们。“去到处流浪？”“对！”塞利皮加利②说道，他在行巫术的过程中被烟草熏得直呛，“去流浪，去流浪，你们要记住，停止流浪之时，就是你们覆灭，太阳陨落之日。”

于是流浪开始了，人们动作了起来，开始行进，不管是否下雨，不管在陆地上还是在水上，翻山越岭，攀崖吊壁，人们在行进。在森林中，在浓密的森林中，白昼如黑夜，平原如湖泊，没有一簇灌木，犹如人们那被卡玛加利尼，即小妖魔弄秃了的头顶。“太阳还没有完全坠落，”塔苏林奇鼓舞着大家，“它只是绊了一跤，还会再次上升的。当心！它在睡觉了，快把它唤醒，让我们来助它一臂之力。”我们遭到了灾难和死亡，但我们仍然继续行进，为了计算熬过的岁月，天上的星辰够用吗？不够。但我们仍然活着，仍然在行动。

起初，为了在流浪中生存，他们必须轻装，舍弃原有的东西：住房、牲畜、农田和周围的财富。他们必须舍弃那小小的河滩，他们曾在那里把河龟翻倒，腌制龟肉；他们还必须舍弃那莺歌燕舞的山峦。只能带上必需之物才能开始流浪。在森林里行进是不是一种惩罚？不，其实是一种庆典，就像去捕鱼，在旱季去狩猎一样。他们保存了弓和箭，盛毒药的兽角，盛胭脂红染料的小筒、刀子、手鼓、身上的衣衫、囊袋和背婴儿的布带。婴儿在流浪中诞生，老人在流浪中死去。天一朦朦亮，浓密的树枝就在他们过往的身体触动下摇摆了起来。他们排成纵列，鱼贯而行，流浪啊流浪！男人们武器在握，女人们提着木桶和篮子，众人仰望太阳：我们还没有迷失方向。也许是顽强的性格使我们保持了纯朴。太阳没有坠落，没有完全坠落，它

① 见后文。

② 意为善良的巫师，亦有巫医、智者、谋士、先知之意。

下沉了又上升，就像那交了好运的游魂。太阳仍在温暖着世界，定居的人们也没有倒下。现在我们仍在这里，我站在中央，你们围着我，我在讲述，你们在倾听，我们还活着，我们在流浪。这似乎就是幸福。

然而在开初，他们为了这个世界受苦受难，作出了巨大的牺牲。要是别的部落，早就灭亡了。

有一回，流浪的人们停下来休息了。夜间，猛虎怒吼，雷神打鼾，这都是不好的兆头。蝴蝶钻进了住处，妇女们不得不拍打着席子把它们从盛食物的木桶上轰走。短耳鸮和奇古阿鸟①在鸣叫。会发生什么事呢？人们惊恐地说。夜间河水上涨，第二天人们发现被混浊的河水包围了，河水中漂满了木桩、灌木、杂草和被河岸撞烂了的尸体。人们赶忙砍下树木，要赶在陆地被洪水吞没变成孤岛之前，制成木筏和独木舟。人们把木筏和独木舟推进泥泞的河水中开始划动起来，划呀，划呀，一些人在划动木桨，另一些人在呼喊着：右边有木桩撞上来了，左边有一个漩涡。那儿，那儿，一条水蟒在河底安静地摆动尾巴，不怀好意地等着独木舟翻倒，好吞没划手。森林深处众魔之王肯迪巴柯利欣喜欲狂，手舞足蹈地在小妖魔中间狂饮木薯酒。一棵沉在水底看不见的树干撞翻了木筏，许多家庭落在水里，其中不少人葬身鱼腹。

这些人不会复返了，他们的身体肿胀起来，有的被■鱼啃得遍体麟伤，有时被河水冲上河滩，或是被撕得一缕一缕地挂在岸边树木的根部之上。不能被表面现象迷惑，这样离去的人是永远地离去了。善良的巫师了解这点吗？智慧还会回来吗？谁知道呢。他们的躯壳被鸟类和兽类吃掉，其灵魂就找不到复归的道路了，似乎是如此。这些灵魂，或是迷失在某个世界之中，变成了小妖魔，沉沦下去，或是变成萨安卡利特，即小神仙，上

① 音译。

升到九天世界①。因此，他们从前对河流、湖泊，甚至对浅滩，疑虑重重，甚至抱有敌意；因此只有当所有的道路被堵死的时候，他们才在河上穿行，也许是他们不愿意死去，他们说河水是背信弃义的，沉水而去就是死亡。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在格兰德峡谷处，河底挤满了我们人的尸体，大概非常非常之多。在那里人们被吹制出来②，在那里人们又离世而去。死者就在河底听着那迎石点头、遇岩身碎的河水的呜咽声。因此格兰德峡谷一过，在那起伏不平的陆地上，可能连河龟也没有了，河龟很能游泳，但不能在水面漂行，企图在水面漂行的就会窒息而死，所以此时也有河龟在河底倾听世界上的震撼声。我们玛奇根加人好像是从那里诞生，也可能在那里灭亡。那里，就是格兰德峡谷。

也有的人在战斗中离开人世。有许多战斗方式。有一次，流浪的人们停下来恢复恢复体力，他们累得连话也说不出了。他们在一块看来安全的山地中间停留下来，烧山建屋，编制屋顶。山很高，人们认为受到众魔之王派遣来淹没他们的洪水不可能到达该处。即使洪水到来，他们也能及时发现，来得及逃跑。砍树烧山之后，他们种上了木薯、玉米和香蕉。该处有野棉可纺制衣衫，也有烟草可以驱逐毒蛇，赤■鸟飞来落在人们的肩上咕咕直叫，山猫的幼崽也来吸吮妇女们的乳汁。母亲们走到树林深处去生产，洗涤干净后就抱着婴儿返回，婴儿伸腿动脚，呀呀而哭，对太阳的温暖感到惬意。那时还没有玛斯柯人，月亮也不曾制造灾难，只是来到陆地上教会人们种植木薯，但也许留下了邪恶的种子，而人们却一无所知。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美好。

一天晚上，塔苏林奇在沉睡中被魑蝠咬了一口，魑蝠的两

① ②见后文

颗尖牙刺进了他的面庞。塔苏林奇用拳头打它，可它钉住不放，塔苏林奇不得已把它打得粉碎，它的骨头软得像蜜，粘得像屎。“这是一个兆头。”塔苏林奇说道，但预示着什么呢？谁也不懂。智慧失去了，还是尚未出现？人们没有离开该地，而是留了下来，胆战心惊，期望满怀。在木薯和玉米尚未成长、香蕉也未结实的时候，玛斯柯人来了。人们毫无感觉，也未听到他们的猴皮鼓的敲打声。突然，箭簇、标枪、石子雨点般从天而降；突然，大火在房子上燃起。人们还没有醒过劲来起而自卫敌人就已经砍下了许多人头，掠去了许多妇女，抱去了他们所有盛着盐巴的篮子，这盐是他们在山中采来的。在战斗中离世而去的人，是复返呢，还是永远地死去？谁知道呢，也许就永远死去了；也许其灵魂去附在掠夺者的身上，使之更加残暴，更加孔武有力；也许还在森林中游荡，无依无靠地游荡。

有多少人一去不复返呢？谁知道。其中有被箭射中的，乱石打死的，也有中毒镖、受巫术颤抖着倒下去的。每次玛斯柯人来进攻，人数就减少一些。塔苏林奇看到此景，手指上天说道：“太阳下沉了，”他说，“我们一定是干了坏事，我们在此停留得太久了，也许是腐化了，我们要尊重习惯，要返朴还真，我们还是继续流浪吧。”当人们离开该处，智慧又回到了人们中间。万幸啊！于是，人们忘掉了自己种的庄稼，忘掉了自己的房子，忘掉了一切不能装在囊袋中的东西，他们戴上项圈、花冠，烧掉其余的东西，打起手鼓，边唱边舞地又开始流浪了，又一次，又一次开始流浪了，于是，太阳在下沉的过程中，在九天世界上停了下来，人们觉得太阳复苏了，发光了。人们说：“太阳又使世界温暖了。”人们说：“我们还活着。”人们在继续流浪。

那一次，流浪的人们来到了山峦之上，那山峦高耸、纯真，人们爬呀，爬呀，来到了门柯利帕扎，即白茫茫的云朵世界，五条河流在盐岩间欢跳而过，数丛黄色芦苇围着山峦，其中不乏白鸽、石鸡，还有顽皮的小鼠、甜味的蚂蚁。岩石是咸的，土

地是咸的，河底也是咸的。当地定居的人们把篮子、囊袋和鱼网装满了盐，毫不费力，他们知道这盐是永远不会枯竭的，看来他们枉为心满意足。他们来来往往，盐越积越多，只要上山就能找到盐。许多人也都上山采盐，其中有阿沙宁卡部落的、阿穆埃沙部落的、皮罗部落的、雅米纳哇部落的。玛斯柯人也来了。大家都知道这座山峦。我们到了，敌人也到了，但大家并没有争吵，没有发生战争，也没有互相掠夺，而是互相尊重。人们都这样说。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也许果真如此，在咸水洼处如此，在动物饮水处也是如此。在深山里土地是成的，难道在这些地方动物去舔食盐巴的时候，也互相争吵吗？有谁看见过在盐水洼旁西■进攻野猪，两栖豚鼠咬啮猴子的？它们相安无事。他们在那里相遇了，相处了，各自在各自的地方舔食着盐巴，饮着流水，直到餍足。发现一个新的盐水洼，一个新的饮水处难道不是好事吗。那时，捕猎动物很容易，它们就在那里舔食盐，漫不经心，自负轻信，因此，石子抛来，它们毫无感觉，弓箭响处，它们也不逃跑，它们倒下去了，整个山峦变成了人类的盐水洼，变成了人类的饮水处。阿沙宁卡人说，山峦是神圣的，精灵就在岩石中谈话，也许是如此。精灵携着篮子和囊袋而去，没有人捕猎它们，仅仅互相一望。这里大家都有盐巴，互相尊重。

后来人们就不能上山了，后来人们就没有盐吃了，后来，凡是上山的人都会被白人捕捉而去，被捆绑着押到白人的宿营地。这就是“割树出血时期”①发生的事。使劲干，他妈的！后来，土地上充满了白人，他们到处寻找、捕捉着人们，白人把人们捉去，让他们割树胶、扛胶球使劲干，他妈的！看起来白人比黑暗和暴雨还要坏，比天灾和玛斯柯人还坏。我们这些人很走运，因为我们不是在到处流浪吗？人们说白人很狡猾，他们了

① 即“橡胶热时期”。

解到人们经常带着篮子和鱼网上山采盐，他们就设下圈套，备好猎枪等着，中计的人就被他们押走，不管是阿沙宁卡人、皮罗人、阿马哇卡人还是雅米纳哇人、玛斯柯人都照捉不误。落入圈套的人只要有手搞树胶（即割树、放罐、采汁），有肩膀扛胶球，有腿把胶球运往宿营地，都会被他们捉去。大概也有人逃跑，据说这种人很少，逃跑也并不容易啊，不仅会跑，还得会飞。杀死你，他妈的！对逃跑的人，他们就用枪托打倒在地。杀死你们这些玛奇根加人，他妈的！“从宿营地中逃出来是不可能的。”塔苏林奇说道，“白人也有魔法，我们正在受难，恐怕是我们干了某些坏事，精灵在帮助白人，而抛弃了我们。我们干错了某种事，我们最好用阡毕腊①树的毒刺刺身，或是饮上一口古莫藤的毒汁，自觉自愿地身带毒刺，口中食毒而去，这样还有死而复苏的希望，而被枪托打死的人是不能复返的，只能在死人河中漂浮，死在死人群中，永远死去。”看来，人们在消失，而我们，不是很幸运吗？我们仍在这里，仍在流浪，永远幸福。人们从此就不再上山采盐了，山峦将永远耸立，很高，很高，它灵魂纯洁，面朝太阳。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塔苏林奇，那个现在住在河湾处的塔苏林奇，而以前住在湖边（在旱季无水的时候，湖底有许多半死的河龟）的塔苏林奇准备去流浪，我去了，我看到了他。我从远处吹起号角，通知他我来看他了。到了近处我又高喊着告诉他：“我来了，我来了。”我的小鹦鹉也喊道：“我来了，我来了！”他没有出来迎接我，我心想他也许住到别处去了，我到此地白跑了一趟。不，他的茅舍还在，在河湾附近，我背朝着茅舍等待他来迎接我。我等了好久，原来他在下面的河边上挖树干作独木舟。

我一面等待，一面观察他的妻子。她离我很近，坐在纺织

① 音译。

机前用捣烂了的桃金木的根部染着几缕棉线。她没站起来，也没看我一眼，她仍在劳作，仿佛没人来过，也仿佛我是个隐身人。她带的项圈比我最近一次看到的还要多，“你带这么多项圈是为了不让小妖魔凑近你，还是为了不让玛奇卡纳利①对你施巫术？”我问她。但她不回答我，继续染着棉线，好像没听见我讲话。她的手臂上、脚踝上、肩膀上和衣衫前也都带着许多饰物，她的头冠是赤■鸟、大嘴鸟、鹦鹉、鹑鸡和吐绶鸡的羽毛制成的，就似彩虹。

塔苏林奇终于回来了。“我来了，”我对他说，“你回来了？”“我回来了。”他回答说，他看见我很高兴。我的鹦鹉重复道：“我回来了，我回来了。”此时他的妻子才站起身来，铺开两张席子让我们坐下，端来一盘刚烤好的木薯块，又把木薯块倒在香蕉叶上，还拿来了一罐木薯酒。看样子她看到我也很高兴。我们一直谈呀，谈呀，谈个没完没了，一直谈到下个月。

她的妻子在怀孕，这次，孩子将在吉原降生，不会死去。这是在进行巫术时，小神仙对善良的巫师讲的，小神仙说，这次如果孩子仍像往次那样死在肚子里，那就是他妻子的过错，而不是某个小妖魔在使坏了。在进行法术时，善良的巫师还搞清楚了许多事情。前几回生下死孩子，是因为他女人想让孩子死在肚里以便早日生下而喝了药汤。“这是真的吗？”我向他妻子问道。她回答我说：“我不记得了，也许是真的，谁知道呢？”“对，是真的。”塔苏林奇说道。他曾警告妻子说：“这次如果生下死孩子，我就把你杀死。”“如果我生下死孩子，他就用毒箭射死我，把我拖到河里，让两栖豚鼠吃掉我。”他的妻子证实道。她笑了，但并不害怕，更确切地说，她好像在嘲弄我们。

我问塔苏林奇为何如此想让妻子生孩子，他说其实他担心

① 意为邪恶的巫师。玛奇根加人中的巫师有两种，即善良的巫师和邪恶的巫师。

的不是生孩子，而是他妻子使他不安。“所有的孩子生下来都是死的，这不是怪事吗？”他说。他当着我的面问他妻子：“你生死孩子，是因为喝了药汁？”她又把回答我的话说了一遍：“我不记得了。”“有时我想她不是个女人，而是个索拜①。”塔苏林奇承认道。

不仅是孩子的事，还有她身上带的那些手镯、项圈、头冠和其它饰物都使他认为妻子的灵魂与别人两样。带着这么重的东西，谁知她怎么能走动呢。“你瞧瞧她现在这副样子。”塔苏林奇说着命令妻子走近，一件一件地数着：种子串成的响圈，石鸡骨、豚鼠牙、猴胫骨、野猪牙、蠕虫茧做的各式各样的项圈，还有其它一些东西，我也记不得了。“她说这些项圈可以保护她对抗邪恶的巫师。”塔苏林奇对我说道，“可有时看到她这副样子，我就觉得她本人就是个邪恶的巫师，正在对某人施巫术。”她呢，却笑着说，她不认为自己是邪恶的巫师、女妖，仅仅是个普通的妇女而已，跟别的妇女一样。

塔苏林奇对杀掉妻子、单身鳏居根本不在乎。“跟一个把我的灵魂一块一块地偷去的人生活在一起，我宁可单身鳏居。”他向我解释道。不过根据善良的巫师施法术所获得的材料，他想他是不会杀掉她的，因为这次会生下个会走路的孩子。“也许会这样。”我听到他妻子哈哈大笑地说道，但并未从棉线上抬起头来。夫妇二人身体很好，一直在流浪。塔苏林奇给了我一幅鱼网，“去捞点什么吧。”他说。他还给了我木薯和玉米。“你单身旅行不害怕吗？”他问道，“我们玛奇根加人穿林越岭总是要有旅伴的。在路上遇见什么，什么就是我们的旅伴。”“我旅行也有伴儿。”我回答说，“你没看见我这只小鹦鹉吗？”“小鹦鹉，小鹦鹉！”小鹦鹉重复着我的话。

我把这一切告诉了以前居住在米达雅河畔、现在居住在雅

① 女妖。

维罗河畔深山中的塔苏林奇，他沉思了一刻，对我说：“我不懂。由于他妻子生死孩子，他就担心她是个女妖？其实女妖不仅生死孩子，有时还生蛤蟆、蜥蜴呢。谁说一个女人带许多项圈就是邪恶的女巫？这种所谓智慧的说法我从来没听到过。玛奇卡纳利才是邪恶的巫师，因为他是为众小妖魔的吹制者众魔之王干事的，小妖魔则又帮助他准备巫术；而塔苏林奇吹出的小神仙是帮助善良的巫师给人治病，解除巫术，发现真理的。但据我所知，不管是邪恶的巫师，还是善良的巫师，都喜欢带项圈。”

他的妻子们听到他的话都笑了，在雅维罗河畔的这个家中有一窝孩子，所以生死孩子的事不可能是真的。“要吃饭的嘴太多了。”塔苏林奇抱怨道。以前住在米达雅河畔时，虽说土地不适合种木薯，但还能用网捕到鱼，但现在住的这个地方处在注入雅维罗河的河道处，不管上行到何处都没有鱼。那是个黑暗的地方，充满了蛤蟆和犰狳，土地潮湿，植物易腐。

我一直知道犰狳肉是不能食用的，因为犰狳的母亲是不体面的，会带来灾难，食其肉者就会遍体生斑。然而在雅维罗河畔的人家却都吃犰狳肉，妇女剥皮、烤肉、切块，塔苏林奇用手指往我嘴里塞了一块。由于反感，我费了好大劲才吞下。看样子还没事，不然，我也许就不会在此流浪了。

“塔苏林奇，你为什么到这么远的地方来？”我问他，“我费了好大劲才找到你。再说这附近还居住着玛斯柯人。”“你到我那米达雅河畔的家中去过了吗？你没碰到白人吗？”他惊奇地说，“那儿到处都是白人，特别是我住的地方的对岸。”

几个月之前，外来人就开始在河上来来往往航行了，其中有山上下来的山区人，还有许多白人，他们不是路过，而是留下来不走了。他们砍树造房，开枪猎物，枪声在树林里回响不已。同他们一起来的也有几个流浪部落的人，这些人原来住在上游，格兰德峡谷的对面。从他们的穿着打扮和讲话的口气上看，这些人已经不是人了，有点白人的味道了。他们是帮助白

人的，在米达雅河上帮助白人。他们来拜访塔苏林奇，企图说服他，让他同他们一道工作，烧山扛石，沿河修筑一条道路。“白人不会对你怎样的。”他们给他打气，对他说道，“把女人们也带上，好有人给你烧饭。你瞧我们，我们不是挺好的吗？现在不同于割树出血的时代了，那时白人确实都是些魔鬼，企图像割橡胶那样吸我们的血，掠走我们的灵魂。现在大不相同了，为他们工作，你想干多久就干多久，他们给你吃的；给你小刀、砍刀；给你捕鱼的鱼叉；你想留下，还会给你一支枪。”

徒有人形的人看上去很高兴，“我们这些人很走运，”他们说，“你瞧瞧我们，摸摸我们，你不想跟我们一样吗？学着点吧，照我们的样子干吧。”塔苏林奇动了心，“好吧，”他对来人说：“我去试试吧。”他渡过米达雅河，同他们一起来到了白人宿营地。他一到就发现上了当，他被魔鬼包围了。你是怎么发现的，塔苏林奇？原来那个用人们听不懂的话向他进行解释的白人突然暴露了自己那肮脏的灵魂。他怎么了，塔苏林奇？发生了什么事？白人问他：“你砍刀使得好吗？”说到此处，他住口不讲了，面孔变了形，皱起了眉头，把嘴张得大大的：啊嚏！啊嚏！啊嚏！一连打了三个喷嚏，眼眶中充满了泪水，红得像栗树花。①在以前塔苏林奇从来没有那么恐惧过，“我面前是个小妖魔，”他心想，“小妖魔就是这种面孔，这种吼叫声。我今日此时一定要死。”他心想，“这人是个魔鬼，魔鬼。”他感到浑身是汗，仿佛刚从水中出来似的。他感到发冷，全身骨头都在响，懵懵懂懂，仿佛中了巫术。他不得不使出浑身的劲才能动弹起来。他是这样说的。他的双腿颤抖得都不听使唤了，最后总算挺住了。那白人又讲了起来，全然没有发觉自己已经暴露，一股绿色的鼻涕从他鼻孔中流了下来，但他仍然讲着话，仿佛没事似的，就像我现在讲话一样。然而当看到塔苏林奇撒腿就跑，他吃了一

① 据说森林地区的感冒，是白人传染过去的。

惊，话留在嘴里说不出来了。在该处劳作的那些曾经是人的人企图拦截他：“你别怕，不会出事的。”他们骗他道，“这是打喷嚏，打喷嚏是不会死人的，他们有药。”塔苏林奇跃上独木舟，装作没事的样子说：“对，好，我先回去一趟，我会回来的，等着我吧。”可他的牙齿仍在打战。“都是些魔鬼，”他心想，“也许我今天就会死去。”

他一到对岸就召来了众妻子和儿女：“灾难降临了，我们被小妖魔包围了，”他宣告说，“我们得走得远远的，我们走吧。也许还不晚，我们还能流浪。”于是他又流浪了，来到深山中雅维罗河附近的河湾处，住了下来。据他讲，白人是不会到达此地的，玛斯柯人也来不了，他们对这种地方是不会习惯的。“只有我们流浪的人才能居住在这种地方。”他说道，骄傲地说道。他看到我很高兴，“我还以为你永远也不会来此地看望我了。”他说道。他的妻子们一面互相扒着头发①，一面不停地说：“我们幸亏逃了出来，不然，我们的灵魂可怎么办哟。”看上去，她们对见到我也感到很高兴。我们又吃又喝，一谈就是几个月，他们不放我走。“你怎么能走呢？”塔苏林奇说道，“你还没讲完呢，讲吧，讲吧，你还有许多事没讲呢。”我不得不留下来，讲呀，不停地讲。

他的茅舍还没有盖好，但土地已经平整过了，树干树皮也割好了，正在编织草席以铺屋顶。他得到下面去割草，因为他所在的地方没有棕榈，也没有茅草。一个想同他的一个女儿结婚的青年也住在附近，便帮助他在高处找了一块地种木薯。那里的蝎子数也数不清，于是他们就往蝎子洞里喷烟草，把它们驱走。那里的蝙蝠也不少，尤其是到了晚上。他的一个孩子睡得沉沉地，离开了篝火，结果让蝙蝠咬了。他说那里的蝙蝠连下雨天的晚上都出来觅食，别的地方就没这种现象。雅维罗河

① 为了找虱子。

畔土地上的动物，习惯都跟别的地方的不一样。“我也是正在了解这习惯。”塔苏林奇对我说。“人换了地方，生活就困难了。”我说。“幸亏我们还善于流浪，幸亏我们曾长期流浪过，幸亏我们一直改换住处。如果我也同那些不动的人一样，那就糟了，不知在什么地方我们就会灭亡。在割树出血时期许多部落都发生过这种事。没说的，我们真幸运。”

“等你再去拜访那位塔苏林奇的时候，你告诉他，打喷嚏的人才是魔鬼，而生死孩子、带许多珠子和项圈的女人并不是魔鬼。”塔苏林奇略带嘲讽地说，他的众妻子也都笑了。接着他给我讲了一个故事，我这就讲给你们听。那是许多月以前，在首批白人神父出现在格兰德峡谷沿岸的时候的事了。这些人本来住在格兰德峡谷的另一岸，还往上一点。他们在柯利贝尼和奇隆毕亚两地盖了房子，还没到这儿，河的下游来。第一个穿过格兰德峡谷的白人知道廷皮亚河一带有流浪的人，就往那里去了。这个人学会了讲话，看起来他还能讲话，他讲的话人们都听得懂。他问了许多问题，他留下来了。人们帮助他清地块，盖房子，开垦菜园。他经常来来去去，带来食物、鱼钩和砍刀。流浪的人跟他相处得很好，看样子对他也很满意。太阳当空，平静安稳。有一次旅行回来，这个白人神父变了心，虽然面孔还没变。他变成了小妖魔，带来了灾难，只是还没有人发觉，所以也没有人再去流浪，大概是因为失去了智慧。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那时白人神父躺在席子上，人们看到他直作怪相：啊嚏！啊嚏！人们走近他问道：“你怎么了？为什么要作怪相？这是什么声音？”他答道：“没什么，就会过去的。”于是这个灾难就钻到大家的灵魂里来了，钻到儿童、妇女、老人的灵魂里来了，据说连赤■鸟、鹌鸡、山猪、石鸡，所有的动物都遭了灾，人们也是一样。啊嚏！啊嚏！开初大家还笑，以为这是中了一次惬意的巫术，互相拍打着胸脯，互相推搡着，仿佛在作游戏，扭

曲着面孔，“啊嚏！”鼻涕从鼻孔中流出来了，口水从嘴里流出来了。于是人们又是呕吐，又是大笑，然而再也不能走动流浪了。过了很久，人们的灵魂破碎了，从头顶飞去，离开了躯体。人们只得逆来顺受了。

人们觉得心中有一团火在燃烧，在冒火苗。去河边洗澡，河水不仅不能灭火，反而越洗火越旺。随后又感到浑身发冷，仿佛被大雨淋了一整夜。太阳还在，用黄色的眼睛看着大家，但人们在发抖，头昏。他们害怕了，看不见眼前的东西，辩不清原来了解的事物。人们恼火了，觉得灾难钻到体内来了，就像潜虱钻进了指甲。但人们并未弄懂这到底是什么兆头，因而在白人神父打第一个喷嚏时也未起而流浪。好像连虱子都死了，据说连过经该地的蚂蚁、甲壳虫和蜘蛛也都死了。从此，就没有人再来廷皮亚河畔那块地方居住了，虽然后来没有人知道那块地方到底在何处，因为早已被高山峻岭遮住了。人们也不愿意路过那里，宁可绕个弯子躲开它。只有从那白色的臭烟和刺耳的啸声才能辨认出该地。这样离去的人，灵魂还能复归吗？谁知道呢，也许能复归吧，也许是漂浮在死人河上，或正向死人河漂去。

我还好，仍在流浪，现在我身体还好。但在一段时间里，我也受了灾难，当时我还以为为自己在河边搭个隐蔽所的时辰到了呢①。我向盲人塔苏林奇的家走去，就是那位住在卡什利亚利河一带的塔苏林奇。我走着走着，突然感到一阵眩晕，我看到双腿长满了斑点时才发觉这点，这又是什么灾难啊？什么东西钻进了我的体内？我继续行走，但离卡什利亚利河还有许多路程。当我坐下休息时，我发抖了。我想找个办法治一治，于是我瘸着脚去周围寻找，最后我终于找到了一棵木曼陀罗树，我尽力把树叶都摘了下来，煮了药汤洒在身上。我又把罐里的水

① 该部落行将死去的病人都这样做以等死。

加温，把善良的巫师给我的石块烤得炙热后放在水里，然后我就吸起石块蒸发出的热气来，直到有了睡意。就这样我熬过了好几个月，谁知道几个月呢。我躺在席子上无力行走，甚至无力坐起来。蚂蚁在我身上爬动，我也不去赶走它们；要是有蚂蚁爬到我的嘴边，我就把它们吞下，这就是我能找到的食物。在朦朦的睡意中，我听到了我那小鹦鹉在叫我：“塔苏林奇，塔苏林奇！”半醒半睡，冷得要命，也许我感到了一种极大的悲伤。

正在此时，几个人出现了。我看到他们的面孔俯在我的脸上，弯着腰观察我。一个人用脚踢我，可我说不出话来。那不是流浪的人，也幸好不是玛斯柯人。我想他们可能是阿沙宁卡人，因为他们的话我能听懂些。他们观察我，向我提问题，虽然我能听到他们那遥远的声音，但我无力回答。我想他们大概在讨论我是不是一个小妖魔，也许在讨论在树林中遇到一个小妖魔应该怎么办。他们一直在讨论。一个人说，在路上碰到像我这样的人会给他们带来灾难，最可行的办法是把我杀掉。但没有达到一致，他们又讨论，又思考了很长时间。最后决定好好待我。我真幸运啊！他们给了我几块木薯，但见我无力去拿，其中一个人就把一块木薯塞到我的嘴里，这不是毒药，是木薯。他们把其余的木薯块用香蕉叶子包好放在我的这只手里。也许这一切是我梦中所见，我也搞不清楚。后来我好了起来，有了力气，看到木薯块，我就吃了下去，也给小鹦鹉吃了。我可以重新上路了，我走得很慢，每走一会儿就停下来休息。

我到达住在卡什利亚利河畔的那位盲人塔苏林奇的家中后，就把路上发生的事告诉了他。他朝我喷烟，用烟草给我煮药汤。“那是因为你的灵魂分裂成了许多灵魂，”他向我解释道，“灾难钻到了你的体内，不是邪恶的巫师派来的，就是你在路上突然碰上的。你的躯体只是灵魂的囊袋，灵魂的外壳而已，就像是个虫茧。灾难一旦钻入，灵魂就要起而自卫，此时灵魂就不是一个了，而是分裂成许多，以此来迷惑灾难。灾难尽其所

能攫取了一些灵魂，一个、两个、好几个，但它未能攫取那许多灵魂，因此你才没有完全死去。幸亏你用石块水洗了澡，并吸了蒸气，但你当时还应该做一件聪明事，那就是用胭脂红涂擦你的头顶，直至全部染红，这样灾难就不能带着灵魂离开你的躯体，因为它只有从你头顶上逃出，那是灵魂的大门，而胭脂红堵塞了它的去路。灾难一旦感到被关在体内，就会失去力量，以致死去。躯体就同一间房子一样，妖魔不就是闯进房子，攫取灵魂，并企图从最高处、从房顶逃出去吗？我们为什么把木片编得严严的放在房顶上呢，不就是为了不让妖魔带着憩睡人们的灵魂逃逸而去吗？人们的躯体也是这样，你感到身体虚弱，那是你失去了一些灵魂。不过他们现在又回到你的体内了，所以你能够到达此地。那些灵魂可能利用妖魔的一时疏忽，从众魔之王处又逃了回来，逃回来寻找你，你不就是它们的房屋吗？它们就在那个地方找到了你，发现你在频频喘气，就要死去，于是它们又钻进了你的躯体。而你，则又回转过来了。此时此刻，在你的躯体内，所有的灵魂已然合并。此时此刻，它们又变成了一个整体。”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住在卡什利亚利河畔的盲人塔苏林奇身体很好。虽然在大部分时间里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但他能清扫菜园，还能行走。他说在进行法术时，他看到的东西比眼瞎以前看到的还要多，也许瞎眼是件好事，他是这样认为的。他在做各种家务事，使得他的盲症给他自己和家人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他的小儿子，我最近一次看到时才刚会爬，可此时已经死了，是被蛇在腿上咬了一口。

后来，他的父母又有幸见到了他一次。

事情是这样的。

他们去找善良的巫师，对他说他们为失去儿子感到很难过，他们央求善良的巫师：“请你查查他出了什么事，在哪方世界

吧，”他们说，“请你求求他来看看我们吧，哪怕只一次呢。”善良的巫师答应了，施了法术，他的灵魂在一个小神仙的指引下来到了纯洁灵魂的河流（即梅希亚列尼河）①之中，在河中他找到了孩子。此时，由于小神仙已经给孩子洗了澡，孩子长大成人了，有了自己的房子，很快就要娶妻了。善良的巫师向他讲述了他双亲的悲痛，说服他回家最后看望一次父母。孩子答应了，也这样做了。

盲人塔苏林奇说，在他那位于卡什利亚利河畔的家中突然出现了一个穿崭新衣衫的青年，大家马上认出他来了，尽管他已不是个孩子，而是一个小伙子了，盲人塔苏林奇也由于他身上散发出的香味，得知他就是自己的儿子。青年坐在众人中间，尝了一口木薯块，喝了几滴木薯酒就向大家讲起自从他的灵魂从头顶逸出躯体之后，他旅行中的所见所闻。一片黑暗，然而他还是认出了通往死人河的洞穴入口处，他投入了死人河，在混浊的河水中漂呀，漂呀，但却没有沉下去，根本不用划动手脚。浊流发出银色的波光，犹如蛛网，慢慢地带他而去。他的周围也有一些灵魂在死人河中旅行，这条河很宽，两岸的岩石比格兰德峡谷还要陡峭，最后河水流到了分叉处，从悬崖陡壁处的瀑布和漩涡中把应去加麦罗尼河②的人冲了下去，他们就这样去受苦受难了。河水继续流，把人们逐批地分开了。盲人塔苏林奇的儿子感到一阵轻松，感到河水在把自己拖离悬崖。他幸福极了，他知道自己还要沿死人河继续旅行，同将要上行回到纯洁灵魂之河的人一起旅行，直到升入九天世界，太阳的世界，也就是印基特。还要漂流很久才能到达该处，还必须首先经过大地的尽头，即奥斯迪亚克，所有的河流都要流入该处，那是一片沼泽地，充满了鬼怪，月亮有时就从此地下来施展阴谋

① 见后文。

② 即黑水河，见后文。

诡计。

众灵魂期待着，等来了一望无云的天空，等来了在河水上闪烁的星辰。于是盲人塔苏林奇的儿子同旅伴们从纯洁灵魂之河，即星辰搭成的梯子，爬上了印基特。小神仙们聚集起来欢迎他，给他吃了一种甜味的水果，于是他就长成大人了。小神仙们还给他看了他将居住的房子。此时此刻，在他回家探亲的时候，他们大概正在替他物色一个妻子。自己被毒蛇咬过的事，他不记得了。

“你一点也不想念我们这块土地吗？”众亲戚问他。有点想念，在妈妈喂他奶时他感到很幸福。住在卡什利亚利河畔的盲人塔苏林奇告诉我，那青年在请求自己的母亲允许后，走近她，解开她的衣服，轻轻地吮起她的奶头来，就像刚生下来时那样。她还有奶吗？谁知道呢，但那青年感到幸福极了，最后，他高高兴兴地告别而去。

塔苏林奇妻子的两个年轻的妹妹也死去了。其中一个曾被出现在卡什利亚利河一带的高原人掠去过，他们让她作饭，把她当作妻子加以使唤，一干就是几个月。那时她刚刚来了月经，应该保持干净。她把头发剪得短短的，不吃不喝，也不同人讲话，他的丈夫也不能碰她。塔苏林奇说，他丈夫并没有因为她来了月经而羞辱她，但她自己却自叹命苦：“我不配有人跟我讲话了，”她说，“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还有脸活下去。”一天，在黑夜降临之际，她慢慢走向河边，用树枝为自己做了一张床，随后就用毒刺自刺身亡。“我想她太悲伤了，就做下了这种事，”盲人塔苏林奇对我说。人们用两件衣衫把她裹起来以免兀鹰啄食，但并未把她放在独木舟上推下河去，也未把她土葬，而是把她吊在树上，吊法也很巧妙，使得阳光早早晚晚都能舔到她的骨头。塔苏林奇带我去看了那棵树，我大吃一惊：“真高啊！你是怎么爬上去的？”“我看不见，但爬树不需要眼睛，只需要腿和臂，我的手脚还结实。”他答道。

住在卡什利亚利河畔的盲人塔苏林奇妻子的另一个妹妹是从木薯田回家时落崖身亡的。塔苏林奇命她去检查一下设在木薯田周围的陷阱，他说常有刺鼠中计。一个上午过去了，可她没有回来。人们出去寻找，在崖底发现了她。她大概是滑了一脚滚下去的，也许是脚下的泥土陷落了。但我却感到奇怪，那个悬崖并不深，任何人都可以跳过，既使滚到崖底，也不至于跌死。也许她是先死了，然后那灵魂的躯壳才滚下去的。居住在卡什利亚利河畔的盲人塔苏林奇说：“我们也一直认为那姑娘的死是无法解释的。”她生前总是哼着一些没人听过的歌子，有时突然发脾气，不停地谈论着一些陌生的地方。看样子也许是在近处无人听到的情况下，一些动物给她讲了些什么秘密。据塔苏林奇说，这些情况都是预示她要突然死去的兆头。“两个姑娘都去了，就有更多的食物分配了，我们的运气真好。”他开玩笑地说。

他平时教他几个最小的儿子打猎，为了使他们得心应手，他让他们一练就是一整天。他让儿子们把所学到的向我显示了一番，就连刚会走路的儿子都掌握了用弓和使刀，设陷阱、捕鱼也都很熟练。“你瞧见了吧，他们是不会缺吃的了。”塔苏林奇对我说。我很喜欢他的那股乐天劲，什么事都不能使他伤心。我同他一起呆了几天，陪他去放鱼钩、设陷阱，还帮他为地除草。他弯腰及地，用手拔草，好像眼睛并没有瞎。我们一起到有松加罗奂①的湖边去，但什么也没钓着。他不知疲倦地听我讲述同一个故事，他求我讲了又讲。“等你走了，我就会把你现在给我讲的一切，自己讲给自己听。”他说。

“那些不像我们拥有叙事人的部落，生活一定很可怜，”他沉思着说，“你讲的事情使我觉得过去了的事仿佛又发生了好几次。”他的一个女儿在听我讲故事的时候睡着了，他一巴掌把她

① 音译。

打醒了：“好好听，不要浪费这些故事，孩子，”他说，“你要了解众魔之王干的坏事，要懂得他给我们造成的灾难，以及他手下的小妖魔可能给我们造些什么灾难。”

眼下我们了解了众魔之王的许多事，可这些事人们以前并不知道。我们知道众魔之王就像蝌蚪一样，弯弯肠极多，我们知道他极端仇恨我们玛奇根加人，好几次都想摧毁我们。我们也知道是他，吹出了从玛斯柯人到各种灾难等邪恶；是他，吹出了峭岩、尖石、乌云、暴雨、泥泞和彩虹；是他，吹出了虱子、跳蚤、潜虱、蛇类、毒蝰、老鼠和蛤蟆；是他，吹出了苍蝇、蚊子、长脚蚊、蝙蝠、吸血蝠、蚂蚁和兀鹰；是他，吹出了使皮肤红肿、不能食用的植物和只能作陶罐不能种木薯的红土。这一切我是从居住在什凡柯列尼河畔的善良的巫师口中知道的。那位巫师大概是对众魔之王吹出的事物和生灵了解最多的人了。

有一次众魔之王差一点把我们毁掉。不是在丰盛的时期，也不是在割树出血时期，而是在前者之后，后者之前。来了一个变成人形的小妖魔，他对流浪的人们说：“真正需要帮助的不是太阳，而是月亮，因为月亮是太阳的父亲。”他还进行了解释，一番话说得人们犹豫起来。太阳是那么强壮，谁敢不眨眼地盯着他，他不是就让谁流泪吗？那么他还需要什么帮助呢？所谓的下沉、上升，不过是他的手腕。而月亮，光线柔和，心地善良，一直在同黑暗作斗争，在困难的条件下作斗争。如果没有月亮在黑夜里窥视天空，黑暗就会完全笼罩大地，浓浓地笼罩大地，人们就会落下悬崖，踩到毒蝰；找不到独木舟，也就不能去种木薯和打猎；就会被禁闭在一处，玛斯柯人就会来包围，用箭射身，用刀割头，掠去人们的灵魂。太阳下坠了，黑夜也就会来临，但只要还有月亮，那黑暗就不能占上风，只能是半明半暗，生活也许还能继续。说实在的，人们难道不应该去帮助月亮吗？这样做难道不是对人们有利吗？如果人们帮助月亮，

月亮就会更亮，黑夜就不能成其为黑夜，只能是便于行走的阴凉处。

说这些话的人看起来是人，其实是个小妖魔，是众魔之王吹出的小妖魔。他遍游世界，散布不幸，可人们以前没认出他来，尽管同所有的小妖魔一样，这个小妖魔也是在一次风暴中来到居住地的。也许因为人们以前还不了解这一点：如果有人在雷神怒吼、大雨倾盆的时候来临，那他就不是人，而是小妖魔，这一点我们现在才知道，而以前人们还没学到。人们被说服了，于是他们改变了习惯。过去在白天干的事开始在夜里干了；过去在夜里干的事开始在白天干了。他们想，如此一来，月光就会更加明亮。

太阳的眼睛刚一在天空露面，人们就钻进家中，互相说道："该休息了。""是点燃篝火的时候了。""是听叙事人讲故事的时候了。"他们也这样做了。日出而息，日出听讲，直至天色黯淡下来。此时人们才伸着懒腰说："生活的时刻开始了。"人们在夜里旅行，在夜里狩猎，在夜里盖茅舍，在夜里上山为木薯地除草。人们渐渐地习惯了新的生活方式，结果是在有阳光的时刻都不能在露天里呆着了，因为阳光烤炙着他们的皮肤，阳光刺得他们睁不开眼，他们揉着眼说："我们看不见了，这阳光太可怕了，我们恨阳光。"在夜里人们的眼睛反而习惯了黑暗，他们在暗中看东西，就像诸位和我在白日看东西一样。他们说："确实如此，月亮在感谢我们对他的帮助了。"他们不再称作定居的人、流浪的人或是叙事的人了，开始称作黑暗中的人了。

也许是一切顺利，他们看上去很高兴，生活平安无事，心情也很平静，死去的人还能复返，食物总算还不缺。人们说："我们这样做还是很聪明的。"实际上他们错了，他们失去了智慧，大家都变成了小妖魔。但当时他们没有想到这一点，直至发生了某些事。有一天塔苏杜奇身上生出了鳞甲，双腿间生出了一条尾巴，活像一只大鱼龟，对，正是那种水陆两栖的鱼龟，

既游泳也行走的鱼龟。塔苏林奇吃力地爬进了小湖，难过地咕哝说他不能忍受陆地上的生活了，他很想念湖水。几个月之后另一个塔苏林奇一觉醒来，发现臂上长出了翅膀。他跳了一下，人们就看到他升了起来，像蜂鸟那样振着双翅消失在树林中了。又一个塔苏林奇生出了长鼻，他的儿子们都认不出他来了，放肆地喊叫着："是头西■，我们吃了吧。"他想告诉他们自己是谁，但发出的声音是一种嘶哑的哼叫。他不得已只能逃跑，小跑着逃掉，但他还不会使用自己的蹄子，小跑时显得很笨拙。饥饿的人们追着他，向他射箭，抛石块。"捉住它，捕获它。"人们喊道。

这片土地渐渐地没有人了，有的变成了鸟，有的变成了鱼，有的变成了龟，也有的变成了蜘蛛，并且过起了小妖魔的生活来。"我们出了什么事？都是些什么样的不幸啊！"幸存者惊呆了，互相问道。这些人既怕且瞎，不知如何是好。智慧又一次失掉了，"我们要灭亡了。"他们怨声说道，也许还感到了悲伤。在这一片混乱之中玛斯柯人扑了过来，进行了大屠杀。人头落地，妻女被掠，看起来灾难永不会结束。正在绝望之际，一个人突然想起来了："我们去找塔苏林奇吧。"

那位塔苏林奇也是个善良的巫师，单身住在廷皮亚河畔，瀑布的后面。他一言不发地倾听来人的讲述，又同来人一起前往他们从前住的地方。他用充满眼屎的眼睛视察了那荒凉混乱的世界后，就缄口不语地进行了几个月的绝食，聚精会神地思考起来。接着他又煮了药汤准备作法，他把烟草用石磨轧碎，把碎叶过了筛，加上水，用陶罐煮了起来，直至药汤变浓，啵啵作响，然后他又把铁色金虎尾的根捣碎，挤出褐色的汁液，煮沸后晾冷。接着把篝火熄掉，把茅舍周围罩满香焦叶使之全黑。最后，善良的巫师用烟草向大家喷去，还唱了歌，大家也唱起来响应。随后他自己一面唱，一面喝药汤。大家心焦地等待着。善良的巫师一面摇晃着一把树枝，一面仍在唱，大家听不懂他

在唱什么，最后，他的灵魂出壳了，大家看到它的影子正在登上茅舍里的中央柱子，消失在小妖魔带走灵魂的屋顶之上。不一会儿，灵魂又回来了，躯壳未变，但已经不是善良巫师本人了，而是一个小神仙。小神仙愤怒地斥责了大家，使大家回忆起原先的生活，原先干的事，以及自从开始流浪以来所做的牺牲。为什么要让狡猾的敌人欺骗了呢？为什么为了月亮而背叛了太阳呢？改变了生活方式就等于扰乱了世界的秩序，使死人的灵魂感到困惑，它们在黑暗中活动就认不清躯体了，它们不知是不是走错了路。于是不幸发生了，也就是这个原因。死者的灵魂返回时，对这一改变感到困惑不解，于是又走了。它们在树林中游荡，孤苦伶仃，迎风呻吟，而空空的躯壳，由于没有灵魂的支撑，小妖魔就乘虚而入，进行腐蚀，因此躯壳就生出了羽毛、鳞甲、长嘴、蹄子、蜇针。不过还来得及。人心涣散，道德败坏是小妖魔带来的，他乔装人样，生活在大家之中。听罢，人们一涌而出，四处寻找，决心杀掉小妖魔，然而小妖魔已然逃到树林深处。人们恍然大悟了，感到难为情了，又重新干起以前干的事了，直至世界、生活恢复了原样，应有的样子。悔恨交加的人们又开始流浪了。每个人不是应该做其份内的事吗？他们为了帮助太阳上升，不是应该去流浪吗？也许他们已经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我们呢？我们正在履行义务吗？我们是在生活吗？

众魔之王吹出的各种小妖魔中，看起来最坏的要算是卡希巴列尼，即人形妖魔了。他矮小如儿童，哪里有病人，他就穿着土褐色的衣衫在哪里出现，企图攫取病人的灵魂，怂恿它去干坏事。因此一刻也不能让病人单独一个人呆着，稍不小心，人形妖魔就会得逞。塔苏林奇说他本人就经历过这种事，这位塔苏林奇现住在卡米塞亚河畔，曾经死而复苏。他说，一个人形妖魔在什凡柯列尼那地方就对他干过这种事，那里的人们一想起来就恼火万分。于是，我就去看望这位塔苏林奇，到卡米塞

亚河滩去看望他，他在那里盖了一间屋子。看到我出现，他大吃一惊，一把抓起猎枪：“你是来杀我的？”他说，“你要小心，你瞧我手里是什么东西。”但他并不是恼怒，而是悲伤。“我是来看你的，”我安抚他说，“来给你讲故事的，如果你愿意听。你要叫我走，我就走。”“我怎么不愿意听故事呢，”他回答，并铺了两条席子，“过来，过来，把我的饭全吃了吧，把我的木薯块全拿走吧，这里的一切都是你的。”他痛苦地抱怨说人们不让他回到什凡柯列尼去，他一走近，他那些原来的亲戚就迎上来用箭射，用石打，向他喊道：“魔鬼，可恶的魔鬼！”

此外，人们还乞求一个邪恶的巫师加害于他。塔苏林奇曾发现那个邪恶的巫师在晚上偷偷地钻进他的家，企图偷走他一绺头发，或别的什么，这样就可以使他生病暴死。他本来可以干掉那邪恶的巫师，但只是朝天开了一枪，把他赶走了。据塔苏林奇讲，这说明他的灵魂又纯净了。“这么恨我是不公平的。”他说。他说他带着食物和礼品到河上游去找一位塔苏林奇，主动在山上给他开垦一片菜园，要求他随便把哪个女儿嫁给他为妻，而那位塔苏林奇却破口大骂：“虮子、粪便、小人，你怎么敢到这儿来，看我杀死你。”骂着，真的要用砍刀杀他。

他一边哭，一边抱怨自己的命运不好，他说他根本不是伪装成人形的妖魔，以前在一段时间里也许是，可现在他同任何一个什凡柯列尼地方的玛奇根加人一样，可人们就是不让他靠近。他的不幸是那次病倒时开始的。那时他又瘦又弱，躺在席子上起不来，话也说不出来，口能张，但发不出声音来，“我大概要变成鱼了。”他几乎如此想道，然而，眼睛还看得见，也懂得什凡柯列尼周围其它住家里发生的事。当他看到所有的家人都把手腕、胳臂和脚踝上的镯子和各种饰物摘下来时，他害怕了。他听家人说：“他很快就要死了，但在离去之前，他的灵魂要抽掉他的血管，等我们睡着了，它就用血管在我们身上有饰物的地方把我们绑起来。”他想安抚大家，告诉大家他的灵魂永

远不会干这种事，再说，他并没有要死去，但他说不出话来。正在此时，他看到了人形妖魔装作天真的样子淋着雨在林中游荡，那是一个身穿土褐色衣衫的小孩，玩着木曼陀罗树的种子，用双手模仿蜂鸟振翅的动作，看上去很快乐。塔苏林奇根本没有想到他会是个小妖魔，因此在大家去湖边捕鱼的时候，他也未在意。人形妖魔看到就剩下他一个人了，就变成一只蚂蚁，从他用来闻烟草汁的那个鼻孔钻进了他的体内。他立即感到病好了，有力气了，人也胖起来了，但也感到一种想干坏事的冲动，不可抗拒的冲动。于是他像猴子一样拍着胸又跑又叫，开始放火焚烧什凡柯列尼的各个住家；他又跳又叫地点燃干草，把火种四处散播。他高兴极了，他说自己不是人了，是小妖魔了。讲到此处，塔苏林奇回忆起了当时鹦鹉的惨叫声，他自己在烟雾中感到的窒息，前后左右的一片火海。要不是人们赶来，今天什凡柯列尼也许就不存在了。他说他一看到人们赶来，就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后悔了。他惊恐地撒腿就逃，一面自言自语地说：“我是怎么了？”人们要杀掉他，一面追，一面喊：“魔鬼！魔鬼！”

但是，据塔苏林奇说，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个促使他放火焚烧什凡柯列尼的小妖魔已经被柯利贝尼地方的一个善良的巫师从他体内吸出来了，把它从他腋下吸出来后就吞掉了。塔苏林奇看见了它，就像一块白骨。他说从那以后，他就又跟常人一样了。同我和你们诸位一样了。“你说说，他们为什么不让我在什凡柯列尼居住了？”他问我。“因为人们不相信你了，”我解释道，“大家还记得那天。你病好了，但是却烧掉了他们的房屋。再说，大家还知道，你曾经在柯兰德峡谷对面的白人中间生活过。”因为那时塔苏林奇不穿土著衣衫，而穿长裤和衬衣了。“可是在白人中间我感到自己像个孤儿，”他说，“我连做梦都想回什凡柯列尼。此时我回来了，可我的亲属们也使我觉得自己是个孤儿。难道我要永远孤单一人，无亲无故吗？我唯一的愿

望就是有一个女人为我烤木薯，生儿育女。”

我跟他呆了三个月，他很孤僻，心不在焉，有时一个人就自言自语起来，也许人形魔鬼在其体内生活过的人就永远不会恢复原样。“也许你来看我这事本身就预示着一种转变的开始。”他说，“你说说，流浪的人们会不会不久就允许我同他们一道流浪了？”“谁知道呢。”我回答道。“一个人不能成其为人，这最令人伤心不过了。”分手时他对我说。我在卡米塞亚河航行时，还在远处望了他一眼，他已经爬上山脊，用眼光追随着我。我还记得他那阴沉的面孔，一副孤苦伶仃的样子，但慢慢地就看不见了。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四

我是在1958年年中在我的朋友罗西塔·柯尔潘乔的帮助下去亚马逊地区的。她在圣马科斯大学的职务很难说清，但权力却极大。她不是教授，却总在教授圈子里转悠。她有什么请求，大家总肯满足。由于她的手腕，行政部门那生锈的铁门打开了，各种手续也容易办了。

“语言学院为一个墨西哥人类学家组织了一个考察团去上玛腊尼昂河考察，团里还有一个位置，”有一次在文学院庭院里我遇见了她，她对我说，“你想去吗？”

在此之前，我已经获得了梦寐以求的助学金去欧洲深造，下个月就得去西班牙，但我一秒钟也没犹疑就接受了，不久即背起行囊，成为考察团的一员。

罗西塔是洛列托省①人，只要注意一下，你就会发现她口音中还保有东部秘鲁人那种甜甜的余味。她过去是暑期语言学院的保护人和提倡者，这点，我无疑至今还能有所感觉。这个学院在秘鲁存在的四十年历史中，一直是舆论猛烈抨击的对象。这会儿，在我写作这部作品的时候，我想它已经收拾行李离开利马了，倒不是被驱逐出境的（维拉斯柯将军②独裁期间差点发生此种事），而是“自愿”离去的，因为它认为在雅利纳湖的任务已然完成。雅利纳湖是这个学院的行动基地，位于乌卡雅利河边，离布卡尔帕市③有十公里远，而实际上它的行动扩展到了整个亚马逊地区的每个角落和小径了。

学院的任务到底是什么呢？据其敌人讲，它是美帝国主义的帮凶，它以搞科研为借口，进行情报工作，在亚马逊土著居民中进行新殖民主义的文化渗透活动。这一指控主要来自右派，但天主教的某些派别，主要是森林地区的传教士们，也是它的对手，他们指控学院是由披着语言学家外衣的新教传教士组成的先头部队。在人类学家中也有人谴责学院败坏土著文化，企图使土著文化西方化，把土著文化拖入市场经济。而保守派批评学院在秘鲁的出现，则是出于民族主义和西班牙精神的动机。我那时的老师和领导，历史学家波腊斯·巴列内切亚就是这样的人，他得知我将随考察团出发之后，就对我进行了训导：“您要小心，这些美国人想收买您。”他认为，由于学院的出现，森林地区的土著居民很可能不再学讲西班牙语，而是学讲英语了，这是不能容忍的。

但波腊斯·巴列内切亚的几个朋友，如罗西塔·柯尔潘乔，

① 秘鲁亚马逊地区的一个省，省会为依基托斯市。

② 秘鲁军人，1968—1975年任秘鲁总统，为进行土改，实行了没收外国企业等改革措施。

③ 洛列托省的一个州的首府。

则以实用主义的道理为学院辩护。语言学家们的工作——研究亚马逊地区的各种语言和方言，为一些部落制定词汇表和语法——对秘鲁有好处。此外，教育部对他们的工作原则是有提防的，他们的工作计划要得到教育部的首肯，学院搜集到的各种材料要上交副本。而教育部本身和各个大学则无需费力地进行这项工作，有人去做工作岂不对秘鲁有利？另外，语言学院在亚马逊的设施及水上飞机队，联系着雅利纳湖基地和驻在各部落的语言学家之间无线电通讯系统，也在为秘鲁所利用，因为森林地区各地方的教师、官员和军人不仅在紧急情况下，通常也总是加以使用。

当然，这一争论还没有结束，而且也永远不会结束。

我有幸参加的这个为期两个月的考察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以致于二十七年之后我还能详细地回忆起来，而且能以此为素材进行写作。我此时在佛罗伦萨正是这样做的。我们先在雅利纳湖呆了一阵子，同语言学家们进行谈话，随后就到了离雅利纳湖很远的上玛腊尼昂河地区。一路上经过了希巴罗族两个部落的若干居民点和村庄，这两个部落分别称为阿瓜鲁纳和汪毕萨。接着上溯到莫罗纳湖去访问沙普腊人。

我们是乘一架小型水上飞机旅行的，在有的地方则要乘土著的独木舟。在狭小的河道中穿行，河水被茂密的植物覆盖，白昼犹似黑夜。大自然——那参天的大树、平静的湖水和永恒的河流——以其强大的力量和孤独感使人觉得那是个刚刚被创造出来的世界，渺无人烟，简直是植物和动物的天堂。而在我们到达各个部落的时候，我们却接触到了史前时期。那里的生活完全是我们遥远的祖先过的那种最基本、最原始的生活。猎手、采食人、射手、游牧人、无理性的人、魔法师、泛灵论的信徒，等等，这也是秘鲁。只是在那时我才完全意识到，这是个未被驯服的世界，仍然处在石器时代，还存在着魔法——宗教文化、多偶制、缩头术（在莫罗纳湖畔的沙普腊族的一个地方，酋长

塔利利通过翻译向我们介绍了此种手术所要求的复杂的填充和煎煮技术）等，也就是说，还处在人类历史的萌芽状态之中。

我敢肯定，在整个旅途中我一直在想着萨乌尔·苏拉塔斯，我也同参加了考察团的他的老师马托斯·马尔博士谈论过他，因而从那次旅行起我也就同马托斯·马尔博士交上了朋友。马托斯·马尔博士对我说，他也曾邀请萨乌尔同我们一起来，但他拒绝了，因为他一贯强烈地反对学院的工作。

那次旅行使我懂得了为什么鬼脸儿对那片土地、对那里的人如此崇敬，也使我揣摩出了促使他改变生活方向的力量具有何等的冲击力。我曾同萨乌尔在亚马逊地区文化的问题上有过分歧，但那次旅行给我提供的具体经验，证明了在许多问题上我是有道理的，这与其说是由于对事物的真实了解，还不如说是由于一种直觉，想保持这些部落的原来状态、原来的生活方式是一种无稽的幻想。首先，这不可能，所有的部落都在受到西方和混血人影响的污染，只不过有的慢些，有的快些罢了。再者，不切实际地保持土著文化是人们所希望的吗？像原来那样生活，按照像萨乌尔这样的正规人类学家所希望的方式继续生活，对各个部落来说有什么好处呢？其实，各部落的原始状态只能使它们成为各式各样的掠夺和残暴行为的牺牲品。

一天下午，我们到达了乌腊库萨，在阿瓜鲁纳人的村子里，我透过水上飞机的机窗看到了每次我们路过某个村子通常所看到的景象：全村的男男女女，有的半裸，有的以色涂身，受到隆隆的马达声的吸引，一面用双手拍打着面孔和前胸（这是为了轰赶各种小虫子），一面跟着滑行的飞机跑。但在乌腊库萨，除了紫铜色的胸膛、耷拉着的乳房、受寄生虫侵害肚皮鼓胀的儿童和画着红黑线条的皮肤之外，还有一种我们从来未见到过的景象在等待着我们：那是一个刚刚受到酷刑拷打的男人，他就是当地的酋长，名叫胡姆。

聂瓦河畔有个小镇，叫作圣·玛丽亚·德·聂瓦镇，我们

曾在那里的天主教传教所投宿过，镇上有个经纪人办事处，他们组织了个由白人和混血人组成的讨伐队，在我们到达一个星期之前来过乌腊库萨。讨伐队的成员有镇上所有的当权人物和边境哨所的军人。胡姆出来迎接他们，被他们用手电筒打破了前额，接着他们又烧毁了乌腊库萨的茅舍，抓住土著就揍，还强奸了几个妇女。最后他们把胡姆抓到圣·玛丽亚·德·聂瓦镇，把他的头剃光来侮辱他，又在大庭广众的面前拷打他，用鞭抽，用热鸡蛋烫他的腋下，最后又像晒巴切鱼一样把他吊在树上。数小时之后才把他放下，放他回村。

这一野蛮举动的直接原因是阿瓜鲁纳人和一队路过的士兵发生了一次小小的冲突。但其内在原因则是，胡姆企图在上玛腊尼昂河流域各个村子中组织一个合作社。这位酋长是个头脑灵活、坚韧不拔的人，学院的语言学家曾鼓励他到雅利纳湖去参加短训班，好在将来做个双语教员。这是教育部在语言学院帮助下制定的一个计划，即招收像胡姆那样看上去有才能的部落人到雅利纳湖去学习，将来好在本村教书。这些人在雅利纳湖接受的训练，我想是相当肤浅的，由语言学家和秘鲁教员授课，为的是他们可以用自己的语言为本村人扫盲。他们高高兴兴地获得了双语教员的头衔后就被派回原地，随身还带着教材。

这个教学计划并没有达到在亚马逊地区土著中进行扫盲这一预期的目的，但在胡姆身上却产生了预想不到的效果。在雅利纳湖的经历、与“文明”的接触使这位乌腊库萨村的酋长，或许是通过自己的努力，或许是在教员的帮助下发现，他和本村人正受着与之作生意的老板们穷凶极恶的剥削。亚马逊地区的白人和混血人老板定期周游各个部落，购买土著的橡胶和兽皮，他们买的东西由他们自己定价，但只用实物，如砍刀、鱼钩、衣服、猎枪来偿付，而这些实物的价格也由他们根据自己的利益任意决定。在雅利纳湖的逗留使胡姆懂得了，阿瓜鲁纳人如果不同这些老板作生意，而是花些力气自己到城市中，如抵押银

行的办事处去出卖橡胶和兽皮，就会得到更高的卖价，而且在城市中还会以更便宜的价格买回老板们卖给他们的产品。

发现了金钱的价值反倒成了乌腊库萨村人们的悲剧。胡姆告诉老板们不再同他们作生意了，这一决定对那些在圣·玛丽亚·德·聂瓦镇曾热情地接待过我们的人来说，无疑是宣布了他们的破产。一些白人和混血人也很可怜，赤脚，半文盲，他们的生活条件几乎同他们的受害者同样低下，他们对阿瓜鲁纳人施加的暴行并未使他们富裕起来，仅仅能够生活而已。在世界此隅进行的剥削几乎是非人的，因此，他们组织了讨伐队去惩罚乌腊库萨村；因此，他们一面拷打胡姆，一边对他嚷道："你必须把合作社忘掉！"

这是不久前发生的事，胡姆的伤口还在流脓，头发还没长出来。在乌腊库萨村安静的广场上，翻译一面给我们翻着这件事（胡姆只能结结巴巴地用西班牙语讲一两个句子），我一面想：我必须同萨乌尔议论一下此事。鬼脸儿会对我说些什么呢？从这一事件中可以看到，对乌腊库萨村，对胡姆最为有利的，不是倒退，而是前进。前进就是建立自己的合作社，直接同城市作生意，经济繁荣，社会进步，使得圣·玛丽亚·德·聂瓦镇的"文明人"不能再对他们为所欲为。萨乌尔能接受这一观点吗？他会不会对我说：这不现实，不行，真正的解决办法是让白人离开那里，让乌腊库萨村的人重新去过自己的传统生活。

那天晚上，我和马托斯·马尔一夜未眠，一直谈论着胡姆事件和这一事件所显示出的我国弱者和贫者所处的可怕境遇。无形中，萨乌尔的幽灵也参加了谈话，我们两个真希望他也在场，发表意见，进行争论。鬼脸儿准会找出各种理由来支持自己的意见。这一切难道还没有证实两种文化是不可能共存的吗？白人注定要压倒土著，弱者的文化肯定要逐步而系统地遭到破坏。圣·玛丽亚·德·聂瓦那些野人般的醉汉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为乌腊库萨村的人开辟通往现代化的道路，而仅仅会给他

们打开灭亡的大门。他们的文化比阿瓜鲁纳文化更具有霸权性质，尽管阿瓜鲁纳人所发展的智慧和艺术（不管多么原始）足以同亚马逊地区其它文化共存；尽管因其历史悠久和关于道德的发展应该承认他们对这个地区拥有主权，并把圣·玛丽亚·德·聂瓦的外来闯入者驱逐出去。

我不同意马托斯·马尔的观点，我想胡姆事件也许会使萨乌尔的思想更加实际，使之倾向于两弊之间，择其轻者。难道在历史上存在过某种使得某一届秘鲁政府，不管其倾向如何，给予各个部落以一种在森林地区类似治外法权那样的权利的可能性吗？显然没有。那么为什么不改变一下白人的态度，使他们用另一种方式对待土著居民呢？

我们睡在泥土地上，二人共用一顶蚊帐，茅舍里弥漫着橡胶的气味，那是乌腊库萨村的仓库。周围响着其他同行人的呼吸声和森林地区那不可名状的各种声音。那时，我和马托斯·马尔都信仰社会主义思想，热情很高，在我们的谈话中当然就会出现社会生产关系那有名的词语。这个词就像一根魔杖，能够解释和解决一切问题。乌腊库萨村的问题，也就是一切部落的问题，应该作为秘鲁社会的阶级结构所产生的总问题的一部分来加以解决。社会主义在用为集体服务这一观念来取代经济利益（即个人利益）第一的观念作为在劳动中的精神鼓励的时候，在把互助、人道主义重新引进社会关系之中的时候，将会允许现代秘鲁同原始秘鲁两者并存。这是鬼脸儿认为不可能的，也是不可取的。在实行马克思和马利亚德基①科学理论的秘鲁，在亚马逊地区的各个部落可以实行现代化的同时，也可以在将来秘鲁文明这一混合体中保持自己的文化精华和习惯，但我们真的相信社会主义可以保证我们这些魔法——宗教文化的统一吗？不是有相当多的证据已经证明，工业危机，不管是资本主

① 秘鲁共产党的前身秘鲁社会党的创始人（1894—1930）。

义式的，还是共产主义式的，不正在不祥地意味着上述文化的消亡吗？世界上有过一个例外情况能摆脱这一又可怕又不可避免的规律吗？只要好好地想一想过去的年代，特别是在炎热的佛罗伦萨这一瞭望塔上思考一番，如同鬼脸儿那陈旧的、反历史的乌托邦理想一样，我们当时太不现实了，太浪漫了。

我躺在蚊帐里，一边同马托斯·马尔谈话，一边望着挂在棕榈叶屋顶上那一个个的袋状物。那些袋状物一到天亮就神秘地消失了。后来我们才知道，那是些成百的大蜘蛛，它们一到晚上就来到茅舍中，在炉火的热气中缩成这样的团状。在旅行中这次长谈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另一个印象则是一个被敌对部落捉住的俘虏，莫罗纳湖的沙普腊人没有捆绑他，允许他在村中安静地活动，但他的狗却被关在笼子里，受到了严格的监视。被捕者与捕人者显然对这种象征意义有着默契，双方都认为被关的狗可以阻止俘虏逃跑，因为这动物把俘虏拴在了捕人者身上，比铁链还具有威力。这也是一种成规、信仰和法术。还有一个印象，那就是我们在旅途中经常听到关于一个冒险者兼无赖、封建主的各种传说。此人是日本人，叫作伏屋，据说他住在帕斯塔萨河中的一个小岛上，拥有一个由他在亚马逊各地掠来的女孩组成的后宫。

然而从长远看，那次旅行给我留下的最深的、经常出现在脑海的印象（此时，在佛罗伦萨的黄昏时刻，这印象就像托斯卡纳①那火炭般的骄阳一样炙手可烫）却是在雅利纳湖一对语言学家，施耐尔夫妇给我讲的事。开初，我还以为我是第一次听到那个部落的名字，但后来我突然发现，原来就是萨乌尔讲了许多故事的那个部落，也就是他在第一次去基亚潘巴旅行时所接触的那个部落，即玛奇根加部落。然而除了名字之外，两者并没有多少共同之处。

① 意大利地区，佛罗伦萨为其首府。

后来我渐渐地明白了两者不一致的道理所在。虽然是同一个部落，玛奇根加人（据盲目的估计，其人数约有四五千人）与秘鲁其它部分的联结方式，以及他们之间的联结方式是不同的。那是一个涣散的民族，一条分界线（其主要界碑就是麦尼基峡谷）把玛奇根加人区分了开来，一部分分散居住在与高山地区接壤的山峦上，这个地区还有许多白人和混血人；另一部分则居住在东部，麦尼基峡谷附近，亚马逊地区的始发处。地形的变化（乌鲁潘巴河在两山之间变成了桀傲不驯、泡沫翻滚、漩涡急转、喧声不止的窄小河道）把前者，即高山上的玛奇根加人，与后者，即分散居住在平原森林中的玛奇根加人分隔了开来。前者同白人、混血人世界有所接触，并进入了民族同化的进程；而后者却几乎处在孤立状态之中，差不多原封不动地保持着其传统的生活方式。在前者中间，如在奇隆毕亚、柯利本尼和潘迪柯约等地，多明我教派都建立过传教所，白人也在该地拥有土地，一些玛奇根加人也在其中劳动，那就是大名鼎鼎的菲德尔·佩雷腊的领地。这就是萨乌尔在其回忆中所提到的玛奇根加人世界：最为西化，与外界接触最多。

后者，即这个社团（在此种情况下，能说是一种社团吗？）的另一部分，则分散居住在乌鲁潘巴与玛德列·德迪奥斯两河流域的广大土地上，在五十年代还谨慎地处在孤立状态之中，拒绝同白人发生任何联系。多明我教派从未到过那里，当然那里也没有什么吸引白人的东西。即使如此，这部分人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在最原始的玛奇根加人中间有一小部分，最为古老，对其余的玛奇根加人极为仇根，叫做柯加帕柯利人。他们集中居住在乌鲁潘巴河的两条支流（廷皮亚河与蒂康皮尼亚河）的冲积地带。这些柯加帕柯利人，除了一些男人带着竹制的阴茎管外，全部都是赤身裸体的。见到有人进入他们的领地就进攻，哪怕是他们同一种族的人。这是一个例外情况，因为同任何其它部落相比较，整个玛奇根加人都是非常和顺的。他们那和蔼、温

顺的性格使得他们成为橡胶热时期的特有的牺牲品，那时，发生了几次大逮捕，印第安人都被捉进橡胶据点充当劳动力，因而玛奇根加部落，毫不夸张地说，也被摧毁，濒临灭种。也正是由于他们的这种性格，在与其长期的敌人——雅米纳瓜人和玛斯柯人——发生小规模的战斗时，他们总是吃亏。尤其是玛斯柯人，他们的好战是出了名的。这部分玛奇根加人才是施耐尔夫妇跟我们谈到的那个部落。两年半以来，这对夫妇一直进行努力，企图为他们所接受，但遇到的仍然是不信任，有时还遭到他们得以接触到的小部分人的敌视。

黄昏时刻，太阳那血盆大口落到了树顶的后面，绿色的湖水在蔚蓝的天空下熠熠闪光，初升的星辰闪烁明灭，此时的雅利纳湖呈现了我所见到过的最美丽的景象。我们在木头房屋的架台上，越过施耐尔夫妇的肩部欣赏着天际间的大森林。景色美极了，但我觉得我们大家都有点不安，颓丧。那对夫妇相当年轻，像所有的语言学家一样，有着运动员的风度，天真、纯朴，且聪明，但他们给我们讲的却都是些阴郁的事情，连考察团里的那两位人类学家，马托斯·马尔和墨西哥人胡安·柯马斯，都对施耐尔所讲的有关玛奇根加人那支离破碎的社会所处的衰败、悲观的境遇感到惊讶不已。根据我们所听到的，看起来这个社会随时都可能解体。

几乎没有人研究过玛奇根加部落，除了一个多明我教派的人，维森特·德·塞尼塔哥雅神父于1934年出版过一本小书，和另一些传教士发表在教派杂志上的关于他们的民间艺术和语言的几篇文章外，从来没有一篇在人种学上对他们进行严肃研究的文章。他们属于阿腊瓦克种族，但与居住在埃内和佩列内两河，以及格兰帕霍纳尔（茅草地）的坎帕人有些分不清，因为两者的语言有些词根是相似的。他们的根源是完全神秘的，他们的身份也说不清。印加人模模糊糊地称他们为安地人，前者只是把他们从库斯科东部赶了出来，但未能侵入他们在森林地

区的领地。在西班牙殖民时期所写的编年史和叙事中曾提到他们，但也只是任意地称他们为玛纳利人、奥帕塔利人、皮尔柯松人，等等。最后，直到十九世纪，旅行者们才开始用现在的名字称呼他们。第一个叫他们为玛奇根加人的是法国人夏尔·威纳尔，此人于1880年找到了“两具按仪式遗弃在河里的玛奇根加人尸体”，他把两具尸体的头割下来收入他在秘鲁森林地区搜集到的收藏品之中。玛奇根加人从遥远的年代就开始活动了，但可能从来没有群居过，没有过过集体生活，每隔一段时间（如在各个狂热的年代：橡胶时期、淘金时期、破布木时期、农业开发时期）他们就被好战的部落或是白人驱赶到越来越对他们发展不利、越来越贫瘠的地区去。而这些地区不适于人数众多的社团生存。这一事实使得该部落日益分散，并养成了几乎是无政府主义的个人主义，根本不存在一个玛奇根加人的村子，没有酋长，他们的权威人物只是本家庭内的父亲。他们分散成若干个极小的单位，每个单位最多不过十个人，却居住在包括库斯科和玛德列·德迪奥斯这片广袤的地区之内。这一地区的贫困使得这些人类的细胞不停地运动着，与其它的人类细胞保持着极大的距离，只有这样狩猎活动才不至于减少。此外，水土流失和土地的贫瘠化也使得他们不得不经常转移其木薯种植地，至少每两年一次。

施耐尔夫妇从这一部落的神话、信仰和习惯中所调查出的东西既说明了他们的艰苦生活，也隐约透露了他们历史的点滴。玛奇根加人是由天神塔苏林奇吹出来的，这位塔苏林奇是一切生命的创造者。玛奇根加人没有自己的名字，他们的名字总是临时现起的，相对的，随时可换的，如到达的人，走掉的人，刚死了妻子的丈夫，从独木舟下来的人，坐下来的人，射箭的人，等等。他们的语言只有这几种数词：一、二、三、四，其它的数字则用形容词“许多”来表示。他们对天堂的概念极为可怜：一个地方，其中有可钓鱼的河流，有树林和可猎取的动物。他

们把自己的游猎生活同天空中的星辰运转联系起来。他们之中自愿死去的人数比例很大。施耐尔夫妇给我们讲述了他们看到的几个玛奇根加的男男女女，主要是女人自杀的例子。他们把其种植物的毒刺刺进自己的心脏或太阳穴，或是饮下毒汁，而原因却是微不足道的：跟人争吵了，射箭没中，或是受到家人的斥责。一次微不足道的不愉快就可以导致玛奇根加人自杀，可见他们的生活意志、生存本能微弱得一触即溃。

一点小病就常常使他们丧命。他们对感冒极为恐惧，森林地区的许多部落也都这样，在他们面前打喷嚏就等于恐吓他们。而玛奇根加人却与众不同，患了感冒都拒绝医治，只要一有头痛、出血、眩晕就准备去死，他们拒绝服药，让人治病。“有什么用呢，反正人总有一死。”他们是这样回答的。他们的巫师、巫医，即塞利皮加利，只有在驱逐恶魔和灵魂上的灾难时，才有人去咨询和邀请。一旦灵魂上的灾难表现在肉体的疾病时，他们就几乎认为是不治之症了。一个病人走到河边躺下来等待死亡——这是经常能看到的情景。

玛奇根加人对外来人疑虑重重，极不信任；他们本身也甚为胆小，安贫乐道。橡胶热时期这一部落的人遭到了居民点上的“居民”和其它部落的捕捉（后者是以捕捉玛奇根加人的方式向老板还债的）。他们所受的这一苦难在他们那有关那一时期的神话故事中留下了恐怖的印记，他们把那一时期称作“割树出血”时期。正如一位首先研究他们语言的多明我教派传教士何塞·庇护·阿萨所说，他们也许的确就是整个亚马逊文明的最后遗迹了，只有分散在上乌鲁潘巴河流域那古老的石雕才能证实这一文明的存在了。

同他们建立初步的接触，施耐尔夫妇费了好大劲。在经历了一年的试探之后，施耐尔本人才得到一个玛奇根加人家庭的接待。他给我们讲述了那次微妙的经历。那天早晨，他在廷皮亚河的一个源头，带着焦虑和期待的心情，赤条条地朝着一间

孤零零的茅舍走去。那是一间茅草盖顶、树皮为栏的茅舍，以前他曾三次来过这里，还留下了礼物，但连一个人影也未见到。而那次他却发现当地的六个居民没有跑掉。

从此以后，施耐尔夫妇，或是单独一人或是二人一起，在上乌鲁潘巴河及其支流上的某些家庭中度过了几段暂短的时光。在旱季他们随同玛奇根加人外出钓鱼和打猎，还给他们录了音。他们把录音放给我听，那是一阵响亮的噼啪声，还突然夹杂着尖锐的声调，有时则是一阵杂乱的噪音。施耐尔夫妇解释说那是在唱歌。他们拥有其中一首歌的音译和意译文本，那是一位多明我教派传教士在三十年代搞的。四分之一世纪之后，施耐尔又在塞帕哇河崖边听到了。文本令人吃惊地反映了施耐尔夫妇给我们进述的那个玛奇根加人群体的思想情绪，我把它抄了下来，以后我一直带在身边，一摺为四，置于钱包的一角，仿佛一件护身符。现在仍然看得清：

奥潘波格雅基埃纳·希诺希农卡林茨

（悲哀在望着我）

奥潘波格雅基埃纳·希诺希农卡林茨

（悲哀在望着我）

奥加基埃纳·卡巴柯·希诺希农卡林茨

（悲哀在好好地望着我）

奥加基埃纳·卡巴柯·希诺希农卡林茨

（悲哀在好好地望着我）

奥基萨宾扎塔纳·希诺希农卡林茨

（悲哀使我很生气）

奥基萨宾扎塔纳·希诺希农卡林茨

（悲哀使我很生气）

阿玛基埃纳·坦皮亚·坦皮亚·坦比亚

（给我带来了空气和风）

奥加腊廷加纳阿·坦皮亚·坦皮亚

（把我扶起）

奥基萨宾扎塔纳·希诺希农卡林茨

（悲哀使我很生气）

奥基萨宾扎塔纳·希诺希农卡林茨

（悲哀使我很生气）

阿玛阿纳蒂昂巴·坦皮亚·坦皮亚

（给我带来那空气，那股风）

昂基萨宾扎特纳蒂奥·希农卡

（悲哀使我很生气）

希诺希农卡林茨

（悲哀）

阿玛基埃纳·波皮恩蒂·波格殷蒂玛·波格殷蒂

（给我带来了小蠕虫，小蠕虫）

坦皮亚·坦皮亚·坦皮亚

（空气，风，空气）

施耐尔夫妇虽说对玛奇根加人的语言知之甚多，但离掌握其结构上的秘密还差得远。那是一种古老的语言，声调响亮而发颤，是一种黏着语，一个词由许多词构成，能表达很多意思。

施耐尔太太在怀孕，因此夫妇二人住在雅利纳湖的基地里，等孩子生下来再返回乌鲁潘巴河，他们说，把儿子（或女儿）就养在那里，这样就能掌握玛奇根加语，也许比他们还要好，要快。

施耐尔夫妇同其它语言学家一样，毕业于俄克拉何马大学，但与其同行一样，是热衷于精神事业，即传播圣经的人。我不知道他们属于哪个教派，因为语言学院里的语言学家们中有着各种教派的成员。促使他们研究原始文化的动机是宗教性质的，即把圣经译为那些文化的语言，以使那些人民能够随着自己音

乐的节拍和变调听到上帝的话语。正是为了这一目的，彼得·汤森博士建立了这个语言学院，并刺激了诸语言学家去完成这一需要耐心的使命。彼得·汤森博士是一位传教士兼开拓者的有趣人物，是墨西哥总统拉萨罗·卡德纳斯①的朋友，曾写过关于这位总统的著作。看到这种坚韧不拔的信仰促使一个人倾注毕生精力并作出许多牺牲，使我感动，也使我吃惊，因为这种态度产生的结果既有其英雄主义的一面，也有其狂热入迷的一面，既有忘我精神，也有罪恶行为。不过我在那次旅行中所见到的语言学家们的信念，我认为只有有益的一面。我还记得一位妇女，当时她还几乎是个小姑娘，她曾在莫罗纳湖的沙普腊人中间居住了许多年。我也还记得移居在汪毕萨人中间的那个家庭，他们那几个红发子女光着屁股同村子里的古铜皮肤的孩子们一起在河边拍水玩，他们讲话时吐口水，就同当地孩子们一模一样（汪毕萨人一边讲话，一边吐口水，以表示自己讲的话是真话。在他们中间，一个人讲话不吐口水，就说明他爱说谎）。

不管这些部落的生活条件有多么原始，但语言学家们却享受着为了保护他们而建立的各种基本设施：飞机、无线电台、医疗、药物等。尽管如此，他们仍然有着坚定的信念和无与伦比的适应能力。我们见到的那些移居部落的语言学家几乎同他们那半裸的主人一样生活，他们住在同样的茅舍里，或是几乎露宿在帕玛卡利②树下，他们与当地人共享粗茶淡饭，过着同样的斯巴达式的生活，唯一不同的是他们穿着衣服。他们中间还有一种冒险的倾向，边疆生活吸引着他们。这种冒险倾向在美国人的头脑中是不稀奇的，各种身份、各种职业的人们中间都有。施耐尔夫妇很年轻，刚结婚不久，在那次谈话中他们告诉

① 在其任职期间（1934—1940）曾进行土地改革，把石油工业收归国有。

② 音译。

我们，他们不把这次到亚马逊地区来当作是暂时性的，而是一种长期的生活打算。

他们给我们讲的关于玛奇根加人的事，在整个上玛腊尼昂河的旅行中一直萦绕在我的心头。我很想同萨乌尔进行一次谈话，我想听听他对施耐尔的证词有些什么批评意见。此外，我可能还会使他大吃一惊，因为我能背诵那支歌曲的全文，可以用玛奇根加语背给他听，我想象得出他那惊愕的神情和亲切的笑声……

我们在上玛腊尼昂河和莫罗纳湖参观的部落与乌鲁潘巴和玛德列·德迪奥斯两河的部落区别极大。乍一看阿瓜鲁纳人与秘鲁其它部分保持着接触，处在明显的混种过程之中；沙普腊人则较为孤立，直至不久之前还在为死人缩小头颅，还以粗鲁出名，但在他们身上看不出气馁和道德衰弱的迹象，施耐尔夫妇说，玛奇根加人中就有这种迹象。

在回到雅利纳湖，准备返回利马之前，我们同语言学家们度过了最后一个夜晚，那是一次工作会议，会上语言学家们向马托斯·马尔和胡安·柯玛斯询问了他们对旅行的印象。开完会，我问埃德温·施耐尔能不能跟他谈一会儿，于是他把我领到了他的家里，他妻子给我们煮了茶。他们住在最后一排茅舍中的一间里，学院以此为界，那边就是森林地区了。户外多种昆虫发出的有节奏的和谐鸣叫声此起彼伏，仿佛在为我们的谈话配乐。谈话持续了很久，有时施耐尔太太也参加进来，她向我介绍了玛奇根加人以水为主的宇宙起源观。梅希亚列尼河①就是银河，无数的神祇和小神沿此河从某神殿降到人间，死者的灵魂沿此河升到天堂。我问他们有没有投宿过的家庭的照片，他们说没有，但给我看了一些玛奇根加人的物品：猴皮做的长鼓和大鼓、芦笛和一种用藤管做的高音笛，这种高音笛按斜度

① 即前文提到的纯洁灵魂的河。

用植物纤维缠好，放在下唇上吹，能吹出从最低到最高的丰富音阶。有一种筛子，那是用芦叶剪成长条状，然后编织而成，在制作木薯酒的时候，用这种筛子给木薯渣过滤。有用种子、牙齿和兽骨制作的项链和串铃，有脚圈、手镯和用把鹦鹉、赤■鸟、大嘴鸟、鹑鸡的羽毛绑在木圈上制成的头冠。此外还有弓和在石头上磨成的箭头、存放浸箭头用的毒汁和涂身用的颜料的各种兽角。施耐尔夫妇曾在卡片上画了玛奇根加人用来涂身抹脸的一些图案，都是些几何图形，有的很简单，有的则复杂得像迷宫。他们向我解释说，这些图案是根据每个人的身份和所处的情况加以选用的，其功能无非是招来好运，驱走恶运。有的是未婚者用的，有的是有家室的人用的，有的是外出打猎时用的，有的施耐尔夫妇尚未搞清楚。玛奇根加人使用的图案的象征意义是非常细致的，有一种图案是在半圆之中画两条交叉成X的线，显然是濒临死亡的人用的。

直到最后，当我想在谈话中寻找一个间歇表示告辞的时候，极为偶然地谈到了一件事。时隔数载，这件事使得那晚谈的所有其它事情都黯然失色，也肯定为我现在所做的事作出了说明。我现在在佛罗伦萨不那么热衷于但丁、马基亚维利和文艺复兴时代的艺术，而是正在致力于编造这部回忆与虚构夹杂在一起的故事。我也不知道那件事是怎么谈起来的，当然，我向他们提了许多问题，有些问题是同玛奇根加人中的巫师或巫医有关的（玛奇根加人中的巫师或巫医有两种，一种是善良的，叫做塞利皮加利；一种是邪恶的，叫做玛奇卡纳利），也许是这个问题引出关于那件事的话题的，也许是当我问起他们在旅行中都搜集了些什么样的神话、传说的故事时，在思想上发生了某种联想。我对善良的巫师和邪恶的巫师施行的法术知之甚微，只知道他们同别的部落的巫师一样，在作法的过程中使用的是烟草、铁色金虎尾，还有其它一些致幻的植物，如柯布衣尼利树的树皮。这种法术，人们称之为“眩晕”，喝木薯酒喝醉了也称

为“眩晕”。玛奇根加人生性善谈，都是些杰出的消息传播者，可施耐尔夫妇怕惹火他们，就不愿在巫师问题上死盯着打听。

“对，除了善良的巫师和邪恶的巫师之外，他们中间还有一种很奇怪的人物，既不像巫师，也不像祭司。”施耐尔太太突然说道，接着转向她的丈夫，犹疑地说，“也许是两者兼而有之，你说对不对，埃德温？”

“啊，你是指……”施耐尔先生说道，他也犹疑了起来，随后他发出了一串又响又长的喉音和嘶音，最后他沉默下来，仿佛在寻找合适的词儿，“怎么翻译呢？”

施耐尔太太皱了皱眉，把手指放在唇边。她是个金发女人，双眼碧蓝，嘴唇很薄，总是带着天真的微笑。

“也许可以译成‘谈话者’，不过最好译成‘叙事人’。”她最后说道，接着也发出了那种声音：嘶哑、尖锐、音节很多。

“对，”他微微一笑，“叙事人，这是最近似的译法了。”

然而，他们还从来没见过任何一个叙事人，夫妇二人都谨小慎微，生怕惹恼了玛奇根加人，因此就没有要求房主人给他们解释叙事人在他们中间的作用是什么，也没有问他们叙事人只有一个，还是有许多，甚至也没问这种人物是不是像肯迪巴柯利（众魔之王，也是一切毒不可食的东西的创造者）那样的神话人物，而并不是具体的当代人，尽管夫妇二人倾向于排除这一假设。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所有的玛奇根加人在讲“叙事人”这个词时，口气中充满了敬意，而且，每当有人在施耐尔夫妇面前提到这个词时，其他人马上就把话题引开。但施耐尔夫妇并不认为这是一个禁忌语，因为事实是这个词他们常常漏嘴讲出来。这也说明叙事人一直存在于他们的脑海里。这种人会不会是整个群体的首领或教师呢？不，不会，看样子他对那群岛般松懈分散的玛奇根加人社会并不行使特殊的权力，再说玛奇根加人的社会中也根本没有什么权威人物。对于此点，施耐尔夫妇毫不怀疑。只是在白人强加的情况下，他们才有过

头人，而且是在多明我教派传教士在柯利贝尼和奇隆毕亚两地组织过的聚居点里，或是在开发时期和橡胶热时期的宿营地里，那时，老板们为了更好地控制他们，曾指定他们中的某人作为头人，然而，从在各处听到的某人提起、他人阻止的口气来看，叙事人的作用，看样子首先同这个称呼本身指出的一样，是“叙事”。

施耐尔太太几个月之前曾在康皮罗希亚托河畔遇到一件怪事。她投宿的那个人家（共八人：两个男性老人，一个成年人，四个妇女和一个女孩）有一天事先未加解释地突然失踪了。她感到很奇怪，因为这家人以前从来没有这样做过。几天之后，那八个人回来了，像失踪时那样神秘地回来了。他们这样做，到底是到哪儿去了呢？小女孩说了出来：“我们听叙事人讲故事去了。”这句话的意思很清楚，但施耐尔太太知道的不过如此而已，再没有人细说了，施耐尔太太也没有问。但在以后的几天里，那八个玛奇根加人显得异常激动，不停地窃窃私语。从他们那不断的神秘谈话中，施耐尔太太了解到他们是在回忆那叙事人。

施耐尔夫妇曾作过猜想，也曾排除过某些假设。某个叙事人，或是几个叙事人，大概是玛奇根加人群体中某种联络人式的人物，叙事人在玛奇根加人散居的辽阔土地上走村过镇，把一些人做的事告诉给另一些人，把一些人发生的事，各种冒险与不幸转告给他们很少见到或根本见不到的人。叙事人这一名称在保护着他们，叙事人叙事，他（们）的口就是这个社会的纽带，因为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使玛奇根加人不得不四处分散地居住，多亏了叙事人，父母才能得知儿女的消息，兄弟才能得知姐妹的消息，也多亏了叙事人，玛奇根加人才能得知全部落发生的死亡、出生和其它事件。

“还能得知更多的事情，”施耐尔先生说道，“我的印象是，叙事人不仅传播当前的消息，也讲述过去的事情，很可能他（们）也构成这一群体的回忆录，他们的作用很可能同中世纪的

游吟诗人和游唱诗人一样。”

但施耐尔太太打断了丈夫的话，对我说这种说法很难成立。玛奇根加人的动词体系很复杂，也很混乱，原因之一就是过去时态与现在时态极易混淆，如同“许多”这个词用来表示一切大于四的数量一样，“现在”往往包括今天和昨天，现在时态的动词常常用来表示刚刚发生过的动作。好像只有将来时态才有清楚的界限。于是我们的谈话就转向了语言学问题，最后他们给我举了一系列的例子来说明由于过去与现在分不太清，这种讲话的方式造成了许多令人发笑和不安的误会。

这个人物，或者说这些人物在库斯科东部和玛德列·德迪奥斯省每日每周地长途跋涉，把一些玛奇根加人的事辗转传给另一些玛奇根加人，让部落的每个成员记住其它的成员还活着；尽管隔着万水千山，玛奇根加人仍然是一个群体，有着共同的传统、共同的信仰、共同的祖先、共同的不幸和某些共同的欢乐。叙事人那神话般一闪即逝的身影，他（们）那简单而又由来已久的叙事本领（也可以说是他的工作、需要，或是人类的怪癖）成为一种循环着的元气，把玛奇根加人团结在一个社会里，使之成为一个互相声援、互相通气的民族。每当想到这一点，我就激动不已，而在当前，一想到他们，我就更加感动。此时此刻，我正在佛罗伦萨老城斯特罗齐咖啡馆里，忍着七月酷暑写着这部著作的时候，我仍然感到浑身颤抖。

“你为什么浑身颤抖？”鬼脸儿问道，“是什么引起了你的注意？叙事人有什么特别的？”

真的，从那晚以来，我为什么不能把叙事人从脑海中抹掉呢？

“因为这活生生地证实了讲故事不仅仅是为了娱乐，”我忽然有了这种想法，并对他说了出来，“讲故事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甚至能决定一个民族是否能存在。也许正是这点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当然，并不是每个人都能知道为什么某件事会使自

己激动，鬼脸儿，这件事触动了我一根秘密的神经呢，就是这么回事。”

萨乌尔笑了，在我肩上拍了一下。我讲话是认真的，可他却当成了玩笑。

“啊，你对此事感兴趣，原来是从文学角度出发的。”他失望地叫道，仿佛这种联想使我的好奇心贬了值，“你不要抱幻想了，告诉你有关叙事人一事的人，很可能都是些美国人，事情并不像他们想象的那样。我敢说，美国人对玛奇根加人的了解，比起传教士来差远了。”

当时我同萨乌尔正在西班牙路上的一家咖啡馆里吃面包夹烤肉。我从亚马逊地区回来有好几天了，刚回来的时候，我又是去大学找他，又是在星光杂货店给他留条子，但始终未能见到他，我真担心我去欧洲时不能跟他道别了。不巧，在我去马德里的前夕，在下公共汽车时却在西班牙路转弯处碰见了他，我们一起来到了那家咖啡馆，他说他要请我喝冰镇啤酒，吃烤肉三明治为我送行。他说我在欧洲逗留期间将会永远回忆那次请客的，然而深深印在我的记忆中的却是他对玛奇根加叙事人一事表现出的那种闪烁其词、令人费解的态度，可我还以为此事会大大激发他的热情呢。他是个漠视一切的人吗？当然不是。现在我明白了，他对此事冷淡的样子是装出来的，他在我的追问下，信誓旦旦地说他从未听说有关所谓叙事人一个字，其实他是在说谎。

记忆纯粹是个圈套，它可以修正现实，昔为今用。我曾数次企图重新回忆出我于1958年8月，坐在西班牙路那家咖啡馆里的掉了底的椅子上和瘸了腿的桌子旁，同我的朋友萨乌尔·苏拉塔斯进行的那次谈话，但什么也记不清了，除了他那吸引顾客目光的紫色大斑、红蓝格子的法兰绒衬衣和那双行路者的大靴子。

尽管如此，我的记忆也不可能凭空捏造出鬼脸儿对暑期语

言学院进行的无情抨击和我自己在看到他讲话那种激愤的样子时所感到的惊诧。二十七年后的今天，我的耳朵里仿佛仍然响着那些抨击之词。就在那天，我发现天使般的萨乌尔同常人一样也会大发雷霆，而据其玛奇根加朋友讲，这种暴怒可以把宇宙翻转过来。为了分散他的注意力，我把这一想法说了出来：

“你这副捶胸顿足的样子要引起世界末日的到来呢，鬼脸儿。”

但他并不理会我的话。

“你的那些语言学家是最坏的坏人，他们才会引起世界末日的到来呢。他们钻进部落是为了从内部摧毁它。就跟穿皮潜虱一样，他们钻进了部落的精神之中、信念之中、潜意识之中、生存的根基之中。别人夺去的是玛奇根加人的生存空间，剥削他们，把他们驱进内地，最糟的情况也不过是在肉体上消灭他们，而你的语言学家却干得很巧妙，他们要在各方面消灭玛奇根加人，还要把圣经译成玛奇根加语，你说说看。”

我见他脸色都变了，就没再争论下去。有好几次，我一面听他讲，一面咬着舌头不反驳他。我了解萨乌尔·苏拉塔斯的情况，他反对语言学院并不是一种轻浮的举动，也不是出于政治上的偏见，尽管他的论点我认为有值得讨论的地方，但却反映了一种真诚的经过深刻思考的观点，他为什么认为语言学院的任务比基亚潘巴、柯利贝尼和奇隆毕亚三个地方的多明我教士和西班牙修女们的使命更为有害呢？

他没有立即回答，因为招待顾客的那位太太在此时又端着一份烤肉三明治走了过来，她把盘子放在桌子上，然后像是中了巫术一样在萨乌尔的紫斑上端详了好一会儿，我才见她在胸前划着十字向炉火走去。

“我并没有认为语言学院的任务更为有害，你错了。”最后他以讥讽和一贯愤怒的口吻回答道，“当然，他们也想夺去玛奇

根加人的灵魂，但传教士们正在被大森林吞没，就像《旋风》①中的阿尔杜罗·柯瓦一样。你在旅行中不是见到过传教士吗？都饿得半死不活的了。再说，人数也所剩无几了，他们孤立无援，根本没有条件向任何人宣传福音了（幸亏如此）。孤立状态使他们宣扬教义的精神迟钝了，他们只能维持生存。大森林打掉了他们的锐气，老兄。天主教的情况愈来愈糟，很快连利马也不会有神父了，更不用说亚马逊地区了。

“而语言学家的情况则不同，他们的背后有着巨大的经济实力和效率极高的机器，使得他们能够移植自己的进步、宗教、价值观点和文化。研究土著语言？简直是欺骗！为什么要研究土著语言？难道是为了把亚马逊的印第安人变成模范的西方人、模范的现代人、模范的资本家、模范的新派基督徒吗？根本不是，其实仅仅是为了把土著的文化、神祇和风俗习惯从地面上抹掉，甚至是为了改变土著的梦境。他们在本国对红种人和其他民族就是这么干的。我们森林中的同胞难道心甘情愿地想变成目前美国土著那样的人吗？他们难道愿意成为白人的奴仆，给白人擦皮鞋吗？”

萨乌尔停顿了下来，因为他发现邻桌上的三个人受到他的紫斑和愤怒样子的吸引停止了谈话来听他的了。他那半边好脸在发红，嘴在半开半闭，下唇突出在发抖。我站起来去小便，其实我并不想小便，只是想我不在他可能会镇静下来。当炉的太太在我走过时低声问我我的朋友脸上的东西严重不严重，我也低声回答说不严重，是个斑迹而已，就像您胳臂上的那块一样，太太。“真可怜，让人看了心里难过。”她咕哝道。我回到桌旁，鬼脸儿强笑着举起杯子。

“祝你健康，老兄！对不起，我刚才有点沉不住气了。”

可实际上他的气并未消，看得出他仍然有气，而且还要爆

① 哥伦比亚小说家何塞·欧斯塔西奥·里维拉的作品。

发。我对他说，他的表情使我想起了一首诗，接着我就背诵了我还记得的那首关于悲哀的歌曲中的诗句，而且用的是玛奇根加语。

这一来他笑了，但也仅仅是一会儿。

“你讲的玛奇根加语有点加利福尼亚口音。”他嘲笑我说，“这是怎么回事？”

然而一会儿以后，他又攻击起那些使他心烦的人来了，原来我无意中触动了他内心深处的某一事物，伤害了他，使他烦躁，于是他又一口气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能达到目的，可这次语言学家们却能如愿以偿。别人干了四五百年都失败了，未能使他们所鄙视的弱小部落就范。这也是你在波腊斯·巴列内切亚家中为各种编年史作卡片时阅读到的，对不，老兄？各代印加王每次派军队到安地苏约①去都遭到了失败，尤其是图帕克·尤潘基②那次，你没有读过吗？这位印加王的武士们在森林中消失了，安地人竟从他们的指缝间溜掉了，他们连一个也未能降服。库斯科的文明人生气了，就对他们鄙视起来，于是就在克楚亚语中选了些贬义词来贬低亚马逊地区的印第安人，什么野蛮人，什么堕落的人，等等。尽管如此，当塔汪廷苏约帝国③面对比自己更为强大的文明时又是怎样的呢？安地苏约的野蛮人至少还维持了自己原来的样子，西班牙人并未比印加王更有办法，他们的每次“进入”不是都完全失败了吗？他们捉住野蛮人就杀，但很难捉住，在1500年至1850年之间，成千的士兵、冒险家、逃犯、传教士来到了东部，但他们未能使任何一个部落归化其有名的基督文明和西方文明。所有这一切你难道认为毫无意义

① 秘鲁印加王朝的四个地区之一。

② 秘鲁1471至1493年期间的印加王。

③ 秘鲁被征服前的印加帝国名称，库斯科为其首都。

吗？

“你还是痛快地告诉我吧，你认为有什么意义呢，鬼脸儿？”我追问道。

“其意义在于这些文化应该受到尊重，”他柔声说道，仿佛终于镇静了下来，“而尊重这些文化的唯一方式就是不要接近他们，不要触动他们。我们的文化太强大了，太富于侵略性了，凡是被它接触过的，都会被它吞没，所以不应该去骚扰别人的文化。土著们不是已经充分表明自己有权利成为现在这样的人吗？”

“你简直是个死板的土著主义者，鬼脸儿，”我开玩笑地说，“同三十年代的土著主义者一模一样，路易斯·巴尔卡塞尔博士青年时期就曾要求毁掉所有殖民时期的教堂和修道院，因为这些建筑代表着反秘鲁精神。难道我们要把塔汪廷苏约帝国恢复起来吗？要把人祭、结绳计数、石刀穿颅术加以恢复吗？而更滑稽的是，秘鲁最后一个土著主义者竟然是个犹太人，鬼脸儿。”

“然而一个犹太人比别人更有资格捍卫少数民族文化的存在权利。”他反驳我道，“我爸爸就说过，鲍腊人、沙普腊人、皮罗人的问题，从根本上说，同我们在三千年前遇到的问题是一样的。”

他是不是这样说的，是不是从他的话中至少可以看出这一思想，我没有把握，也许完全是我事后琢磨出来的。萨乌尔并不是教徒，更说不上是个信徒，我好几次都听他说，他去犹太教堂仅仅是为了不使堂·所罗门失望。可另一方面，那个组织松散但根子很深的犹太人团体确实存在过，他在家中，在学校里，在犹太教堂中，在与犹太人团体其他成员不可避免的接触中，听到了许多故事，这些故事讲的都是关于犹太人遭受迫害四散流亡的；都是关于强大的文化企图降服犹太人的信仰、语言和习惯的；都是关于犹太民族为了维护自己的民族身份作出了极大的牺牲来抵制这些企图的。这一事实不是至少部分地说

明了萨乌尔为什么顽强地捍卫秘鲁土著过的那种石器时代的生活吗？

“不，我可不是三十年代那样的土著主义者，他们是想恢复塔汪廷苏约帝国，但我很清楚，印加帝国的后代是不可能向后转的，他们只能被同化，他们那种半截子式的西化最好加快进行，越快越好。目前，这对他们可以说是一件害处最小的事。你瞧，我并不是空想主义者。而亚马逊地区却是两回事了，那里的民族还没有受到把印加人变成一个昏沉。臣服的民族那样的创伤。我们曾数度进攻过他们，但他们并未被征服，我们现在才明白企图给一个原始民族带去进步，使他们现代化，就意味着向他们施加残暴，只能是消灭他们。我们还是不要犯这种罪行吧！还是让他们使用自己的弓箭、羽毛和遮羞布吧！如果你带着敬意和一点点的同情心走近他们，观察他们，你就会发现，称他们为野蛮人、落后的人是不公平的。对其所处的环境来说，对其生活状况来说，他们的文化是富富有余的。此外，他们对已被我们忘掉了的事物，譬如在人与大自然的关系上，如人与树木、人与鸟类、人与河流、人与土地、人与天空、以及人与神祇等等的关系上，有着既深且精的知识，他们与这些事物之间的和谐的关系，我们根本不懂是怎么回事，因为我们早已把这种和谐永远地破坏掉了。”

上面的话确实是他说的，大概不是原话，但写下来不外是这个意思。他谈到了上帝没有？谈到了，我敢肯定他谈到了上帝，因为我对他的话感到奇怪，想把严肃引向诙谐，就问他是不是我们今天还应该信仰上帝。

他垂下头，沉默了。一只马蝇钻进了咖啡馆，在发黑的墙上乱撞。负责招待的太太在柜台上一直盯着鬼脸儿。萨乌尔抬起头，显得很不舒服，他的声音庄重了起来。

“我已经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信仰上帝了，老兄。这是我们那如此强大的文化所带来的一个问题，把上帝变成了某种可有可

无的东西。而对亚马逊土著来说，上帝就是空气、水、食物，一种生活上的需要。没有这一切，就不可能生活，他们比我们更重视精神生活，尽管你不信。甚至连比其他民族更重视物质的玛奇根加人也是如此。因此，语言学院想用自己的上帝，一个对其日常生活毫无用处的上帝来代替他们自己的神祇，是对他们的一种极大的伤害。语言学家也破坏了现代的偶像崇拜，其手段是使用飞机、盘尼西林、牛痘接种和一切为了摧毁森林所必需的东西。他们对此如醉如痴，因此，在厄瓜多尔的美国人出事之后，他们反倒更加感到受到鼓舞。入迷的人愈是受苦受难，就愈是受到鼓舞，不是这样吗，老兄？”

厄瓜多尔事件是在几星期以前发生的。属于某一新教教派的三个传教士遭到了希巴腊部落的杀害，其中一人原来一直住在那个部落里，另外两个是路经该地。事件的详情尚不清楚。三具浑身箭伤、首级被割的尸体大概是一支军队巡逻队发现的。由于希巴腊人善于缩小头颅，割头的动机是显而易见的。这一事件在报刊上引起了轩然大波。受害者不是语言学院的人。我问萨乌尔对那三具尸体有何想法，尽管我可以直觉到他会作出怎样的回答。

“至少有一点我可以告诉你，”他对我说，“他们身首异处，但肯定并未受到残酷的折磨。你不要笑，肯定是这样，你应该相信我。他们没有折磨人的兴致，当地的部落可以各不相同，但在这点上是一样的。就是这么回事。他们杀生，仅仅是出于需要，也就是说，他们感到受到了威胁，感到发生了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或是感到饿极了。但希巴腊人并不吃人，他们杀了那三个人不是为了吃他们。传教士们肯定说了些什么话，做了些什么事，使得希巴腊人突然感到处于危险之中。当然，这是一个悲惨的事件，但你不要匆忙作结论，这件事同纳粹的毒气室和长崎的原子弹不可同日而语。”

我同萨乌尔一起呆了很长时间，大约三四个小时，吃了许

多烤肉三明治，最后咖啡馆的那位太太“请客”，请我们喝了紫玉米糊。在我们要走的时候，那位太太实在忍不住了，指着萨乌尔的紫斑问他，这种病是不是很痛。

“不痛，太太，亏得一点不痛。连感觉都没有。”萨乌尔对她笑了笑。

我们走出去散了一会儿步，谈的仍然是当天下午的话题，这我记得很清楚。在鲍洛涅希广场和哥伦布大道转弯处分手时，我们拥抱了。

“我得请你原谅，”他突然内疚地说，“我像个八哥似的讲个不停，不让你开口，你连你在欧洲的计划也没来得及跟我讲讲。”

我们约好，为了不失掉联系，今后要互相通信，哪怕时不时地写一张明信片都行。第二年，我给他写了三封信，但他从未回过信。

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萨乌尔·苏拉塔斯，他的形象在以后纷乱的岁月里一直在我的脑海中漂浮。在利马冬日那灰濛濛的气氛、阴沉沉的天空、腐蚀一切的潮气的衬托下，他身后无数的汽车、卡车、公共汽车围着鲍洛涅希纪念像旋转着。他，脸上生着紫斑，头上长着火焰般的红发，身上穿着大格子衬衣，挥手高喊向我告别。

“喂，看你会不会变成个西班牙人，染上西班牙口音。喂，祝你一路平安！祝你在西班牙一切顺利，老兄！”

四年过去了，他的情况我一无所知。无论是在马德里期间，还是在我读完研究生居住在巴黎期间，在过往的秘鲁人中间从来没有一个人告诉过我有关萨乌尔的消息。我经常，尤其是在西班牙的时候，想起他来，这不仅是由于我敬重他，也是由于玛奇根加人的事。我从施耐尔夫妇口中听到的有关叙事人的事总是萦绕在我的心头，使我激动异常，就像一个美丽的姑娘，激发着我的幻想和欲望。我只是每天上午才去上学，下午则在卡斯蒂亚大街上的国立图书馆呆上几个小时，阅读骑士小说。有

一次我想起了写过有关玛奇根加人的著作的那位多明我教派的传教士的名字：维森特·德·塞尼塔哥雅神父，我在目录上找了一番，那本书果然在。

我一口气就读完了，书不长，也很简单。在书中，好心的多明我传教士常常称玛奇根加人为野人，对他们的小孩子气、懒惰、酗酒和巫术（维森特神父称之为“夜间的妖魔聚会”）加以慈父般的责备。尽管传教士在玛奇根加人中间居住了二十多年，但仍仿佛是从外部、从很远的地方观察他们，但维森特神父对玛奇根加人的诚实无欺、信守诺言和慎重行事却大加赞扬。此外，他的著作也证实了我刚刚作出的判断，即玛奇根加人有着一种类似病态的嗜好，那就是听故事和讲故事，简直是些不可救药的传言者。他们闲不住，不恋故土，仿佛着了魔似的总是东迁西移。树林对他们有着一种魔力，传教士们利用各种诱惑手段想把他们吸引到奇隆毕亚、柯利贝尼和潘迪柯约等中心地带去，精疲力尽地企图让他们离开森林，送给他们镜子、食物、种子，从健康、教育或哪怕是仅仅为了生存的观点向他们解释群居的好处。他们好像是被说服了，于是就建屋造房，开垦田地，同意把子女送到教会学校去读书，他们自己也浑身涂抹地准时去参加晚祷和晨祷。于是人们以为把他们纳入了基督教文明的轨道。突然，某一天他们既不道谢，也不告别，就在大森林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一种祖传的本能不可抗拒地推动他们去过游猎生活，分散在盘根交错的处女林之中。这种本能比他们本身更为强而有力。

当天晚上，我给鬼脸儿写了一封信，向他评论塞尼塔哥雅神父的书，并告诉他我要写一篇关于玛奇根加叙事人的故事。你会帮助我吗？在马德里，也许是由于思念故乡，也许是由于对我们上次谈话想得太多，我反倒觉得他的想法并不是那么荒谬、不切实际了。不管怎么说，我要在故事中尽最大的努力，最真实地表现出玛奇根加人的内部生活。你会帮助我吗，老兄？

我以极大的热情开始了写作，但成果却少得可怜。想写出一个关于叙事人的故事，又丝毫不了解玛奇根加人的信仰、神话、风俗和历史，这怎么行呢？位于克劳迪奥·柯埃约大街上的多明我修道院向我提供了极为有益的帮助，他们保存着多明我传教所的全部文集，其中有该教派在秘鲁办的机关报，我从中找到了关于玛奇根加人的大量文章以及何塞·庇护·阿萨神父所著关于玛奇根加部落的语言和民间文化的研究文章，都是极有价值的。

但最有意义的帮助恐怕要算同一个大胡子传教士的谈话了，谈话是在修道院那屋顶极高、回音响亮得把我们的谈话反弹回来的宽敞的图书馆里进行的。埃利塞利奥·马伦达神父曾在上乌鲁潘巴河居住了好几年，对玛奇根加人的神话很感兴趣，是一位精神饱满、学贯古今的老人，大森林中那风餐露宿的艰苦生活使得他举止粗犷。仿佛为了给我加深印象，在他纯正的西班牙语中不时地夹杂着几个玛奇根加语的怪字眼。

玛奇根加部落关于宇宙起源的神话充满了对称的概念，闪烁着但丁思想的光芒（这是我目前在佛罗伦萨第一次用意大利文阅读《神曲》时发现的），而马伦达神父的解释更是令人神往。大地是宇宙的中心，大地上下各有两个世界，每个世界都有自己的太阳、月亮与河流网。最高的世界称为印基特，即九天世界，居住着塔苏林奇，即全能者，人类是由他吹出来的。在此世界中，不朽之河（即梅希亚列尼河）潺潺而流，它抚育着两岸的沃土，灌溉着果实累累的树木，它又是银河，故而人们从大地上就可瞭望得到。在印基特之下飘浮着轻柔的云朵世界，称为门柯利帕扎，其中流着透明之河，即玛奈隆恰利河①。大地称作基帕恰，一个逍遥的民族，玛奇根加人的居所。大地之下是阴惨惨的死人世界，整个地域几乎被卡马毕利河（死人河）覆

① 即棉花河。

盖，死人的灵魂在找到新的栖居处之前，就在此河中浮游。再往下就是那最深、最可怕的世界，其中流着加麦罗尼河，即黑水河，河中无鱼。除黑水河之外，只有不产食物的荒野。这个世界由肯迪巴柯利统治着，肯迪巴柯利是一切污秽之物、恶魔的创造者，是一群小妖魔，即卡马加利尼们的领袖。四个世界的太阳都逐渐失去了往日的威力和光辉。九天世界的太阳是固定不动的，光辉明艳，亮得发白；黑水河上的太阳是阴暗冰冷的。大地的太阳是不稳定的，去去来来，根据神话，其生死存亡与玛奇根加人的品行好坏紧密相关。

这一说法，以及马伦达神父提供的其它材料在多大程度上是属实的呢？这位和蔼可亲的神父会不会在其收集的材料中有所加油添醋、整理改写呢？我在给鬼脸儿的第二封信中提出了这些问题，他还是没有回信。

差不多一年之后，我又给他写了第三封信，那是从巴黎寄出的。我责备他不给我回信，并告诉他我放弃了写一篇关于叙事人的故事的想法。打草稿我用了好几个本子，为了揣测和弄懂叙事人的情况，我在特罗卡德罗广场、图书馆和人类博物馆度过了不少时光，然而毫无所获，我笔下的叙事人连声音都不对头。算了，我还是去写别的故事吧。鬼脸儿呢？他在干什么？他的情况如何？这段时间里他干了些什么？他有什么计划？

只是在1963年底，马托斯·马尔应邀来巴黎参加一个人类学讨论会的时候，我才得知鬼脸儿的行踪。听到他的消息后，我都惊呆了。

“萨乌尔·苏拉塔斯移居以色列了？”

当时我和马托斯·马尔坐在圣日尔曼—德普列大街上的古船酒吧里饮酒御寒，那是十二月一天灰濛濛、阴沉沉的下午，我们吸着烟，我如饥似渴地向他打听遥远的秘鲁发生的事和朋友们的情况。

“看样子都是他父亲的主意，”马托斯·马尔解释道，他的

头缩在围巾和大衣里，大衣臃肿，使他像个爱斯基摩人，“堂·所罗门，你见过吧？萨乌尔很爱自己的父亲。你还记得，他不是为了不愿抛下父亲而拒绝了波尔多大学的助学金吗？很显然，老头子是异想天开，想要死在以色列，而鬼脸儿这么爱他，于是就依了他。他们的决定很匆忙，是一夜之间作出的，萨乌尔告诉我的时候，他们早已把坐落在布列尼亚区的星光杂货店卖掉了，行李都打好了。”

难道萨乌尔真的愿意移居以色列吗？在以色列他必须学会希伯莱语，要服兵役，要彻头彻尾地调整自己的生活。马托斯·马尔认为他脸上有斑，也许会免服兵役。我绞尽脑汁想记起他是否在某次对我讲过有关犹太复国主义、有关行割礼的话。没有，从来没说过。

“一切从零开始对萨乌尔来讲不一定是坏事。”马托斯·马尔推测道，“没准儿他早已对以色列适应了，他已经走了四年了嘛，起码据我所知，他从来没回过秘鲁。我的想象是，他在以色列的某个农业公社里一定生活得很好。在利马他的确什么事也不干，他对人种学失望了，对圣马科斯也失望了，其原因我一直没搞懂，他的博士论文没作完就走了。我甚至认为，他对玛奇根加人的好感也消失了。在我们分别时，我问他：‘你难道不会想念你那些乌鲁潘巴河的裸体土著吗？’‘肯定不会的，’他对我说，‘我对什么都能适应。在以色列我想也一定会有裸体土著的。’”

我对马托斯·马尔的话却不以为然，我想萨乌尔不是那么容易就接受割礼的，他与秘鲁已经根深蒂固地形成一体了，他为秘鲁存在的问题（起码为其中的某一问题）感到难过和苦闷，根本不能一夜之间，就像换件衬衣似的抛弃秘鲁的一切。好几次我都企图去想象他在中东会是什么样子。由于了解他的为人，我完全可以想象，以色列公民萨乌尔·苏拉塔斯在其新的祖国里必须正视有关巴勒斯坦及其被占领土的各种道义上的问题。

我思索着，企图想象出他在新的环境里结结巴巴地说着新的语言，干着新找到的工作（什么工作呢？）的样子。我祈求塔苏林奇保佑鬼脸儿在到达以色列后不要在当地战争和边界冲突中撞上子弹。

五

一个调皮的小妖魔变成马蜂，在塔苏林奇小便的时候蜇了他阴茎头一下。现在他仍在流浪，怎么流浪法儿？我不知道，反正是仍在流浪。我见到过他，他并没被人杀死。他本来可能失掉眼睛和脑袋，由于他在雅米纳哇人中间的胡作非为，灵魂可能离开躯壳，但看上去什么也没发生过，他身体很好，在流浪，在高高兴兴地流浪。他也不发怒，也许还总是带着笑容。“没有必要这么大惊小怪的。”他说。我到米沙哇河畔去拜访他，一路上我想：“我大概见不到他了，如果他真的干了那种事，早就跑得远远的了，跑到雅米纳哇人找不到的地方去了。也许他被人杀掉了，他的亲属也被杀掉了。”然而他还在，他的家人也在，他那掠来的妻子也在。“你还在，塔苏林奇？”“嘿嘿，我还在。”

他妻子在学说话，“你说几句，让这位叙事人看看你也会说话。”他命令妻子道。雅米纳哇女人说的话几乎没人懂，其他的女人嘲笑道：“我们听到的是什么声音呀？”说着就装出寻找什么的样子：“什么动物钻到家里来了？”说着掀开席子就找。家人都命她干这干那，待她很坏。“她把双腿分开就会跳出鱼来，就跟帕列尼①一样。”他说道。还有更难听的话呢，但不管怎么

① 见后文。

说，她在学说话，有些话我听懂了，我听懂了“流浪的人”这个词。

“看起来你真的掠来了个雅米纳哇女人。”我对塔苏林奇说道。他说不是掠来的，是用一头野牛、一袋玉米和一袋木薯换来的。“雅米纳哇人应该高兴了，我给的这些东西比那女人还值钱呢。”他说。他当我的面问那雅米纳哇女人：“是不是这样？”她点头答道：“是的，是这样。”这句话我也听懂了。

自从被调皮的小妖魔蜇了阴茎以后，塔苏林奇想起干什么就干什么，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仿佛听到了命令，我必须服从。”他说，“这命令好像来自小神仙，来自小妖魔，也好像来自刺入我阴茎深处的某种东西。”看起来掠夺那女人就是因为服从了命令。

现在，他的阴茎是同以前一模一样了，但他的灵魂中却钻进了一个精灵，命令他净干些别人不能理解的事，使得他变成了另一个人。他带我去看了他撒尿时被小妖魔蜇了阴茎的地方。哎哟，哎哟，小妖魔蜇得他直叫，蜇得他直跳，再也尿不出来了。他一巴掌把马蜂轰走了，大概还听见了它的笑声呢。片刻后，他的阴茎肿胀了起来，每夜都肿一点，每时都肿一点，大家都笑话他，他很难为情，就织了条大短裙，还用大袋子罩上。但阴茎仍然不断地肿胀、肿胀，再也掩盖不住了。每一动弹，就觉得不舒服，他拖着阴茎，就像动物拖着尾巴一样。有时人们故意用脚去踩，专门为了听他的尖叫声，哎哟，哎哟！他不得不把阴茎卷起来，扛在肩上，就像我扛着鹦鹉这样。他与阴茎就这样到处流浪。人与龟头相依为伴，他跟龟头谈话，为其解闷。龟头则一声不响，专注地听他讲，就像诸位听我讲故事一样。龟头用它那大眼睛盯着他看，啊，独眼龙！独眼龙！用一只眼睛看着他，阴茎又长大了许多。鸟儿们以为是棵树，就落在上面歌唱。他撒尿的时候，就从那张大口中流出热腾腾的水流，就像格兰德峡谷的瀑布一样，还带着泡沫，他和他的家人

也许都可以用来洗澡。他停下来休息，阴茎就给他当座位，到了晚上就给他当床铺。他去打猎，就给他当投石器或长矛使，他可以把阴茎直射树顶猎取猴子，也可以把它当作大石块砸死狮子。

为了治愈他，善良的巫师把羊齿草叶烤热后包在他的阴茎上，让他一整夜地一面唱歌，一面小口小口地嘬用药汤。而善良的巫师自己则一而跳舞，一面饮用烟草和铁色金虎尾的混合液，变成小神仙在屋顶上时隐时现，这样他才能把灾难吸出来，吐掉。那灾难又黄又稠，就像醉汉的呕吐物。到了早晨，阴茎开始萎缩，几个月之后就同以前一样大小了。但从此以后，他就不断地听到那些命令。“在我的某几个灵魂中，有一个任性的妈妈，”他说，“因此我就把雅米纳哇女人抢来了。”

看起来那女人对自己的新丈夫已经习惯了，此时住在米沙哇河畔，很平静，仿佛一直就是塔苏林奇的妻子。塔苏林奇的另外几个妻子都很恼火，辱骂她，随便找个借口就打她。我见到这几个妻子，我听她们说：“那女人跟我们不一样，”她们说，“她不是人，是什么呢？大概是个母猴，大概是堵在月亮喉咙里的鱼①。”

还有一次，塔苏林奇用瓦罐打水回来，无意中碰倒了一个小孩。大家一拥而上责备他，“你是故意的，你想害死小孩。”人们说。他确实是无意的，但人们非这样说不可。他的新妻子抓起一根木棒想跟大家干，但并未发火。“早晚有一天人们会杀死她的。”我对塔苏林奇说道。“她能自卫，”他回答，“她能猎取动物，我从不知道女人还能打猎。我们从田里运回木薯时，她扛的最多。我倒是担心她会把别人杀掉，雅米纳哇人跟玛斯柯人一样，也是好斗的人，女人大概也是如此。”

正因为这样，我说他应该小心着点。最好尽早移居它地。雅

① 见前文。

米纳哇人可能由于他抢了女人而在大发其火呢，他们要是来报复怎么办呢？塔苏林奇哈哈大笑，看样子一切都解决了。那雅米纳哇女人的丈夫来过了，还带来了两个人。他同三人喝着木薯酒进行了长谈，达成了谅解。他们不要女人，希望要一支猎枪，还有野牛、玉米和土薯，他把这些东西给了他们。是白人神父告诉他们他有一支猎枪的，“你们去找他吧，”白人神父说道，“找到了，就把猎枪拿过来。”三人高高兴兴地走了，看样子甚为满意。塔苏林奇也就没有把雅米纳哇女人还给其亲属，她正在学习我们的话。“等她有了孩子，另外那些女人就会对她习惯的。”塔苏林奇说道。孩子们早就习惯了，把她当人看了，当流浪的女人看了，还叫她“妈妈”呢。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谁也不知道那个女人会不会给住在米沙哇河畔的塔苏林奇带来幸福，也可能会给他带来不幸。而月亮下到这个世界来，同一个玛奇根加女人结婚，结果却是遭到了不幸。反正至少是人们都这么说。也许我们不应该牢骚满腹，不正是由于月亮的不幸，我们才有温饱吗？不正是由于月亮跟一个玛奇根加姑娘在一起，才生下太阳的吗？

这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月亮年富力强，镇静自若，但对九天世界的生活感到厌倦了，因为那时九天世界尚无星辰。人们那时吃的不是木薯和香蕉，而是土地，土地是他们唯一的食物。月亮沿着银河，以臂代桨，划舟而下。独木舟避漩涡，躲岩石，漂流直下。那时世界尚处在黑暗之中，狂风不止，暴雨如注。奥斯迪亚克是本世界与九天世界的交接处，居住着魔鬼，所有的河流均注入此地。到了此地，月亮跳上岸，环视四周，已不知身处何地，但显然他是高兴的。他开始步行，不久后他看见了一个玛奇根加女人，那女人坐在地上一面编织草席，一面低声吟唱以驱毒蛇。正是这个女人后来给他带来了幸福，也给他带来了不幸。女人的双

颊和前额都涂着颜色，两条红杠从嘴角直画到双鬓。她待字闺中，需要学习烹调、制酒。

为了取悦该女，月亮指给她看什么是木薯，什么是香蕉，向她示范如何种植、收割和食用。从此以后世界上就有了食物和酒。事情似乎就这样开始了。后来月亮臂挎猎来的各种动物作为礼物来到了姑娘父亲的家，自告奋勇为他在山顶开垦了一块土地，除草、下种，辛勤耕作，直至长出了木薯。塔苏林奇同意让他把女儿带走，但要等姑娘初潮之后。在此期间，为了自己也建立个家庭，月亮在树林中烧树，除草，种植香蕉、玉米和木薯。一切都很顺利。

姑娘开始来潮了，她把自己关在屋里，不与家人说话，保护她的老妪日夜不离她的身边。姑娘不倦地纺呀，纺着棉花。她从不走近篝火，也不吃辣椒，为的是不给自己和亲眷带来不幸。她割下自己的头发，老妪用陶罐里的水慢慢地在她身上冲着，帮她净了身。姑娘终于跟着月亮走了，成为月亮的妻子了。

人们在流浪，世界平安无事，成群的鹦鹉兴高采烈地聒噪着在人们的头顶飞过。但在村子里还有一个姑娘，她大概不是个女人，而是依托尼，即邪恶的小妖魔，本来披的是女人皮，而此时却披上了鸽子皮。她看到月亮送给自己妻子的礼物，似乎很恼怒，她后悔未让月亮成为自己的丈夫，生下太阳。原来月亮的妻子生下的那个孩子身强力壮，成长之后把光和热奉献给我们这个世界。为了让大家知道她很恼火，她用胭脂树汁把自己的面孔涂成红色，然后在月亮从木薯田回家必经的路上蹲下来，蹩气鼓腹地把腹中之物拉了出来，然后把手插入脏物中，火冒三丈地等着。当看到月亮走近了，她从树丛中窜出来就扑了过去，月亮没来得及躲开，她就用屙出的屎涂了月亮一脸。

月亮当时就明白了这些污斑是永远也洗不掉了。在这个世界上带着这种耻辱可怎么办呢？他悲伤已极，就回到了九天世界，留在了那里。这些污斑使得他的光芒黯淡了，然而他的儿

子却光芒四射，太阳不是在放射光芒吗？不是在发热吗？我们流浪就是为了帮助他。每夜在他下沉的时候，我们都对他说：升起来吧，你的妈妈是个玛奇根加姑娘呢。

这至少是我所了解到的。

但居住在塞加基亚托河畔的善良的巫师讲的却是另一个样子。

月亮下到了人间，在河边看到了姑娘，姑娘一边歌唱一边洗澡，他凑上去，朝她的肚皮扔去一把土。姑娘发怒了，就朝他掷石子。突然下起雨来，大概是众魔之王喝醉了酒，在树林中跳起舞来了。“愚蠢的女人，”月亮对姑娘说，“我向你扔土是为了让你有个孩子。”在树林中所有的小妖魔都高兴得放起屁来。事情就是这样。姑娘怀孕了，但是在生产的时候，她死去了，儿子也死在肚子里。玛奇根加人发怒了，抓起箭头、刀子找到了月亮，把他包围起来，对他说：“你要把尸体吃掉。”也许是人们用弓箭威胁他，让他闻石块，也许是月亮颤抖着死活不肯，人们说：“吃掉，你必须吃掉死姑娘。”

最后，月亮哭着用刀划开了妻子的肚皮，原来孩子在里面，闪闪发光。月亮把婴儿掏出，婴儿就复活了。事情大概就是这样。婴儿手脚乱动，哇哇直哭，仿佛表示感谢自己还活着。月亮跪下来开始从双脚吞食自己的妻子。“好了，你可以走了。”当他吞到妻子的腹部时，玛奇根加人对他说。于是月亮扛起妻子的其余部分回到了九天世界，是步行的。他现在大概正在天上望着我们，听我讲故事。月亮上的斑点就是尚没吃完的姑娘。

太阳对人们这样对待自己的父亲月亮，感到非常愤怒，于是停在空中静止不动，烤炙着人们，河流在干涸，田地与树林在炙枯，动物在渴死。“太阳永远不移动了。”玛奇根加人抓着头发说。人们害怕了，“我们要死去了。”人们悲伤地唱道。善良的巫师去了九天世界，与太阳进行了谈话，看样子把太阳说服了，太阳又开始移动了。“那我们一起流浪吧。”据说太阳是

这样对善良的巫师说道。从那时起，生活就是这个样子了。因此，我们到现在一直流浪着。

“月亮的光芒是不是因此就衰弱了？”我问居住在塞加基亚托河畔的善良的巫师。“对，”他答道，“月亮只是半个男人。也有人说，月亮吃鱼时被鱼刺卡住了喉咙，于是光芒就减弱了。”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虽然我认识路，但在来的路上我迷失了方向，可能是众魔之王，或是他的小妖魔，也许是拥有许多魔法的邪恶的巫师捣的鬼。大雨骤然而降，毫无迹象，事先天空未暗，空气也未变咸。我正在淌水过河，雨大得我都爬不上悬崖，爬两三步就滑一下，泥土在我脚下变成了泥浆，把我滑到了河湾的底部。我害怕极了，鹦鹉扇翅尖叫地逃掉了。突然悬崖也变成了急流，带着泥浆和雨水、石块和树枝、灌木和被雷电劈断的树木，鸟类和虫类的尸体直泻而下。我周围一片混沌，天空变得黑洞洞的，不时地闪着电花。雷声大作，仿佛山中野兽齐声吼叫。雷神如此发怒，可见要发生什么严重的事了。我仍企图爬上悬崖，还有可能吗？我想，我要是抓不到一棵高处的树木，我就要死去了。天上的一切仿佛突然开了锅，我无力挣扎了，我的腿、臂由于数次跌倒都碰得全是伤痕了。水从口鼻，甚至从眼睛和肛门钻入了我的躯体。你的末日到了，你的灵魂将逸出你的躯体，不知飞往何方。我摸着头顶，想感觉一下灵魂如何逸出。

我爬呀，滚呀，爬爬跌跌，就这样不知过了多久。河湾吞没了两岸，变成了宽阔的大河。最后我实在太累了，只得任身体下沉。“我要休息休息了，”我说，“不要再作无谓的挣扎了。”但是，这样死去的人能够获得休息吗？淹死不是最糟的死法吗？我可能马上就会漂流在死人河里，向最低的世界，无太阳无鱼类的深渊，属于众魔之王的黑暗王国漂去。不知不觉我的手碰到了一棵也许是被暴雨冲入河里的树干。我也不知我是如何爬上树干的，也不知在那一刻我是不是睡着了。太阳下沉了，又

黑又冷，雨水打在我的背上像是石块。

在睡梦中我发现上了当，我以为是棵树干的东西原来是条鳄鱼。鳄鱼皮又硬又尖，树皮难道会是这样的吗？那是鳄鱼的脊背，它没有发现我趴在它的背上？也许没有，否则它就要摆动尾巴了，要么就沉到水里，迫使我放开它，在水底咬我。鳄鱼都是这样干的。它也许死了？那它应该四脚朝天地浮着呀。那你怎么办？慢慢地滑到水中，游上岸边？在暴风雨中根本不可能，连棵树都见不到。也许在这个世界上土地已不复存在。那你要不要杀死鳄鱼？我没有器具，在河湾悬崖挣扎时，我就把囊袋、刀子和箭头丢失了。我最好还是安安静静地骑在鳄鱼身上，听天由命吧。

随波逐流，我就在鳄鱼背上漂流着。我冷得发抖，牙齿打战。“鹦鹉呢？”我想。鳄鱼既不划动四脚，也不摆动尾巴，任凭河水把它带到什么地方。天空渐渐亮了，泥泞的河水、动物的尸体、屋顶的木桩、树枝和独木舟的碎片，不时地还能看到被锯鱼或是其它水中动物吃了一半的人体。蚊虫如云，小蜘蛛在我身上爬动，我感到它们在叮我。我饿极了，真想抓一条水中的死鱼，但又怕惊动鳄鱼。我只能喝水，喝水不用动，只要张开嘴就行了，雨水落入口中真清凉。

这时一只小鸟落在我的肩上，从它那红黄两色的顶冠、羽毛、金色的胸毛和尖尖的喙上看好像是只基利盖蒂①鸟。不过也可能是个小妖魔，或是个小神仙，因为又有谁见到过鸟儿会说话的呢。“你现在处境困难，”它用又尖又细的声音说道，“你一跳，鳄鱼就会发现你，它那对小眼睛看得极远。它一扫尾巴就会把你打得晕头转向，用长满利齿的大嘴咬住你的肚皮，把你吃掉，连毛带骨地一起吃掉。它跟你一样也饿极了，但你能一辈子就这样贴在这鳄鱼身上不动吗？”

① 音译。

“你净讲这些我都明白的事，有什么用呀。”我回答说，“你难道不能给我出个主意吗？告诉我，有什么办法能使我离开这片洪水？”

“飞！”鸟儿晃动着那红黄两色的冠毛，吱吱地说道，“没有别的办法了，就像你的鹦鹉在悬崖上那样飞走，要不，就像你现在这样呆下去。”鸟儿说罢一跳，作一盘旋就飞走了。

飞翔就这么简单？在洪水来临时，善良的巫师和邪恶的巫师倒是能飞，但那是因为他们拥有智慧，药物、小神仙、小妖魔也帮助他们。可我呢，我怎么办？我只拥有别人给我讲的和我给别人讲的故事，仅此而已。这些故事也许从来还没使人飞起来过。正当我诅咒着变成基利盖蒂鸟的小妖魔的时候，突然感到有东西在搔我的脚心。

原来一只苍鹭飞来停在鳄鱼的尾巴上，我看见了它那双粉红色的长腿，也看到了它那弯弯的喙。这只苍鹭正啄着我的脚寻找蠕虫，也许它认为蠕虫就是它的食物，苍鹭也饿了。我心中害怕，但也禁不住笑了起来，实在是忍俊不住了，我笑出了声，就像你们现在笑我一样。我笑得全身扭来扭去，就像你现在一样，塔苏林奇。这时鳄鱼惊醒了，并发现在自己的背上正在发生某种事，可自己却看不见，不知是什么事，它张开大口，吼了一声，愤怒地摆动起了尾巴。我呢，不知怎地紧紧抓住了苍鹭，就像小猴抓住母猴不放，就像婴儿紧贴在给他喂奶的母亲怀里。苍鹭也被鳄鱼摆尾吓坏了，它企图飞去，但做不到，因为我紧紧地抓住了它。它不停地长啸着，而它的啸声更加震惊了鳄鱼，我也吓得叫了起来，好像我们三者在齐声长啸。啸呀，叫呀，没完没了。

蓦地，我看见鳄鱼、河流、泥泽地从我的下面远远而去。一股强劲的狂风吹得我喘不过气来。啊，原来我浮在空中，向上飘去。我，叙事人，正在飞翔，苍鹭在飞翔，我吊在它的脖颈上，用腿夹住它的双脚。下面，大地在望，晨曦微露，到处闪

着水波。那些黑影大概是树木吧，那些蛇状物大概是河流吧。我是不是离开了人世？这里大概是云朵世界吧，但这个世界的河流并未出现，棉花河在哪里？我真的在飞翔？苍鹭为了驮住我仿佛又长大了，要不就是我缩小成老鼠那么小了。谁知道是怎么回事。苍鹭镇静自若地振翅随风而飞，也许根本不在乎我的重量。我闭上眼睛不去看那离远的人世。啊，多么深呀，多么低呀，我为人世感到悲伤。当我睁开眼睛，我看到了苍鹭的白翅、白翅的红边、白翅那有节奏的扇动，鹭羽为我抵御寒冷。苍鹭不时地抬起喙引颈嘎嘎鸣叫，仿佛在自言自语。哦，这确是云朵世界，在行巫时，连善良的巫师都能到达此处，他们在云间向小神仙讨教如何对付灾害和邪恶精灵的阴谋诡计。我真想遇到一个飘浮着的善良的巫师，“帮助我，把我救出困境吧，塔苏林奇。”我可以这样对他说，在云间飞翔不是比骑在鳄鱼背上更糟吗？

谁也不知我同苍鹭飞了多久。那么现在呢？你不会坚持很久了，你的腿臂都累了。你要是松手，躯体就会在空中粉碎，等你落到了人世，你就会变成一滩水。雨停了，太阳在升起，我振作了起来。用力，叙事人！我用脚踢，用手拉，用头顶，用嘴咬，想迫使苍鹭向下飞，可它不解我意，却大吃一惊，嘎嘎的叫声变成了尖啸。它左右啄着，盘旋着，想甩掉我。在挣扎中它几乎战胜了我，有几次我差点儿松了手。后来我偶然发现，在我紧夹它的翅膀时，它就下沉，仿佛在云间绊了一脚。也许我就是这样得救的。借助余力，我用双脚缠住它的一只翅膀，使它飞不动，它再也扇不起那只翅膀了。用力，叙事人！我希望的事果然发生了。苍鹭只能扇动一只翅膀，尽管它扇动得很快，但不能像刚才那样飞翔了，它累了，开始下降。在尖啸声中，它降呀，降呀，绝望地下降。可我此时却欣喜欲狂，大地离近了，又近了，又近了。你真幸运，叙事人！当树冠碰到了我的时候，我松了手。我降呀，降呀，我看到苍鹭一声长鸣，高兴地再次

扇动两个翅膀，腾空而去。我在树枝间弹来弹去，浑身又是碰伤又是抓伤，树枝碎了，树干裂了，我感到自己也破碎了。我想用手用脚抓住些什么，“猴子真是幸运儿，我要是有一条猴子的尾巴用来吊在某处也好啊。”我想道。我一边下降，一边感到树枝、树叶、藤蔓和蛛网在阻止我下降。我一记跌到了地上，但没有跌死。我想是这样的。感到了身下的土地，我多么惬意啊，又温，又软，还潮乎乎的。嘿，我又来到了大地上，这才是我的世界，这才是我的故乡，我一生最美好的就是在此居住，在此大地上居住，而不是在水里，也不是在空中。

当我睁开眼睛，我见到善良的巫师在看着我，“你的鹦鹉等了你很久了。”他干咳着对我说。“你怎么知道那是我的鹦鹉？”我笑话他道，“ 山上有许多鹦鹉呢。”“可这只很像你。”他回答道。对，确实是我的鹦鹉，它一见到我就高兴地叫了起来。“你不知睡了几个月了。”善良的巫师对我说。

“在这次我来看你的路途上，我经历了许多事，塔苏林奇。到你这儿来真困难，幸亏我遇到了一条鳄鱼、一只基利盖蒂鸟和一只苍鹭，要不我还到不了这儿呢。你跟我说说，这是怎么回事？”

“你得救了，那是因为在整个旅行中你没有发怒。”我向他讲述了刚才给你们讲的事情后，他评论道。也许是这样，看样子发怒就会导致世界失调，如果人们都不发怒，生活就可能比现在要好。“发怒会使天上出现卡奇博列利内，即彗星，”他对我说，“彗星生有火的尾巴，它一跑就会在宇宙的四个世界中引起混乱。”

下面就是关于彗星的故事。

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开初，卡奇博列利内是个玛奇根加人，既年轻又沉着，一直在流浪，看样子很幸福。后来他的妻子死了，给他留下了一个儿子，儿子长得健康强壮，他把儿子养大后又娶了个妻子，是

其前妻的妹妹。一天，他去捕小嘴鱼，回家时看到儿子正骑在他妻子的身上，二人气喘吁吁，极为欢娱。卡奇博列利内忧心忡忡地离开了茅屋，“我得替他找个妻子，”他想，“他需要女人了。”

他去向善良的巫师讨教，善良的巫师又去找小神仙，回来后对卡奇博列利内说：“你唯一能为儿子找到妻子的地方是琼丘依持人居住的地区，但是你要小心，为什么你是知道的。”

卡奇博列利内去了，他知道得很清楚，琼丘依特人都用刀子把牙齿磨得尖尖的以吃人肉。他一渡过界河，进入琼丘依特人的领地就感到自己在被土地吞噬，一切都变黑了，“我跌进了一个地坑。”他想道。是的，他的确跌进了地坑，地坑是用树枝、树叶和长矛掩盖起来的，为的是猎取猿和西■。琼丘依特人把他拉上来时已是遍体鳞伤，心惊胆战。琼丘依特人都带着魔鬼样的面具，但仍然看得见他们那饥饿的咽部，他们兴高采烈地对卡奇博列利内又是嗅又是舔，在他全身用鼻嗅，用舌舔，随后就立即像杀鱼一样把他的内脏掏了出来，就把该处放在热石上烤。正当琼丘依特人高兴地、楞冲冲地吃着他的内脏时，他那张半空的皮囊趁机渡湖逃脱了。

在逃回的路上，他用烟草煮了药汤。他大概也是个善良的巫师，在作法，他得知他的妻子为了毒死他正在给掺有古莫藤的毒汁的酒加热然而他并未发怒，只是派了个使者去劝阻她，“你为什么要毒死自己的丈夫呢？”使者问道，“不要这样做吧，他已经受够了苦，你还是给他煮药汤，把他的内脏恢复过来吧，他的内脏被琼丘依特人吃掉了。”那女人一面听着，一面斜眼看着现在已经成为她丈夫的年轻人，但就是一言不发。这两个人生活在一起大概很惬意。

不久之后，卡奇博列利内经过长途跋涉回到了家里，为自己的失败感到很悲伤。他妻子递给他一个陶罐，那黄色的汁液仿佛是木薯酒，但实际上是玉米酒，他吹了吹上面的泡沫，急

切地一饮而尽，但汁液从他的躯体内渗了出来，因为他光剩一张流血的皮了。卡奇博列利内明白了自己的内脏已经空了，成了个没心没肺的人，于是嚎啕大哭起来。

这时，他发怒了。

电闪雷鸣，大雨倾盆而下，多种魔鬼都出来在树林中跳舞。那女人吓坏了，撒腿就跑，向山上的田间跌跌撞撞地跑去。到了山上她在一棵树干的后面躲了起来，那树干是她丈夫为了做独木舟挖出来的。卡奇博列利内到处找她，愤怒地喊着："我要把她撕得粉碎。"他向木薯田里的木薯打听她的去处，木薯不会回答，他就用手把木薯拔掉。他向玛古纳①草和木曼陀罗树打听，回答是：我们不知道。没有一草一木知道她妻子的去处。于是他就用刀劈，用脚踩。在树林深处，他喝起木薯酒来，醉得幸福地跳起舞来。

东寻西找寻昏了头，发怒发火怒瞎了眼。最后，卡奇博列利内回到了家里，抓起一根竹杆，打断自己的一只胳臂，又在竹杆上蘸上树胶，就点上了火，待火焰高冒时，他又抓住竹杆的另一端，一下子捅进自己的肛门。他看看土地，又看看树林，又吼又跳。终于，怒气消了，他指着上天高声叫道："我要到何处去呀？愿世界不要如此邪恶吧！我要上天，在天上我也许会感到更好些。"于是，他变成了魔鬼，开始上升，上升，从此以后他就留在天上了，从此以后我们就不时地在九天世界看到他。卡奇博列利内，就是彗星。但人们看不到他的面孔，也看不到他的躯体，只能看见那捅进肛门的竹杆。他大概总是发怒。

"还算不错，你在抓着苍鹭飞行的时候没有碰上彗星，"善良的巫师嘲笑我说，"要不然，你就会被它的尾巴烧掉。"据他说，彗星有时降到人间在河边搜集玛奇根加人的尸体，他把尸体扛在背上向空中飞去，并把尸体变成流星。大家都这样说。

① 音译。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我和善良的巫师是在有许多蝙蝠的地方谈话的。我们谈话的时候，天色已经黑了下来，森林时而闪光，时而熄灭，仿佛在向我们眨眼。“我不明白你怎么能住在这里，善良的巫师？我是不会住在这里的。从一处流浪到另一处，我看到许多在流浪的人们中间发生的事，但我敢肯定，我还从来未见到过有这么多蝙蝠的地方，所有的树木都在闪光，这会不会是一种不祥的预兆？我每次来看你，一想起这些蝙蝠，我就胆战心惊的。它们好像在看着我，在听着我对你说的话。”

“它们当然在看着我们，”善良的巫师对我说道，“它们当然在注意地听着你我讲的话，跟我一样，它们也等着你的到来。听你讲故事，它们就高兴。跟我恰恰相反，它们的记忆力极好，我在失去力量的同时也在失去智慧，看样子它们保养得很年轻。你走了，它们就回忆你讲的故事来给我开心。”

“你在拿我开玩笑吧，善良的巫师？我访问过许多善良的巫师，从他们那儿都听到一些怪异的事情，但还没见过有人能同蝙蝠对话的。”

“你这会儿不是见到了吗？”善良的巫师看到我惊奇的样子笑了，他说，“为了听它，必须学会倾听，我就学习过，要不然，我早就不再流浪了。你还记得吧，我以前有个家，后来家人都被各种灾害、洪水、闪电和猛虎祸害死了，离开了人世。你说说，我为什么能经受得住这么多的不幸呢？还不是由于听故事，我的叙事人。从来没有人到山中这个角落来过，只是不时地有某个住在下面崖边的玛奇根加人前来求助。他们来了，又走了，我又孤独一人了。也不会有人来教我，因为没有白人、玛斯柯人、普纳鲁纳人或是魔鬼上来，但是一个孤独的人，生命很快就会结束的。”

“我怎么办呢？发怒吗？绝望吗？去到河边用毒刺自刺身亡吗？我进行了思考，想起了蝙蝠。像你一样，开初这些动物也

使我不安，怎么有这么多的蝙蝠呢？怎么山间别的地方没有集中如此多的蝙蝠呢？在行巫时，我进行了调查。我向一个来到我屋顶的小神仙的灵魂请教，‘还不是为了你，’他回答，‘难道不是为了陪伴你吗？为了流浪，一个男人需要有个家。’他的话启发了我，于是我开始同蝙蝠讲话。与时燃时熄的闪光讲话，当然得不到回答，可我感到很奇怪。我了解它们来此是为了陪伴我，这是小神仙告诉我的，可我以前未想到过这点，我真蠢，我对它们到我周围来非常感激。一夜过去了，又一夜过去了，又是一夜。每次山间天黑了下来，充满了闪光，我就以水净身，用烟草煮药汤，同蝙蝠讲话，给它们唱歌，一唱就是一整夜。尽管它们不回答我，我还是倾听它们，注意地倾听，怀着敬意地倾听。很快，我发现它们懂得我的话。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它们在考验我这个善良的巫师的耐心。我一声不吭，一动不动，镇静自若，闭上眼睛，满怀希望，我倾听，但听不见。终于，许多个夜晚之后，有一夜我果然听见了。现在天一黑我就听到一种与山林响声不一样的嚷声，你听见了吗？喃喃声，低语声，抱怨声，这细声细语犹如瀑布，犹如漩涡，互相碰撞，互相交叉，几乎听不出。叙事人，你听，你听，总是这样。开初是这样，一片声音，后来就听懂了，大概是我赢得了它们的信任。突然，我们能对话了，它们现在成了我的亲人。”

看样子事情确是如此。蝙蝠和善良的巫师互相习惯了，双方整夜整夜地交谈。善良的巫师给蝙蝠讲述有关流浪人的事，而蝙蝠则给他讲述自己的事。当时蝙蝠并不快活，可能以前是快活的。虽然它们仍在闪光，但几年以前它们却丧失了幸福，因为那里的蝙蝠全是雄性的，这就是它们的不幸。它们的妻子变成了天上的星星，九天世界上的星星。它们的妻子在上面做什么？它们在人世间又做什么？据善良的巫师说，这就是它们讲的故事。你们看，你们看看星星。是那些时隐时现的星星吗？也许是它们的话语，此时此地，在我们周围，它们正在讲述如何

失掉了自己的妻子。据善良的巫师讲，它们是乐此不疲的，它们总是回忆自己的不幸，咒骂月亮。

下面就是关于蝙蝠的故事。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时，蝙蝠是个大家庭，每个雄性蝙蝠都有自己的妻子，每个雌性蝙蝠都有自己的丈夫。大家和睦相处，食物丰盛。离开人世的蝙蝠，塔苏林奇用嘴一吹就又复活了。

那时，我们玛奇根加人还没开始流浪，月亮就生活在我们中间，同一个玛奇根加姑娘结了婚，他纵欲无度，只想骑在姑娘身上。姑娘怀了孕，生下了太阳，月亮更加纵欲了，一位善良的巫师警告他说：“你如果继续这样，灾难就要降临，来到人间，来到九天世界。让你女人休息休息吧，不要这么如饥似渴的。”月亮毫不理会，可玛奇根加人害怕了，太阳也许会失去光辉，大地会转黑变寒，生命也许会逐渐消失。灾难果然发生了。突然，一切都乱了，可怕极了，世界颤抖了，河流泛滥了，格兰德峡谷中的妖魔浮上水面危害乡里。流浪的人们困惑了，他们听信了谣言，为了讨好月亮，他们躲避白日，夜里劳作，因为月亮嫉妒自己的儿子，嫌弃自己的儿子。我们会死亡吧？大概会。于是，塔苏林奇吹起气来，又吹了一口，接着再吹，虽未吹死月亮，却吹熄了月亮的光芒，使得它只有现在这点微光，并且把它吹回了九天世界，因为他是从那里降下来找女人的。下面是以后发生的事。

为了不使月亮感到寂寞，太阳对自己的父亲说：“你从这些蝙蝠中挑一个带走吧。”可月亮选中了所有的雌性蝙蝠，也许是因为蝙蝠可以发光，能使他回忆起自己失去的光芒。太阳之父被逐回的九天世界将是黑夜，天上的星星将是那些雌性蝙蝠，它们留在天上，供永不满足的月亮骑御。而失去了妻子的雄性蝙蝠却在这里等待着。是不是由于这个原因，一看见有流星陨落，它们就欣喜若狂，互相碰撞，撞在树上，乱成一片？“那是我们

中一个人的妻子。”它们也许会这样想，“她是从月亮手里逃出来的。”每个雄性蝙蝠都在梦想：“那逃出来的是我的妻子。”

下面大概是以后发生的事了。太阳也孤独地生活着，给人间以光明和温暖，都怪月亮，人世间有了黑夜。有时太阳也想有亲人，尽管父亲很坏，太阳还是想接近父亲，他想去找父亲，于是就下沉，下沉，也许这就是太阳下山。因此，我们就开始流浪了，为了使世界恢复秩序，也为了避免混乱。那位善良的巫师现在身体健康，心情愉快，仍在流浪，周围全是蝙蝠。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我每次旅行，道听途说，都学到不少东西，为什么男人能在地里种植和收割木薯，而不是女人？为什么妇女能在田间种植和采撷棉花，而不是男人？这些问题直到我去波津蒂纳利河畔，听到玛奇根加人的讲述，我才搞懂。“叙事人，那是因为木薯是雄性的，棉花是雌性的，作物都喜欢与同性的人打交道。”雌对雌，雄对雄，也许这就是智慧，你说对不对，我的小鹦鹉？

为什么失去了丈夫的女人可以去捕鱼，而不能去猎兽，而这对世界又不会产生危害？据说，那是因为一个女人射中一个动物，万物之母就会感到痛心，也许如此。每次来时，我心里总是想着各种禁忌和危险，“你单独一个人旅行不害怕吗，叙事人？”人们问我，“你最好有个旅伴。”有时我是单独旅行，如果有人与我同路，我就和他一起行路；如果我遇到一家人，我就同这家人同行，但是遇到同行者不总是那么容易。“你不害怕吗，叙事人？”我以前不害怕，因为我不懂事；现在感到害怕了，因为我懂得了在某个悬崖上、河湾上可能会碰上个小妖魔或众魔之王手下的一个怪物。“那你怎么办呢？”我也不知道，有时我想筑起一个隐蔽所，当我在河边钉好木桩、在木桩上铺好棕榈叶的时候，就开始下雨了。我想要是出现了小妖魔，我怎么办呢？夜间睡觉，我总是十分警惕。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出现过魔鬼，也许我囊袋中的药草和脖子上的项圈能驱魔。这项圈

是那位善良的巫师给我挂在脖子上的，他说：“这项圈可以保护你不受魔鬼和邪恶的巫师的诡计之害。”从那以后，我就没摘下来过。听说，凡是在树林中遇到小妖魔的人都会当场死亡，可我大概还从来没遇上过。

善良的巫师向我解释说，一个人不宜单独在山间旅行，这也是由于对狩猎的某种禁忌。他说：“你捕到一只猴，或是射中一只吐绶鸡，你怎么办呢？谁去拾动物的尸体呢？因为你一碰被自己杀死的动物，你就会腐烂。”看起来的确很危险。听了这些教诲，我也学会了应该怎么办，即先用草或水把血迹洗净。“你把动物的血迹洗净就可以碰它们了，因为腐烂不是由于摸到动物的肉和骨，而是由于摸到动物的血。”我这样做了，并一面叙事，一面行路，来到了这里。

多亏了那位能同蝙蝠谈话的善良的巫师，我一路旅行并不感到寂寞，也不感到悲伤。我也想：“还要走几个月才能遇到第一个流浪的人呢。”但我也开始倾听了，这是我学到的东西。我像他那样全神贯注地倾听，小心翼翼，满怀敬意地倾听。一段时间以后，大地开始讲话了，就像在行巫时，男男女女都像开了锅似的滔滔而讲一样。说来没人相信，一切都在讲话：骨头、荆棘、鹅卵石、藤蔓、发芽的草丛和树叶、蝎子、把野蜂拖进洞穴里的蚂蚁、彩虹般翅膀的蝴蝶、蜂鸟、爬树枝的老鼠，还有水洼中的涟漪。安静地躺着，闭上眼睛，我在倾听，我想：让所有的一切把我忘掉吧。我的一个灵魂离我而去，我周围某物的母亲来看望我。我听见了，开始听见了，我正在听懂，所有的东西都有些事要向我讲述。这也许就是由于我会听而学到的。甲壳虫在讲，浮出泥水还几乎看不见的石头也在讲，连被人用指甲掐成两半的头虱都有某个故事要讲。但愿我能把听到的一切都记起来，那你们听我讲述时也许就不会感到厌倦了。

有些东西不仅知道自己的故事，还知道其它东西的故事，有的则只知道自己的故事。知道许多故事的人，无疑是具有智慧

的人，我就从一些动物口中了解了它们的故事。它们从前都是人，生下来就能讲话，确切地说，由于会讲话它们才生下来，话语先于它们的存在，后来才有话语所指的事物。人类能讲话，以后他们用话语表示的事物才出现。这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现在，叙事人只是讲述而已，动物和事物早就存在了。到了现在就成了这个样子。

那时，第一个能讲话的人大概叫做帕恰卡姆埃。在此之前塔苏林奇吹出了帕列尼，那是第一个女人，这女人在格兰德峡谷洗了一个澡，然后穿上白色的衣衫，于是帕列尼就存在了。接着塔苏林奇又吹出了帕列尼的弟弟，这就是帕恰卡姆埃，他也在格兰德峡谷洗了个澡，穿上了褐色的衣衫，于是帕恰卡姆埃就存在了。他通过讲话使得许多事物出现了，看样子他自己也未发觉，他发出的话语就是给各种动物起的名字，男人与女人也根据帕恰卡姆埃的话语有所区别了。他不是有意这样做的，但他有这样的威力。

帕恰卡姆埃的话语产生了动物、树木和岩石，下面就是有关他的故事。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有一次帕恰卡姆埃去看望自己的姐姐帕列尼。当时二人坐在席子上，在开始喝木薯酒的时候，他问起了姐姐的儿子们，“正在那边玩耍，爬上树玩耍呢。”她说。“小心可别变成猴子。”帕恰卡姆埃笑了笑说道。他话音一落，孩子们生出了毛和尾巴，尖声直叫，吵翻了天，他们用尾巴吊在树枝上快活地晃来晃去。

又有一次，他去看望姐姐，他问：“你的女儿呢？”当时正赶上小姑娘第一次来月经，她在用树叶和茅草搭的隐蔽处里，背朝家门，正在净身。“你把她像头野牛似的关起来了。”帕奇卡姆埃说道。“什么是野牛？”帕列尼问道。接着马上就传来了哞的一声叫和蹄子踹地的声音，随后一头野牛嗅着空气，惊恐地朝山上跑去。“这就是野牛。”帕恰卡姆埃指着野牛低声说道。

后来帕列尼和她的丈夫雅康托罗就警惕了起来，帕恰卡姆埃是不是想以自己说的话给世界制造混乱？最好还是干掉他吧，如果再让他继续讲下去，不知还会发生什么灾难呢。夫妇二人邀请他来喝酒，当他喝醉了，就把他骗到悬崖边，“你瞧，你瞧！”二人对他说，他往下一瞧，二人就一把把他推了下去。帕恰卡姆埃滚呀，滚呀，滚到崖底酒都没醒过来，仍在酣睡、打嗝，衣服上沾满了吐出来的木薯酒。

当他睁开眼睛一看，吃了一惊。此时帕列尼还在崖边窥视着他，“帮我上来吧！”帕恰卡姆埃央求道。“你自己变成个动物就能爬上来，”帕列尼嘲弄他道，“你不是对玛奇根加人总干这种事吗？”按照帕列尼的意见，帕恰卡姆埃说了声“大蚂蚁”，自己变成了一只大蚂蚁，就是那种在树干和岩石上筑吊巢的大蚂蚁。但这次，蚁巢很怪，一接近崖边就散架。“我怎么办呀！”帕恰卡姆埃绝望地呻吟道。帕列尼对他说：“讲话吧，你一讲话，石间就会长些什么东西，这样你就可抓住爬上来。”帕恰卡姆埃说：“芦苇！”芦苇就萌芽，生长了。然而每当芦苇立起来，芦杆就劈成两半，帕恰卡姆埃就又滚到了崖底。

于是，帕恰卡姆埃顺着另一个方向，沿着悬崖的曲线走了。他很恼怒，“我一定要给他们制造灾难。”他说。雅康托罗跟踪他，仍想把他杀掉，但跟踪是困难的，长期的。几个月过去了，帕恰卡姆埃的踪迹不见了。一天早晨，雅康托罗看到一棵玉米，他行了巫术，得知那棵玉米是从帕恰卡姆埃囊袋中落下的烤玉米粒生长出来的，玉米粒落下时他大概毫无察觉。雅康托罗终于找到了帕恰卡姆埃的踪迹，实际上也没过多久就远远地看见他了。当时帕恰卡姆埃正推滚着树干和石头为一条河阻流，他想让河流改道淹没村子，淹死玛奇根加人。他一面发怒，一面放屁，远处树林中众魔之王和他的小妖魔大概在欣喜欲狂地跳舞。

雅康托罗找到他，跟他进行了一番谈话，让他慎重考虑，看

样子他被说服了。雅康托罗请他一起回到帕列尼的住处，但在半路上就把他杀掉了。此时狂风大作，河水翻滚，大雨如注，雷电齐鸣，树木连根拔起。雅康托罗丝毫不为所动，继续割着帕恰卡姆埃尸体的头部，随后用两根琼塔①树枝绑成十字，把帕恰卡姆埃的头架到一个秘密的地方埋了起来。然而，他忘了割下他的舌头，这一错误使得我们至今仍在付出代价。只要不割下他的舌头，危险就永远存在，因为这个舌头现在有时还讲话，还在制造混乱。帕恰卡姆埃的头埋在何处，至今无人知道，据说那地方散发着腐鱼的气味，周围的羊齿草总是冒烟，仿佛行将熄灭的篝火。

割掉帕恰卡姆埃的头后，雅康托罗准备回到帕列尼的身边。他很高兴，以为已把世界从混乱中拯救了出来，他可能想：现在大家可以平安无事了。但他走了不远就感到乏力了，为什么我总是跌跌绊绊的？他害怕了，他发现自己的双脚变成了兽蹄，双手变成了触角，双臂变成了翅膀，由能行走的人，变成了个负鼠，变成了个他名字一样的东西。原来，帕恰卡姆埃的舌头在树林地底被土闷得直呛，但仍然通过那两根树枝说出了“雅康托罗”一词，于是雅康托罗就真的变成了负鼠。

尽管被杀死，头被割掉，但帕恰卡姆埃仍然按照自己的话语改变着事物，这样下去世界可怎么办呢！当时帕列尼又另外找了个丈夫，愉快地流浪着。一天早晨，她正在用棉花纤维编织衣衫，她的丈夫走近来用舌头舔她背上的汗水。“你就像采花的蜜蜂。”从地底冒出个声音说道。帕列尼的丈夫当时就听不到这声音了，因为他自己正在跳舞，嗡嗡直叫，变成了在空中飞舞的幸福的蜜蜂。

不久之后，帕列尼又同宗基利结婚了，当时他还具有人形。他发现，每次他从木薯田除草回来，妻子总是给他吃一种他不

① 音译。

认识的鱼，小嘴鱼，这鱼是什么河、什么湖里的呢？帕列尼却从来不吃一口。宗基利心想这里面可能有鬼。有一次，他没去木薯田，而是藏在灌木丛中偷看，他一看，大吃一惊，原来小嘴鱼是他妻子生下来的，就像生孩子那样生下来的。宗基利火冒三丈，扑上去就要杀她，但还未来得及动手，就听到从地底传来一个遥远的声音，叫着他的名字："难道蜂鸟能杀死一个女人吗？以后你再也吃不上小嘴鱼了。"帕列尼嘲弄他说："现在你只能在花间飞舞，吸食花粉了。"宗基利从此以后就变成了蜂鸟。

帕列尼再也不想要丈夫了，在女儿的陪伴下，她开始流浪，她登上一只独木舟沿河而行或爬悬崖，穿荒山。许多月之后，她来到了盐山。就在盐山上母女二人听到了从很远很远的地方飘过来的声音，那是被埋头颅的声音，那声音把二人变成了岩石。现在这两块岩石是灰色的，上面长满了苔藓，现在大概仍然耸立在那里。当玛奇根加人上山拣盐时，大概都在岩石的阴凉处坐下来饮酒聊天。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住在蒂康皮尼亚河畔采药的塔苏林奇现在还在流浪。我囊袋里的药草就是他给的，那叶、那草都是干什么用的呢？他向我解释道：这片叶子，边上像烤焦了似的，可以使猛虎的鼻子堵塞，闻不到行人的气味；这片，颜色发黄，可以驱蛇。药草太多了，我都记混了，各有各的用处，有防灾难的，也有防外来人的；有使河鱼钻网的，也有使箭头不中的的；这种可使人不绊脚，不滚落悬崖。

尽管我知道那地方有许多白人，但我还去拜访采药人了。确实不错，现在那里还有白人。当我从小径接近该地时，我看到了满载白人的汽艇嘟嘟地在河上来来往往。河龟在夜间前往产卵、人们前往把河龟翻倒的沙丘，现在住上了白人，采药人当时也住在那里。白人到那里去不是为了捕龟，不是为了建园，也

不是为了割树胶，而是为了把石子和沙土运走，大概是想淘沙寻金。我没再靠近，没让他们看到我，但在远处我发现他们的人为数很多，还盖了房子，也许他们要定居下来。

我没有找到采药的塔苏林奇和他亲属的踪迹，也没有找到在附近流浪的人。“我白白走了一趟。”我想道。附近有这么多的白人，我感到很不安，要是被某个白人撞上可怎么办？于是我藏了起来，直到天黑我才离开蒂康皮尼亚河。我攀上一棵树，躲在树枝中间窥视着白人。他们在河流两岸掘土挖石，用手，用棒，用锄头，然后用筛子筛选那些石土，就像作木薯酒给木薯过滤那样，还用石臼磨石子。有的人则进山狩猎，我都能听见他们的枪声，枪声震撼着树林，鸟儿尖叫着飞走了。枪声如此密集，这个地区很快连一只动物也剩不下了。动物都逃走了，就跟采药的塔苏林奇一样。天色一黑，我就跳下树，迅速地离去了。到了相当远的地方，我用翁古腊毕①树叶搭了个隐蔽处睡下了。

当我醒来时，我看见采药人的一个儿子跪在我的身边，“你在这儿干什么？”我问。“等你醒来。”他答道。原来自从我离开的前夕他在小径上看到我朝住有白人的河边走去的时候，他就一直跟着我。他的家已经搬走了，搬到沿蒂康皮尼亚河上行三个月路程的地方。我们一起上路了，为了不碰上白人，我们走得很慢，那边的山没有小路，很难穿越，树木也一棵棵挨得很密，枝丫交错缠绕，我们边走边砍着树枝和灌木，胳臂都累了，而这些树枝和灌木却又聚拢来，仿佛在说：“你是过不去的。”到处都是泥泞，悬崖由于下雨滑得要命，我们滚了下去。当我们看到对方浑身泥泞、满脸伤痕时，却又相视而笑了。最终，我们到了。采药的塔苏林奇正在那儿。“你在家吗？”“喂，我在这儿。”他的妻子拿出席子让我们坐下，我们吃了木薯，饮了木薯

① 音译。

酒。

“你钻进深山里来了，白人是不会到这儿来的。”我对他说。“他们会来的，”他回答道，“他们可能来得晚些，但早晚会在这儿出现的。你要学着点，叙事人。我们走到哪里，他们就跟到哪里，从一开始就是这样。有不少次都是因为他们来了，我才不得不离去的。好像从我生下来以前就是这样的，等我去世、还魂的时候，也还将是这样。除非我的灵魂永远留在那个世界里。我们一直在流浪，就是因为总有人来。谁能知道我在多少地方呆过呢，肯定是很多地方。‘我们只找一个被树枝封闭、难以找到的地方吧，那他们就不会来了。’我说，‘或者找一个地方，他们即使来了，也不愿呆下去。’然而他们还是来了，而且愿意留下来。这事大家都知道，我不骗你。这回他们再来，我还是要走。这不好吗？其实是件好事，我们命该如此，叙事人，我们不是一直在流浪吗？真得感谢玛斯柯人和普纳鲁纳人，也要感谢那些白人，他们不总是侵入我们住的地方吗？那好，这等于迫使我们履行自己的义务。没有他们，我们也许就会腐败，也许太阳就会陨落，世界就会变得漆黑一团，大地就会被月亮攫获，人们就会不再存在，剩下的只有寒冷。”

采药的塔苏林奇就像叙事人一样地讲述着。

据他说，最严酷的岁月就是“割树出血”的那个年代。他没赶上，但他的父亲和几个母亲都经历过，不过，他讲了许多事情，真像亲身经历了一样。“我听到许多事情，有时我觉得我自己也割过树，抽过胶，觉得自己也像西■一样被他们捉去关进营地里。”在这种事发生的时候，人们并没消失，而是活了下来，活在四个世界中的某地。善良的巫师可以在结结时看到事态的发生，亲眼看到的人回来时都大惊失色，恶心得牙齿打战。当时，又是惊恐，又是混乱，人们丧失了相互的信任，谁也不相信谁了。儿女咒骂父母，认为父母要把他们捉去。父母咒骂儿女，认为一不小心儿女就会把他们绑起来送到营地。“只要需

要，他们就可以把人劫去，根本不需施魔法。只要略施小计，需要多少人就能捕获多少人。白人大概都是诡计多端。”采药的塔苏林奇惊讶地说。

开初，他们到处乱跑地抓人，闯入人家，放几枪，带的狗又吠又咬，仿佛都是些猎人。闹声一起，流浪的人都吓破了胆，就像见了河水的鸟儿一样，但人不能飞。白人可以在家中伤害他们，在路上伤害他们，如果沿河逃跑，还可以在独木舟上伤害他们。使劲干，他妈的！使劲干，玛奇根加人！凡是有力气割树的人都被他们带走了，只剩下了老老小小，白人说：“这些人没有用。”他们把妇女也抓走了，让她们管田，做饭。使劲干！使劲干！人们被捆着脖子送进了宿营地，落网的人都关在那里。使劲干，玛奇根加人！使劲啊，皮罗人！使劲干，雅米纳哇人，用力干，阿沙宁卡人！白人喧闹着留了下来，看样子土著人干活干得挺好，白人高兴极了。很少有人能从宿营地中生还，他们很快地死去，含怨含怒地死去，而且灵魂也许就永不复归了。

采药的塔苏林奇说，最糟的时期是营地由于死人过多而缺少人手的时候。使劲干，他妈的！但人们没有力气了，力气使光了，人死的时候连胳臂都抬不起来。“没有人手可怎么办？”白人发怒了，“有什么办法呢？”于是他们派被抓来的人去抓人，“你们要用人来赎买你们自己的自由，”白人说道，还施些小恩小惠，“这是吃的，这是穿的，还有枪，你干不干？”看样子许多人都愿意干。白人劝说一个皮罗人：“抓来三个玛奇根加人，你就可以走，这是枪，拿着。”白人对一个玛斯柯人说：“抓来几个皮罗人你就可以回家，可以把老婆带走，还有这些礼物。把狗也带上，让它帮你抓人。”看起来这些人很高兴，只要能离开营地，他们就可以变成捕人的猎手。同橡胶树一样，家庭也开始枯竭。大家互相抓了起来，用枪，用圈套，用绳索，用砍刀。使劲干，他妈的！就这样，人们被抓到营地去了。“给你，我给你们抓来了，把老婆还给我吧。”他们说道，“给我枪，给我礼

物，我要走了。”

人们之间的信任消失了，大家互相仇恨。众魔之王在狂喜地跳舞吧？大地会震撼吧？河流会冲走茅屋吧？谁知道呢。大家惊恐地说道：“我们大家都得死去。”人们丧失了理智，哭声说道，“我们造了什么孽，为什么这么腐化啊？”大屠杀时有发生，河水染成了红色，树身也溅满了血迹。妇女生下的是死孩子，婴儿在生下之前就死去了，他们不愿在充满灾难和混乱的世上生活。流浪的人过去人数很多，可后来就减少了。这就是“割树出血”时期发生的事。“世界乱了，”人们愤怒地说，“太阳陨落了。”

发生过的事还会再发生吗？采药人说会的，“他们还在这里，在某个世界上，就像灵魂一样，还会复返的。如果再次发生，那就该怨我们自己了。”所以最好要谨慎些，要牢牢记住教训。

自从采药的塔苏林奇住到山上以来，他的三个儿子都死了。看到儿子一个接着一个地离开人世，他想道：“消灭了整个整个家庭的那场灾难是不是正在回来？”他怎么也弄不清儿子的灵魂是否还会复归。“这是怎么回事？”他问我。他对自己现在住的地方还不太了解，也不清楚某些事情为什么会发生。对他来说，那里的一切都是神秘的，但却长有许多的草药，有些是他认识的，有些则不认识，正在学会辨认。他把草采下来，长时间地进行观察、比较、闻嗅，有时放到嘴里，嚼碎之后或是吐出来，或是咽下去，一面说：“这草有用。”

他的三个儿子死法都是一样的：一觉醒来，昏头昏脑，颤抖不止，浑身是汗，体弱力衰，就像喝醉了酒，站都站不起来。他们试着走路，跳舞，但却倒在了地上，好像是连话都说不出来了。这一切发生在大儿子身上时，采药人以为这是通知他应该离开此地了，大概那个地方不宜居住。“我还没搞清楚，”他说，“这种灾害跟别的灾害不一样，没有草药能治。”也许是小妖魔使的坏，这些妖魔一下雨就出来制造灾害。众魔之王在树

林外微笑着偷看他们。他的大儿子去世前夕，雷声大作，雨下如注。一般人都知道，一有雷雨，总有小妖魔正在来临。

大儿子死后，采药的塔苏林奇一家又往高处迁移，搬到了山上。不久第二个儿子开始昏厥，并跌倒在地，和大儿子一模一样。二儿子死后，他家又换了个地方，但第三个儿子也这样死掉了。于是他决定再也不迁移了，“死者将负责保护我们免受小妖魔之害，小妖魔的本意是想把我们从这儿轰走。”他说。事情大概是这样的。从此以后就再也没有人昏厥跌倒了。

“这事肯定有道理，”采药人说道，“一切事物都有其道理，‘割树出血’时期抓人也是如此，但这道理很难搞清楚，就连善良的巫师也不能总是搞清楚。也许我那三个儿子是同当地的万物之母聊天去了，有了我的儿子，当地的万物之母就不会把我们看成闯入者了，我们现在成了本地人了。这里的树木和鸟儿了解我们了，这里的空气和水了解我们了。也许这就是道理所在。自从他们去世以后，我们不再感到有人仇恨我们了，我们似乎被接受了。”

我同采药人一起呆了好几个月，就差留下在他家附近住下了。我帮他设陷阱捉吐绶鸡，去湖边捞小嘴鱼，我同他一起劳动，上山开地，等他现在的土地需要休耕的时候，他就可以到山上耕田了。我们每天晚上都聊天，我们谈话，妇女就捉虮子，纺线，编席子，织衣衫，嚼木薯，再吐出来制造木薯酒。

采药人让我给他讲流浪人的事情，讲他认识的人的事情，也讲他从未见过的人的事情。我给他讲了你们的事，就像我给你们讲他的事这样。几个月过去了，我就不想走了，这对我来说，是以前从来没发生过的。“你对流浪感到厌倦了？”采药人问我，“好多人都这样，叙事人，你别发愁。你要是厌倦了，就改变改变习惯吧，在一个地方定居下来，成个家吧。盖房，烧山，种田，你还会有子女的。不要流浪了，也不要再去叙事了。不过你不能留在我家，我家人太多了。你可以沿河再往上走，再走

两三个月就到了，我想那儿有个悬崖在等着你，我可以陪你去。你想成家吗？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帮助你。你把这个女人带走吧，年纪大了些，但很安分守己，也能帮助你，很少有人能像她那样善于做饭，纺织。要不然你就把我最小的女儿带走，但你还不能碰她，她还没来过月经呢，你要是现在就骑她，就会发生不幸的。再等等吧，等她学会作人妇吧，她的几个母亲会教她的。等她月经来了，你就给我送一只西■、几条鱼、几个水果来，表示对我的感谢和尊敬。你愿意吗，叙事人？”

我考虑了他的建议，很想接受，我连做梦都梦见接受了建议，并改变了自己的生活。我明白，我现在的生活也不错，流浪的人们愉快地接待我，供我吃喝，对我赞不绝口，可这样我得流浪一辈子，但我又能流浪多久呢？各家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最近我一面旅行，一面想，早晚有一天我会筋疲力尽，是不是，小鹦鹉？我可能精疲力竭地倒在连一个玛奇根加人也不会经过的某条小路上。灵魂飞去，空空的躯壳就会腐烂，被飞鸟啄食，被蚂蚁爬满，白骨间就会生出野草，豚鼠还会吃掉我灵魂的外衣。一个人有了这种忧虑，是不是应该改变一下习惯呢？采药的塔苏林奇认为应该。

“那我就接受你的建议吧。”我对他说。他陪我到了那个等待我的地方，我们走了两个月才到，因为要上上下下，穿过一些没有小路的森林。在爬上一个悬崖时，有几只猴子在树枝上吱吱喧闹，向我们投掷果壳。在悬崖上我们见到一只小虎被长满刺的杂草缠住，“这只小虎想说些什么？”采药人忧虑地说，但他弄不清小虎到底想说什么，因此他并没把小虎杀掉，也未扒它的皮，而是把它放回了树林。“在这儿住下来挺好的吧？”他指着一块地方问我，“在山上可以开块木薯田，那儿不会发大水的。树多草少，土地一定好，木薯也一定长得好。”对，这地方可以住下来，尽管一到晚上天气要比我到过的其它地方冷。“我们再看看周围有没有可猎的动物，你再下决心吧。”采药人说道。

我们设下了陷阱，一只豚鼠和一只野猪掉进去了。接着我们又藏在树枝中间射下了一只卡纳利种的吐绶鸡。于是我决心留下来在此造房成家。

然而，在我开始砍树的时候，采药人的儿子，那个把我引至他家的儿子，出现了。“出事了。”他对我说。我跟他到了他家，原来采药人想送给我的那个年纪大的女人死了。她当时早就把杀鱼草捣碎，煮了药汁。她嘟嘟囔囔地说：“我不想让人们恨我，说由于一个女人，人们就失去了叙事人。人们会说是我设了诡计，施了巫术，让他娶我为妻的，我还是死去吧。”

我帮采药人把房子、衣衫、瓦罐、项圈和其它属于那女人的东西统统烧掉，用几张席子把她的尸体裹起来，放在用琼塔树片造的木筏上，推进河里，让河水把尸体向下游冲去。

“这是个兆头，这兆头你要么接受，要么就拒绝。”采药的塔苏林奇对我说，“我要是你，就不会拒绝。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义务，我们为什么总是流浪呢，为的是永远有光明和温暖，为的是大家平安无事。这就是世界的秩序。那个能同蝙蝠谈话的人就是做了自己应该做的事。白人一出现，我就搬迁，这也许就是命运的安排。你的命运呢，就是访问人们，给人们叙事，违抗命运的安排是危险的。你看，要做你老婆的女人死去了，我要是你，我就尽早地再去流浪。你的决定是什么？”

我接受了采药的塔苏林奇的劝告，第二天，在太阳从九天世界睁开眼睛看世界之前，我就上路了。此时此刻，我很想念那个为了不做我的老婆而自杀身亡的女人。今天我给你们叙事，明天又将如何呢？

这起码是我了解到的。

六

1981年我为秘鲁电视台搞了一个为期六个月的节目，节目叫做“巴别塔”①。频道的负责人赫纳罗·德尔加多是我的老朋友，他把我拉入这个冒险式的节目里，告诉我这样做有三个美妙的前景：提高节目的水平，因为在过去十二年里，电视在军事独裁的统治下属于国有，其节目之愚蠢、庸俗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迫切需要用这一传播媒介作一次实验，因为在秘鲁这样的国家里，这是唯一能够接触各方面公众的手段；再有就是薪水高。

这实际上对我来说是一次特殊的经历，也是我做过的最累、最耗精力的事。“你如果好好安排一下，搞节目用半天时间就够了，”赫纳罗对我说，“每天下午你还可以写作。”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理论与实际也是脱节的。实际上在那六个月中我不得不把每天上午、下午和晚上都花在“巴别塔”这个节目上，特别是在有些时候，表面上无具体事可做，可我一想起前次节目并不理想，必须预想下期可能出现的缺点的时候，我就心焦如焚。

参加节目制作的共有四人：路易斯·略萨，负责制作和摄像指导；莫歇·当·富尔罔，是编辑；阿历杭德罗·佩雷斯，是摄像；还有我。鲁乔②和莫歇是我介绍给电视频道的，二人都有过拍电影的经验，他们拍过短片，但也同我一样，以前也没

① 圣经载，挪亚的儿子们想建塔通天，是为巴别塔，上帝得知后毁塔驱人，并使之各讲各的话不能相通。现转义为混乱、杂乱无章、什么都有等。

② 路易斯的爱称。

有拍过电视。节目的名称就表明了其天真的野心，把什么都塞进去，在题材上是个万花筒，我们的意愿是要向观众表明，一个文化内容的节目不一定都只是给少数人看的令人昏昏欲睡的炫耀学问式的节目，可以是娱乐性的，任何人都能懂的，因为“文化”并不是科学、文学和其它任何专门知识的同义词，而是一种接近事物的方法，一种能够触及人类各种事物的角度。我们想在每周一小时（往往延长至一小时半）里，每次涉及两三个完全不同的题目，让观众看到，一个文化节目与足球赛和拳击赛，与欢乐的音乐和幽默的节目并不相悖。一次政治采访和一部关于亚马逊地区各部落的记录片同样既令人愉快，也富于教育性。

在我和鲁乔及莫歇一起为“巴别塔”的制作开列题目、人物和地点的时候，在我们制订最为灵活的编辑方式的时候，一切都很顺利。我们有许多想法，也渴望发现这最大众化的传播媒介所提供的各种富于创造性的可能性。

然而，我们发现的却是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各种束缚，和歪曲最美好意图并置最艰苦的努力于败地的各种巧妙手段。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鲁乔和莫歇用于“巴别塔”的大部分时间不是花在创造性的工作上，不是花在从智力和艺术上丰富节目上，而是花在了（实为浪费在）企图解决的乍一看微不足道、不值一提的小问题上了，譬如：为了不致失约，误飞机，失掉采访机会，必须让电视频道的面包车准时来接我们，但怎么办呢？解决的办法就是，我们必须亲自到司机家中喊醒他，陪他到电视台去取录像设备，最后再去机场或是随便什么地方。这种解决办法占去了我们的睡眠时间，而且也不是总能奏效，因为有时面包车的电容器的电不足了，或行政部门未及时下令换一个曲柄轴、排气管，或是昨夜在阿雷基帕路那坑坑洼洼的地面上行驶时爆破了的轮胎。

我在我们的第一次采访录像上发现一些奇怪的斑点，把形

象搞得很难看，这些污斑是怎么来的？阿历杭德罗·佩雷斯向我们解释说，是录像机上的滤光镜有问题，已经老了，得换个新的。好吧，那就换呗，但换新的又得采取什么办法呢？除了杀人，我们什么办法都试过了，但毫无结果。我们向维修部门提备忘录，求爷爷告奶奶，声嘶力竭地打电话找工程师、技术人员、行政人员，我想甚至找到频道负责人的头上，大家都认为有道理，大家都为此打抱不平，大家都下紧急命令要换个滤光镜，但那灰濛濛的斑点还是玷污了我们所有的节目，从头到尾的所有节目。现在，每当打开电视机，我有时仿佛仍然看到那些突然闯进来的斑点，于是我就想：“唉，阿历杭德罗·佩雷斯的摄像机呀！”

我也不知道是谁决定让阿历杭德罗·佩雷斯跟我们一道工作的，考虑到不发达状况带来的束缚，这的确是个好决定。因为阿历杭德罗·佩雷斯不为这些束缚所困，摄像机在手，他确实是个非常熟练的能手。他的才干完全是凭直觉锻炼出来的，他的结构感、动作感、角度感和距离感仿佛是天生的，而他干摄像师这一行又完全是偶然的。他本来是个从哇努柯①来的刷墙匠，一天有人向他建议，在有足球赛的时候去体育场帮助扛摄像机可以赚几个索尔②的外块。扛来扛去，他就学会了使用。一天，一个摄像师不在，由他代替，常此以往，不知不觉地他就成了该频道的摄像明星。

开初，他那寡言少语的性格搞得我很不安，只有鲁乔才能跟他谈上几句，不管怎样，也许他们之间能无言相通，因为我记得在那六个月中我从来没听过阿历杭德罗讲过一个完整的句子，有主语、有动词、有谓语的完整句子，他只是用几声暂短的哼声来表示赞许或是不满，要么就惊叫一声，我就害怕他那

① 秘鲁中部省份。

② 当时秘鲁货币名。

惊叫声，就像害怕鼠疫一样，因为他一惊叫，就意味着我们失败了，又一次失败了。“操蛋！”就是他那举足轻重、无所不能和无处不在的惊叫声。录音机、磁带、反射灯、电容器、监听器不知“操蛋”了多少次，也许还有别的一切也“操蛋”了无数次，这就是我们工作中事物的属性，也许是人们还像狗似的对之忠诚无比的唯一属性。经过详细调查制定的计划，经过吃力的手续才得以约好的会见，都会在阿历杭德罗一声“操蛋了”的不祥惊叫中付诸东流。

我特别记得那次在马尔多纳多港发生的事。马尔多纳多是亚马逊地区的一个港口，我们到那里去，为的是拍摄一部关于诗人兼游击队员哈维尔·埃劳德死亡的小型记录片。游击队被击溃、埃劳德被打死的那天，他的同伙，游击队长阿拉固·埃利亚斯被捕了，此人现在同意在摄像机前谈谈那次事件。他的证词很有趣，也很感人，当时阿利亚斯和哈维尔·埃劳德同在一只独木舟上，后者中弹身亡，他本人在射击中受伤。我们还决定以事发现场的形象来补充他的证词。如果办得到，再加进一些马尔多纳多港口居民的证词，因为这种事件，当地居民肯定二十年后还能记得。

除了我、鲁乔和阿历杭德罗·佩雷斯之外，连总是留在利马编辑节目的莫歇也跟我们去森林地区了。在马尔多纳多港，有几个证人接受了采访，但我们最大的收获则是发现了一个警察，他先是发现了市中心一个民警被杀，这个事件向当局暴露了在马尔多纳多港有游击队活动。后来他又参加了追捕哈维尔·埃劳德的战斗。此人已经退休，正在一家农场工作，说服他接受采访非常困难。这位前警察胆小如鼠，对此事讳莫如深，可最后我们还是说服了他，甚至我们还获得允许在那次出动巡逻车的警察局里会晤。

采访前警察行将开始之际，阿历杭德罗·佩雷斯的一个反射灯突然像狂欢节的气球一样爆破了。仿佛亚马逊的各位守护

神都反对“巴别塔”似的，在反射灯一个一个地都爆破了之后，我们那只手提发电机的电容器也坏了，音响记录器也不响了。“操蛋！”对，节目的前提之一完蛋了，我们不得不两手空空地返回利马。

为了说得更明白些，还需要我多举几个例子吗？也许需要，但我认为不需要太多的例子了，像这样的事情，我可以说出几十件。为了说明理论与实际脱节、设想与现实矛盾这一不发达状况的特点，我还可以举一些别的事情。在那六个月里，在我们工作的每个阶段上，我们都经历了这种不可避免的脱节现象。有几块黑板，上面画着各个节目的执行人使用剪辑室和录音室的时间分配表，但事实上，决定某人剪辑和录音的时间长短和是否能使用最好设备的并不是那几块黑板，而全凭每个制片人和技术人员的诡计和手腕。

当然，我们也很快就学会了施诡计，耍手腕。要想把我们因之拿薪的节目搞得好一些，就必须搞些调皮捣蛋的事，这当然不是为了获得某种特权。这种施谋用计当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但其缺点却是占用了我们不少本应用在完全是创造性的活动上的宝贵时间。经历了上述不快之后，每当我在电视上看到一个录像和剪辑均佳、灵活而富于独创性的节目的时候，我就对我们自己感到无限的敬佩，因为我知道在这些节目的后面，不仅有着坚韧不拔的精神和才干的体现，还有着魔法和奇迹。在最后一次审查某个节目并需要想出最后润色的办法的时候，几个星期里我们都说：“好了，终于完满结束了。”然而，在一个星期日看片时，荧屏上的声音消失了，画面抖动得仿佛车子遇到了坑洼不平的路面……这次又是什么东西“操蛋”了？原来负责放片的值班技术员喝醉了，要么就是睡着了，按错了键，次序颠倒了，等等。对于在工作中什么都想十全十美的人来讲，搞电视真是一种危险，因为它能造成你无尽的失眠、心动过速、胃溃疡、心脏病发作……

尽管如此，总结下来那六个月的工作可以说是令人振奋的。至今一想起同博尔赫斯①的会晤，我仍然激动不已。那次会晤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中心他的寓所里，我曾说过他的住处寒酸，还直漏雨，对此他一直耿耿于怀。他母亲的房间在去世后一直原样不动地保持着，一件老太太穿的紫色连衣裙仍平铺在床上。我们还到桑托斯·鲁加勒斯大街那幢小房子里访问了萨瓦托②，他同意我们为他画的几位作家的画像录了像。自从六十年代初期我住在西班牙以来，我就一直想会见一位女作家，通俗言情小说的作者，柯林·特亚多③。她的作品大量地在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又是出书，又是改编成广播剧、摄影小说和电视剧。这次她同意在“巴别塔”节目中出现，我同她在阿斯图利里的希洪市郊区度过了一个下午，她领我看了她的地下室里面堆着的几千部作废了的小说底稿。她每两天就写完一部，每部都是一百页。当时她隐居在郊区，因为那时她一直受到骚扰，但还未搞清是政治集团所为，还是普通罪犯所为。

我们扛着摄像机，从作家们的家中转到了体育场。为了制作一个关于巴西一个最有名的足球俱乐部——佛拉门哥俱乐部的节目，我们曾在里约热内卢访问了当时的足球明星希柯。我们还去了巴拿马，观看业余和专业的拳击赛，想调查一下为什么这个中美小国能培养出所有级别拳击赛的拉美冠军和世界冠军。在巴西我们还闯入了皮当基医生的诊所，这位生有运动员身材的医生的手术刀能把世界上所有能够为手术付出巨款的妇女变得美丽而年轻。在智利的圣地亚哥，我们同皮诺切特的芝加哥仔④和反对派基督教民主党的成员进行了交谈，后者在严

① 阿根廷作家。

② 阿根廷作家。

③ 西班牙女作家。

④ 皮诺切特的保镖。

酷的镇压下，一直在抵制那位独裁者。

在尼加拉瓜革命两周年之际，我们也曾到该国去作一次关于桑地诺派及其反对者的采访。我们到旧金山贝克莱大学去采访了在拉斯夫语系的狭小办公室里工作的诺贝尔奖金的当年获得者采斯拉夫·米洛兹。我们在巴拿马的科克莱西多，奥马尔·托利霍斯将军的家中访问了他。从理论上讲他已离开了政府，但仍然是那个国家的主宰。我们同他度过了一整天，他对我很客气，并给我留下了在他家作客的其它作家所感到的那种愉快的印象。我觉得这位给人留下恶感的拉丁美洲典型的军人领袖是一个“天造”的强人，专横、大男子主义。文人和军人内阁的全体成员在我们访问的那天在他府上川流不息，殷勤地向他献媚，真是令人作呕。在科克莱西多他家中最引人注目的则是一位躺在吊床上的极富曲线的金发女郎，那是他众多情妇中的一个，她仿佛是件家具似的摆在那里，因为托利霍斯将军根本不跟她讲一句话，也不把她介绍给出出进进的客人。

从巴拿马返回利马两天之后，我、鲁乔·略萨和阿历杭德罗三人惊呆了，原来托利霍斯将军刚因飞机失事而丧命，而他把我们从科克莱西多送回巴拿马城派的正是这架小飞机，驾驶员也正是送我们的那个驾驶员。

在波多黎各，有一天在节目主持人里卡多·阿雷格利亚引导下，我们为古老的圣胡安教堂那奇迹般的重建工程录制了一个短片。刚一拍完，我就昏过去了，原来我在秘鲁北方小镇卡达卡奥斯的玉米酒馆里喝过了头，引起了脱水现象。我们去那个小镇是为了制作一个关于草帽编织工、当德罗舞的秘密和辣味馆的节目。编草帽是卡达卡奥斯人几个世纪以来一直经营的一门艺术；冬德罗是一种当地民间舞蹈；辣味馆专门供应玉米酒和辣味菜，显然我是为此种菜肴而饮酒过度的。我真不知如何感谢波多黎各的朋友们是好，他们几乎是强迫圣霍尔赫医院那几位和气的大夫及时地把我治好的，“巴别塔”也因而才能在

那个星期天准时播出。

节目每星期都准时播出，只要想一想我们是如何工作的，这一点简直可以说是一种壮观的英雄业绩。我写脚本总是在面包车里或飞机上。从机场到录音室或剪辑室，出来后又去乘另一架飞机，飞上几百公里到了另一个城市或国家，用的时间有时比我以前用的时间还要少。那六个月中，我废寝忘食，当然也放弃了阅读和写作。由于电视频道的经费有限，去国外的几次旅行我都安排在应邀参加文学会议或作讲座的时候，这样就可以减轻该频道对我的机票和住宿的负担。问题是这种作法使我不得不像患神经分裂症一样地把自己一分为二，我必须在几秒钟内从报告人变成记者，从被人拿着话筒进行采访的作家，仿佛是为了进行报复，变成采访曾采访过自己的人。

虽然我们关于外国的节目很好，但大部分节目还都是关于秘鲁的：民间舞蹈和节日、大学的问题、西班牙征服前的建筑物、骑着五十年代的三轮车仍在观花埠叫卖冰激凌的老人、有关某一妓院的传言、监狱里的下层生活，等等。我们发现，“巴别塔”最后终于拥有了大量的观众，我们开始收到一些人物和机关的建议或是压力，要我们也给他们录象。最为出人意料的是，秘鲁侦缉警察局也提出了此种建议。一个上校出现在我的办公室，向我建议，为了纪念该局成立周年，在一辑“巴别塔”节目中谈谈秘鲁侦缉警察的情况。为了使节目生动，该局还真枪实弹地伪装进行了一次捉拿可卡因走私犯的行动。

在我同电视频道的六个月合同行将期满的时候，我接到了一个电话，那是多年未见的老友罗西塔·柯尔潘乔打来的，她的声音还是那么热情，还带着洛列托人的那种懒洋洋的口音，跟我在上大学时一模一样。口气中她那对暑期语言学院的关切之情丝毫未变，甚至有增无减。“你还记得语言学院，对吧？”“可是，罗西塔……对，还记得。”“语言学院在秘鲁工作了不知多少年，很快就要卷铺盖走了，他们在亚马逊地区的工作快结束

了，‘巴别塔’或许有可能……”我立即打断她，告诉她可以，我非常高兴能拍一部关于语言学家——传教士们工作的纪录片。再说，我还可以利用到森林地区旅行的机会去采访某个鲜为人知的部落，这也是我们开始订进计划的。罗西塔欢喜地对我说，她将同语言学院进行协商，以便等我们在森林中活动时为我们提供交通工具。“你有没有特别感兴趣的部落想对之进行采访？”我连想也没想就回答：“玛奇根加人。”

自从六十年代我想写一个关于叙事人的故事这一打算失败之后，这个题目一直萦绕在我的心头，就像一个旧情未泯的情人时时向我顾盼，余烬随时都会突然燃起火焰。前此，我一直还在不断地记笔记，打草稿（当然毫无例外地都撕掉了），而且还在不停地阅读凡是能到手的各种科学杂志上刊载的有关玛奇根加人的科研成果文章。对这个部落的不了解形成了各式各样的好奇心理。一位法国女人类学家弗兰斯·玛丽·卡塞维茨·列纳德和一位美国人类学家约翰逊·阿伦在这个部落中间度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并描述了他们的组织情况、劳动方式、亲属体系、象征意义和时间概念。一位瑞士的人种学家杰哈德·比尔也曾在该部落中居住过，并深入研究了他们的宗教。华金·巴利亚勒斯把自己收集来的大量玛奇根加神话和歌曲译成西班牙文开始出版。还有一些秘鲁的人类学家，如鬼脸儿的同学卡米诺·迭斯·坎塞柯和维克托·丁·格瓦拉，也对该部落的风俗和信仰进行过调查。

然而，在这些当代文章中，我连一点点关于叙事人的报导也没看到过。事情很怪，五十年代左右叙事人的情况就此中断了，难道在施耐尔夫妇发现叙事人的当时，叙事这一习惯就衰退了，以致消失了吗？在多明我派传教士，如庇护·阿萨·维森特·德·塞尼塔哥雅和安德烈斯·费雷罗等神父所写的文章中都大量地提到了叙事人。十九世纪的一些旅行者也有所提及，首批提及叙事人的，有探险家保尔·玛柯伊的著作，此人在乌

鲁潘巴河畔就遇到过一个orateur①，这位法国旅行家看到他整小时整小时地把安地人听众讲得昏昏欲睡。“你是不是认为安地人就是玛奇根加人？”人类学家路易斯·拉蒙指着那段话问我。我肯定地说，是的。但当代的人种学家为什么都不提叙事人了呢？每当我阅读某篇研究文章或调查报告，并发现连顺便提一下那些流动的叙事人也没有的时候，我就百思不得其解。我认为叙事人是那个弱小民族最微妙、最宝贵的特色，不管怎么说，这一特色在玛奇根加人和我的写作爱好（暂且不说是写作生活吧）之间建立起了一种奇特的感情纽带。

为什么在那些岁月里我对写一篇关于叙事人的故事感到那么无能为力呢？每当我把写了一半的那虚无漂渺的故事手稿扔进垃圾箱的时候，我常常这样回答这一问题：在智力逻辑的框架中用西班牙文创造出一个关于具有魔法——宗教意识的原始人如何进行叙事的文学形式，而又要令人信服，那是很难做到的。我的各种尝试总是离不开某种风格，而我觉得这种风格同十八世纪欧洲流行“善良的野人”这一题材时启蒙主义哲学家们和小说家们笔下异国人物的讲话风格一样，显然是骗人的，缺乏说服力的。尽管数度失败，叙事人对我的诱惑依然存在着，每隔一段时间就会由于某个偶然发生的情况而死灰复燃，越燃越炽，叙事人那行踪飘忽、口若悬河的身影就侵入我的家门和梦境。此时我终于得到能够见到玛奇根加人的面孔的时机了，这怎不令人激动呢！

1958年中的那次旅行使我了解了秘鲁森林地区之后，我又曾数次去过那里，我到过依基托斯、圣马丁、上玛腊尼昂河、玛德列·德迪奥斯和廷哥马利亚等地，但布卡尔帕却没再去过，二十三年以来那个在我的记忆中到处是殡仪馆和福音教堂、尘土飞扬的小地方，在一次危机之后却经历了一次工商业“大爆

① 法文：叙事人。

炸”。1981年9月的一天中午，我、鲁乔·略萨和阿历杭德罗在该市下了飞机来制作显然是“巴别塔”的倒数第二辑节目，此时这个城市又出现了一次“大爆炸”，但这次却不那么体面了，而是可卡因走私。在一阵阵热浪中，在火红的阳光照射下，过往的人和物显得极为清晰。而利马则不同，即便是大晴天，太阳也是灰蒙蒙的。这一点在我每次踏上亚马逊地区的时候都使我有一种兴奋的感觉。

但是，比亚马逊风光和气温更令我兴奋的，却是我发现那天早晨语言学院派往布卡尔帕机场迎接我们的是施耐尔夫妇。他们二人亲自来了，他们在亚马逊地区工作满四分之一世纪了，而且一直在玛奇根加人中间工作。他们对我还记得他们感到惊奇（我感到他们根本不记得我了），也对我还能把在雅利纳湖畔基地那两次谈话中他们向我讲述的事情的许多细节仍保存在记忆中感到惊奇。在吉普车朝着语言学院颠簸行驶的路上，他们给我看了子女们的照片，都长大成人了，有的已经毕业，都住在美国。他们还会讲玛奇根加语吗？当然会，那是全家的第二语言，讲得比西班牙语还要好。我高兴地得知，在我们访问村镇时，施耐尔夫妇将为我们当翻译。

雅利纳湖仍然像明信片上印的那么美，而它的黄昏则更美。学院建在湖畔的带有游廊的平房增多了。一下吉普，我、鲁乔和阿历杭德罗就开始工作了，我们约好，为去上玛腊尼昂的森林地区的旅行作准备，请施耐尔夫妇在天黑时向我们介绍一下我们即将看到的地方和人物。

除了施耐尔夫妇，我在上次旅行中结识的语言学家一个也不在雅利纳湖畔了，有的回美国了，有的到世界其它地方的森林考察去了，有的人，如学院的创建人汤森博士，则去世了。不过，我们在各地拍摄时认识和会晤并为我们作向导的语言学家们都仿佛是我以前认识的语言学家们的孪生兄弟。男的个个留着短发，运动员似的健康的面孔，吃饭按节食菜谱，不吸烟，不

饮烈性酒和咖啡；女的都穿着简朴大方的连衣裙，不化妆也不卖弄风情，一派高效率的作风。这些男男女女像是信仰坚定、为信仰而献身、自信拥有真理的人那样总是面带微笑，使我既感到迷惑，也感到惶恐。

在自然光线和阿历杭德罗·佩雷斯的摄像机故障允许的时间里，我们尽可能地为制作语言学院这个节目搜集材料，其中包括这几次召开的各村镇双语教师的讨论会、语言学家制定的识字课本和语法、语言学家们的谈话、那小型城市般的雅利纳湖全景及其学校、医院、运动场、图书馆、教堂、通讯中心和机场等。

到了晚上我们共进了工作晚餐，节目中有关语言学院的部分算是完成了。饭后我们着手准备下一部分，即在以后的几天里拍摄玛奇根加人的情况。在利马的时候我就把几年来积累的有关玛奇根加人的材料翻腾出来阅读过了，但关于该民族的现状，给我们提供第一手材料的则是同施耐尔夫妇进行的谈话，因为他们最近二十五年来一直住在他们中间，所以记得很清楚。谈话仍是在他们的茅舍，还是喝着施耐尔太太煮的茶，就着饼干进行的。

自从埃德温·施耐尔赤身裸体地走近那个家庭而那个家庭并未逃掉的那天之后，居住在上玛腊尼昂河和玛德列·德迪奥斯两处的玛奇根加人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是好的变化吗？施耐尔夫妇对此坚信不移。距麦尼盖峡谷较远的玛奇根加人中眼下大部分也停止了以前那种分散居住的状态。那种四下散居、到处游猎、互不通气、各自奋力为生存而斗争的状态如果继续下去，很容易会导致该民族的解体和语言的消失，并为其他民族和文化所同化。秘鲁当局、天主教传教士、人类学家和人种学家，包括语言学院，都作了艰苦的工作，玛奇根加人才接受了建立村落，聚居明处，开垦土地，蓄养牲畜，同秘鲁其它地区互通有无的思想。情况变化得很快，已经建立了六个居民点，

其中有的刚刚建立。我们将去参观两个，即“新世界”和“新光”。

据我大约估计，玛奇根加人共有五个，现在差不多一半人居住在那两个村子里，其中一个一半是玛奇根加人，一半是坎帕（亦称阿沙宁卡）人，时至今日这两个部落共居一村还没引起任何问题。施耐尔夫妇非常乐观，他们认为其余的玛奇根加人，包括其中最不合群的所谓柯加帕柯利人，在看到群居给他们的兄弟带来怎样的好处（如生活不再动荡不安，紧急情况可以得到帮助），也会逐渐抛弃其森林深处的隐蔽处来组成新的定居点的。施耐尔夫妇以极大的热情向我们讲述了为了使这些居民统一于国家，他们所做的每一件具体工作，如建立学校、组织合作社，新世界和新光两村还建立了拥有当地教员的双语学校，我们就会见到那些教员的。

这一切是不是意味着玛奇根加人开始不再是施耐尔夫妇1958年向我描述的那种自我封闭、悲观颓丧的原始民族了呢？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这样的。在他们中间，起码在已经群居了的玛奇根加人中间，对体验新事物、对进步的抗拒减少了，对生活的热爱增加了，然而就孤立状态而言，还不能说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为，虽说乘飞机我们两三个小时就能到达他们的居民点，但要是沿河而行，从亚马逊地区的任何地方到达他们那里，都得需要几天，有时是几个星期的时间。所谓与秘鲁结成一体的想法，虽然比起过去来说不是那么遥远无期了，但还远不是现实。

同一些玛奇根加人会晤能不能用西班牙语呢？可以，有些人可以，虽说为数不多，譬如新光村的酋长，或是村长，就讲得很流利。怎么？现在玛奇根加人有酋长了？这个部落的最大特点不就是从不存在分领袖与下属、有等级制度的政治组织吗？对，确实如此，但那是从前的事了，他们那无政府状态是由其分散状态决定的，现在他们聚居在村子里，就需要有一个职权

机构了。新光村的管理者，或是领袖，是马萨马里圣经学院毕业的。那他是个新派牧师喽？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这样讲。有没有玛奇根加文的圣经译文？当然有，而且是他们自己翻译的。在新世界和新光两村我们可以为玛奇根加文的新约全书录像了。

此时我想起了鬼脸儿，也想起了在西班牙路上那家咖啡馆中的谈话，我仿佛又听到了他的责骂和预言。按照施耐尔夫妇所讲，萨乌尔·苏拉塔斯那天下午所担心的事正在逐渐成为事实，同其他部落一样，玛奇根加人正处在被同化的过程之中：有了圣经、双语学校、传播福音的领袖、私有制、金钱的价值、商业，毫无疑问，还穿起了西方服装……这一切是好还是坏？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一个民族，这一切真的像施耐尔夫妇所强调的那样给他们带来了具体的好处吗？会不会在实际上正在由自由自在的“野人”变成鬼脸儿所说的西方漫画中的滑稽人物呢？要把这点搞清楚，仅仅两天的访问够用吗？不，当然不够。

那天晚上，在雅利纳湖畔的平房里，我思考着久久不能入睡，透过纱窗我望着一角闪着金波的湖水，一丛树木遮掩了明月，我看不见，但我想那月亮一定是又圆又亮。卡西里，这颗玛奇根加人神话中时而温和宽厚、时而不怀好意的星辰，向我遮掩了它那生有斑痕的面孔，这是吉兆还是恶兆？自从我第一次在一间这样的平房过夜之后，二十三年已经过去了，在这期间，沧海桑田，不仅我本人变了，老了，我通过一对美国夫妇的两次暂短的介绍，在马德里同一个多明我教士的谈话和几篇人种学论文所了解不深的玛奇根加人也有了很大的改变，他们显然同我曾经想象过的形象不相符合了，他们已经不是原来那不驯服、悲剧式的一小撮人了，不再是几个人数极少的家庭所构成的社会了，不再是东逃西窜躲避着白人、混血人、山区人和其他部落的人了，也不再冷静地等待和接受那不可避免的个

人和集体的消亡了，尽管他们并未放弃自己的语言、自己的神祇和自己的风俗习惯。一想到那散居在广袤而潮湿的大森林里的，只有行游的叙事人为其提供生活元气的社会行将消亡，我就被一种抑制不住的忧伤紧紧地抓住。

在这二十三年间，多少回我想起了玛奇根加人，多少回我企图想象他们，把他们写出来，多少回我曾计划过到他们的大地上去旅行。由于他们，世界上所有的人物和习俗，只要与他们相似，或是在某种程度上能使人联想起叙事人来，都立即使我着迷。叙事人很像巴依亚①半沙漠地带的流浪歌手，在巴西东北部那些灰尘弥漫的村庄里，在吉它的低声伴奏下唱着夹杂着当地传说的中世纪古老的歌谣。一天下午我在瓦瓦市场从远处见到了一个这样的流浪歌手，他那穿着巴西印第安土著那种短背心、戴着皮革帽的身影站在哄笑的人群面前正在唱叙玛加罗娜公主与法国十二朝臣的故事。仅此一瞥，我就仿佛在那个流浪歌手的身上看到了我们的叙事人，他们半裸着身子，黄绿色皮肤上画着对称的红线和黑点，在那遥远的玛德列·德迪奥斯河畔茂密的树枝下正在向蹲在地上的一个倾听的家庭叙述塔苏林奇和肯迪巴柯利争相吹出世上好人和坏人的神话。

然而，爱尔兰的seanchaí 比起半沙漠地带的流浪歌手更能生动地使我想起玛奇根加叙事人来。在都伯林一个酒吧里，一个人漫不经心地把seanchaí 这个词译成“古老故事的讲述者”，“了解事物的人”。要不是由于玛奇根加人，听了那个词，我那激动的感情，我胸中那加剧的心跳又将作何解释呢？我当时又是插话，又是提问，把爱尔兰朋友和熟人搞得头昏脑胀，快要发疯了，最后他们把我带到一个seanchaí 面前。简直是爱尔兰古代的游吟诗人活生生的翻版！他祖先们的身影在遥远的过去年代里已同作为爱尔兰文化基石的凯尔特神话和传说混同在一

① 巴西东部的一个州。

起了。而现代的seanchaí ，同他们的祖先一样，仍在热气腾腾的酒吧中，在突然为其迷人的话语所吸引的聚会中，或是在一个人家中，靠在壁炉旁，不顾外面雨落风吼讲述着古老的寓言、英雄业绩、可怕的风流韵事和振奋人心的奇迹。seanchaí 可以是个酒吧老板、卡车司机、牧人、乞丐，也可以是被神秘的智慧魔棒触及的某人，被叙事艺术触及的某人，他们运用这一艺术来叙述、回忆、重新创作并丰富几个世纪以来人们讲过的故事。他们都是史前神话、魔法的转述人，现代的爱尔兰人仍然几小时几小时地全神贯注地听着他们。我心里很清楚，我去爱尔兰的那次旅行之所以使我异常激动，正是由于那些seanchaí ，这种激动也可以说具有一种隐喻意义，我仿佛通过seanchaí 正在倾听叙事人讲话，我自己正挤在众人中间成了玛奇根加人听众的一员。

没想到，终于我明天就要去了解玛奇根加人了，而且是在施耐尔夫妇的亲自陪同下。生活中有许多小说素材吗？是的，先生，很多。“阿历杭德罗，我告诉过你，我真想砸毁一个活动镜头，他妈的。”鲁乔·略萨在旁边的床上，在蚊帐里翻来覆去地说了句梦话。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乘学院的单发动机的小型飞机出发了。两架飞机，每架乘三个人，我乘的那架的驾驶员看上去还是个孩子，但已经跟语言传教士们工作多年了。他在亚马逊地区工作以前曾在中美和婆罗州的大森林中开过飞机。那天早晨，天气晴朗，在空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弯弯曲曲的乌卡雅利河，后来又看到乌鲁潘巴河，以及河内的小岛、嘟嘟作响的舷外摩托艇、小船、独木舟，还有叉道、峡谷、支流，不时展现其茅舍中间空地的小村落，一望无垠的绿色平原上那空地的土是红褐色的。我们在塞帕河畔的罪犯营和赛帕哇河畔的多明我传教所上空飞过，离开上乌鲁潘巴河，又沿米帕雅河那交错复杂的河道飞行，那条河河水混浊，蜿蜒而行。大约在早晨十时左右，我

们在该河的岸边望到了我们的第一个目的地，新世界村。

米帕雅河的名字仍然回荡着历史的回音，一个世纪之前，在那交错盘结的枝叶下，雨后春笋般地建立了大量的橡胶宿营地。在橡胶热时期当地部落束手无策，遭到了大量的死亡。之后，破了产的橡胶商人在二十年代又企图通过“猎取”土著这一老办法取得劳动力来开辟农场，于是在米帕雅河两岸爆发了历史上唯一的一次玛奇根加人的反抗行动，白人死伤数人，而玛奇根加人却差点被全部消灭。大森林用它那茂密繁杂的躯干、枝杈和落叶掩盖了战场，这一暴行未留下任何痕迹。着陆之前，驾驶员在那二十几间尖顶茅舍上空盘旋了一会儿，好让新世界村的玛奇根加人把孩子们从该村唯一的一条街道上抱开，因为那条街道要用作着陆跑道。

施耐尔夫妇与我同乘一架飞机，他们一下飞机，上百的居民就把他们围了起来，表情极为激动和高兴。大家争先恐后地触摸他们，拍打他们，抢着同他们讲话，玛奇根加语极富节奏，粗犷有力，声调大起大落。除了那位女教师身穿裙子、衬衣，脚蹬凉鞋外，所有的玛奇根加人都赤着脚。男人围着遮羞布或短裙，女人则穿着棉布长袍，这种长袍或是褐色的，或是灰色的，许多部落也都穿。只有几个老年妇女围着腰布，薄薄的一块布围在腰间，上半身则全露在外面。几乎所有的人，不论男女，都画有红色或黑色的纹饰。

啊，这就是玛奇根加人！就在我眼前！

我没有时间动感情了，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阳光，我们立即开始了工作。我们运气很好，拍摄茅舍时没有发生任何事故，那些茅舍全是一个式样的，用树干搭在木桩上的高台，上面用茅草作的板壁只能遮住一半，屋顶是用棕榈叶搭的。屋内也极简单，只有几领卷起的席子、木桶、鱼网、弓箭、几堆木薯、玉米和几只酒葫芦。我也没有时间同女教师谈话了，尽管她是唯一能用西班牙语结结巴巴讲话的人。这位女教师也是该村商店

的经营者，每月两次有船只运来粮食。我想从她口中了解一些关于叙事人的情况，但毫无结果。我指的是什么样的人她理解了吗？看样子没有，因为她看着我，表情愕然，稍带不安，仿佛求我讲清楚些。

我们不能直接同玛奇根加人谈话，只得通过施耐尔夫妇，但其他的玛奇根加人表现得相当殷勤，因此我们能够拍摄几个歌舞和一个老年妇女用胭脂红在脸上画各种几何图形的镜头。我们也为刚出芽的庄稼、禽栅和学校拍了几个镜头。女教师让我们听听学生们用玛奇根加语唱国歌，一个被类似麻疯的面部溃疡症毁了面孔的小孩（玛奇根加人认为这是被一种腹部生光点、颜色粉红的萤火虫咬的）在众孩中间又表演，又唱歌，极为自然大方，至少乍一看丝毫不带因面部变形而受到歧视和嘲弄的样子。

黄昏即临，我们扛起器械，准备到村里去过夜。我们得知，新世界村可能很快要迁到别处。出了什么事了吗？任性的地理变化是森林地区司空见惯的事，米帕雅河在上个雨季由于涨水完全改变了河道，远离了新世界村，此时水落到冬季的水平，居民要走很长一段路才能到达河边。因此他们在寻找另一处不那么依赖变化无常的地方去建村。对于曾经一生游猎的人来讲，迁居并不复杂，显然，他们的村子一个个都是在不断迁徙、转移的命运中诞生的，再说，这些用树干、茅草和棕榈叶搭的茅屋比起文明人的房屋来，拆建都很容易。

人们向我们解释说，从新世界村到新光村只需飞行二十分钟是骗人的鬼话，因为在森林地区里步行，这一距离至少需要一个星期，乘独木舟也得两天。

新光村是建立最早的玛奇根加人村落，刚刚庆祝过其建村两周年。茅舍和村民是新世界村的一倍多一点，这里的商店管理者兼双语学校教师叫马丁，也只有他才穿衬衣、长裤和鞋子，留着西式头发。此人相当年轻，个子不高，严肃寡欢，讲着一

口流利的西班牙语，但吃音和省尾音的地方很多。同新世界村一样，这里对施耐尔夫妇的欢迎也是热情而喧闹的。在白天剩下的时间和晚上大部分时间里，我们看到，人们或是单独一人，或是成群结队，耐心地等着别人离去好上前用那噼啪作响的语言，带着表情和手势同施耐尔夫妇谈上几句。

在新光村，我们也录下了歌舞、长鼓独奏、学校、商店、庄稼、纺机和纹身，也采访了这里的村长，这位村长毕业于马萨马利圣经学校，年轻，体瘦，表情庄重，几乎留着光头。看起来他是老师的好学生，因为他总谈到“词法”、“动词”、“圣灵”，而很少谈玛奇根加人。每当他不愿意回答某个问题时，就转弯抹角地、没完没了地在圣经上兜圈子。我曾两次把话题引向叙事人，可他总是不解地看看我，却向我解释说他膝头上的书是用玛奇根加文写的，是上帝和使徒的话。

工作完毕，我们在语言学院的两个飞行员的带领下到距村十五分钟路程的米帕雅河边去洗澡。黄昏开始降临，只要不下雨，黄昏时分是亚马逊地区最神秘、最美丽的时光。洗澡处真是一个难得的地方，是米帕雅河中被一块大礁石隔开的分叉，形成一个河湾，河水平静温暖，可以游泳。你如果感兴趣，还可以倚在岩石缝中接受水流的冲击。在这片亚马逊的天堂里，就连寡言少语的阿历杭德罗·佩雷斯都兴高采烈地欢笑起来，不停地击水戏耍。

回到新光村，年轻的马丁（他一直是礼貌周全，极有风度）邀请我到他那位于学校和商店隔壁的茅舍中去喝一种草药汁。他家中有一架无线电台，用来与雅利纳湖基地保持联系。房间如同他本人一样收拾得一尘不染，此时只有我和他两个，鲁乔和阿历杭德罗·佩雷斯帮助飞机驾驶员去卸我们睡的吊床和蚊帐了，昼光迅速退去，我们周围出现了点点暗影，整个森林开始发出各种鸣叫声，同往常一样，这提醒我，在枝杈交错的森林中，此时此刻统治世界的是那无数的昆虫。很快，天空中

布满了星辰。

玛奇根加人真的认为这点点星光是众精灵头冠上发出的光亮吗？马丁不动声色地点头称是。他们真的认为流星是小神仙们射出的带火焰的箭头，而晨露是他们的小便吗？马丁这回笑了，对，他们是这样认为的。现在玛奇根加人不再流浪，并定居于村落了，那么太阳会不会陨落？他开心地看了我一会儿：您是怎么知道这种信念的？我说，二十五年来我一直对玛奇根加人感兴趣，因此我一直设法读到有关他们的出版物。接着我就给他讲起了这是为什么。我讲着讲着，他那开始还带有微笑的面孔渐渐变得严肃，谨慎起来。他不动声色，认真而专注地听完了我的述说。

“您瞧，我就叙事人提出的问题不是单纯出于好奇心，是有着严肃目的的，他们对我来说是很重要的，也可以说同对玛奇根加人一样重要，马丁。”他仍然缄口不语，一动不动，眼神中闪烁着警惕的光芒，“您为什么一点也不给我讲讲呢？新世界的那位女教师也是只字不露，为什么在叙事人的问题上都表现得这么神秘呢，马丁？”

他向我保证说，他真的不懂我说些什么，叙事人那玩艺儿是什么？无论是在本村还是在玛奇根加人的其他村子里，他从来没听说过，也许别的部落才有，玛奇根加人并没有。他正说着施耐尔夫妇进来了：你们把这草药汁都喝光了？这可是亚马逊地区最香的药草，对不对？马丁立即改变了话题，我觉得不宜再问了。

一小时之后，我们向马丁告辞出来，在借宿的房间支好吊床和蚊帐之后，我又同施耐尔夫妇走到外面在茅舍中间的空地上一面散步，一面乘凉。此时，那个话题又不可抗拒地滑到了我的嘴边。

“在同玛奇根加人相处的不多时间里，好多事我都没能搞清楚。”我对他们说，“不过，至少有一件事我算是明白了，一件

很重要的事。”

天空中星辰如林，一块乌云遮住了明月，只能看到它那模糊的晕光。村落的一端升起了一堆篝火，周围来往的人影隐约可见。所有的茅舍都处在黑暗之中，只有离散步地点五十米处我们借宿的那间仍然亮着，那是手提灯发出的绿色火苗。施耐尔夫妇等着我讲下去。我们在长着长长绿草的柔软的地上缓缓漫步，穿的是长筒靴，但已开始感到蚊虫在叮我们的脚踝和脚背了。

“什么事情？”施耐尔太太终于开口了。

“一切都是相对的，”我很不冷静地说道，“我指的是，把这个村子命名为新光村，给教员起了个马丁这种名字，把新约译成玛奇根加文，把土著送进圣经学校培养成牧师，从游猎骤然改为定居，西方化和基督化进行得这么快，还设想搞什么现代化，我发现这一切纯粹是表面工作。搞商业也好，使用金钱手段也好，但在他们中间，其本身传统的份量比这一切都强而有力。”

我住了口，我是不是在冒犯他们？我自己也不知道从这一匆忙的推理中应该得出什么样的结论。

“对，那当然。”埃德温·施耐尔咳了一声，有些困惑地说，“这也很自然，几百年的信念和习惯是不会一夜之间就能消失的，这需要时间，但最重要的是这些东西已经开始改变了，现在的玛奇根加人同我们刚到的时候大不一样了，这点我敢肯定。”

“我发现，他们中有某种东西是碰不得的。”我打断他说，“我向新世界村的女教师和这里的马丁都打听过叙事人的事，两人的反应一模一样，否定叙事人的存在，装出对我的话根本不懂的样子。这说明，在像女教师和马丁这样最西方化的人中仍有一块忠于自己信念的禁地，他们不准备放弃某种禁忌，因而就对外来人严格地封存起来。”

“叙事人？”埃德温·施耐尔说道，看样子他的惊愕是真诚的。

谈话停顿了好长一会儿，那见不到的夜间昆虫的鸣叫声显得震耳欲聋。难道他要反问我什么是叙事人吗？施耐尔夫妇难道也要像女教师和马丁那样告诉我他们从来没听说过吗？我曾想过，叙事人也许真的并不存在，完全是我发明出来，然后保存在脑海中，让他们成为事实的。

“哎，叙事人呀！”终于，施耐尔太太叫了起来，她接着用类似树叶被踩发出的噼啪声说出了这个词或句子。我觉得这个我刚刚脱离少年时期第一次在雅利纳湖畔平房中听到的字眼仿佛正在穿过时间的长河从平房处又飘进了我的耳中。

“啊，对！”埃德温·施耐尔以不准确的口音模仿那噼啪的声音重复了一两次，“叙事人，对，当然，似乎可以译为speakers①。”

“您是怎么知道有叙事人的？”施耐尔太太把脸转向我说道。

“从您，从您们二位口中知道的。”

在黑暗中我猜得出他们两个感到莫名其妙，眼睛瞪得大大地在交换目光，于是我解释道，自从那天晚上在雅利纳湖畔他们的平房中听到他们谈起玛奇根加叙事人以来，叙事人的形象一直索绕在我的脑海里，使我感到好奇，感到不安。此后我上千次地企图想象他们是如何穿山越林，长途跋涉地搜集各种传说、故事、传言和虚构，并在亚马逊地区这片汪洋大海中漂泊浮游，不畏艰险地把这一切从一个小岛讲到另一个小岛的。我对他们说，也不知道为什么在这二十三年中，叙事人的存在、了解他们干什么，他们在民族的生活中起着什么作用，一直在鼓励着我的工作，成为我灵感的源泉，模仿的榜样。我发现我讲话太激动了，就沉默了下来。

① 英文：讲话者。

我们三人不约而同地在一垛堆在空地中央准备生火用的树干和树枝旁止住了脚步，并倚着柴木坐了下来。此时月亮露出了面孔，是轮上弦月，呈橘黄色，其周围那大量的闪光荧火虫犹似它的后宫嫔妃。除了一般蚊虫外，还有许多长脚蚊，我们必须不停地挥手把它们从脸上赶开。

“这太有意思了，谁能想到您会把这种事放在心里，而且对您的生活起着这么重要的作用呢？”埃德温终于开口了，仿佛是没话找话，看样子他感到不解，有点厌烦，“我根本记不得那天晚上我们谈起过这个话题了。叫什么？讲故事的人？噢，不对，叙事人，对吧？这太有意思了，太有意思了。”

“马丁和新世界村的女教师不愿告诉您叙事人的事，我觉得不足为奇，”一会儿之后，施耐尔太太也说话了，“这件事玛奇根加人都不喜欢讲，这是一种隐私、秘密。我认识他们这么久了，他们之中好多人都是我看着生下来的，可他们也不愿对我讲。我也搞不懂，他们什么都肯讲，他们的信仰、他们用铁色金虎尾草举行的宗教仪式、他们的巫师，都毫无保留地讲了出来，可就是关于叙事人的事却讳莫如深，这是他们唯一一直避开的话题。我和埃德温也搞不明白为什么对此事如此忌讳。”

“对，这事很怪，”埃德温·施耐尔表示同意，“搞不清。这些玛奇根加人很爽直，你提什么问题，他们都毫无保留地回答，真是世界上最好的报导员，您可以去问问到过此地的人类学家。他们不喜欢谈论叙事人，也不愿意让您知道，也许是因为叙事人了解许多家庭的秘密，了解玛奇根加人的所有的隐私。有句谚语是怎么讲来着？家丑不可外扬，对吧？讳言叙事人也许正是这种感情在作怪。”

在黑暗中施耐尔太太笑了。

“这种观点说服不了我，”她说道，“玛奇根加人对私事并不持保留态度，有好几次他们讲的事都叫我惊呆了，搞得我脸上发烧……”

“不管怎么说，我敢肯定，您要是认为那是一种宗教禁忌，那您就错了。”埃德温·施耐尔说道，“肯定不是，叙事人不是像善良的巫师、邪恶的巫师或祭司那样的人，不过是叙事而已。”

“我明白了，”我对他说，“您第一次曾给我解释过，正是为此，我才受到感动。玛奇根加人把一些仅仅是讲述故事的人看得太重要了，所以才把他们当作秘密保存在心间。”

一些长长的人影不时地从我们身旁走过，发出暂短的噼啪的讲话声，施耐尔夫妇也噼啪地回答，那大概是相当于“晚安”的问候。随后人影消失在黑暗中了，茅舍群中一丝响声也没有了，全村人都睡了吗？

“这几年来你们从没见到一个叙事人吗？”我问他们。

“我一直没有这个运气，”施耐尔太太说道，“到现在他们也不给我这种机会，埃德温倒是见过。”

“甚至两次之多呢，”埃德温笑了，“尽管在这二十五年中次数并不算多，对吧？我希望我要告诉你的事不会使你失望，我想我真的不愿意再经历那种事了。”

第一次相遇完全是偶然的，那至少是十年前的事了。施耐尔夫妇在蒂康皮尼亚河边的一个小小的居民点中住了几个月，一天早晨埃德温把妻子留在那里，自己去访问另一个家庭，这需要乘独木舟沿河上行几个小时，一个小孩陪他前往，帮他划桨。那个家庭本来只有五六个人，埃德温都熟悉，但他到达时却看到至少有二十人在那里，有些是从遥远的村子里来的。男男女女、老老小小都蹲着，围成一个半圆形，中间有一个男人在讲话。此人面对众人盘腿而坐，那就是叙事人。大家并没反对埃德温和那小孩也坐下来听，他们参加听讲的时候，叙事人也没中断自己的讲话。

“那人是个小老头，讲话很快，我听得很吃力。大概他已经讲了很长时间了，但丝毫没有倦意，而且又持续了几个小时，不时地有人递给他一个酒葫芦，让他喝一口润润嗓子。没有，我

从来没见过那个叙事人。乍一看他的年纪相当大了，但是您知道，森林地区的人都老得很快，在玛奇根加人中间三十岁就算老了。这个人个子很矮，身体很壮，极富表情。您、我，或是任何人要是讲这么长时间，非讲得声嘶力竭不可，可是此人没有，他讲呀，讲呀，讲得很带劲。这是他的职业嘛，他无疑干得很好。”

他讲的都是些什么？简直记不起来了，讲的太乱了，各种事什么都讲一点，想到哪儿讲到哪儿。有他昨晚干的事、玛奇根加人宇宙中的四个世界、他的旅行、药草、他结识的人，还有部落神话中的神仙、小神仙和怪物。也有他看到过的动物和天上河流成网的地形，那些河流的名字没有人能记得住。尽管埃德温精神集中，但听得非常费劲，那一串串的字眼跳来跳去，从木薯收成到众魔之王手下的群魔，从家人的出生、结婚和死亡到橡胶热（他们称之为“割树出血”）时期的暴行。埃德温·施耐尔的兴趣很快从叙事人身上转移到了听众身上，他们听讲时全神贯注，如醉如痴，叙事人讲笑话，他们就大笑；叙事人讲伤心事，他们就落泪。他们目光专注，张着大口，挺直脖子，连叙事人讲话中的一个停顿、一个变调都不愿漏掉。

我也像玛奇根加人听叙事人讲话那样倾听着施耐尔。对，叙事人是存在的，同我梦想中的叙事人完全相像。

“说真的，叙事人讲的东西，我记住的很少，”埃德温·施耐尔说道，“我只能告诉你几个例子，他讲得乱极了。哦，我想起来了，他讲过一个善良的巫师用铁色金虎尾为一个青年巫师举行成人仪式的情况，他讲了那青年的幻觉，既离奇又散乱，就跟现代诗一样。他还谈到了一种叫作乔比布利蒂的鸟类的特性，他说谁把此种鸟破裂的羽骨埋在家中的地下，他的家庭就能和睦相处。”

“我们也照此做了，但说真的，效果并不理想。”施耐尔太太开了个玩笑。

埃德温·施耐尔也笑了。

“玛奇根加人都很开心，听叙事人讲话，对他们来说就是一种娱乐活动，就像电影、电视、图书、马戏对于文明人一样。”他停顿了一会儿，严肃了起来，又接着说，“对他们来说世界上只有此种娱乐，叙事人只不过是一种娱乐而已。”

“不仅仅是一种娱乐吧？”我轻声纠正他说。

“是吗？”他迷惑不解地说道，“就算是吧，请原谅我的固执，但我不认为这与宗教会有什么关系，引人注意的只是其神秘感，笼罩着他们的神秘感。”

“只有人们认为重要的事物才会笼罩着神秘感。”我脱口说道。

“这是没有问题的。”施耐尔太太说道，“玛奇根加人就认为叙事人很重要，但我们尚未发现为什么这么重要。”

又一个人影匆匆而过，同施耐尔夫妇噼啪地交谈了几句话。我问埃德温那次同叙事老人谈过话没有。

“当时我没时间了。说真的，听他讲完，我也累坏了，浑身骨头疼，所以我马上就去睡了。您想想，在逆水划舟一整天之后又不变姿势地连续坐了四五个小时，耳里听的又是噼啪的讲述声，对任何事我都没兴致了。我倒头就睡，一觉醒来，叙事人早就走了。我知道玛奇根加人不喜欢谈论此事，我也就没再提起。”

在新光村那喧闹的黑夜里，我仿佛看见了叙事人，他就在我眼前。褐而发绿的皮肤随着岁月的流逝生出了无数的皱纹，为了保卫自己免遭野兽的攻击和吞食，大自然无情的袭击和敌人的魔法与弩箭，他的颧头、鼻子和前额上都画着直线和圆圈。他个子矮小，双腿短粗，一块小布头围在腰间，无疑手中还拿着一张弓和一个装满箭的囊袋。叙事人仿佛就在眼前。他在灌木丛和树林间行走，行走；身影遮在茂密的枝桠间行走，行走；连续讲完十几个小时之后行走，行走，走向下一个听众聚集之地，

为的是再接着讲。他这样行走，讲述，干了多少年了？是怎样干起来的？这是不是一种祖传的职业？这职业是可以选择的，还是别人强加的？

施耐尔太太的声音驱走了我脑海中的叙事人形象。

“你再给他讲讲另外那个叙事人的事吧。”她说，“那个人可厉害了，是个阿尔比诺人①。他肯定感兴趣。”

“好吧，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真阿尔比诺人，”埃德温·施耐尔在黑暗中笑了，“我们背后也叫他外国佬。”

那次的相遇倒不是偶然的。在廷皮亚河边的居民点中，埃德温·施耐尔正在同一个熟识的家庭呆在一起，突然，周围的其他家庭也来了，情绪显得十分激动。埃德温发现他们在秘密地商量什么，一面指点着他，一面躲开他去讨论。他猜出了人们警惕的原因，就对他们说，不必担心，他马上就走。然而在那家主人的坚持下，人们又作了短时间的协商，同意他可以留下。但人们期待的那个人到达之后，又发生了一次争论，这次争论很激烈，时间很长，因为叙事人本人粗暴地、指手划脚地要求外来人离去，而当地的家庭则坚持让他留下。埃德温·施耐尔决定向主人告别，他说他不愿意成为争论的焦点，说着把自己的东西捆了个包就走了。他沿着小路向另一个居民点走去，但在家中留宿过他的玛奇根加人又追了上来，告诉他他可以回去，可以留下来。原来大家说服了叙事人。

“而实际上任何一方对我都不太欢迎，尤其是那个叙事人。”埃德温·施耐尔接下去说，“他对我的在场很反感，连看我一眼都不看，我感到他很仇视我，玛奇根加人仇恨某人的方式就是对此人不理不睬，然而廷皮亚河边的那个家庭同我们有着亲密的关系，有着精神上的亲属关系，我们同他们之间都以‘父子’相称。”

① 摩尔人与欧洲人的混血儿。

“玛奇根加人都很好客，这是不是一种严格的规矩？”

“倒不如说是一种认亲戚的规矩。”施耐尔太太说道，“一些亲戚到别人家作客，就会像王子一样地受到招待。只是由于他们之间往往相隔很远，这种事就不经常有。他们叫埃德温回去，同意他听叙事人讲话，就是因为他们不愿意让‘亲戚’生气。”

“其实他们还是不要那么好客的好，倒不如让我走掉算了。”埃德温·施耐尔叹了一口气，“我的骨头到现在还痛呢，想起那一夜，我的嘴都痛，打哈欠打得太多了。”

黄昏时分，太阳落山之前，叙事人开始讲故事了，他连续讲了一整夜。当他停下来的时候，阳光已照到了树顶，上半天已经过去了一半。埃德温·施耐尔双腿抽筋，浑身酸痛，还得由人搀着站起来走几步才能重新走路。

“我一生从来没感到过这么心烦，”他喃喃地说道，“又疲乏又不舒服，实在难以忍受。一整夜我都得克服着睡意，忍受着肌肉疼痛。前一个小时，或许前两个小时我还能听得进去，以后我就只能强忍着不致睡倒在地了。尽管我努力忍着，脑袋还是像钟摆一样左偏右倒地打瞌睡。”

他微微一笑，仿佛沉浸在自己的回忆中。

“埃德温到现在一想起强忍着哈欠、揉着双腿的不眠之夜还要做恶梦呢。”施耐尔太太也笑了。

“那叙事人呢？”我问。

“他脸上有块紫斑，”埃德温·施耐尔说道，接着他停顿下来，仿佛在寻回记忆，或是寻找字眼加以描述，“头发比我的还红。这个人很怪，很像玛奇根加人称之为‘塞利哥隆皮’的那种人，这个词的意思是‘古怪的人’，‘与众不同的人’。由于他那胡萝卜色的头发，我们都叫他阿尔比诺人、外国佬。”

蚊子在我脚踝上吸饮，我感到了，也仿佛看到了蚊子嘴上的刺扎进我的皮肤，皮肤起了肿块，痛痒难忍。这是我每次来亚马逊地区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亚马逊地区一直是向我索取这

种代价的。

“叙事人有一块紫斑？”我结巴了起来，吃力地问道，“您是不是说他生了面部溃疡症，就像我们今天早晨在新世界村看到的那个孩子一样？”

“不，不是面部溃疡症，是紫斑，很大的一块紫斑。”埃德温·施耐尔抬起手打断我说，“紫斑盖住了他整个右半脸，我敢肯定。那样子很引人注目，我从来没见过生有这种紫斑的人，从来没有，在玛奇根加人中间没见过，在别处也没见过，而且以后也不会见到。”

我感到身上所有未遮住的部位，面孔、脖子、手臂，都有蚊子叮咬。遮月之云移开了，那上弦月熠熠闪光，在天空中望着我们。我从头到脚打了个冷战。

“他生着一头红发？”我喃喃地漫声问道，我感到口干，但双手却汗渍渍的。

“比我的还红，”埃德温·施耐尔笑了笑，“一个真正的外国佬，我敢发誓。总之要不然就是个阿尔比诺人。我没有时间观察他，我刚才跟您说的是我听完故事之后的感受，等我醒来，不用说他早就走掉了，他是不愿意同我交谈，不愿意看到我的面孔的。”

“他大约多大岁数？”我吃力地问道，感到非常乏力，好像那讲了一夜的人就是我。

“谁知道呢，”他叹了一口气，“您知道，他们的年龄是很难估计的，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计算岁数的方法同我们也不一样。此外，所有的人很快就到了平均年龄，我是指玛奇根加人的平均年龄。不过那位叙事人大概比我要年轻，跟您差不多，也许更年轻些。”

我干咳了两三声，以掩饰我的不安。我突然想吸烟，这愿望急切难捱，仿佛我全身的毛孔都忽然张开，要求吸上一口，无数口的烟。我在五年前吸了我认为是最后的一支香烟，对摆脱

烟草很有把握，很久以来一闻烟味就恼火，然而在新光村的那晚，不知从内心的哪个秘密的角落里却突然出现了那难以抗拒的急切的烟瘾。

“他的玛奇根加语讲得好吗？”我听到自己低声问道。

“您问他讲得好吗？”埃德温·施耐尔反问道，“反正他讲的是玛奇根加语，讲个不停，没有停顿。”他笑了起来，夸张地说，“完全是叙事人的讲话方式，发生过的事，没有发生过的事，都讲，他是叙事人嘛！”

“对，”我说道，“可我问的是，他的玛奇根加语讲得好不好，他会不会是个……”

“是个什么？”埃德温·施耐尔说道。

“没什么，”我说，“是我乱想，没什么，没什么。”

直到现在，我仍好像在梦中，仍然感到蚊子和长脚蚊的叮咬，感到吸烟的愿望，我的下颚和舌头也仿佛因使用过度而感到无力，疼痛。我大概又向埃德温·施耐尔提了几个问题，如他与那叙事人相遇是在什么时候（他回答大概在三年半之前），他以后又见到那叙事人没有，听他讲过没有，又有他的消息没有，我好像是听到了他对后三个问题的否定回答。我当时就明白了，对这个话题，玛奇根加人是不会饶舌的。

我告别了施耐尔夫妇（他们睡在马丁的家中），回到我吊床所在的茅舍里，叫醒了鲁乔·略萨，向他要烟，“你什么时候开始吸烟的？”他感到很奇怪，但还是递给了我一支，他的手显得很笨拙，好像还未完全醒过来。

一大早我们返回雅利纳湖，途中遇到了暴风雨，不得不临时着陆。在我们避雨的乌鲁潘巴河边一个坎帕人的居民点里，有一个美国传教士，此人大胆、执著，牺牲精神令人惊佩，像是福克纳小说中性格固执的人物。他带着妻子和几个年幼的子女在这偏僻的地方住了好几年了。到现在我仍然记得他，仿佛仍然看到他在瓢泼大雨中，在暴雨随时可以卷走的一个草棚中，有

力地挥舞着双臂指挥坎帕人唱歌，他本人也引吭高歌地作示范。那二十几个坎帕人却几乎连嘴唇也不动，好像根本没出声，但却紧紧地盯着传教士，那专注入迷的神情就像玛奇根加人看着叙事人一模一样。

再次起飞时，施耐尔夫妇问我是不是感到不舒服。我说身体很好，只是有些疲乏，因为睡眠太少了。刚一到雅利纳湖，我们就爬上一辆吉普车，好去布卡尔帕赶上福赛特公司飞往利马的航班。鲁乔问我：“瞧你这脸色，什么事不顺心了？”我差一点对他说出了我沉默不语、神情呆痴的原因。刚一开口，我又觉得讲不出来，因为那件事根本构不成一个故事，太不现实，太文学化了，根本不可信，而说是一种玩笑、一种异想天开的想法吧，却又显得太严肃了。

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玛奇根加人那么讳谈叙事人。我真的明白了吗？真的。那可能成其为理由吗？是的，可能。他们正是由于这个理由才避免谈论叙事人的，才在最近二十年中在叙事人的问题上，小心谨慎地瞒着人类学家、语言学家和多明我传教士的，因而在当代人种学家们关于玛奇根加人的著作中没有关于叙事人的描述。玛奇根加人护卫的不是自己的习俗，不是抽象的叙事人，而是具体的他，而且，毫无疑问，是他本人要求这样做的，为的是使他加入玛奇根加部落这一非凡的举动不致引起其他白人的好奇心。玛奇根加人多年来一直是按照他的要求去做的，用“禁忌”把他掩护起来，最后，这一禁忌就传遍了整个玛奇根加群体，形成了对抽象的叙事人的护卫。如果真的是这样，可见玛奇根加人是非常尊重他的。既然玛奇根加人一直是这样做的，可见他们已把他看作是自己部落的一员了。

我们各自回到家中洗了个澡，换了衣服，我又去药店买了药膏和抗敏素涂在蚊咬处。当晚我们就在电视台开始编辑节目了。我们决定节目以旅行日记的形式出现，同时对在雅利纳湖

和上乌鲁潘巴河的采访加以详论和回忆。同往常一样，莫歇一面看材料，一面抱怨我们，不是这个形象拍得不好，就是那个形象拍得不好。当时我想起来，莫歇也是犹太人。

“你在秘鲁同你们那些上帝的选民们相处得怎么样？”

“这还用说，如鱼得水，”他对我说道，“你问这干什么？你也想行割礼？”

“那就请吧。喂，有没有办法打听到你们犹太人中那个迁居以色列的家庭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难道要在‘巴别塔’里加进一个以色列农业公社的节目吗？”鲁乔问道，“那么还得再搞一个关于巴勒斯坦流亡者的节目。怎么？下星期本节目不是要结束了吗？”

“那家姓苏拉塔斯，父亲叫堂·所罗门，在布列尼亚区开了个小商店，我同他的儿子萨乌尔是朋友。这个人家好像是六十年代初期就到以色列去了。你要能给我搞到他们在以色列的地址，可算是帮了我一个大忙。”

“我去想想办法，”莫歇回答道，“我想在犹太人团体中这种事总有记录吧。”

关于语言学院和玛奇根加人的那辑节目比预想的时间要长。我们把节目交到控制室的时候，人们告诉我们本星期天有一段时间已经卖出去了，不能动，如果我们不愿自己把节目压缩到整一个小时，那就由放片员在播放的时候压缩，那他就随意删减了，我们不得不匆匆地加以删节。大家很恼火，实在没时间了，因为我当时正在编辑“巴别塔”的最后一辑，要在下星期天播放。我们一致同意，要把这最后一辑搞成前二十四辑的一个精选节目，然而，正像经常发生的那样，我们不得不改变计划。自从我们开始制作节目以来，我曾试图说服陶丽丝·希普森同意我们对她进行采访，并请她帮忙就她的一生写个按语，因为她创建并领导过一些杂志，是个有进取心的女人，曾反对过历届独裁政权，受过独裁政权的迫害（她曾给前去没收

《假面》杂志的警察吃过耳光）。尤其难能可贵的是，那时社会上大男子主义和偏见比现在要厉害，而她却能在男人占统治地位的领域开辟道路，获得成功。陶丽丝在当时的利马还是个最美丽的女人之一，百万富翁都趋之若鹜，名诗人、名画家视之为缪斯，可这位勇敢的陶丽丝却很羞却，拒绝了我的请求，她说她害怕摄像机。但是在上个星期，她改变了主意，托人告诉我说她同意在节目中露面。

于是我采访了她，这次采访同上述的精选节目一起播出，最后结束了“巴别塔”。我同莫歇、鲁乔和阿历杭德罗在我家中围桌而坐，一面吃着中国佳肴，喝着冰镇啤酒，一面看这最后一辑节目，结果这辑节目也仍未逃脱厄运，是一次技术上的意外事故。由于已成为电视台家常便饭的某种神秘的原因（老天在搞破坏活动），正在播放录像的时候，响起了爵士音乐，结果成为背景音乐，一直伴随着陶丽斯就奥德利亚将军的独裁、警察对《假面》杂志的搜查和塞尔布罗·古铁列斯的绘画所做的讲话。

节目结束后，正当我们四人为节目的死亡，为其不再复活而举杯庆贺时，电话铃响了。是陶丽斯打来的，她问我们，用阿雷基帕的雅拉维舞曲，而不是用难听的爵士乐作采访的伴音是不是更合适些（原来陶丽丝还是个顽固不化的阿雷基帕人呢）。我编造了一些理由来为节目中出现爵士乐辩解了一番，鲁乔、莫歇和阿历杭德罗哈哈大笑。笑完了，莫歇说道：

“噢，我差点忘了，我替你打听过了。”

我托他打听消息已经有一个星期了，但我从未再提起过，因为我能想象出回答会是怎样的，但现在他证实了我的想象，我却感到吃惊了。

“看起来他们并没去以色列，”莫歇说道，“你怎么说他们去以色列了呢。”

“你指的是苏拉塔斯一家？”我明知故问。

“至少堂·所罗门没去以色列，他是在利马去世的，就葬在殖民大街犹太人公墓里。”莫歇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条念道，“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三日。他是这一天入葬的，还需要更多的材料吗？我的祖父认识他，也参加了葬礼。至于他的儿子，你的朋友，倒可能去了以色列，但我什么也没能打听到，所有的人我都问过了，他们什么也不知道。”

然而，我却知道，全都知道。

“他脸上是不是有块紫斑？”莫歇问道，“我的祖父连这点都记得，是不是大家都叫他鬼脸儿？”

“对，他那块紫斑很大，我们都叫他鬼脸儿。”

七

有好事，也有坏事。一个人丧失了智慧就是坏事。在从前，善良的巫师是很多的，当流浪的人们在吃食上犹疑不决，不知如何治好疾病和哪种石块能抗拒众魔之王和他手下的小妖魔的时候，他们就去请教善良的巫师。附近总是能找到某个善良的巫师的。而善良的巫师吸着烟，喝着药，一面思考，一面同九天世界的小神仙谈话，就能找到答案。可现在善良的巫师人数减少了，而且有些也不配作善良的巫师了，难道这些人能给人们忠告吗？他们的智慧就像遭到了虫灾的树根，已经枯竭了，这就导致了许多混乱。我无论走到哪里，流浪的人都这样说。是不是由于我们流浪得还不够？他们说，难道我们变得懒惰了？也许是由于我们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

这起码是我了解到的。

我认识的最有学问的善良的巫师去世了，也许已经还魂，也许并没还魂。他原先住在格兰德峡谷的彼岸，沿康皮罗希亚托

河而居，也是一位塔苏林奇。对他来说，我们这个世界和其它世界上都没有什么秘密可言。人们能否吃某些虫子，他能够根据虫身环纹的颜色和虫子爬行的方式加以确定。他就这样观察，眯着眼睛，以其深邃的目光进行观察，看了一会儿，好了，他知道了。我对于虫子的知识都是从他那里学到的。在芦苇中生长的虫子是好的，在鲁布纳树上生长的虫子是不好的。在腐烂树干上、木薯枝上生长的都是好的，在小龟壳上筑巢的虫子是最坏的，而在作酒用筛下来的木薯渣和玉米渣中生长的则是最好的，最有味道。一种叫柯罗罗的虫子能使人口中发甜，清洗胃部，解除饥饿，并使人安睡而不惊醒。在滞留在潮水中的鳄鱼尸体上生长的虫子能使人全身生病，使人仿佛受了巫术似的产生幻觉。

居住在康皮罗希亚河岸的塔苏林奇改善着人们的生活，他有各种办法对付各种疾病，也教给了我若干。有一个办法我现在还记得，被蛇咬死的人要立即烧掉，否则死尸会滋生毒蛇，周围的树林也会生满害虫。还有一个我也记得，烧掉死者的房子时要背对着烧，人看了火焰就会遭致灾难。同那位塔苏林奇谈话让人感到害怕，但却可以了解到许多原先不知道的事物，而无知就会产生危险。“这么多知识你是怎么学来的？”我问他道，“你好像在我们开始流浪之前就出生了，就什么都见过，都试验过了。”

“重要的是不要心急，让该发生的事发生。”他回答道，“一个人心安不躁，就会有时间进行思考，进行回忆。”他又说，这样你也许就会找到自己的命运，愉快地生活，学到的东西也不会忘记。要是心急性躁，急于一蹴而成，世界就会混乱，灵魂就会落在烂泥之中，就会发生大混乱，发生最糟的事，于是人们就不知如何是好，去往何方，也不能自卫。那怎么办呢？怎么办呢？他说，到那时众魔鬼和小妖魔就会乘机而入，拿人们的生命作游戏，就像小孩玩青蛙，让青蛙又蹦又跳。看起来，世

界一乱人们就会犯错误。

“怎样才能不失掉镇静呢，塔苏林奇？”“该吃的才吃，该禁的不违，叙事人，否则任何人都会遭致发生在我身上的那件事。”

他发生了什么事呢？

那事发生在很早以前了。

那时，他是个狩猎的好手，捉西■的陷阱应该多大他知道，捉鹑鸡如何设网他也会。他善于隐藏笼子让豚鼠钻入，但他特别善长的是弯弓射箭，百发百中。

有一天，他早晨没吃饭，按照要求在脸上画了花纹之后就出门打猎了。他发现不远处的树叶在摆动，仿佛看到一个东西。啊，是只硕大的动物。他心不在焉地慢慢凑上去，还未搞清是什么动物就匆匆地射了一箭。他跑上去一看，那东西还在，却已经死了。倒下去的动物是什么呢？原来是一只鹿！不用说，他害怕极了，因为他马上就会灾难临头。杀死禁猎动物的人会出什么事呢？可附近又没有善良的巫师可以去请教。他身上会不会生泡？会不会痛得要命？小妖魔们会不会当夜就把他的灵魂夺走，放在树顶上让恶鹰啄食？几个月过去了，但什么事也没发生，于是塔苏林奇一颗心放了下来，“所谓不许猎鹿之说原来是骗人的，”他对亲戚说道，“全是胆小鬼们的胡说八道。”“你怎么能这么说呢？”人们吓得左顾右盼，环视四周，齐声斥责他道。“我杀了一只鹿，但我却平安无事。”他这样回答众人。

他这样说，也这样做了，他开始肆无忌惮地捕起鹿来。他追踪鹿群，直追到它们舔盐的泥洼地，直追到它们聚集饮水的水洼处，他还寻找母鹿生产的洞穴。他躲在暗处，看见一只就射一只，被射中的众鹿瞪着大眼望着他在垂死挣扎，它们痛苦异常，仿佛在说：“你对我们都干了些什么事啊！”他把死鹿扛在肩上就走，显得非常高兴，猎物的血染污了全身也不在乎，他反正什么都不在乎了，什么也不怕了。他把鹿扛回家，对妻子下了命令：“把鹿煮了，像煮野牛那样，要一模一样。”他妻子

吓得直发抖，有时照他的话做了，有时也力图说服他：“吃这种动物会给我们带来灾难的，”她哭着说道，“会给你，给我，给大家带来灾难的，这就像你吃自己的儿女、自己的母亲一样，塔苏林奇，难道我们是琼丘依特人吗？什么时候玛奇根加人吃过人肉？”可他对妻子的话却大加嘲讽，一面吞肉，一面打嗝，他嚼着鹿肉说：“如果说鹿是人变的，那么琼丘依特人做的就对，既有营养，味道又好。瞧我这桌宴席，吃这种菜肴真是一种享受。”接着他放了许多屁。在树林里，众魔之王在狂饮乱跳，大肆庆贺，屁如雷鸣，嗝似豹吼。

尽管塔苏林奇射鹿，吃鹿，但果然什么事也没发生。有的家庭感到震惊，有的家庭则学着他的样子也开始吃起禁猎动物的肉来了。这样一来，世界就乱了。

一天，塔苏林奇在树林中发现了鹿的足迹，他高兴极了，足迹很宽，很容易追寻，经验告诉他这是一群鹿，他一直跟踪了几个月，满怀希望，兴高采烈。“我要打几只呢，”他梦想着，“也许我有几只箭就能猎几只，然后我再一只一只地拖回家，把肉割成块腌起来，这样很长时间内我们就不愁吃了。”

鹿迹到了一个深水湖边就不见了，在一个角落里，树枝间流着一股瀑布，树叶的沙沙声掩盖了水流的潺潺声，风光仿佛不是人间，而是天上，一切是那么谧静。鹿群正是到此地来饮水，到此地来吃白天剩下的东西，到此地来互相依偎着睡觉的。这一发现使塔苏林奇异常兴奋，他向周围环视了一下，啊，那儿的树最好，爬上去看得非常清楚，可以在那棵树上射箭。他爬了上去，用枝叶掩护起来，镇静而又镇静地等着，灵魂仿佛逸出，肉体成了空壳。

没等多久，他那猎人灵敏的耳朵就听到了树林中有一阵敲鼓般橐橐的鹿蹄声，紧接着他看到一只鹿出现了，这头鹿个子高大，神气十足，但目光却像死人一样那么悲苦。塔苏林奇眼睛发亮了，嘴唇湿润了，“真是又嫩又香。”他想道。他用箭瞄

准射去，那支箭吱的一声仿佛拐了弯，从鹿旁飞过，消失在山中，没有射中。一个人能死几次呢？大概能死许多次。那只鹿没有死，也没害怕。这是怎么回事？它不仅不逃反而饮起水来，它在湖畔伸长了脖子，嘴在湖中一进一出，咂咂做响，它愉快地嘘嘘地喝呀，喝呀，安静得仿佛根本没有感到危险。难道是只聋鹿？也没有味觉？塔苏林奇准备好了第二支箭。橐，橐，他发现那边枝摇叶动，又来了第二只鹿，这鹿径直来到第一只鹿旁，也喝起水来。看样子两只鹿都很愉快。塔苏林奇射出了第二支箭，这次又没有射中。怎么啦？两只鹿继续喝着，既不害怕，也不逃走。你是怎么了，塔苏林奇？你的手发颤了？你的眼神不济了？你的距离估计不准了？怎么办？他犹疑了，不相信自己了。对他来说，世界变成黑暗一片了。他把箭一支接着一支地射了出去，最后射光了。橐、橐，鹿继续出现，越来越多，越聚越多，鼓点般的橐橐蹄声在塔苏林奇的耳中不停地响着，仿佛不是来自人间，而是来自地下或天上。橐橐……这时，他明白了，也许是恍然大悟了。到底是鹿中了计，还是你中了计，塔苏林奇？

众鹿仍然在那里不慌不忙、安然自若地喝着，吃着，闲荡着，交颈抵角地交配着，仿佛什么也没发生，也不会发生什么事。然而塔苏林奇心里明白，众鹿是知道他在附近的。它们就是以这种方式为死去的同伴复仇吗？让他等在那里活受罪？不，这只不过是个开头，更坏的事是不会在日照当空之时发生的，而只能发生在这之后，那心怀忌恨、满身污斑的月亮上升之时。夜幕降临了，天空布满繁星，月亮发出了惨淡的光辉。塔苏林奇在群鹿的目光中可以看到它们对往日曾为人形的怀念，对今日不能流浪的愁苦。此时，仿佛听到一声令下，鹿群突然跑了起来，一起跑了起来，所有的鹿都朝着塔苏林奇所在的树木跑了过来，跑到他的脚前。鹿很多很多，形成一片鹿的森林，它们很有次序，不慌不忙，不挤不撞地一个接着一个冲撞着那棵树。

开初仿佛是在做游戏，接着就用起力来，越来越使劲。塔苏林奇心里害怕了，“我会掉下来的。”他想。他从来也没想到自己会像猴子一样吊在树枝上拼命使自己不落进鹿群形成的深渊里，而不能回家。然而他还是坚持了一整夜，在双臂、双腿感到乏力之前，他坚持着，大汗淋淋，呻吟不已。天亮时他筋疲力尽了，滑了下来，“我必须接受命运的安排。”他说。

此时他也变成了一只鹿，跟其它的鹿一模一样，在树林里橐橐地上下跑着，看见猛虎就逃跑，看见毒蛇就发抖。橐橐，橐橐，他得避开凶狮和猎人的箭，这些猎人或是由于无知，或是出于恶意，总是杀掉他的弟兄，吃它们的肉。

现在我一遇到鹿，就总是回想起从居住在康皮罗希亚托河的那位善良的巫师口中听到的故事。你们问那位善良的巫师同那猎鹿的塔苏林奇是不是一个人？谁知道呢。起码我原先并不知道鹿是由流浪的人变的，我看见它就一走了之，它也许认出了我，也许望着我心里想：“我以前跟他一样是个人。”谁知道呢？

在一次不成功的巫术中，居住在尤盖托（彩虹）河的一个邪恶的巫师变成了一只虎。他是怎么知道自己变成虎了的？因为他突然感到有一种急于杀鹿吃肉的愿望，“我都急疯了。”他说。他饿得直吼，在树林中乱跑着寻觅鹿踪。最后遇到一只就杀掉了。当他又变回邪恶的巫师的时候，牙上还挂着鹿的肉丝，双手由于乱抓乱挠还在流血呢。“众魔之王在高兴得发狂呢。”他说道。也许是这样。

这起码是我了解到的。

同鹿一样，树林中每一种动物大概都有着自己的故事，小的，中等的，大的；天上飞的如蜂鸟，水中游的如小嘴鱼，成群跑的如汪加纳鸟。他们的过去同现在都不一样，每种动物身上都发生过值得讲述一番的某种事情。你们想听听关于它们的故事吗？我想是的。我了解的故事中许多都是从居住在康皮罗

希亚托河的善良的巫师那儿听来的。要按我的意思，恐怕到现在我还在听他讲故事呢，就像你们此时听我讲故事一样。可是，有一天他把我赶出了家门，“叙事人，你要在这儿呆到什么时候？”他斥责我道，“你该走了，你是个叙事人，我是个善良的巫师，你总是问这问那，叫我讲个没完，你要把我变成叙事人了。你也想成为一个善良的巫师吗？这只有来世才能办到，只有经历各种考验才能办到，只有净化自己才能办到，还得经受各种法术，好的、坏的都要经受，尤其是要甘心受苦受难。获得智慧是很难办到的，你已经老了，我看你是办不到了，再说，又有谁知道这是不是命运的安排呢？你还是走吧，去流浪，去讲故事吧，不要扰乱世界的秩序了，我的叙事人。”

我确实总是向他提问题，他什么都知道，这也加剧了我的好奇心。“为什么流浪的人要用胭脂汁把浑身涂红？”有一次我问他。“这同彩鹮有关系。”他回答。“你是说同那种鸟有关系？”“对，正是如此。”接着他让我思考下列问题：你说说为什么玛奇根加人都不猎取彩鹮？他们在牧草地中碰见彩鹮都不去踩，你说说为什么？当彩鹮在树上出现，你也发现了它的白腿、黑胸，你为什么会产生一种感激之情呢？正是亏了胭脂树和彩鹮，我们才能流浪，叙事人。没有胭脂树，没有彩鹮，流浪的人就会灭亡；就会发烧，生泡，溃烂而死。

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彩鹮原先是一个流浪的小孩，他的一个母亲大概是个伊纳恩卡，对，当时使肌肉溃烂的疾病就叫作伊纳恩卡。这种疾病能把肌肉烂成一个洞一个洞的，对，就叫伊纳恩卡，也就是彩鹮的母亲。当时她同一般妇女并无二致，只是有些跛脚。是不是所有的魔鬼都是瘸子？看样子是，据说众魔之王也是瘸子。伊纳恩卡对自己的跛足感到很恼火，所以总是穿着一件长衫，非常长，没有人能看见她的脚，因而也就很难认出她来，很难发现她不是个女人，而是魔鬼。

一位塔苏林奇正在河边捕鱼，倏地一条大松加罗鱼钻进了网里，他高兴极了，心想可以用此鱼作一罐油了。正在此时，他看到对面一只独木舟划水而来，一个女人在划桨，舟中还有几个小孩。正坐在塔苏林奇茅舍门前吸烟的一位善良的巫师立即发现了危险，并警告塔苏林奇：“你不要叫她。”但塔苏林奇这个急性子已经叫出了声，已经向那女人致意了。此时推动独木舟前进的木桨抬了起来，塔苏林奇看到独木舟靠近了岸边，那女人一跃而下，愉快地来到了河滩之上。

“你捕的松加罗鱼真好看，塔苏林奇。”她说着走近了，她行路极慢，塔苏林奇未发现她是瘸子，“快把这鱼送回家，我来煮，当然是为你煮喽。”

塔苏林奇虚荣心十足地按她的话做了，把鱼扛在肩上，朝自己的茅舍走去，对自己末日的来临全然不知。而那善良的巫师却明白会发生什么事，愁苦地望着他。还差几步就到家了的时候，那条松加罗鱼从他肩上滑了下来，那是因为受到了隐身小妖魔的吸引。塔苏林奇看到那鱼一与地接触就开始脱皮了，仿佛用开水烫过一样。他惊呆了，一动不动，连善良的巫师也没叫出声来，这就是所谓的“恐惧”。塔苏林奇吓得牙齿打战，困惑不解，殊不知自己也正同松加罗鱼一样，正在脱皮，只是当他感到浑身发烫，闻到肉烧焦的气味时才往自己的身上看去，才发现自己也在脱皮，有几处还能看到血淋淋的肌肉，他吓得倒在地上大叫起来，还直蹬足大哭，此时伊纳恩卡走上前来，用真面目看了他一眼，原来她整个面孔就是一个沸腾的水泡。她用水泡中的水在塔苏林奇身上上上下下地洒着，看着他像松加罗鱼一样地在脱皮，被烫炙，染疾而死，她仿佛很开心。

她狂喜得跳起舞来。“我是能迅速致人死命的疾病的主人！”她高声叫道，向人们进行挑战。她放开嗓子喊着，好让整个森林都知道。“我杀死了人和鱼，现在我要把他们煮熟，拌上胭脂汁，美美地吃上一顿。”众魔之王和他手下的小妖魔也狂喜地在

树林中又是跳舞，又是互相推搡，互相啃咬。“嘿嘿，嘿嘿，她是伊纳恩卡。”他们唱道。

直到此时，那生着沸腾着的水泡面孔的女人才发现善良的巫师也在那里，后者安然自若地观察着所发生的事，既不恼怒，也不害怕，仍然镇静地用鼻子吸着烟草，打着喷嚏，仿佛那女人根本不存在，什么事也未发生一样。伊纳恩卡决定也把他杀掉，她走近他，先向他洒了一点水泡中的水，此时善良的巫师不动声色地把挂在脖子上不断摆动的两块白色石头露出来给她看。

“我只要有这两块石头，你就不能损害我一根毫毛。”他提醒她说，“这两块石头可以保护我免受你的和世界上一切疾病的荼害，你难道不知道吗？”

“这倒是真的，”伊纳恩卡回答道，“那我就等在你的身边，等你睡着了，我就拿掉石块扔在河里，再用水泡里的水随意浇你，那你就没救了，你就会像松加罗鱼一样脱皮，像塔苏林奇一样浑身长泡。”

看样子事情确实如此。不管怎么挺着，善良的巫师总是抵制不住困意。到了晚上，由于受到长着污斑的月亮那骗人光辉的迷惑，他睡着了。伊纳恩卡一拐一拐地走近他，轻轻地把两块石头摘下来扔在水里，随后把脸上水泡中的水向他洒去，幸灾乐祸地看着善良的巫师的身体在沸腾，长满水泡，开始脱皮，开始爆破。

“我又可以美餐一顿了。”伊纳恩卡手舞足蹈地叫道。她的子女们从停泊在岸边的独木舟上把母亲的恶行全看在眼里了，看样子他们很不安，在发愁。

附近有一棵胭脂树，那女人的一个儿子发现胭脂树把树枝正朝他伸来，并摇晃着树叶，大概是想同他讲些什么。孩子走近胭脂树，躲进树果发出的热气中，他听到一个颤微微的声音：“我是波佐蒂基，如果我们不予制止，你的母亲伊纳恩卡就会把

整个流浪的民族全部消灭。”“我们能做些什么呢？”孩子发愁了，“她拥有这种魔法，她本人就是致人速亡的恶疾。”“只要你愿意帮助我拯救流浪的民族，我们就能阻止她。这民族要是灭亡了，太阳就会陨落，世界就会失去温暖，你难道愿意整个世界一片黑暗，众魔之王手下的小妖魔成为世界的主人吗？”“我愿意帮助你，”小孩说道，“我该怎么办？”

“把我吃掉，”胭脂树说道，“吃掉我，你的面孔就会改变，你妈妈就会认不出你来。你走近她，对她说：我认识一个地方，到了那里一切缺欠都会变成完美，包括怪物和人，到了那里，你的脚就会变得同一般妇女一样。随后你就把她带到那个地方。”波佐蒂基以其智慧摇晃着枝叶，使得树果快乐地跳动起来，它就这样向小孩指出了该地的方向。

当时伊纳恩卡正忙着肢解被她杀死的人和鱼的尸体，观察着肠子和心脏，并没发觉密谋。她把肉切成块，煮好后又加上胭脂汁，她最喜欢这种吃法了。此时小孩已经吃掉了波佐蒂基，浑身发红，变成了个粉红色的孩儿，就像胭脂红那样。他走近自己的母亲，那女人没认出他来，“你是谁？”她问，“你靠近我也不害怕？你难道不知道我是什么人吗？”

“我当然知道，”胭脂孩说道，“我是来找你的。我认识一个去处，到了那里你就能幸福起来。那里的土地人一踩，那里的河流人一进去洗澡。弯曲的部位就会变直，失去的四肢就会再长出来。我可以带你去，你的跛足就会变好，你就会成为幸福的人。伊纳恩卡，来吧，随我来。”

胭脂孩讲话的口气很肯定，伊纳恩卡尽管对这个怪皮色的小孩感到惊奇，但由于他不仅不怕她，还答应她朝思暮想的事：一双正常的脚，于是就随他去了。

二人长途跋涉，穿林过河，涉湖越崖，爬过山岭又见树林，遇雨数次，头顶上电光闪闪，雷声震耳欲聋，最后穿过瘴气滚滚、飞着能发声的蝴蝶的沼泽地，终于到达了世界的尽头，这

个世界和别的世界上所有的河流都在此交汇。银河从布满星辰的天上直泻而下，死人河漂浮着死人的灵魂在流往深层世界时也途经这里。此地有着各式各样、大小各异的怪物，它们正挥动自己的长鼻和爪子招唤着伊纳恩卡，“来呀，来呀，你是我们中的一个了。”它们唁唁地吼着。

“你带我到这儿来干什么？”伊纳恩卡低声说道，显得心神不安，恼怒异常，因为她终于发现了骗局，“我踩了这片土地，但脚还是弯曲的。”

“我是听从波佐蒂基、胭脂树的劝告带你到此地来的，”她的儿子向她挑明了，“为的是不让你再荼害流浪的民族，太阳不能由于你的作怪而陨落下去。”

“好吧，”伊纳恩卡听天由命了，“你可以拯救他们，但我要日夜地折磨你，日日夜夜，用我火一般的水泡浇你，你会浑身生泡，你会双脚乱蹬地脱皮，我要看着你受罪而开心大笑，你永远不会摆脱我。”

孩子最终还是摆脱了她，然而为了摆脱她，孩子的灵魂不得不放弃人的躯壳。灵魂脱壳而出，到处游荡，寻找栖身之地，最后附在这种白腿黑胸的鸟儿身上，这就是现在的彩鹮，此时它栖于河边，以草为被睡于草地之上。多亏了他，也多亏了胭脂树，流浪的人们才得了救，不再受脱皮、水烫、迅速致死的疾病的荼害。也许正是这个原因，我们才用胭脂汁涂身，以寻求波佐蒂基的保护。没有人敢去踩草地上的彩鹮，而是绕道而走。一只彩鹮被猎人设置在水洼旁的黏棍粘上了，人们就会把它揭起，用自身的气息驱走它身上的冷气和恐惧，女人还把它抱在怀里哄它睡觉，直至它能飞起。这一切也许正是由于上述的原因。

“任何事都不是平白无故地发生的。”住在康皮罗希亚托的善良的巫师说道，“一切都能加以解释，都有因果关系。在最大的湖泊和河流中小神仙和小妖魔比水滴还多，他们同各种事物

混杂在一起。众魔之王的儿子们是为了把世界搞乱，塔苏林奇的儿子们是为了维护世界的秩序，也许只有那些懂得因果关系的人才有智慧。我还没有达到这个境界，尽管我的知识比较丰富，也能够做别人不能做的事。”“你能做些什么呢，善良的巫师？”“我能飞，能与死人的灵魂对话，能去采访上面和下面的世界，能钻入活人的躯体，能占卜未来，还能听懂某些动物的话语。我能做的事很多，然而还有许多事不能做。”

这起码是我了解到的。

这倒是真的，他猜对了，我要不是个叙事人，我真想成为一个善良的巫师，用智慧施法术，法术就永远是有益的。有一次在基马利亚托河，即獏河，我施了一次有害的法术，在法术中我经历了一件事，我永远也不愿回忆此事，然而，不管怎样，我还总是回想起来。

下面就是那件事。

事情是后来发生的，发生在獏河畔。

我原先是个人，有家室的人，有一次我在睡梦中惊醒，我一睁眼，哎呀，我发现自己变成了昆虫，也许是一只大甲虫，可我原先是个叫作格里哥里奥①的塔苏林奇啊！我仰卧着，那时世界变大了。我什么都发觉了：那生满长毛，环节状的爪子就是我的脚，那褐色透明的翅膀大概原先就是我的双臂，我一动就噼啪作响，搞得我生疼。还有我周围的臭味，那难道就是我的味道？世界在我眼里也不一样了，上上下下、前前后后我都能看到，因为我现在是昆虫了，有着好几只眼睛。你到底怎么了，格里哥里奥——塔苏林奇？是不是一个邪恶的巫师吃了你一绺头发把你变成这个样子的？是不是一个小妖魔从你屁股钻进你的体内把你变成这个样子的？看到自己这个样子，我感到

① 在此故事中鬼脸儿把自己比做《变形记》中的主人公格里哥里奥·桑姆萨，并经历了与格里哥里奥相似的遭遇。

羞愧，我的家人会怎么说呢？我同一切流浪的人们一样也是有家室的呀，看我变成了个一钱不值的肮脏动物，他们会怎么想呢？一只大甲虫，踩死就是了，难道能吃吗，难道能治病吗？也许连给邪恶的巫师做迷魂汤都不行。

然而我的亲人什么也没说，他们装作什么也不知道，在茅舍中进进出出，在河边来来往往，仿佛没发现我的不幸。他们肯定也感到羞愧，他们会说；“瞧他变的这个样子。”也许由于这个原因，他们不肯叫我的名字，谁知道呢。在这期间，我却什么都看到了，看起来这个世界同以前一样快乐，我看到孩子们揭开蚂蚁窝上的石块，幸福地争食那躯壳发甜的蚂蚁。我看到男人们去洗木薯叶，在出猎前用胭脂红和黑汁涂身。我看到女人们在把木薯切成小块放在嘴里嚼，吐出来放入发酵的瓦罐，或是把棉花捋好准备织长衫。到了晚上，老人们在准备生篝火，我看到他们割下两段枯藤，在小块的一端附近挖一个洞眼，然后放在地上，用脚夹紧，再把大块枯藤放到洞眼里来回转动，他们极有耐心地转动着，直到枯藤冒出一小股烟来。我还看到他们把一小撮尘土放在香蕉叶上，用棉花包好，放在洞眼中继续转动，直到冒出火苗，于是篝火生起来了，家人们就围着篝火睡觉。男男女女出出进进，生活在继续，人们大概很愉快，对我的变化不加评论，既不恼火，也不惊奇。又有谁问起我这个叙事人呢？没人。有人拿着一袋木薯或玉米去找善良的巫师，求他把我变回原来流浪人的样子吗？也没人。他们忙忙碌碌，尽量不朝我栖身的角落看上一眼。格里哥里奥——塔苏林奇呀，唉，真可怜！我只能恼怒地震动双翅，挪挪双脚，我一直想翻个身，挣扎着欠起身来，唉呀呀！

求人帮助而又不必讲话，这我可不会。这大概就是一种酷刑，明明知道不会有人来帮助我立直，这真是活受罪。我永远不能再走路了吗？我想起了河龟，以前我经常到它们产卵的河滩上去捕捉它们，我还记得我抓住龟壳把它们翻转过来。我此

时此刻就像它们那样，四脚在空中乱蹬，就是不能立起来。我变成了甲虫，但我的感觉是我变成了河龟，跟它们一样我可能感到口渴，肚饿，最后我的灵魂会脱壳而去。一只甲虫的灵魂还能复返吗？也许能。

突然我发现人们把我关了起来，是谁，是什么人干的？是我的亲属？对，是他们。他们把茅舍封闭了起来，凡是我能逃脱的洞眼也都堵死了，对初来月经的女孩子他们就是这么干的，可对我，谁来给我洗澡，让我干干净净地投入生活呢？也许不会有人来了，他们为什么对我这样？大概是因为感到羞愧，这样客人们就不会见到我，对我感到恶心，也不会嘲笑他们了。我的亲属会不会拔下了我的一绺头发带到邪恶的巫师那儿去，求他把我变回原来格里哥里奥——塔苏林奇的样子？不会的。某个小妖魔，也许是众魔之王在作怪，或许要怪我自己，除了受这种罪外，还得像敌人一样被关起来。他们为什么不去请一个善良的巫师来，求他把躯壳还给我？也许他们已经去了，他们把我关起来，大概是为了不让我跑出户外去伤人。

这一线希望使我振作了起来：不要气馁，格里哥里奥一塔苏林奇，你先别气馁，这是暴风雨中的一线阳光。与此同时，我仍挣扎着企图翻过身来，我左右挪动着四爪，感到生痛，我努力扇动翅膀，感到翅膀就像被拉扯一样吱吱作响。多少时间过去了？谁知道呢。突然，我达到目的了。用力，格里哥里奥——塔苏林奇！也许是由于一个有力的动作，也许是由于我的爪子伸的很长，我也不知道，我只是身子一缩，一转，于是我就感到了身下那坚硬结实的东西—一土地。我像喝醉了一样闭上眼睛，但那由于翻过身来而产生的高兴劲马上就消失了。我感到背上一阵剧痛，就像被开水烫了一样，这是怎么回事？原来，在我猛然一跳，或是在我先前挣扎的时候，右翅膀被扯破了。翅膀耷拉着，一扯为二，拖在那里，这就是我的翅膀。我又开始感到肚皮饿了，再加上害怕，世界变得陌生了，也许变

得危险了。人们随时都可能把我踩扁，碾死，吃掉，唉，格里哥里奥——塔苏林奇呀！啊，那儿有几只蜥蜴，我发抖了，发抖了，你难道没见到过蜥蜴是怎么捕食蟑螂、金龟子和一切昆虫的吗？我的翅膀越来越痛了，我动也不能动。饥饿像根刺刮着我的肚皮，我试着吃堆在隔板脚下的草，但觉得刺嘴，没等嚼碎，我就吐了出来。我开始到处挖掘湿土，不久，我发现了一窝幼虫，小小的幼虫在蠕动，企图逃跑，这是波柯虫①——一种生长在木头上的蠕虫——的幼虫。我闭起眼睛，心满意足地慢慢吞食着，感到正在离我而去的灵魂又一块一块地返回了我的体内。是的，我幸福极了。

没等我把全部幼虫吞掉，一股异味熏得我跳了起来，我企图飞去，但听到附近有一种喘息声，气息径直钻入我的鼻内，我嗅了嗅，也许是某种危险的动物。啊，是一只蜥蜴，原来它早就在两块被虫噬的隔板之间出现了。头部呈三角形，满是眼屎的眼睛瞪着我，饿得直发亮。我不顾疼痛，仍然扇动着翅膀，怎么努力也飞不起来，只能笨拙地跳了几下，而且是一瘸一拐地，失去了平衡。我的伤口越来越痛了，蜥蜴像蛇一样一伸一缩地接近了，穿过隔板进来了。蜥蜴进来了，它一个劲儿地盯着我，慢慢地向我爬来。我看到它正在张开大嘴，我看到了它那两排弯曲的白牙，他的气息蒙住了我的眼睛，我只感到它在咬我，感到它在把我那受伤的翅膀撕下。我吓得忘记了疼痛，我越来越感到晕眩，仿佛入睡一样正在慢慢死去。我看到了它那脏乎乎的绿色表皮，它那跳动着进行消化的胃，我还看到了它把我吞下时那半开半闭的眼睛，我听天由命了，当然是愁苦地听天由命，我等待着它把我吃光，随后，我被吃进去了，在它的体内，在它的灵魂内，通过它那双突出的眼睛，我看到的一切都是绿色的。我也看到我的亲属回来了。

① 音译。

他们回到茅舍里来了，仍然是一副嫌弃我的样子，“他不见了，他到哪儿去了？”他们说。他们凑近我原先躲藏的角落，又看又找，但角落里空空如也。他们松了一口气，仿佛脱险得救似的。他们开心地笑了，“我们不用感到羞耻了，”他们想道，再也不用对客人们躲躲藏藏的了。他们也许可以恢复正常的生活了。

格里哥里奥——塔苏林奇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是在猜河畔讲完的。

我问善良的巫师，我的那次巫术经历意味着什么。他思考了一会儿，作了一个像是要把某种看不见的东西挥走一样的手势，“对，确实是一次巫术，”最后他沉思着承认了，“格里哥里奥——塔苏林奇，那意味着什么？大概会发生不幸的，把人变成甲虫，也许是小妖魔干的，但我不敢肯定。这得爬上茅舍的木桩去问云朵世界的小神仙，他也许知道。不过你最好还是忘掉吧，不要再叙述这件事了。总回忆某些事，这些事就会永远存在，而且可能再次发生。”可我忘不掉，一直还在讲述。

我以前并不像你们现在看到的这副样子，我指的不是我的面孔，这块紫玉米色的斑，我一直有。你们别笑，我说的是真话，这块紫斑是天生的，真的，有什么可笑的。我知道你们在想什么，“叙事人，你这块紫斑要是天生的话，你父母早就把你扔到河里去了，可你现在还在这里，还在到处流浪，那肯定你生下来时是干干净净的，只是到了后来有人，或是发生了什么事才把你弄成这个样子的。”你们是不是这样想的？你们瞧，我不是个占卜人，但却猜中了，既不需要吸烟，也不需要施法术。

我向善良的巫师问过好几次：“塔苏林奇为什么把我吹成这个样子？”安静，安静，不要生气，你们喊什么，好吧，不是塔苏林奇吹的，那大概是众魔之王吹的吧？对不对？好吧，也不是众魔之王吹出的。可善良的巫师不是说什么事都有其原因的吗？可我还没找到我生就这副面孔的原因。这样说来，有些事

情是没有原因的，发生就发生了。你们又不同意这种说法了，这我知道，一看你们的目光，我就猜出来了。对，不了解是什么原因并不等于原因不存在。这倒是真的。

以前，我很在乎这块紫斑，我只是不说罢了，我只对我自己，对我的灵魂说。但存在心里，这秘密总是啃噬着我，一点一点地啃噬着我的内心，我的生活很悲苦。可我现在不在乎了，至少我觉得这样，这也许还得感谢你们呢，也多亏了你们，因为我发现，我去拜访的人，我为之叙事的人也并不在乎这点。几个月之前，我跟一个家庭住在柯希列尼河畔，我就问过他们，那是第一次，“你们对看到我这副面孔介意吗？我这副样子你们在乎吗？”“我们只在乎一个人的行为。”一个最年老的塔苏林奇向我解释道，“我们只关心一个人是不是在流浪，是不是在做命中注定的事。我们只关心一个猎人是不是去触动他的猎物，一个渔人是不是去触动所钓的鱼，也就是说他们遵守不遵守禁忌。我们只关心一个人是不是能够流浪以使太阳不致陨落，以使世界维持自身的秩序，以使世人不致陷入黑暗，遭受灾难。这才是最重要的，脸上的紫斑并不重要。”他们说，这才叫做智慧。

其实我想对你们说的是，我以前不是叙事人，我是在成为你们中的一员之后才干叙事人这一行的，听众们，我以前也只是听，听别人叙事，可没想到我却变成叙事人了。事情是一点一点发生的，我是逐渐地发现了自己的归宿的，连我自己都没注意到。我的归宿是慢慢地、平平静静地、一点一点发现的，既没有用烟草和铁色金虎尾，也没有善良的巫师的帮助，是我自己一个人发现的。

我到处流浪，寻找流浪的民族，“你在那里吗？”“嘿，我在这里。”于是我就在他家中下榻，我帮他在木薯田中除草，帮他设置陷阱。只要我一知道在哪条河畔，在哪个崖边有人家，我就去拜访。长途跋涉，穿过格兰德峡谷也在所不计。啊，有人在，“你来了吗？”“噢，我来了。”有人已经了解了我，有人则

是逐渐了解的，他们请我进去，给我吃的，喝的，借给我席子睡觉，跟他们我一呆就是好几个月，我感到成了他们家中的一员。“你到这儿来干什么？”他们问我。“我来学习在用鼻孔吸烟之前如何制造烟草，”我答道，“我来学习为了能吸烟如何用胶粘连吐绶鸡的胫骨。①”我对他们说。他们允许我听他们讲故事，允许我学习他们的一切。我想了解他们的生活，从他们口里听到他们怎样生活，他们的人品如何，都干些什么，从何处而来，怎样落生，如何死去，灵魂又是如何复归的。“我们是流浪的人。”他们对我说，“好吧，我们一起去流浪吧。”

听到他们讲述的一切，我感到惊奇，我一直还记得他们的话。关于本世界和其它几个世界的事，过去和未来的情况，我一直记得他们做的解释和提出的原因。开初善良的巫师们并不信任我，后来才信任，也允许我听他们的谈话了。关于塔苏林奇的故事，众魔之王的苦闷，关于阴雨和闪电、彩虹的颜色和人们出猎前在身上所画线条的秘密，凡是我听到的，从不会忘记。有时我也对我去拜访的家庭讲述我之所见所闻。他们并不是什么都知道，即便知道，他们也喜欢再听一遍，我就是这样。我第一次听到的有关雷神的故事就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于是我就向所有的人打听这个故事，让人们一而再、再而三地给我讲述。雷神有一张弓吗？有，有一张弓，但他用弓射出的不是箭，而是雷。他四周都有猛虎围着吗？有，还有狮子呢。他不是白人，但却留着大胡子，是吗？对，他是留着大胡子。于是，我每到一处就给人讲述有关雷神的故事。人们听我讲着讲着就兴奋起来了，“再给我们讲一遍吧，”他们说，“讲吧，讲吧。”渐渐地，不知不觉地我就干起我现在干的这个行当来了。

有一天我到达了一个人家，我听人们在我背后说：“叙事人来了，我们去听他讲故事吧。”这话我听到了，感到很奇怪，

① 用吐绶鸡的胫骨作烟斗。

“你们指的是我吗？”我问道。大家点头说道：“嘿，嘿，我们指的是你。”于是我成了叙事人，这事真怪。我很奇怪，我的心直打鼓，在胸中跳个不停，乒，乒……我难道找到了自己的归宿？也许。我找到了自己的归宿大概就在那天，就在廷波希亚河边的一片悬崖上，那里居住着玛奇根加人，可现在却一个人也没有了。每次路过那个悬边时我就跳舞，“我在此地获得了再生。”我想道。“我在此处，魂未离壳，却获复返。”我说道。于是我开始成为叙事人了，这也许是对我最合适的事了，我想将来也不会再有比这更好的事了。从此，我就到处流浪，到处讲故事。看样子我要干下去，直至老死，因为我成为叙事人了。

这起码是我了解到的。

像我这样的面孔会不会是一种疾病？生下来多一个或少一个指头是不是一种疾病？表面像怪物，而其实又不是，这会不会是一种不幸？也许是不幸和疾病兼而有之。表面上是众魔之王于创世之日在格兰德峡谷吹出来的畸形儿、大肚皮、驼背人、生痴者和长着獠牙利爪的人，而实际上并非如此，倒也罢了。然而本身是塔苏林奇吹出的人，外表却是妖魔鬼怪的样子，那一定就是疾病和不幸了。肯定是这样。

在我开始流浪的时候，我听说有的女人把自己刚生下的婴儿淹死在河里，大概是因为婴儿缺鼻子少脚，脸上生斑，或者是双胞胎。我搞不懂，“你为什么干这种事？你为什么淹死自己的孩子？”“他生下来有缺欠就必须死去。”我还是不懂，“塔苏林奇只吹出完美的男人和女人。”人们向我解释道，“怪物都是众魔之王吹出来的。”看样子我永远搞不清楚了。像我这副样子，我这张面孔，我的生活肯定会遇到困难的。“我把婴儿扔到河里，因为他生下来像个小妖魔。”“我杀了他，因为他生下来像个怪物。”每当我听到这种话的时候，我就感到困惑不解。你们为什么笑我？

如果说有缺欠的人是不干净的，是众魔之王的儿子，那么

为什么有的人也瘸手瘸脚，生斑瞎眼，而还在流浪呢？为什么不早把他们杀死呢？我的脸就有紫斑，为什么不早把我杀掉呢？这些都是我向他们提出的问题。他们笑了，“你上面说的人怎么可能是众魔之王的儿子呢？怎么可能是妖魔鬼怪呢，难道他们天生如此？他们本来就是干干净净的，他们生下来是完美无缺的，只是后来才变样子的。这都怪众魔之王手下的某个小妖魔或魔鬼，不知他们为什么要把人弄得变样子。那些人只不过是外表如此，而内心一直是干净的。”

尽管你们不信，但我并不是后来被众魔之王手下的小妖魔搞成这个样子的，我生下来就是这副怪相，可我母亲并没把我扔在河里，而是让我活了下来。在以前我认为这样做是残酷的，现在我则认为这是我的运气。每次我去拜访一个不认识的家庭，我总觉得他们怕我，“来人是个怪物，是个小妖魔。”他们一看见我就会这样说。有时他们也笑话我，他们一笑话我，我就问他们：“我是魔鬼吗？我的脸能说明我是魔鬼吗？”“不，不，你不是魔鬼，也不是怪物，你是塔苏林奇，你是叙事人。”这话使我感到安慰、欣喜。

被母亲溺死在河里、湖里的婴儿的灵魂都下沉到格兰德峡谷的最深处，最低、最深的地方，人们都这么说，下沉到漩涡最深处、脏水瀑布的最近处，充满螃蟹的洞穴里。在那里，众灵魂在巨岩之间受苦受难，什么声音也听不见，在那里，婴儿们的灵魂将同众魔之王在同塔苏林奇打仗时吹出来的各种怪物生活在一起。看样子二神相争就是世界之始，因为我们流浪的这个世界原本是浑沌一片，空空如也的。溺死在格兰德峡谷里的人，其灵魂还能复归吗？他往下沉，逐渐下沉到哗哗作响的水里，一个漩涡抓住了他的灵魂，带着它旋转，再呈螺旋状下沉，下沉到泥泞黑暗的底部，下沉到怪物居住的地方，于是他们就同其它的溺死婴儿的灵魂坐在一起了，他会听到怪物和魔鬼们的抱怨声，他们抱怨塔苏林奇吹出人类的那个日子，正是

那天，众多的玛奇根加人出现了。

下面就是创世纪的故事。

下面就是塔苏林奇与众魔之王之间的争斗。

这事发生在很久以前了。

这事发生在格兰德峡谷，那里一切还是浑浑沌沌的。塔苏林奇脑子里带着一个想法沿着银河从九天世界降临人世，他吸气鼓胸，开始吹气，肥沃的土地、鱼跃的河流、硕果累累的树木、可食的动物接连而出。太阳挂在天上固定不动，给世界以温暖。他看到出现的这一切内心极为欣喜。可这却惹恼了众魔之王，于是他望着地面上发生的事，从嘴中吐出了毒蛇和蛤蟆。塔苏林奇继续吹着，玛奇根加人也出现了。此时，众魔之王离开黑水河那乌云掩天、浊流滚滚的世界，沿着一条充满屎尿的河流也爬上了人世。他恼怒万分，大发雷霆，“我要干得更好。”他说。他一到格兰德峡谷就开始吹了起来，但他吹出的不是玛奇根加人，而是寸草不生的烂泥、只有吸血蝠才能忍受的瘴气弥漫的泥沼地。毒蛇、蜥蜴、老鼠、长脚蚊吹出来了，蚂蚁、兀鹰也吹出来了，还有那炙人皮肤、不能食用的植物。众魔之王吹出的都是这种东西，他继续吹，可吹出的不是玛奇根加人，而是小妖魔，就是那种生着脚刺和长毛的瘸脚小妖魔，食土吞笞、生着驴脸的女妖魔和噬血、长毛、体呈方形的男妖魔。众魔之王发怒了，结果是他吹出来的都是些最不干净、最坏的疾病和害虫。双方吹完了，各就各位，塔苏林奇回到了九天世界，众魔之王回到了黑水河，于是世界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看样子下面的事是后来发生的。

我们是这样开始流浪的，是从格兰德峡谷开始的。从此以后，我们就一直流浪，一直忍受着疾病和众魔之王手下的魔鬼和小妖魔的残酷的折磨。早先，格兰德峡谷是禁止去的，只有死人和不能复归的灵魂才到那里去，可现在什么人都去，有白人、普纳鲁纳人，也有玛奇根加人。玛奇根加人是带着诚惶诚

恐的心情去的，他们想：这嘈声难道仅仅是河水流下撞击岩石发出的声音吗？仅仅是河水流入山石狭道发出的声音吗？不，不像，这从下面升起的嘈声是溺婴的呻吟声，哭嚎声，是从水底洞穴里发出来的，在月圆之夜就能听到。他们在悲苦地呻吟，也许是因为众魔之王手下的怪物在虐待他们，他们在那里生活，就要付出受虐待的代价。怪物之所以虐待他们，并不是由于认为他们是不洁之物，而是由于他们是玛奇根加人。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一位善良的巫师对我说：“最坏的灾难并不是像你这样天生上有斑，而是不了解自己的义务。”也就是说违抗天命，对吗？下面就是在我成为叙事人以前发生的事。我原先只是一个躯壳，一个皮囊，一具灵魂出壳的行尸走肉。对于一个家庭和一个民族来说，不了解自己的义务也是一种最坏的灾难，那就是怪物家庭，怪物民族，就会多出或缺少一只手或一只脚。我们流浪以使太阳永挂高空，这就是我们的义务，我们在履行义务。我们为什么能从魔鬼、小妖魔制造的灾难中幸存下来呢？正是因为我们在履行义务，因此我们现在在这里，我讲，你们听。谁知道呢。

我现在属于流浪的民族了，过去我同另一个民族一起流浪，还以为那是自己的民族呢。那时我算不上出生，我真正的出生还应从开始像玛奇根加人一样到处流浪时算起，那个民族已被我抛在脑后了。那个民族也有自己的历史，它很小，居住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居住在原先属于自己的地方，而后来就不属于它了，属于别人了，因为那地方被狡猾强大的外来人占领了。就像我们这儿的割树出血时代一样？对，正是。尽管在他们的树林里出现了敌人，他们仍然猎猸、种田、制酒、跳舞、唱歌。是一个强有力的神灵把他们吹出来的，这位神灵既无面，也无身躯，他叫作耶和华—塔苏林奇。看样子他在保护着众人，他教会了大家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人们对自己的义务很了

解，生活平安无事，心情舒畅，从不发怒。

一天，在一处偏僻的崖边出生了一个婴儿，这婴儿与众不同。是个很有智慧的婴儿吗？大概是吧。他开始讲话了：“我是塔苏林奇吹出来的，我是塔苏林奇的儿子，我本人也是塔苏林奇，我是这三者的结合体。”这就是他说的话。他是受他父亲（也就是他自己）的派遣从九天世界到这个世界来改变人们的习惯的。因为人们已经开始腐化堕落，不会流浪了。众人听他讲这话感到很诧异，“他大概是个叙事人，”人们说，“他讲的大概都是些故事。”他也跟我一样到处流浪，边流浪，边叙事，分析事理，规人劝世。看起来他还具有另一种智慧，他想把新的习惯教给众人，因为他认为人们当时的习惯是不干净的，是一种灾难，会带来不幸。他对众人不厌其烦地说：“我是塔苏林奇。”让人们服从他，尊敬他，只有他，才是独一无二的神灵，其它人不能是神，只能是众魔之王吹出的魔鬼或小妖魔。

人们说，他很善于说服他人，是个无所不能的善良的巫师，他也会法术。但没准也是个邪恶的巫师，到底是善良的还是邪恶的？谁知道呢。他可以把为数极少的木薯和鲇鱼变得很多很多，使得人们都能吃个够。他能使独臂人生出胳臂，使盲人复明，使逸去的灵魂复返躯壳。有的人受到感化，开始追随他，听从他的规劝，放弃了原来的习惯，不再遵守过去的禁忌，变成了另外一种人。

这个民族的善良的巫师们对此感到震惊，他们长途跋涉来到其中年纪最大的善良的巫师家中聚会，坐在席子上围成一圈边饮边谈，“我们的民族要灭亡了，”他们说，“也许会化作一朵云，最后随风而去。”“我们同那另一种人的区别何在？”他们恐惧地说道。那另一种人是否就是玛斯柯人、阿沙宁卡人或雅米纳哇人？没人能知道谁是谁，连他们自己和那另一种人也都不知道。“我们难道不是我们自己吗？我们不是在自己的身上划图形，用自己的方法设置陷阱吗？”善良的巫师们讨论着。如果我

们按照这位叙事人说的话去做，一切就会变样子，一切就会翻转过来，太阳不是要陨落了吗？如果我们同别人一样了，那又用什么来保持我们之间的联系呢？没人知道，没人。那一切不是都乱了吗？于是这些为了掩住世界之光而聚会起来的善良的巫师谴责了那人：“他是个骗子，是个说谎者，是个邪恶的巫师。”

当地的白人们、权贵们也感到不安了，由于这位叙事人的讲话，出现了一片混乱，人心不稳，疑虑重重，“他的话是真的，还是骗人的？我们应不应该听他的话？”人们对叙事人的话开始认真思考了。于是为首的人们把那叙事人杀掉了，他们认为这样做可以摆脱他。根据对付干坏事、偷盗、不服从禁忌的惯例，白人用鞭子抽他，给他的头戴上荆冠，然后把他钉在两棵交叉的树干上，就像把巴切鱼挂在树上渗水一样，让他的血流干。然而，他们错了，因为叙事人死而复活了，他返回人间，世界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该民族的善良的巫师们承认道：“对，他确实是塔苏林奇之子，是塔苏林奇吹出来的，他本人就是塔苏林奇，这就是三位一体。他降生了，死去了，又复活了。”从此，人们开始按照他的话行事了，遵守他所规定的禁忌了。

自从这位神灵，这位由耶和华—塔苏林奇吹出来的神灵，去世以后（如果可以说是去世的话），他所出生的民族遭到了大灾大难。白人把这个民族从他们一直居住的树林中赶了出去，“滚，滚出去。”于是他们就像玛奇根加人一样，不得不开始流浪了。他们来往于山河、湖泊、悬崖之间，对能否在一处定居毫无把握，对于流浪也就习惯了。生活对他们来说变得危险了，仿佛随时都会受到猛虎的袭击，遭到玛斯柯人的箭射。人们惊恐万分，等待着灾难的来临，等待着邪恶的巫师的魔法。人们在抱怨自己的命运。

这个民族只要在一处宿营，人们就来驱赶他们，刚一搭起茅舍，白人就扑了过来，普纳鲁纳人、雅米纳哇人也扑了过来，还指责他们，指责他们是一切坏事和不幸的根源，甚至指责他

们杀害了那位神灵，“神灵变成人形来到这个世界，而你们却背叛了他。”人们对这个民族的人说道，还向他们抛石子。当伊纳恩卡走过某地，用热水浇人们，人们脱皮而死，没有人会说：“这是长水泡，是疾病，是伊纳恩卡在打嗝，在放屁。”而是说，“这都怪杀害神灵的恶毒的外来人。现在他们奉其主子众魔之王的命令又来施巫术了。”到处都有这样的说法：也许这些外来人是来与魔鬼一起跳舞狂饮，帮助魔鬼的。于是人们来到由耶和华—塔苏林奇吹出的人们的茅舍，殴打他们，掠夺他们，用箭射他们，用火活烧他们，他们不得不逃掉，躲躲藏藏，在世界的这片树林间分散流浪，“我们什么时候会被杀害？”他们想道，“这次会是何人来杀我们？白人还是玛斯柯人？”没有地方愿意接受他们定居，他们去拜访一个人家，并问主人：“你在吗？”得到的回答永远是：“不，我不在。”同流浪的人们一样，为了让人接受，各个家庭必须分散流浪。这样，人数不多，又不添麻烦，别的民族就会给他们一块地方，让他们耕作、狩猎和捕鱼。但有时也命令他们：“你可以留下，但不能种田，不能打猎。这是我们的习惯。”这样，一住就是几个月，也许是很多月，最后总归是不行，大雨、干旱或别的灾难来了，人们就开始恨他们了，“滚！”人们说道，把他们赶走了。看样子这个民族要灭亡了。

这种事在许多地方一直都在发生着，就像在妖术中死去的善良的巫师，灵魂不能复返，在云层中乱打转一样。然而这个民族尽管遭到了各种不幸，经历了各种苦难，但却活了下来。他们并不好战，从未赢得过战争，然而却生存了下来。他们居住得很分散，各个家庭被迫在世界各处森林住了下来。好战的强大民族、玛斯柯、白人和智慧的善良的巫师的强悍的民族，看起来不可摧毁的民族，都一个个地灭亡了，消失了，这个世界连他们的痕迹都没留下，也没有人再记起他们了，而这个民族却生存了下来，来来往往、躲躲藏藏地到处旅行，以流浪为生，

存在于历史之中，存在于世界各处。

这大概是因为耶和华—塔苏林奇的民族并没违抗自己的命运，尽管他们遭受了诸多不幸。他们一直在履行自己的义务，也遵守各项禁忌。那他们之所以遭人恨是不是因为他们与众不同，因而不容于他们所到之处的其他民族呢？谁知道呢，反正是人们都不喜欢同与自己不同的人生活在一起，也许是对他们心存疑虑。不同的习惯、不同的讲话方式使人们害怕，就像世界突然变得混乱黑暗一样。人们的想法是，一切人都应一样，一些人应忘掉自己的习惯，把自己善良的巫师杀掉，不要遵守自己的禁忌，要遵守他们的禁忌。然而，如果真的这样做了，耶和华—塔苏林奇的民族早就荡然无存了，连一个讲述自己历史的叙事人都剩不下了，我也许就不会在这儿讲故事了。

“人们应该不停地流浪，流浪。”善良的巫师这样说。我想，这就是智慧，理应如此。人应该是人，我们现在是玛奇根加人，很早以前不也是玛奇根加人吗？那天塔苏林奇在格兰德峡谷吹出的不也是玛奇根加人吗？所以说，我们并没灭亡，我们仍在流浪。

这是我向你们学来的，我在再生以前曾想过：“一个民族应该不断革新，把强大民族的习惯、禁忌、法术吸收过来变成自己的，把强大民族的诸神、诸小神仙、魔鬼、众小妖魔变成自己的，这样大家都能成为纯洁的人，这样大家也就都会更加幸福。”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我现在才知道这并不可能，我这是从你们身上学来的。摒弃自己的命运，又有谁能成为纯洁、幸福的人呢？没有。最好是听天由命，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这个人就会失掉灵魂，大概也会失掉躯壳，就像那位在巫术中变为甲虫的格里哥里奥—塔苏林奇一样。而当一个人失去了灵魂，那些最惹厌的生物，最有害的害虫就会在其空空的躯壳中栖居，野蜂吞掉苍蝇，小鸟吞掉野蜂，毒蛇吞掉小鸟，我们难道愿意被吞掉吗？不。我们难道愿意不留痕迹地消亡吗？也不。我们消

亡了，世界也就消亡了。看样子，我们还得流浪，把太阳永远拴在天上，把河流永远缚在河床中，把树木永远扎在其根上，把高山永远稳在大地上。

这至少是我了解到的。

居住在廷皮尼亚河畔的塔苏林奇身体很好，有一次我到他家中去看望他，却在小路上与他相遇了，他正带着两个儿子从居住在塞帕哇河畔的白人神父处回家，他是给白人神父去送玉米收成的。他说他早就开始这样做了，白人神父给他种子、开山的砍刀、犁田的木棒，让他种土豆、白薯、玉米、烟草、咖啡和棉花，收获后，他把自己多余的部分卖给白人神父，再买回更多的东西。他把买回的东西给我看：衣服、食品、油灯、鱼钩、刀子，“下回我也许可以买回一支猎枪。”他这样说，到那时他就可以在山上什么都捕捉了。然而塔苏林奇的心情并不愉快，而是忧心忡忡，他满额皱纹，目光呆滞。“在廷皮尼亚河畔这块土地上，一处田地只能耕种两次，再多就不行了。”他怨声说道，“有的地方则只能一次，土地太不好了。最近一次，木薯和土豆种下去，收成少得可怜。”看起来，那地方的地力消耗得很快。塔苏林奇说道：“土地希望人们让它休息。”他向我痛苦地抱怨着，“廷皮尼亚河的这块土地真是爱偷懒，刚一让它工作，它就要求休息了。它就是这种土地。”

我们东拉西扯地来到了他的家中，他的妻子情绪激动地出来迎接我们，她的脸涂着服丧的图纹，挥动着双手指着河流说，那条河是个强盗，把她养的三只鸡中的一只抢走了。她本来是用瓦罐去打水的，怀里抱着那只鸡，给它暖身，因为看样子它生病了。突然一切都震动了起来，大地、树林、房子，一切都震动了，“就像发生了灾难，”她说，“震动得就像一切都在跳舞。”她一吓，把鸡放开了，她看到水流把鸡冲走了，把鸡吞没了，根本来不及夺回来。说真的，在廷皮尼亚河的崖边，水流很急，连两岸都不平静。

塔苏林奇发怒了，开始揍她，“我打你，不是因为你把鸡掉在河里了，任何人都会出这种事，”他说，“我打你是因为你撒谎。你为什么不说是你睡着了，而胡说什么大地震动了？鸡是从你怀中逃掉的，对不对？也可能是你把鸡放在岸边，鸡滚到河里去的，要么就是你发火了，把鸡扔到河里去的。你说的那番话我不信。你，你是叙事人，对吧？说谎会毁掉一个家庭，你说是不是？谁会相信大地会跳舞？真是如此，我也会感觉到的。”

在塔苏林奇发着火、对妻子打骂交加之际，大地开始震动了。你们不要笑，不是我胡说八道，也不是我做梦，真的发生了地震。大地跳了起来，开始我们听到一声深沉的轰鸣，仿佛雷神在地下让其手下的狮子吼叫，一种犹似战争的叫嚣与几度震撞同时发生了，是从地底下发出的，一阵深沉的轰鸣令人毛骨悚然，我们感到世界不平静了，大地在晃动，在跳舞，喝醉了酒似的跳舞，树木、塔苏林奇的住房也在晃动，河水像煮木薯的锅子在冒泡、翻腾，空气也好像在大发雷霆。空中飞满了惊恐万状的鸟类，鹦鹉在树上吱吱乱叫，树林中发出了受惊动物的吼叫声、吱叫声、呱叫声。塔苏林奇的妻子高声叫道：“又震了，又震了！”我们不知所措，左右顾盼，不知应留下还是跑开。孩子们哭了起来，拉住塔苏林奇不停地哭。他害怕了，我也害怕了，“世界要完了吗？”他说，“黑暗又要来临了吗？混乱要降临了吗？”

地震终于停止了，天空开始暗了下来，太阳仿佛开始坠落，突然，一片漆黑，到处掀起阵阵尘埃，给世界罩上一层灰色，在尘埃中我几乎看不见塔苏林奇和他的家人。一片灰色。“严重的事正在发生，但不知是什么事。”塔苏林奇胆战心惊地说，“是不是我们流浪民族的末日到了？也许是我们的死期到了？太阳陨落了，再也不会升起来了。”

我心里明白，太阳没有陨落，果真如此，我们就不会仍然呆在这儿了。尘埃过去了，天空又明朗了，大地终于安静了下

来，有一股咸味和焦木味，令人作呕。世界也许心中不快了。“你瞧，我并没有说谎，你瞧，大地震动了，所以河水吞掉了我们的鸡。”塔苏林奇的妻子说道，然而他却固执了起来，“不对，”他发怒说，“你是说谎了。”他冲妻子吼道：“也许是此时才发生地震的。”他又揍开了，他气得鼓鼓的，力气使得足足的，边打边吼。廷皮尼亚河畔上的塔苏林奇是个很固执的人，这不是他第一次发火，我见过他好几次发火呢，所以去拜访他的人极少。他不承认自己错了，但我清楚，任何人都清楚，他妻子说的是真话。

我们吃了饭就倒在席子上休息了。不一会儿，我们见他起来了，此时离天亮还早着呢。我看见他在离茅舍远远的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在月光的照射下思考。我也在半明半暗中起来，走过去同他谈话。他把烟草磨成粉末，把烟末放在吐绶鸡的胫骨中，然后求我帮他吹，我把烟末先放在他的一只鼻孔上吹了起来，他贪婪地深深地吸着，闭上了眼睛。然后我又把烟放在他另一只鼻孔上吹，最后他把剩下的烟末吹入了我的鼻孔里。他很不安，内心痛苦。“我睡不着，”他说，声音显得疲倦，“发生了两件事都值得思考。河水把鸡抢了去，大地发生了震动，再加上天空发暗，我该怎么办？”我也不知道，我跟他一样也是迷惑不解，他干吗要问我呢？“发生了两件事，一件接着一件，几乎是同时发生的，这意味着我应该做点什么。”他对我说，“但我不知道怎么办，这儿也没有人能去请教，居住在塞帕哇河上游的善良的巫师离这里有好几个月的路程呢。”

塔苏林奇整天坐在石头上，不吃不喝，一言不发。他妻子给他端来香蕉泥，他也以拳相吓，不让她走近，好像还想揍她一顿。当晚他未进家门，头垂至胸，想尽力搞清这场不幸意味着什么，想要他做什么，可有谁知道呢？他的家人，连小孩子们也都沉默不语，心情不安，他们悄悄地心焦地偷看着塔苏林奇，“会有什么后果呢？”他们想。

大约中午时分，廷皮尼亚河畔的塔苏林奇从石头上站了起来，大步走向家门，我们看到他一面走来，一面挥动着双臂叫我们，表情显得很果断。

“我们还是去流浪吧。”他说道，声音庄严，仿佛在下命令，“去流浪吧，现在就走，要远离此地。这就是地震告诉我的。我们如果不走，就会有疾病，有灾难发生。这就是信息，我最终还是搞懂了，这个地方讨厌我们，我们必须离开。”

作出这个决定对他来说不是很容易的，从男男女女的脸色上看，从众亲属愁苦的面容上看，离开此地对他们来说显然是很伤心的。他们在廷皮尼亚河畔已经居住了很长时间，他们把收成卖给白人神父，用赚来的钱购买了很多东西，看起来他们是心满意足的，难道这不是他们的归宿吗？看样子不是。安居乐业这么长时间，难道变坏了吗？谁知道呢。突然要离此而去，既不知去往何方，也不知是否还能获得所弃之物，这真是个颇大的牺牲。大家都感到痛苦。

然而，家人中无一人抗议，妻子、儿子，还有那因想同塔苏林奇大女儿结婚而住在附近的青年人，都没有怨言。全家大小开始做准备，“快点，快点，我们必须离开此地，这地方成了我们的敌人。”塔苏林奇催促着众人，看起来他兴致颇高，急于离去。“对，快点，我们去流浪吧，逃命吧。”他这样说，也是为了敦促自己。

我帮他们做了准备，也同他们一起离去。在离去之前，我们就像死了人一样放火烧掉了那两间茅舍和所有不能带走的东西，“我们把所有不干净的东西就留在这儿吧。”塔苏林奇对其家人说道。我们一直流浪了好几个月，这中间吃食极少，因为动物不落入我们的陷阱，最后我们才在一个湖里钓得一条鲇鱼吃。到了晚上我们坐下来聊天，我讲呀，讲呀，一讲就是一整夜。

“我现在觉得心情比较平静了，”几个月之后我向塔苏林奇

告别时，他对我说道，“我想我不会再发火了，不久前我太爱发火了，现在不了。看起来离开那个地方开始流浪，算是做对了。这是我内心的感觉。”“你是怎么知道你必须离开那里的？”我问他。“我当时记起了我一出生就知道的一件事。”他答道，“那件事也许是我在一次法术中学到的。如果大地发生灾难，那是因为人们忽略了它，没有给它以应有的照顾。难道大地能像我们一样讲话吗？为了表达它想要表达的东西，它就得做些什么，于是就震动起来，它说：不要忘记我；它说：我还活着，我不愿意受你们虐待。它一面跳动，一面抱怨。我以前大概是让它出汗太多了，那些白人神父并不像表面上那么善良，他们是众魔手下的小妖魔，他们想加害于大地，于是就劝我，让我永远住在那里。谁知道呢，不过，反正大地一发怨言，我就得做些什么。我们是怎样帮助太阳，帮助河流来着？我们是怎样帮助这个世界，帮助一切活着的事物来着？那就是流浪。我想我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你瞧，这不是有了效果了吗，叙事人？你听听脚下的大地吧，你踩踩脚下的大地吧，你瞧，它多么平静，多么坚实，它感到我们在它身上流浪，心里就高兴了。”

现在塔苏林奇在哪儿呢？我不知道。是不是留在我们分手的那个地方了？谁知道呢。早晚我会知道的，他身体一定很好，心情愉快地在流浪。

这起码是我了解到的。

我与塔苏林奇分手后，一转身又朝廷皮尼亚河走去，我很久没去拜访那里的玛奇根加人了，然而，还没走到该地，我就受了几次惊，不得不改变方向。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才到了这里，同你们在一起。

在我企图跳过一簇荨麻时，一根刺扎着了我，就在这儿，在这只脚上。我从脚上把刺吸出来吐掉了，但是我的体内却留下了病害，不久后我就感到痛了，痛得很厉害。我止步坐了下来，怎么会这样呢？我在衣袋里寻了一会儿，善良的巫师给我的治

蛇咬、医疾病、防怪事的药草还在，在口袋的带子上还挂着预防巫术的钛石，原来我还带着那块石头了呢。但为什么药草和钛石都不能保护我抵御荨麻这个魔鬼呢？我的脚肿得老高，都变了形，我是不是在变成怪物？我生了一堆火，把脚放在火焰上，让脚出汗，让脚内的病害出来。我痛得要命，我大声叫喊，好把痛苦吓跑。我一面出汗，一面叫喊，最后睡着了。在梦中我听到鹦鹉的学话声和嘻笑声。

我不得不在那地方呆了几个月等待脚肿消退。我一试图走路就哎哎直叫，太痛了。幸亏我倒不缺吃的，我的口袋里还有木薯块、玉米和几只香蕉。此外，命运也帮了我的忙，就在该地，不用躲起来，我爬着把一段质软的木头插进地里，用绳子把木段拉弯，再把绳端埋在地下。不久一只石鸡落入了圈套，这够我吃两天的。但那几天我受的折磨够呛，但不是由于荨麻刺，而是由于那些鹦鹉。怎么这么多的鹦鹉啊！为什么都守着我？鹦鹉一群一群地栖息在周围所有的树枝和灌木上，每时每刻都有越来越多的鹦鹉飞来，它们盯着我看，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聒噪得这么厉害？这聒噪声是不是与我有关？它们是不是在议论我？有时它们还发出阵阵大笑，仿佛是人发出来的，它们是不是在嘲笑我？是不是在说：叙事人，你从这儿出不去了！我朝它们抛石子，想把它们吓跑，但是没用，它们乱飞一阵又回到了原处。鹦鹉栖在我的头顶上，许多许多，它们要干什么？会发生什么事呢？

第二天，鹦鹉突然飞走了，是惊恐万状地飞走的，是一起飞走的，吱吱乱叫，落羽纷纷，争先恐后，仿佛敌人来了一样。看样子它们发现了危险。原来一只会讲话的猴子正从我头顶上的几棵树上跳着过来，那就是雅尼利猴，对，正是这种动物，这种猴子毛红体大，叽叽喳喳，发声很响，周围围着一群母猴，母猴因能同它在一起感到幸福，一面蹦跳，一面在四周东拍西摸，它们感到幸福，也许是因为能做它的妻子。“雅尼利，雅尼利！”

我高声叫道，“帮帮我，你从前不是个善良的巫师吗？下来，把我的脚治好吧，我想继续赶路。”但那会讲话的猴子不理睬我。它过去真的是个流浪善良的巫师吗？为此人们不应该捕捉它，吃它。据说人要是遇到了会讲话的猴子，空气就会充满烟草味，因为猴子的前身，善良的巫师，曾吸过烟，喝过烟草汁。

雅尼利猴同它的众妻子一消失，鹦鹉又飞回来了，还带来了更多的鹦鹉。我开始观察它们，什么种类的都有，大的、小的、更小的，弯嘴的，长嘴的，扁嘴的，有大嘴鹦鹉，也有饶舌鹦鹉，但为数最多的算是绿毛鹦鹉了。它们齐声饶舌，持续而强烈，真是如雷贯耳。我望着它们，心中充满了不安，一会儿看看这群，一会儿看看那群，专注地看。它们在干什么？要出事了，尽管我有防怪事的药草，肯定要出事了，“你们想干什么？你们在说些什么？”我开始喊道，“你们在议论什么？你们在嘲笑什么？”我既害怕，又好奇。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鹦鹉在一起，这肯定不是偶然的，不是没有原因的，但原因到底何在呢？是谁把它们派到我这儿来的？

我想起了那位塔苏林奇，那位成为蝙蝠朋友的人，于是我竭力想搞懂鹦鹉们的话语。既然它们来到我的周围，不停地讲话，难道不是为我而来的吗？它们是不是想对我说些什么？我闭着眼睛倾听，集中精神地倾听，想竭力获得我也是只鹦鹉的那种自我感觉。很难，然而这一努力却使我忘却了脚痛。我学着它们的吱吱声、咕咕声、呢喃声和各种聒噪声也叫了起来。仿佛黑暗中出现了星光，在每个间隔中，一点一点地我开始听到了一个个的单词，“镇静些，叙事人”，“叙事人，你别怕”，“没人会来伤害你”。我大概听懂了它们的话，你们别笑，我当时并不是做梦，我的确听懂了它们讲的话，而且懂得越来越清楚了。我感到平静了，我的身体不再战栗了，冰冷的感觉也没有了。看来它们不是众魔之王派来的，也不是邪恶的巫师的魔法让它们来的，但它们是出于好奇吗？也许是专门来陪伴我的？

“对，是这样，叙事人。”一个声音盖过了其它声音说道。此时再也没有疑问了，那个声音的确在讲话，也是我听得懂的。“我们是来陪伴你的，在你康复期间来鼓励你的。你为什么要害怕我们呢？你刚才牙直打战，叙事人。难道你见过鹦鹉会吃掉玛奇根加人吗？相反，我们却见过许多玛奇根加人吃鹦鹉。你还是笑吧，叙事人。我们跟着你好长时间了，你到了哪里，我们就跟到了哪里，一直跟到此地。你这会儿才发现？”

是的，我刚刚才发现。我用发抖的声音问道：“你是不是在嘲弄我？”“我告诉你真情吧，”那鹦鹉用翅膀拍打着枝叶说道，“只有被刺扎了脚你才能发现你的陪伴者，叙事人。”

我们大概进行了一番长谈，在我等待痊愈的一整段时间内，在我的脚放在火上出汗以使痛苦消失的整个时间内，我们一直在谈话，我同那只鹦鹉，也同其它鹦鹉谈话。在谈话中，它们互相争讲，这样我有时就听不懂了，“别说了，别说了，慢慢地讲，一个一个地讲。”他们不听我的，就像你们一样，不等别人讲完就插嘴。它们高兴极了，因为我同它们终于能互相听懂了。它们一面拍翅，一面匆匆地讲话，我感到轻松了，愉快了，我想：“这事可真少见。”

“你瞧，你总算发觉了我们也会讲话叙事了。”其中一个突然说道，其它的都住了口，树林中一片寂静。“现在你明白了我们为什么到这儿来陪伴你了吧？现在你明白了我们为什么从你再生，开始流浪叙事以来就跟随着你了吧？日日夜夜，穿林涉水，我们一直跟随着你，你是个叙事人，对吧？我们不是很相像吗？”

于是我想起来了，所有流浪的人都有其自己的动物跟随着，不是这样吗？尽管他本人看不见，也未想到。根据他是什么人，是干什么的，动物的母亲进行挑选，她对自己的儿子们说：“这个人就分配给你了，你要照顾他。”于是这个动物就变成了他的影子。伴随我的动物就是鹦鹉吗？对，正是，鹦鹉不也是讲话

的动物吗？我明白了，而且似乎我早就明白了似的，否则我为什么一直喜欢鹦鹉呢？在我历次旅行中，许多回我都停下来同它讲话，笑它那拍翅的样子和喧闹声。原来我们是一家人。

了解了自己的动物就是鹦鹉，这是件好事，现在我旅行起来就放心了，也许就再也不会感到孤独了。当我累了、害怕了，或是为某事发火了，那我就知道该怎么办了，到时候我就抬起头望着树等着，我想我不会错的，话语声肯定就会像大热之后的雨点一样冒出来，鹦鹉就会出现，“我们就在这儿，我们没抛弃你。”它们会这样说。因此，我就可以长时间地单独旅行，因为实际上我并不是单独旅行。

我穿上衣衫，用黑汁和胭脂红涂了身，闻了鼻烟，重新流浪。许多人都感到奇怪，以为我在单身一人流浪，“你太冒失了，”有人警告我，“山间不是有许多众魔之王吹出的可怕的魔鬼和肮脏的小妖魔吗？你要是碰上了可怎么办？你还是按照玛奇根加人的样子旅行吧，带上个小孩，至少也要带上个女人，他们可以扛你捉到的动物，把落入圈套的动物取出来，这样你就不会由于接触被自己杀死的动物尸体而腐烂。再说，也有人跟你说话了。要是小妖魔出现了，几个人还可以互相帮助，哪有玛奇根加人单独一人走在树林里的？”我没理会他们，因为我在流浪中从没感到过孤独，因为在树枝上、树叶间，我的伙伴正在用它们那绿色的大眼睛盯着我，跟随着我。尽管我看不见，但我感到了它们的存在。

但是我带着这只鹦鹉倒不是由于上述的原因，这其中另有故事。这鹦鹉现在睡着了，我可以讲述这个故事了，如果在讲述中我住口不讲了，或是信口开河了，你们不要认为我晕了头，那仅仅是因为鹦鹉醒来了，它不喜欢听这个故事，因为这个故事使它感到痛苦，就像荨麻刺使我感到痛苦一样。

这是后来发生的事了。

在去卡什利亚利河畔拜访塔苏林奇的旅行中，我设计捉到

了一只鹌鸡，我把它煮熟就吃了起来，此时我听到头边有人讲话，原来在树枝上有一个巢藏在一片蛛网间，里面一个小鹦鹉刚刚出生，还没睁开眼，同所有刚刚破壳而出的雏儿一样浑身还带着粘液。为了不惹火雌鹦鹉，我没有走上前去，只是动也不动地观察那雏儿。那雌鹦鹉并没把我放在眼里，只是一本正经地观察它那初生的婴儿，一脸不高兴的样子。忽然，它开始在小鹦鹉的身上啄食了起来，对，用它那弯喙啄食。它是不是想啄去小鹦鹉身上的粘液？不，它想啄死小鹦鹉。难道它饿了？我一把抓住了它的翅膀，不让它啄到我，然后把它拿出小巢。为了安抚它，我给它吃了剩下的鹌鸡肉，它高兴地吃了起来，一面吃，一面扇翅饶舌，但它那对大眼睛仍然充满了怒意。它刚一吃完就飞回了自己的小巢，我跟过去一看，只见它又啄起来了。鹦鹉，你醒了吗？你不要醒来吧，让我在你醒来之前讲完有关你的故事吧。雌鹦鹉为什么要杀死自己的孩子？当然不是由于饥饿。我又一把抓住它的翅膀，用力把它扔向天空，它盘旋了一会儿又飞回来了，它对我怒目而视，又吱吱直叫地啄食起来，看样子它是非要杀死小鹦鹉不可了。

直到此时我才明白它为什么要杀死小鹦鹉，原来小鹦鹉生下来不是它所期望的样子，爪子弯曲，爪腕有三个指头，但那时我还不了解你们大家都熟悉的事：各种动物都要杀死怪异的婴儿。为什么狮子要把自己那瘸脚或独眼的婴儿抓死？为什么雀鹰要把自己那翅膀残破的雏儿撕得粉碎？人们猜想，动物如果有缺欠，就不能自卫，飞翔，捕食，逃跑，就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从而生活就会遇到困难，就会受苦受难，不会活得很久，因为别的动物会把它吃掉。“因此我要吃掉它，至少我自己可以果腹了。”雌鹦鹉说道。难道动物也同玛奇根加人一样容不得有缺欠的婴儿吗？动物也认为有缺欠的婴儿是众魔之王吹出来的吗？谁知道呢？

这就是关于我这鹦鹉的故事。它总是这样依偎在我的肩上，

反正我并不在乎它是不是有缺欠，难道我自己是完美无缺的吗？我和它同病相怜，我们互相了解，互相陪伴。它就栖在我的肩上旅行，每隔一段时间它也要散散心，从我头顶上翻过去，栖在我的另一个肩上。它来来回回地爬着，要掉下来了就抓住我的头发。它揪住我的头发仿佛提醒我：“小心别让我掉下来，否则还得把我从地上拣起来。”它并不重，我一点感觉也没有。它就睡在这儿，睡在我的衣衫里。由于我不能称他为父亲、亲戚，也不能称他为塔苏林奇，我就用我自己发明的一个字眼来称呼它，这也是鹦鹉的叫声，你们学学看，让我们叫它一声，把它唤醒。它自己也学会了，而且学得很象：鬼—脸，鬼—脸，鬼—脸。

八

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以傲气十足，仇视旅游者著称，每年夏季旅游者就像亚马逊河水一样泛滥成灾。不过眼下却很难证明这一说法是否正确，因为城里几乎一个当地人也没有了，随着气温的升高，晚风的停止，阿尔诺河水的干涸和长脚蚊对城市的占领，人们都逐渐走光了。无数的蚊虫飞来飞去，既不怕拍打，也不惧杀虫剂，日日夜夜地向其受害者施威，尤其是古博物馆里。这蚊虫难道是保护佛罗伦萨的图腾？难道是列奥纳尔多①们、切利尼②们、博蒂切利③们、菲利波·利皮④们和

① 即达·芬奇。

② 意大利雕塑家（1500—1591）。

③ 意大利画家（1444—1510），作品有“春”、“维纳斯的诞生”等。

④ 意大利画家（1406—1469）作品有“圣母显灵”等。

安杰利科神父①们的守护天使？看样子是，因为正是在这些雕塑、壁画、绘画的下面，我被叮得最厉害，双腿青一块紫一块，就同我每次去秘鲁森林地区一模一样。

难道是在外地的佛罗伦萨人借助这些蚊虫想把讨厌的入侵者赶走？然而全然无效，昆虫也好，高温也好，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堤岸来防御人群的入侵。难道吸引我们这些外国蛮军不顾酷暑来到佛罗伦萨的仅仅是该城的绘画、宫殿和古老曲巷中的石块吗？难道把我们紧紧束缚在这个被其居民抛弃的城市里的仅仅是它过去岁月的狂热与过分，唯灵主义与感官享乐，政治上的腐败与智慧上的大胆吗？

在这两个月中，一切都关门了，商店、洗衣店、河边那极不舒服的图书馆、我夜间避难的电影院，还有我常去阅读但丁和马基亚韦利、思念鬼脸儿和居住在上乌鲁潘巴与玛德烈·德迪奥斯两河源头上的玛奇根加人的几个咖啡馆都关门了。首先关门的是那宜人的斯特罗齐咖啡馆，它的家具和装饰都是按本世纪初的艺术风格设计的，里面还有空调，使之成为炎热下午中的一片绿洲。接着是帕兹柯夫斯基咖啡馆，它那笼罩在古老过时气氛中的二层楼上摆着皮面安乐椅，挂着腥红色天鹅绒窗帘，坐在那里虽然不断出汗，但却能获得清静。随后吉利奥咖啡馆也关门了，最后连那最受旅游者青睐、总是挤得满满的里沃伊雷也关门了，这个咖啡馆位于圣母广场，在里面喝一杯意大利式的咖啡要花去我在一家普通饭馆吃顿晚餐的钱。在冷饮店和烤饼店（那是仍在开门迎客的为数不多的飞地式的店铺）里阅读和写作根本不可能，没办法，我只得在那位于圣使徒大街上的旅馆里，在那微弱的灯光下，汗流浃背地阅读，那盏灯简直就像专门为了不让人阅读，或是惩罚顽固的阅读者使之迅速致盲而设计的。我在佛罗伦萨逗留期间有一个意外的收获，那

① 意大利画家（1400？—1455），作品有“出埃及记”等。

就是通过阅读鲁道夫·里多尔菲所写关于萨沃纳罗拉①的传记，我发现萨沃纳罗拉终究是个很有意思的人物，也许比烧死他的人更为优秀。正如圣马科斯大学一位可怕的教士所说，佛罗伦萨夏日那令人难受的处境可以使人在精神上更好地理解，甚至亲身体验但丁在去地狱的旅行中所受的苦难，可以使人对冷酷的编年史家马基亚韦利以共和国官员的身份从管理城市共和国与市民事物经验中得出的结论进行冷静的思考。

不用说，圣玛格丽特横巷上，位于一家眼镜店和一家杂货店之间，所谓但丁教堂对面的那个画廊也关门了，在此曾展览过加布里埃尔·玛尔德蒂所摄关于玛奇根加人的照片，不过在夏日闭馆之前我又去参观了几次。第三次我去的时候，管理画廊的那位戴眼镜、身体瘦弱的姑娘一见我进来，就直言告诉我她有未婚夫了，我不得不用蹩脚的意大利语向她解释说，我经常来此参观，别无它意，在某种意义上讲，是出于爱国心，与她的美貌毫无关系，仅仅是为了去欣赏玛德尔蒂所拍的照片。可她最后还是搞不懂，难道仅仅是为了思念故土，我在照片前一站就是好几分钟吗？特别是那幅一群印第安人盘腿而坐、着迷地倾听那打着手势讲话的人的照片，这是为什么？我说那幅照片是个完美的杰作，要细细地品味，就像在乌菲齐博物馆的画廊中细细欣赏《春天的寓意》②和《圣罗马诺的战役》③等油画一样。我敢肯定她从来没把我这话当真，但在最后，她于第四次或是第五次在那空旷的画廊里见到我的时候，她的怀疑有所减弱，甚至有一天，作为一种亲切的表示。她通知我说，在圣洛伦佐教堂前一个“印加人”的乐队每天晚上都用民族乐器演

① 意大利多明我教派讲道士（1452—1498），因宣扬半神权、半民主政治，被当作异教徒烧死。

② 博蒂切利的作品，亦译作《春》。

③ 乌切罗（1397—1475）的作品。

奏秘鲁音乐，“您为什么不去看看呢？这会使您回想起祖国呢。”（我按照她说的去了那里，但我发现所谓“印加人”实际上是从罗马来的两个波利维亚人和两个葡萄牙人，他们演奏的是一种极不谐调的葡萄牙民歌与圣克鲁斯①狂欢舞曲的混合物）。圣玛格丽特横巷中的画廊是在上星期闭馆的，那位戴眼镜的瘦弱姑娘正在安科纳她父母家里避暑。

反正我也不需要再去看那张照片了，所有的细节，每分每寸我都记住了。我一直在琢磨那张照片，怪得很，我甚至认为照片中那些盘腿而坐的直发裸人、那个直立而站的叙事人的侧影、天际那粗壮树木上的树冠和交错盘结的树枝，天空中那一片片厚厚的灰云，这一切将会成为佛罗伦萨在今年夏天给我留下的永恒回忆。同当地那令人惊叹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物和造型艺术比起来，同但丁诗歌中那和谐的喃喃韵脚比起来，同马基亚韦利散文中那奔放的重复（这种重复同他那魔鬼般的智慧真是相辅相承）比起来，这回忆也许更为永恒、感人。

我敢肯定，那幅照片拍的正是一个叙事人，对此我毫不怀疑。面对着迷的听众侃侃而谈的那个男人只能是那种自古以来就以在玛奇根加人中间煽起好奇、幻想、回忆和对梦想与形象的贪婪为己任的人物。加布里埃尔·玛德尔蒂是怎么看到那次集会的？他是用了什么办法使得他们同意拍照的呢？也许在目前外来人也能变成玛奇根加人的时代里，尤其是在玛德尔蒂访问亚马逊地区的时候，为叙事人保密的理由已不复存在；也许是最近几年来，上乌鲁潘巴河的情况发展得很快，叙事人不再起自古以来所起的那种作用，已经失去了其真正的身份，并且同别的部落中用铁色金虎尾举行仪式，用占卜治病一样成为一种专为旅游者组织的表演了。

然而，对此我是怀疑的。那个地区的生活的确有所变化，但

① 玻利维亚—城市。

不是在旅游人数增加这个意义上。首先，油井建立起来了，石油宿营地雇用了许多坎帕人、雅米纳哇人、皮罗人，可能还有玛奇根加人，当小工。随后，也许是与此同时，毒品走私就像鼠疫一样开始在亚马逊地区蔓延开来，古柯种植园、实验室、秘密机场组成了一个走私网，其必然的后果就是，不时发生的凶杀，哥伦比亚与秘鲁各个对立集团之间的火并以及警察的讨伐、搜捕和跟踪。最后，同样也许是与此同时，作为这个可怕的三角形的一边，又出现了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光辉之路”①的数支革命支队在安第斯地区受到了残酷的镇压后，来到了亚马逊地区，在这一带进行活动。当然，也经常受到军队的打击，据说甚至还遭到空军的轰炸。

这一切给玛奇根加人带来了什么后果呢？是不是加速了他们的解体和消亡呢？五六年前开始为他们建立的居民点还存在吗？那些村落在自相矛盾的文明这一不可抗拒、困扰人心的机制面前是很脆弱的，而代表这一文明的就是壳牌石油公司和秘鲁石油公司的高额工资，从古柯走私中获得的一箱箱的美元，以及被卷入走私者、游击队、警察和士兵互相残杀之中的危险。面对这一切，如同面对印加军队、西班牙剥削者、征服者和传教士，共和国时期的橡胶商和木材商和二十世纪的淘金者和山区移民的入侵一样，他们简直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然而在玛奇根加人看来，历史既不会前进，也不会倒退，而是反复循环。尽管由于上述的一切使这个民族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但在最近几年的变化中，他们之中大部分人很可能仍然选择了在其传统的反光之中分散而居的道路，也就是说，像其持续最久的神话所说那样，再次出走流浪。

我那位朋友，曾经是犹太人、白人、西方人的萨乌尔·苏拉塔斯是不是按照亚马逊地区各部落的人们典型的走路样子，

① 于■■■■年秘鲁共产党分裂后成立的组织。

脚底板像鸭蹼一样整个着地迈着碎步，正在玛奇根加人中间流浪？我敢肯定玛德尔蒂照片中那个叙事人就是他，尽管我没办法去客观地了解一下，但毫无疑问，照片中那直立而站的人脸上有一大片黑影，而且是在右半脸上，而萨乌尔的紫斑也正是生在右半脸上，这正是辨认他的关键标记。但是，由于距离太远，印出来的黑影可能给人以假象，可能是阳光投过去的阴影（他的面孔呈侧面，黄昏的光线从对面射来，使人物、树木和云朵的阴影射在他右脸上了）。不过，最为有力的根据也许就是他那侧影的体型了。焦距虽远，但毫无疑问，照片上的众人都是森林地区印第安人的典型体型，一般说来，个子较矮，罗圈腿很短，胸部较宽，而讲话的那个人却身材颀长，由于裸着上身，我可以肯定他的肤色要比他的听众的浅，只是头发却像中世纪的风帽，剃成玛奇根加人那样的圆形。我还可以肯定，照片上叙事人左肩上的东西是一只鹦鹉。在玛奇根加人世界中，叙事人在森林中流浪不总是带着一只鹦鹉作为图腾、同伴和侍童的吗？

我左思右想，拼来拼去，最后，七巧板上的拼块都吻合了，于是我腹拟了一个故事的草稿。只要不拘泥于故事的严格写法，不去管路易斯·德雷昂①神父所说的什么“事物内在的实质”，这故事差不多还是连贯的。

自从鬼脸儿在基亚潘巴他母亲亲戚的庄园旅行以来，他就同激他好奇、引他入迷的那个世界有了接触。一开始，大概是知识分子对玛奇根加人的风俗习惯和生活境遇的好奇与同情，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他对玛奇根加人更深地了解，学习他们的语言，研究他们的历史，越来越久地同他们共居，这种好奇与同情就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文化上的，也是真正宗教上的信仰改宗，演变成为一种同玛奇根加人在习惯和传统上的认同

① 西班牙诗人（1527—1591）。

性。由于我只能直觉到，但不能完全理解的原因，萨乌尔在这些习惯和传统中找到一种精神支柱，一种鼓舞，一种对生活的解释，一种义务，而这一切在他“居住”过的其他秘鲁人“部落”中，如犹太人、基督徒、马克思主义者中间是不曾遇到过的。

这一转变大概是很缓慢的，先是在圣马科斯大学学习人类学那几年中不自觉地逐渐形成的。他对学习感到失望，他在人类学家们的科学态度中看到了对那个原始而衰败的（可能在那时他就不接受这两个形容词）文化的威胁，看到了破坏性的现代化对此种文化的浸透与扭曲。对这些我还是能够理解的。人与大地之间应保持平衡的思想，对工业文明和现代技术污染环境的认识，对原始人（除非消亡，他们的处境才能得到尊重）智慧的重新评价，这些思想在那几年中，即使不是一种知识上的时髦，但至少在世界各处，包括秘鲁在内，已经扎下了根。对这些鬼脸儿大概有着切肤之感，因为他亲眼看到了文明人给森林地区造成的巨大破坏，同时也看到了玛奇根加人又是如何同大自然和谐相处的。

促使他迈出这一大步的决定性事实无疑是堂·所罗门的逝世。父亲是唯一能够把他拴在身边的人，是唯一使他感到有义务向之说明自己生活情况的人。从他在大学二三年级时举止就有所改变这一点上看，很可能他早就下定了决心，一旦父亲去世，他就抛弃一切到上乌鲁潘巴河去。到此为止，他的故事并没有什么出奇之处，因为在学生反对消费道德的六七十年代里，许多中产阶级的青年，在冒险的愿望与对首都生活的不满这两种情绪驱使下，都离开了利马。有的到安第斯地区，有的到亚马逊地区，去生活在有时非常不稳定的环境之中，“巴别塔”中的一辑节目（很可能大部分都被阿历杭德罗·佩雷斯那经常出问题的摄影机搞坏了）讲的正是一群利马青年移居库斯科，在那里干得很出色，并生活了下来的事迹。鬼脸儿同这些青年一

样决定放弃资产阶级生活的前景，到亚马逊地区去冒险，去寻根，去返朴归真，确实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然而萨乌尔出走的方式却同那些青年不一样。他走掉了，但却要抹掉他走掉了的痕迹，抹去他出走的原因，要让他的熟人以为他去了以色列。这位改宗的犹太人的出走还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只能说明他在离开利马之前就已决定，不可逆转地决定，他要改变肤色、姓名、习惯、传统、信仰和以前的一切。很显然，他离开利马根本就没想再回来，是想永远成为另一种人。

尽管作出了某些努力，关于他我只能写到此处。我认为他与亚马逊地区那个受到摒弃的游猎民族的认同，正如他父亲所推测的那样，是同他是犹太人这一事实有着某种关系的，也可以说有着很大的关系。犹太民族在历史上也是一个受到摒弃的流浪民族，在世界社会中被看作是一种贱民，同玛奇根加人在秘鲁一样。他们分散而居，不能与别人混居，并且从来没有为人接受过，而萨乌尔正是这个民族中的一员。他同情玛奇根加人大概还有一个因素在起作用，正像我经常开玩笑时说的，那就是他那块大紫斑，这使得他成为被摒弃者中的被摒弃者，成为因貌丑而命运多舛的人。有一种说法我是同意的，即在崇拜树精和雷神、用烟草举行仪式和用铁色金虎尾草煮药汤的人中间，鬼脸儿会感到比在秘鲁犹太人和基督徒中间自己更能够被接受，更能化作集体中的一员。于是他以极有个性、极为精明的方式走向上乌鲁潘巴河，走向新生。他改宗换教了。

妨碍我写下去的一个不可克服的困难（这困难使我难过，使我绝望）之处是下一个阶段，即他皈依土著之后又是如何成为叙事人的。不用说，在整个关于萨乌尔的故事中这一部分最为使我感动，因而促使我不断地思考，成千次地否定，成千次地重写，促使我试图摆脱这一困难的困扰，把故事写下去。

因为变为叙事人就等于在难以置信的事情上又加上了一项不可能的事。时间的倒退，即从长裤和领带退回到遮羞布和纹

身，从西班牙语倒退到玛奇根加语那种噼啪作响的黏着语，从理性退回到魔法，从一神论或西方的不可知论退回到异教的唯灵论，这虽然令人难以置信，但只要努力想象一下，却还是可能的，然而那后一件事则使我如坠五里云雾，越想越糊涂。

因为能够像叙事人那样讲话，就意味着他已经感受和体验到了那个文化中最隐蔽的东西，深入到了那个文化中的奥秘之处，到达了其历史和神话的精髓部分，吸收了其祖传的禁忌、想法、愿望和恐惧，也就意味着他已经从根本上成为彻头彻尾的玛奇根加人，成为这古老民族的一员了。我在其中进行写作的佛罗伦萨在很久以前就在思想意识上，在绘画、雕塑艺术和建筑上，在犯罪与阴谋上发出了令人眩目的光辉；而他却仍然在我国的大森林中跑来跑去，把故事、谎言、寓言、传言和笑话传来传去，而正是这一切才得以把分散居住的民族联系在一起，使之永远感到大家是生活在一起的，并构成兄弟般紧密团结的一个整体。我的朋友萨乌尔·苏拉塔斯放弃过去的生活方式，并能够在二十多年来顶风逆浪，奔波流浪于亚马逊森林地区，反现代化与进步的观念之道而行之，去延续叙事人这一无形的民族传统，这件事总是不时地闯进我的脑海，并像在新光村里，在星光闪闪的黑夜中我得知此事的那天一样，一直在震撼着我的心灵，比恐惧，比爱情更为强而有力。

天色暗了下来，佛罗伦萨的夜晚虽然也有星辰，但不如亚马逊地区那么璀璨。我预感到笔芯墨水随时都可能用光，城里能买到圆珠笔芯的商店无疑在夏天也关门了。酷暑难捱，阿历杭德拉旅馆中我的房间里蚊子像开了锅似的嗡嗡直叫，在我头部周围飞来飞去。我本来可以洗个淋浴，出去转一转，散散心，隆加尔诺大街可能有些微风。如果我在那条街走走，就会看到灯火通明的堤岸、桥梁和宫殿。这景象是美丽的，但随后还会看到另一种景象，那就是卡西内大街上那可怕的场面，白天，太太们带着孩子专心地散步，可到了晚上这个时候，就成了妓女、同性恋者和贩

毒者聚集的龌龊之地。我本来也可以到圣灵广场去同被音乐和大麻搞得如醉如痴的青年们混在一起，或是到圣母广场去，在晚上，那里是个光怪陆离、奇观层出的地方，四种、五种有时十几种演出同时举行，加勒比的沙球小鼓乐队、土耳其人的走钢丝、摩洛哥人的吞火、西班牙的学生乐队、法国哑剧、美国爵士乐、吉卜赛女人的占卦、法国人的吉它演奏、匈牙利人的笛子吹奏，无所不有。混入这个五彩缤纷、朝气勃勃的人群中，呆上一会儿倒也是很惬意的。但是今晚，不管我到哪里去都是徒劳的。在阿尔诺河那褐色的石桥上，在妓女如林的卡西内大街上，在塑有肌肉坚实的海神雕像的喷泉下，在布满鸽屎的切利尼的作品珀尔修斯①的塑像旁，我知道不管我躲到何处去逃避高温和蚊虫，去抑制我精神上的激兴，我都仍然听得见那位玛奇根加叙事人在附近噼啪不停地讲述着古老的故事。

1985.7.于佛罗伦萨

1987.5.13.于伦敦

① 希腊神话中的人物。

致　　谢

同我写的所有小说一样，这部小说也得到了许多组织和个人自愿的或不自愿的帮助。我想提及的有：暑期语言学院、乌鲁潘巴河畔上的多明我教派的传教所和CIPA（亚马逊地区研究与开发中心），我感谢他们在森林地区给我提供的殷勤招待。我也想提一下维森特·德·齐斯洛和路易斯·拉蒙，他们是我在亚马逊地区旅行中的极好旅伴。我还要提一下华金·巴利亚勒斯神父，在这部书中出现的许多玛奇根加人的歌曲和神话，都是他收集和翻译的。